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选编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浙江卷(上)

82.571

F121.1
4
.2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浙 江 卷

(上)



★200356532★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浙江卷编纂领导小组

乐子型 崔云溪 杨福茂
肖 贻 章 健

编 辑 组

主 编 肖 贻 崔云溪

副主编 李 希 周有津

杨晓彤 高宝用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革新 李 希 杨晓彤

周有津 金延锋 项 雷

高宝用

走社會主義道路
的偉大創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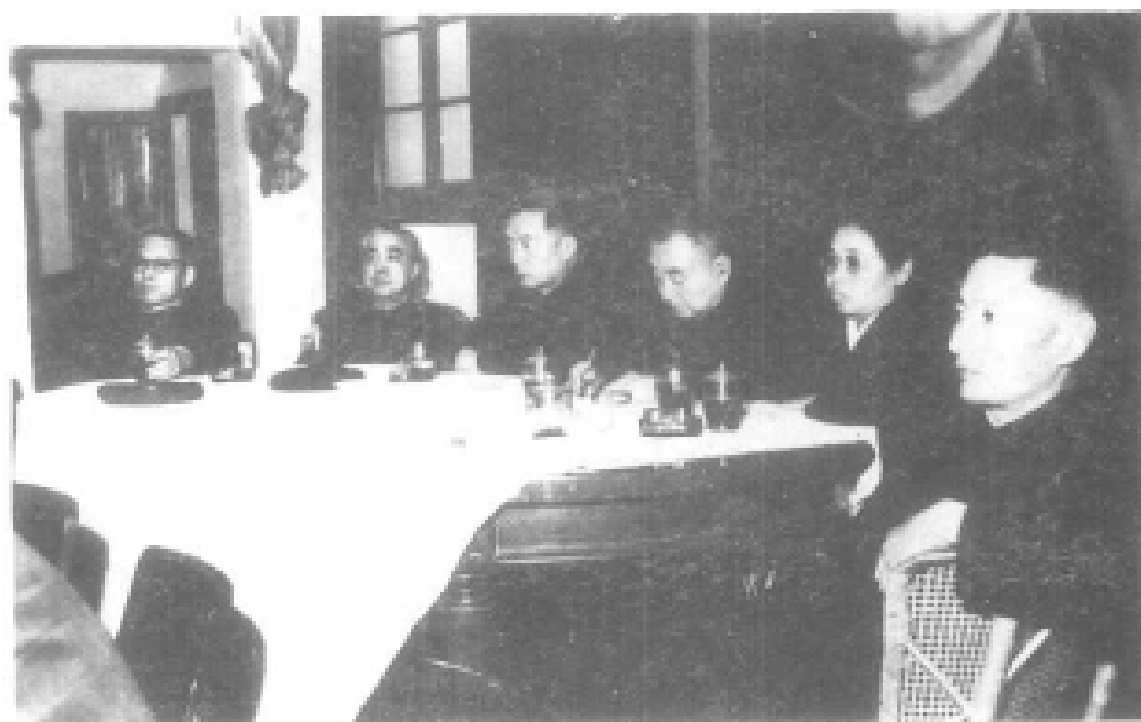
李豐平題

一九九一年





全国工商联陈叔通主委在杭州向工商界作报告



民建中央领导在杭州召开座谈会。左起：汤元炳、孙晓村、胡子昂、黄炎培、×××、唐翼泽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杭州市工商界支持抗美援朝
订立爱国公约，市工商联（筹）主委汤元炳和各业
负责人在会场迎接各业队伍



1953年10月杭州市工商界开展爱国守法教育，投入增产节约运动时，吴宪市长向工商界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杭州市工商界开展爱国守法教育，投入增产节约运动时，市工商联副主任乌雪门在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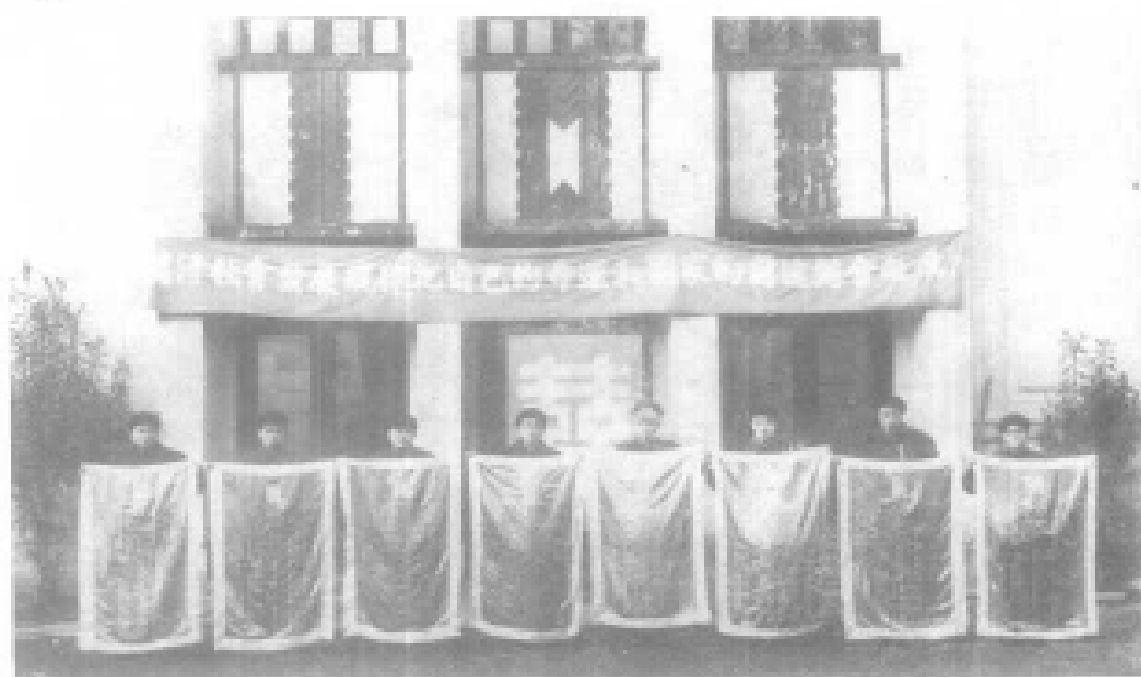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十八日各界工商界代表向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申请书，这是公私合营的高潮和决心书。



杭州市各行业在公私合营高潮时提出的公私合营申请书

感谢中国共产党，感谢毛主席 14 号杭州等七市的工商业者和家属献给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周总理、刘少奇等的报喜旗（1956.12）



杭州等 7 个市工商业者在批准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献给党中央的报喜旗



1956 年 5 月杭州市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会场



1951年6月宁波市工商界参加上海土产交流会



1951年10月宁波市新药业秋评营业税集体缴款



1952年11月宁波市工商界抗美援朝捐献游行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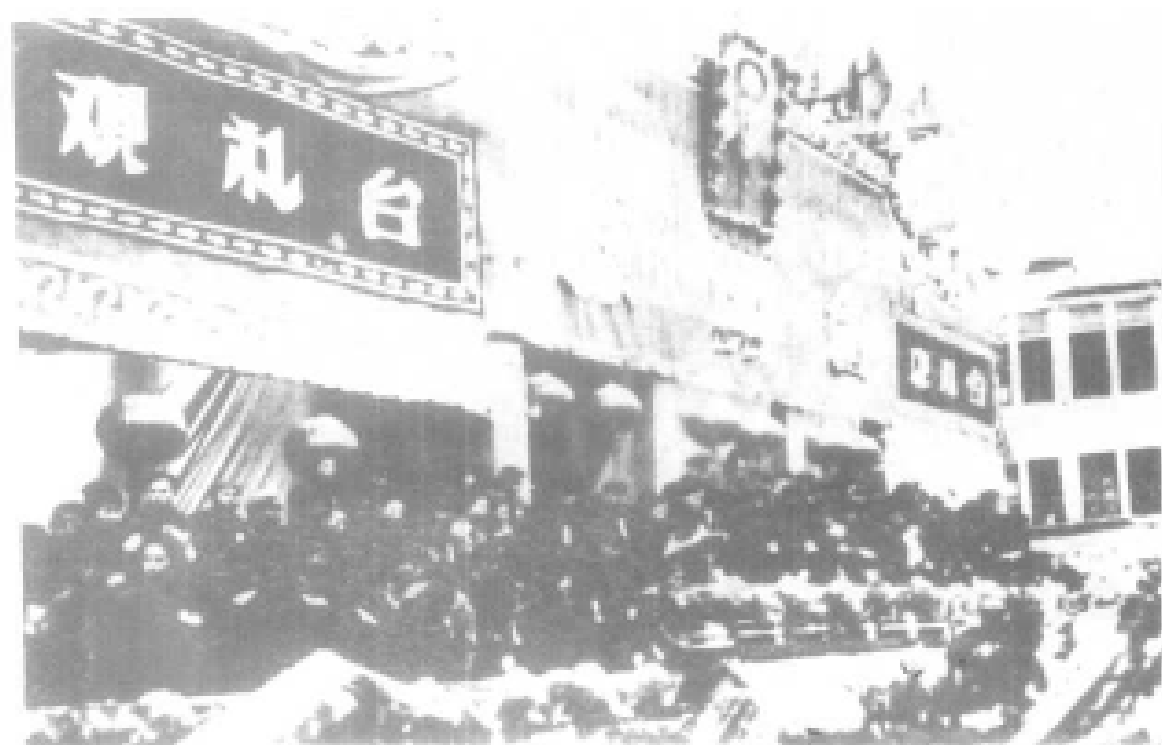
1956年11月宁波市工商界要求申请公私合营在市人民大会堂争先发言盛况



1956年1月宁波市工商界青年庆祝宁波市进入社会主义大游行



一九五六年三月宁波市工商联举办讲习班情况



1956年1月温州市庆祝三大改造胜利大会观礼台



1956年5月温州市丁世祥市长在工商业者家属及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讲话



1956年 1月温州市工商界青年表示拥护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1956年 9月温州市工商界先进事迹汇报展览会

0284/30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中国的广大读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专家学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50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

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

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共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组负责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

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以后，由于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党史研究室工作安排有所调整，丛书编纂工作改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统计表、大事记。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改造前工商企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业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事顺序排列。中央转发地方的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注释和个别技术处理。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号。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四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卷；人物典型材料，凡属历史上形成的材料，一律照原样编排。

八、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格式编制。地方卷根据需要与可能，自行设计了一些附表或对统一的表格作了适当的调整。有的卷使用了历史上形成的原始统计表。中央卷与地方卷的统计数字都系根据当时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上下并不完全吻合。

九、文献资料中使用的币名、币额，一律未予改动，只在必要时加注说明。综述、典型材料、统计表中，除个别地方因特殊原因使用原币名、币额外，均一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计算。根据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的规定：新人民币和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十、数字用法一律照国家语委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统一体例。

十一、注释采用脚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

顾问	冯文彬	薛暮桥
	万绍芬	李定
主编	李青	陈文斌
	林祉成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地址：北京府右街135号

目 录

总序

凡例

综述.....(1)

文献资料.....(3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以下简称杭州市军管会) 布告 (第1号)

(1949年5月7日).....(37)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 (第2号) (1949年5月9日).....(38)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 (第3号) (1949年5月16日).....(40)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五月份工业工作与职工运动问

题的会议记录 (节录) (1949年5月17日).....(41)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 (第4号) (1949年5月).....(43)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工厂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49年5月24日).....(45)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 (第5号) (1949年5月28日).....(48)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金融、贸易、邮政、电讯、

公路、铁道、税收诸部门全省皆按整套系统

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1949年5月30日).....(50)

杭州市军管会命令(1949年5月30日).....(52)

中共浙江省委六、七、八三个月工作提纲

(节录) (1949年5月31日).....(53)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 (第7号) (1949年6月12日).....(55)

谭震林、谭启龙关于反银元斗争的综合报告

(1949年6月17日).....(58)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宁波纱厂劳资纠纷处理的意见 (1949年8月18日).....	(60)
谭震林在杭州市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49年8月23日).....	(61)
谭震林在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上的总结 报告(节录)(1949年9月19日).....	(63)
谭震林在浙江省首届工人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1949年10月4日).....	(65)
正确贯彻处理劳资关系的法令(《浙江日报》评论) (1949年10月31日).....	(69)
杭州市军管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73)
杭州市军管会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78)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目前处理劳资关系的指示 (1950年2月8日).....	(81)
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 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五项具体措施 (1950年3月19日).....	(87)
谭震林五月份综合报告——关于城市情况 (1950年5月29日).....	(89)
谭震林、谭启龙关于全省工商业情况综合报告 (1950年9月4日).....	(95)
中共浙江省委财委会1950年财经工作总结报告 (节录)(1951年1月).....	(101)
工商业的历史性转变——政府怎样协助本省工 商业好转?(《浙江日报》综述) (1951年1月3日).....	(110)

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次“五反”运动情况及今后 “五反”部署综合报告(1952年3月8日).....	(115)
中共中央华东局对浙江第一次“五反”报告的 批复(1952年3月11日).....	(120)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执行华东局“关于‘五反’运 动的几项规定”的指示(1952年3月13日).....	(121)
中共浙江省委转报杭州市委关于“五反”运动 的综合报告(1952年4月19日).....	(122)
中共中央华东局对杭州市委“五反”运动综合 报告的批示(1952年4月22日).....	(127)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目前全省经济情况及对当前 工作布置的意见(1952年5月11日).....	(128)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浙江省协商会第六次委员会 扩大会议的报告(1952年6月6日).....	(132)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浙江、苏南召开协商委员 扩大会议报告(1952年6月28日).....	(135)
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发浙江、苏南召开协商委员扩 大会议报告(1952年7月10日).....	(136)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崇德县委关于1952年上半年 城镇工作总结及对7、8两月份城镇工作的 意见(节录)(1952年7月10日).....	(137)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 第六次会议的报告(1952年7月31日).....	(139)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统战部关于各地传达和贯彻 省政治协商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精神的情 况报告(1952年8月11日).....	(14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 指示”的指示(1952年11月21日).....	(148)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执行中央调整商业指示的具体措施的通报(1952年11月28日).....	(151)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商业工作与市场问题的检查报告(1953年6月12日).....	(156)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浙江关于商业工作与市场问题的检查报告(1953年6月23日).....	(16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民丰、华丰两造纸厂实行公私合营的报告(1953年9月12日).....	(164)
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在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上的报告(第三部分) (1953年10月23日).....	(167)
中共浙江省委批复杭州市委同意杭州市民生药厂等五个厂实行公私合营(1953年12月3日).....	(177)
中共浙江省委对于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 (1953年12月10日).....	(179)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对当前市场领导的紧急指示(1953年12月21日).....	(185)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当前市场领导的紧急指示(1954年1月11日).....	(189)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省委工业部关于宁波市公私合营企业工作情况报告(1954年2月24日).....	(190)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补充指示 (1954年4月2日).....	(194)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委(资)关于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工)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4月5日).....	(197)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1954年4月12日）	(203)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嘉兴地委工业部关于检查嘉善县昌耀电灯公司公私合营情况的报告 （1954年4月27日）	(208)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委（资）关于全省第一次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的报告（1954年7月10日）	(212)
中共浙江省委要求各地党委立即部署棉布商改造工作（1954年8月5日）	(218)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目前商改工作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1954年8月25日）	(220)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贯彻执行棉布计划工作的几点指示（1954年8月30日）	(222)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委（财）关于省第一次私营商业改造会议的综合报告 （1954年9月10日）	(224)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有步骤地将全省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方案（1954年9月）	(234)
中共浙江省委财委会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录节）（1954年11月）	(241)
中共浙江省委财委会关于七市私营批发商改造总结（1955年1月12日）	(247)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关于召开地、市委和直属县委财贸部长会议情况的报告（1955年3月8日）	(254)
省工业厅党组关于地方工业整顿、改造中必须掌握的几条原则（节录）（1955年5月6日）	(263)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吴宪在省委1955年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记录（节录） （1955年5月9日）·····	（265）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政协省委员会临时党组关于政协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协商安排市场问题的两个文件（1955年5月28日）·····	（271）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报告（1955年6月1日）·····	（276）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的通知（1955年6月7日）·····	（281）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工业厅长阎世印关于全省私营工业会议的报告和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的报告 （1955年6月8日）·····	（283）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全省商业会议党的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商业会议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年9月6日）·····	（294）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规划问题 （1955年10月26日）·····	（299）
吴宪在省委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5年11月6日）·····	（304）
吴宪在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上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草稿） （节录）（1955年12月10日）·····	（308）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1955年12月18日）·····	（313）
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补充报告	

(1955年12月28日)·····	(318)
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城镇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意见给省委的报告	
(1956年1月30日)·····	(33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本省七个市的社会主义改造 工作的情况简报(草稿)(1956年2月7日)·····	(340)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领导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 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1956年2月22日)·····	(347)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当 前本省私营商业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 告(1956年2月22日)·····	(357)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温州市盲目地调整商业网和 实行财务统一等制度的通报(1956年2月23日)·····	(364)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工业交通部关于资本主 义工业在改造中加强生产领导进行经济改组 的几点意见的报告(1956年2月25日)·····	(368)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领导小组关于目前在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 资方在职人员的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各地在安 排资方在职人员中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 理意见(1956年3月1日)·····	(370)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本省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 和交通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情况 (1956年3月21日)·····	(376)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省妇联党组关 于传达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 会议的意见的报告(1956年5月2日)·····	(385)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组织和帮助资产阶级分子进	

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三年(1956—1958)	
规划(1956年8月14日省委常委会议通过).....	(387)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 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6年8月19日).....	(396)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对私 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的指示(节录) (1956年8月20日)	(398)
浙江省工业厅关于全省公私合营厂矿公方代表 座谈会情况的简报(1956年9月18日).....	(403)
浙江省工业厅关于公私合营工业工作的报告 (1956年12月).....	(410)
大事记.....	(427)
统计表.....	(483)

综 述

浙江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是我国近代民族工业萌芽较早的省份之一。从19世纪80年代起，就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开始投资兴办近代民族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由于热战战争，暂时放松了对我国的经济侵略，浙江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发展，1936年，曾出现过一个高峰。以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和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社会经济又遭严重破坏。据1948年出版的《浙江经济年鉴》记载：本省工业“备受摧残，战后频受社会不景气之影响，与外货之大量输入，以致生产萎缩，支持非易，若不急图挽救，前途堪忧。”到1949年解放前夕，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浙江的社会经济已濒临崩溃的边缘，民族工业奄奄一息。1949年，全省工业的固定资产只有1.03亿元，总产值5.56亿元。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以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建立起国营经济，但在全部工商业中所占的比重很少。据1949年统计，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国营仅占8.4%，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占1.4%，而私营占90.2%。在商业（包括饮食业）营业总额中，国营仅占0.3%，私营包括少数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占99.7%。可见私营工商业在当时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浙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下简称“对资改造”）任务的繁重而艰巨。

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浙江工商业具有如下特点：一、私营工商业之间的比例，商业大于工业。据1949年5月对杭州、宁波、温州等9个主要城市的调查，按资金总额划分，商业占62%，工业

占38%。浙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历史悠久，鸦片战争后宁波成为我国的五个对外通商口岸之一。抗日战争以前，杭、嘉、湖、宁、绍、温等地商号众多，特别是宁波，出现了不少善于经营的商人。二、私营工业中，以轻纺工业为主。轻重工业的比例，重工业占13%，屈指可数的几家铁工厂只能修配，不能制造；轻工业（以丝绸、棉纺织和粮食加工业为主）占87%。其中丝绸产品，销售国内外，在全国有重要经济价值。三、工商业企业规模小、资本少、技术设备陈旧落后。据1949年统计，全省有私营工厂7589个，职工总人数为99593人，平均每厂的职工仅13.1人；工业总产值31715万元，平均每厂的工业产值仅4.19万元；全省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中，属于运用动力设备的现代工业仅占40.1%，而属于工场和手工作坊的为59.9%。四、分布不均衡，多集中在省内较大的几个城市，按职工人数统计，45%集中在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金华和绍兴7个市，其中杭州就占23%。五、民族工业资本的形成，与官僚买办、封建地主、外国资本有一定的联系。据对杭州、宁波、温州、绍兴等城市39家工厂的创办人和主要投资者的调查，其中有官僚6人，占总数的15%；买办3人，占7.7%；地主9人，占23%；商人16人，占41%；其它5人，占12.8%。

浙江的对资改造工作，从杭州解放以后开始，到1956年12月底基本完成。中共浙江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从浙江实际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政务院关于对资改造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作用，不断摸索和总结实践经验，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各种偏差，一些具体经验曾多次得到中共中央华东局及中央统战部的肯定和推广，给了浙江的工作以很大的鼓励与推动。

浙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是一个完整的历史过程。但从具体工作来说，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5月杭州解放至1953年9月，省委按照党的七届二中全

会的精神，对私营工商业主要是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同时，也有改造。第二阶段，从1953年10月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至1956年底，省委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个阶段又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1954—1955），是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对私营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到公私合营，结合对资产阶级分子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第二步（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基本完成对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任务。

（一）

杭州解放以后，省委作出一系列决定和采取各种措施，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对资本主义经济执行了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允许和扶持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继续存在和发展，使私营工商业在增加工业产品、搞活商品流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为国家积累资金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同时又从活动范围、市场价格、税收政策、劳动条件等方面加以限制。这种限制受到资产阶级在不同程度和多种方式上的反抗，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有时是很尖锐、激烈的。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

（一）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创造了条件

1949年5月30日，省委发出《关于金融、贸易、财政、电讯、公路、铁道、税收诸部门全省皆按整套系统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同日，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对原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企业各部门应立即接管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的命令，以杭州市为中心，市军管会财经部、铁道处、金融处、邮电处、贸易处、实业处、军事部、工业部等各主管部（处），分别按系统对在浙的官僚资本企业及国民党财政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接管。接管工作自6月开始至8月中旬全部完成，共接管没收了国民党

政府和官僚资本在浙江经营的金融、交通、财政、建设、工业、商业、农林、邮电等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共502个。接管后在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使它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1951年3月23日，省人民政府又发出训令和指示，要求彻底清理隐藏在民族资本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财产。为此，全省各地用了三年多时间，总计清理出355户，查出公股和代管股85.48万元，敌伪财产和帐外财产107.65万元，终于彻底完成了没收官僚资本的任务。对官僚资本及其企事业的没收和改造的圆满成功，加强了国营经济的力量。在金融方面：解放初接管国民党政府的银行、金库202家，转为国营经济，即占有绝对优势；带有投机性的101家私营银行和钱庄，至1950年物价稳定后，关闭了66家。其余的35家，到1952年全部被改造、淘汰，完全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在交通方面，由于铁路国有，加上公路、航运的部分国有，国营经济比重约占70%。在工商业方面，虽然解放初期国营企业所占比重很低，但从国民经济的总体来看，由于金融、交通等经济命脉已掌握在国家手中，国营经济已能发挥领导作用。又由于国营经济的进步性、集中性及相互间的密切配合，使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得不依赖于国营经济，从而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创造了条件。

（二）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大力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

从接管城市开始，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就着手努力恢复国民经济。1949年5月17日，省委即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工业工作与职工运动问题，针对浙江全境尚未完全解放，城乡交通阻塞，商品销路呆滞，城市金融不稳，劳资纠纷频繁，资本家对党的政策怀疑观望，甚至消极对抗，杭州市工厂停工70%等严重困难，决定以最大力量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要求各级领导对工厂、工人、工资、劳资关系、原料来源、产品推销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确定工业恢复计划，开展职工运动。接着省委决定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当时的中心工作，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办法。同日，杭

州市军管会副主任汪道涵召开了教育界、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克服困难、恢复生产的意见，联系实际，向他们宣传了党的有关政策。5月20日和22日，浙江省委书记、杭州市军管会主任谭震林分别在杭州市军管会召开的工人代表和工商界代表两个座谈会上，详细阐述了中央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各项政策，指出：“解放后的浙江，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6月，针对杭州丝绸行业资方思想浮动观望，普遍拒收蚕茧、工厂停工停产的情况，杭州市委召集丝绸业资本家开会，副书记张劲夫耐心说服他们解除顾虑，要求各厂尽快把茧子收购起来。并反复说明党的政策是保护和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要让丝绸厂冒烟，尽快恢复生产。同时，省委领导人还多次做工商界代表人物的思想工作，如对原宁波市商会会长、解放后任宁波市副市长的俞佐宸，华丰、民丰造纸厂总经理金润庠等，通过个别谈话、政治上安排，经济上贷款支持，使他们感动不已，振作起来。经过一系列工作，至6月底，从杭州开始，全省工厂陆续复工。9月，省委召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谭震林在报告中结合工作和思想实际，再次阐述了民族资产阶级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力量，以及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进一步统一了浙江全党的认识。

在工厂陆续复工的同时，省委采取了各种措施，扶持私营工业的恢复和发展。1949年5月31日，省委在《6、7、8三个月工作提纲》中提出：为恢复和发展生产，要建立全省经济联系，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要尽可能打开工业品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路，并逐步开展向工厂进行定货制、加工制和合作制的工作。为具体帮助一些私营工厂克服生产中的困难，6月9日，谭震林、谭启龙（省委副书记、杭州市军管会副主任）、汪道涵对杭州市军管会反映私营民生药厂产品推销发生困难的报告都作了批示：除请卫生处酌情购买外，最主要的办法应以广告形式推销，以帮助该厂维持生产。6月，杭州市军管会财经处拟定了贸

易工作中有关私营工业工作的方针，对私营工厂与交通运输所需的原料，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或稍低于市场价格供应，方式采取现款交易、协议订购或委托加工。推销成品，要求质好价廉。此后，工业、贸易部门先以棉织业为主，逐步推广到毛巾、肥皂、纸张、绸缎等私营工业，采取了加工、交换、收购等方式，有重点地扶持工业生产。自9月份开始，又增加了订货的方式。这是我省通过加工订货方式扶持私营工业的开始。12月24日，省财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丝绸生产问题。丝绸工业由于解放后市场和消费结构发生变化，销路与资金困难很大，虽经政府尽力扶持，仍难维持生产。会议决定将部分织绸机转为织布，销路问题由省里支持解决，所需原料本省供应不足部分呈请华东财委帮助解决；同时组成两个织布工业联合产销委员会、36个分会、包括355家工厂、2603台机子。这一措施的实施，使杭州、嘉兴、湖州一些濒临破产的丝绸行业迅速转产，既满足了市场对棉布的需要，又维持和发展了生产，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解放初期，在城市工作中，省市领导部门还化了大量精力，调整劳资关系，解决劳资争议。1949年10月6日至14日，浙江省首届工人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和《关于处理劳资争议暂行办法》等决议，后经杭州市军管会10月31日公布施行。决议指出一切劳资纠纷的解决，都要符合“劳资两利”的原则，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从1950年4月以后，全省各地在私营企业中普遍建立起劳资协商会议，遵循正当合法途径解决问题，避免经常发生双方顶牛现象，工人了解了企业困难，主动让步，积极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励行节约，降低成本，从而鼓舞了资方经营信心，渡过了困难。尤其是工人改变了过去在生产上所处的地位，能以国家主人的身份与资方进行克服困难、维持生产等问题的协商，使资方受到了教育，开始懂得要依靠工人搞好生产的道理。从5月份以后，由于劳资关系的改善，对克服困难、维持生产起了极大的作用。

（三）打击投机资本，控制市场，稳定物价

解放后，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长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加上解放初期投机资本家猖狂的投机倒把活动，捣乱金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追逐暴利。以致在1949年5月至1950年2月短短10个月的时间内，全省先后发生了四次大规模的物价涨风。第一次，刚解放后的5月下旬，以银元投机、银价暴涨带头，引起整个物价上涨；第二次，7月初，全省连降暴雨成灾，投机资本家大搞粮食投机活动，使粮价飞涨，带动物价全面上涨；第三次，10月中旬，以棉纱、棉布、五金带头涨价，引起物价全面上涨，这是四次涨价中最为严重的一次。涨价幅度大，持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从11月15日起，仅纱布价格每天上涨率达20—30%，一般物价11月比10月上涨3倍以上，折实牌价由972元猛涨至3281元；第四次，1950年2月6日，杭州、宁波等城市连遭敌机轰炸，暗藏敌人乘机造谣破坏，投机商人哄抬物价，全省再次以棉纱、棉布涨价带头，引起整个物价上涨。2月底和1月底相比，几个城市9种主要商品价格上涨指数自141.3%至196.4%。

为扭转市场混乱局面，保障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全省党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本省实际情况，采取了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取缔投机资本，刹住物价涨风。

首先，颁发关于加强银元管理的规定，打击和制止银元贩子的投机活动。各市由军管会发出通告，办理银元贩登记，批准集中进行银元交易，严禁银元直接买卖货物；同时人民银行举办折实存款，挂牌收购金银、外币。有些投机商人不顾禁令，仍然进行非法活动。奉华东军区司令部令，在6月中旬，各市军管会又相继公布命令，禁止银元买卖流通，撤销银元交易市场，取缔银元投机活动，银元贩应遵令转业。同时发动工人、教师和学生等群众开展反银元投机斗争。这时仍有少数投机奸商无视军管会一

再颁布的禁令，暗中继续搞银元非法交易，进而转为黄金投机。为严整法纪，杭州、宁波、温州等各市军管会对继续进行金银、外汇投机活动的银楼和场所进行了突击查处，依法惩治了少数投机奸商。此后，金银投机活动逐渐销声匿迹。

其次，依靠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的力量，与投机资本争夺市场，平抑金融和物价。国营商业加强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收购和调运工作，迅速聚集了大量物资，选择关键时机，配合全国行动，集中、大量地抛售粮食和棉纱，给囤积投机者以有力的打击，并采取紧缩通货，取缔地下钱庄，从而迅速有效地制止了物价涨风。

再次，加强对市场领导，发展贸易，取缔暴利。杭州市军管会在5月11日筹设贸易公司，初设粮食、油盐、燃料三部及百货公司，确保供应数万职工、学生、公教人员等的生活资料和日用必需品，以减少私商对他们的中间剥削，并将主要物资价格置于政府的指导、监督之下，以保护生产者、消费者和国家的经济利益。

（四）财政经济工作统一后的第一次工商业调整

1950年3月16日，省人民政府召开专员会议，就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讨论通过了五项具体措施。接着又召开财政、贸易、银行会议，传达和布置到全省财贸系统贯彻实施。从3月20日起，至5月底止，全省公粮、现金、物资均已入库，统归中央调拨使用。各地都建立了贸易金库，银行库存任务超额完成，税收工作也有了加强，全省基本上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的统一，给了投机资本以致命性的打击，从根本上改变了建国初期全省市场的混乱情况。

财经统一，物价稳定，为正当经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恢复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原来那种依赖通货膨胀、囤积投机所形成的虚假购买力由此消失，旧的经济机制打破了，新的经济秩

序尚未完全建立，因此，私营工商业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又面临新的严重困难。这年4月，全省工厂和商店关厂、关店家数超过30%，杭、宁、温等18个市、县失业职工达5万多人，约占这些市、县职工总数的1/3。

为争取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扶持私营工商业渡过难关，省委、省人民政府又按照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主席在会上所作的《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精神，着手调整工商业，突出抓好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劳资关系，调整产销关系三个环节。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国营商业收购土特产，价值3200万元，给工业生产提供原料，同时提高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2）调整价格，转变产销价格倒挂现象，拉开批零差价，以利城乡物资交流和提高私商经营积极性；

（3）调整经营范围，国营企业的零售业务一般压缩30%左右，相对扩大私商的经营范围；（4）调整税收的税目、税率，减少私营工商业的部分税种；（5）扩大加工订货，扶持私营工业。从1950年3月至11月，全省纱布、丝绸、粮食加工几个主要工业的绝大部分厂家，都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共计支付工缴费524.4万元，订货款40.6万元；（6）给私营企业发放通融扶助贷款305万元，并降低了利率；（7）改善劳资关系，仅杭州市5至9月份，就受理劳资争议503件。这些措施的实行，使私营工商业有利可图，提高了生产经营信心。全省工商业情况，从7月开始好转，开工复业增加，失业工人减少，到10月底又进一步好转，至1951年已呈现一派兴旺景象。1951年与1950年对比：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40.7%，其中私营工业产值增长31.58%；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42.31%，其中私营商业增长29.38%。经过调整，人民政府不仅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了困难，而且引导它开始走上加工订货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从此，各种经济成份开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协调合作，初步改变了经济上的无政府状态。工商业者对此感受很深，称这一年为“黄金的1951年”。

（五）开展“五反”运动，打退不法资本家的进攻

人民政府对工商业的调整、扶持，使私营工商业维持和发展了正当的生产、经营，获得了合理的利润。但资产阶级出于唯利是图的本质，见利忘义，有不少资本家采取种种非法手段谋取暴利。1951年冬，据全省对县、市税源进行重点调查，发现私营工商业抽逃资金、偷税漏税的行为十分严重。同年12月开始在全省干部中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又揭露出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不法行为（概称为“五毒”行为），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危害极大。

为了清除“五毒”，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和政务院的统一部署及本省的实际情况，领导开展了“五反”运动，其经过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动员、部署。1952年1月16日，省委部署杭州等7个市首批开展“五反”运动，以杭州市为重点。1月17日至20日，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五次扩大会议。号召全省各界人民积极参加“五反”运动。不久，省委鉴于省、地两级“三反”运动日趋紧张，杭州市“五反”运动情况又异常复杂，当即改变部署，决定“五反”运动先在杭州、金华两市和临海、临安两个县城以及杭县临平镇开展，其他各市暂不开展。以后，随着斗争的发展，我省一些其他城市和地区也都程度不同地开展了这一运动。

2. 发动群众，同不法资本家进行斗争。杭州市的“五反”运动由市委领导，省委直接帮助。运动开始即大张旗鼓地宣传和发动群众，依靠工人阶级，彻底揭露不法资本家向国家进攻的罪恶事实和抗拒“五反”的阴谋活动。同时，调查各个资本家的不同表现，对每一工商户遵守或违反法令的情况进行分类研究，确定斗争重点。然后，一面分别召开省、市人民政府委员、协商委员和市工商联、各同业公会等会议，公布不法资本家的种种违法行

为，责令不法资本家向政府坦白交代；一面抽调工人、店员积极分子和国家干部，加以短期轮训，组成“五反”工作队，深入重点厂、店，配合基层党组织，发动群众，与不法资本家开展斗争。一般违法工商户在群众斗争的威慑和党的政策感召下，较快地交代并揭发了他人的问题。全市经过三次坦白检举大会，资产阶级内部迅速分化，领导上因势利导，及时将第一、二、三类工商户的问题，按照党的政策，分别作出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户的结论，这样就把大多数工商户从运动中解脱了出来。经过近一个月的激烈斗争，“五反”运动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3. 定案处理。当年3月以后，“五反”运动转入定案处理阶段。省、市委严格掌握政策，确定对重点违法户的定性和处理，尤其是对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中一些问题的处理，多做拉一把的工作，团结他们搞好生产。如杭州市私营工商户共有16492户，在前段坦白检举中，查出重点违法户530户。进入定案处理时，又作了认真的复查，从中又划出448户分别定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省、市委还注意保护了一批上层人物过关。最后定为严重违法户的83户，占全市私营工商户的5%；定为完全违法户的6户，仅占0.3%。其他金华等各市的情况也大致相同。这样，在运动中一度出现的斗争面过宽和某些违反政策的现象，到定案处理时就得到了纠正。“五反”运动期间，省委向华东局、党中央作过三次综合报告，其中第二次报告是关于杭州市对重点违法户定案处理的原则和做法，得到了华东局的肯定并转发华东各省、市。

“五反”运动后期，省委及时注意抓好经济工作。5月11日，省委发出《关于目前全省经济情况及当前工作布置的意见》，分析了经济工作出现的一些困难：农村土特产滞销，货币回笼多、投放少，市场银根紧俏，城市工业品积压，私营工厂资金周转困难，市场萧条，营业额下降，工商界思想混乱。全省失业工人增至3万人以上，其中杭州即达1万多人，宁波、杭州等市还发生

了工人请愿，坏分子乘机从中捣乱的事件。省委明确提出，应将“三反、五反与搞好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三不误”，作为全党当前工作的指导方针，强调要把三者的矛盾处理好，使这三方面都取得胜利。5月17日华东局批示“此件很好”，并“转发各地研究仿行”。5月29日至6月1日，省委召开省委委员、地、市委及直属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暂停“三反”、“五反”运动的指示，并讨论贯彻执行的意见。会议认为：（1）全省的“三反”、“五反”运动成绩是伟大的，发展也是正常的，运动初期出现的某些偏差，责任主要在于省委及各级党委怕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未能严肃制止。（2）由于城市、农村问题多，任务重，“三反”、“五反”、“生产”、“物资交流”等等，势难兼顾，一致同意中央暂停“三反”、“五反”运动的方针。（3）已开展“三反”运动的县，应根据情况妥善收场，准备展开“五反”运动的城市，应分别召开工人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说明情况，防止思想混乱。（4）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到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上去。

经过“五反”运动，在较大的私营企业里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建立了工人对生产的监督，从此，资本家的“三权”（人事调配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受到了限制。“五反”运动，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奠定了基础。7月17日至19日，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谭启龙在省人委第六次会议上，对我省“五反”运动作了总结。他说：“五反”运动对全省工人阶级和工商业者的教育意义重大，它清除了旧社会遗毒，打退了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向工人阶级和国家经济部门的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六）第二次调整工商业，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正常发展

1. 解决“五反”以后工商界中的种种思想和实际问题

1952年5月23日至25日，省协商委员会在杭召开第六次全委

扩大会议，特邀全省各主要城市工商界代表70余人参加。谭震林、谭启龙以及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他们针对工商界在“五反”运动以后存在的种种思想问题，阐述了有关结束“五反”运动的各项政策，动员工商业者积极进行生产和改善经营。为配合这次会议的召开，会前，省领导人召开了工商界座谈会，会间又举办了全省物资交流大会。到会代表听了省委、省府领导人的讲话，看了全省物资交流大会，思想上的混乱澄清了，包袱放下了，生产经营有了信心。他们在会上反映的困难和提出的要求，又一一得到了切实的答复。会议开得很成功，代表们满意而归。这次会议精神在全省贯彻以后，各地工商业者反映热烈，看到了光明前途，树立了生产和经营信心。6月6日，省委就这次会议的情况向华东局作了报告。6月18日，华东局肯定并批转了省委的报告。7月10日，中央统战部也向全国转发了这个报告。

7月10日，省委又就原崇德县委反映“三反”、“五反”运动以后城镇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发出文件，要求“县以上党委无例外地检查一次城镇工作，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整顿城镇干部作风，纠正错误，县委在停止‘三反’‘五反’后，除大力领导农业生产外，必须同时抽出力量加强对城镇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城镇工作”。7月18日，这个报告也得到华东局的肯定和批转华东各地党委。

2. 开展物资交流，调动私营工商业者经营的积极性

5月20日至26日，全省物资交流大会在杭州举行，谭震林到会并讲话。这次物资交流大会，首先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列席省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的工商业者到会听取了省领导的报告，调动了他们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会场交易踊跃，共成交合同748件，协议49件，交易总值达713万元，许多滞销的土特产品和积压的手工业、工业产品的销路打开。省财委在总结了这次交易会成功经验后提出：在当前情况下，召开此种物资交流会，是国营经济

起领导作用，又发挥私商积极性的一种最好的形式。6月10日，省委批转了省财委的报告，要求“各县、市无例外地召开一次物资交流大会，以畅通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5月至9月，全省78个县、市相继举行了物资交流大会，交易总额达13060万元。在此期间，省人民银行展开了全省范围的扩大对私营工商业者的贷款工作，自6月初起至9月10日止，全省对私放款累计总额达3319万元，超过1951年全年放款总额的43%。9月15日，谭启龙在全省秋季物资交流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省自4月下旬开始倡导物资交流以来，市场趋向恢复、活跃，交易额超过去年同季水平15%以上，进一步消除了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推动了生产。

3. 调整商业，发挥私营商业的作用

11月21日，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根据省内8个城市1至9月的统计，商业营业总额比上年同期超过22.66%，其中，合作社营增长139.9%，国营商业增长76.1%，而私商则平均下降24.53%。省委要求各级党委组织所有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指示，克服在“五反”以后产生的“左”的冒进倾向，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价格政策、经营范围、公私比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然后各地按价格排队、商品排队、行业排队，提出调整商业的意见，报告省财委。华东局肯定并转发了省委这一文件。11月23日成立了省调整公私商业办公室。25日召开专员会议。27日至30日，各专区召开县长会议，传达有关指示，讨论全省调整计划，制定各地重点市场的调整方案。会后全省进行了贯彻。（1）调整批零差价：从11月25日至12月10日止，先后调整了1901种药品、47种主要商品、24种土产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2）调整机构：撤销了139个国营公司零售机构。（3）调整经营范围：国营公司让出了部分商品给私商经营。（4）调整地区差价：共调整了1334种商品。（5）放宽搞活市场管理。这次调整，对缓和公私关系，活

跃城乡经济起到重要作用，社会商品流通量比上年扩大了20%，农村人均购买力比上年增长33.5%，全年购销计划都超额完成。这一年全省共召开各种物资交流会268次；根据对其中200个交流会总成交额20546万元的统计，其中国营占28%，合作社营占23%，私营占46%，农民自产自销占3%。此后，1953年6月12日和12月21日，省委又先后两次检查商业工作，发出关于市场领导的指示和检查报告，进一步活跃市场。据10个市、县统计，一季度公私商业总营业额比前两年同期分别增加71.96%和57.4%。又据12个市、县的统计，第二季度私营商业营业额普遍增加，超过上年同期89.81%，并已超过1951年同期的水平，基本上实现了调整商业的要求。

(二)

1953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民正式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当年10月22日至11月7日，省委召开了以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为中心内容的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到会作了报告，就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从理论、方针、政策到方法、步骤等都作了详细的阐述。经过这次会议和随后各地相继召开的市、县党代表会议、干部会议的传达、学习和贯彻，在全省各级主要领导干部中，对党在过渡时期实现对资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方法等主要问题，认识上已基本得到统一。第四次省党代表会议是全面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动员大会，标志着全省的对资改造工作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1953年，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情况，据统计，工业企业总数有8000家，职工163584人，其中私营7178家，占总数的89.7%，职工105639人，占总数的64.6%。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占30%，

合作社营占4.1%，公私合营占9.2%，私营占56.7%。在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加工订货等中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占60%左右。全省商业（包括饮食业）总户数269881家，从业人员422742人。其中私营261816家，占总数的97%，从业人员362759人，占总数的85.8%。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占11.8%，合作社营占33.3%，公私合营占0.06%，私占54.34%。全省商品批发总额中，私营占30.6%。在私营工商业中，联营组织也得到较大发展，代购代销、批购经销的形式也在私营商业中普遍出现。

根据以上情况和中央的统一部署，省委就全省的对资改造工作作出了全面规划，并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各方面力量切实实施。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由点到面，分批开展对资改造工作。

（一）对资本家反复进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宣传教育，为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作好思想准备

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加强了对资本家的教育工作。省委统战部于1953年10月23日召开了全省私营工商业代表会议和全省工商界、民主党派代表座谈会。11月28日至30日，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扩大联席会议，省人民政府主席谭启龙在会上作了《关于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报告》，其中阐明了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具体政策。在这些会议上，省府和省委统战部领导人亲自做政治思想工作，与代表和委员们以诚相见，联系他们的思想实际，就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资本主义等问题，作了详尽的说明。会议发言踊跃，纷纷表示拥护党的总路线，工商界代表有的以亲身经历说明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表示愿意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会后，向全省各地工商界普遍进行传达和宣传，受到教育的工商业者仅杭州、宁波、金华、湖州四市就达19096人。省委统战部还安排各地以建立学习组、举办学习班等形式组织工商界的经常性学习，省、

市妇联还对工商业者家属进行教育。这样，使工商业者对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资改造的基本政策，做到了家喻户晓。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中，资本家有不同的反映和态度。经过学习和教育，大多数人逐步提高了认识，感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自己的光明大道”。一部分积极分子首先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又涌现了一批拥护党的总路线的进步骨干，并在以后的几年中日益增多，他们现身说法，带头申请公私合营，努力宣传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成为协助我们党顺利推进国家资本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少数人思想极度紧张、混乱，认为“总路线是死路线”、“利用、限制、改造就是变相没收”、“一刀一刀的来，不如一次没收来的痛快”，不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抽逃资金、消极经营、重犯“五毒”等行为。经过以后几年的教育和工作，这部分人也发生了变化，逐渐消除了顾虑和抵触，为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减少了阻力。

（二）有计划地在私营工业中扩展公私合营企业

1. 省委对全省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部署

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的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省委于1953年12月10日和1954年4月2日，先后发出了《对于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和补充指示。

省委认为，浙江解放后四年来，资本主义工业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中、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有很大发展，公私合营厂在生产中已显示了它的优越性。私营企业内部的社会主义因素也不断增长，工人已普遍组织起来，部分企业已建立了党、团组织。由于抗美援朝、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的胜利，资产阶级分子又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和改造，并出现了一批进步分子。各级干部也积累了一些经验。这些都是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为此，决定今后对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进行改造的重点是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对尚未

具备公私合营的工厂，逐步扩大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对十个工人以下的小厂，一般应首先组织其私私联营，以便创造条件，进一步实行公私合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根据需与可能，采取积极而又逐步进行的方针。省委确定首先集中力量将那些规模和经济价值较大、产品是名牌货或生产技术性较高、合营后国家不背包袱的主要工厂，先实行公私合营。还根据已有的初步经验，明确提出实行公私合营要注意五个问题：第一，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打下公私合营的思想基础。第二，对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以稳定人心。第三，逐步改善工厂的经营管理，整顿组织，建立各项制度。提出办好公私合营的主要标准是：既要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又要正确处理好公私关系。第四，按期实行股息分红制度。公私合营企业，每年在利润中拿出1/4左右按股金分配，资本家按照股金大小分得利润，叫做“四马分肥”。据统计，全省资方人员从1950年至1955年的六年间共分得股金红利2064万元。第五，加强领导，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省以省委统战部为主，包括工商、交通、合作等部门，组成省财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负责具体领导对资改造工作（1955年又改为“业务归口”），7个市、6个专署及各县也均设置了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了必要的干部，具体抓这项工作。

2. 省委对全省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做法

1954年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和有计划地对私营工业扩展公私合营的第一年。省委按照中财委提出的“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方针，强调这一年要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稳步前进，重点扩展合营一批较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

（1）及时修订过急的公私合营计划。省委曾在1953年12月10日发出的对资改造指示中，过急地要求在1954年内完成409个私营工厂的公私合营，并要求争取二年内（1954年至1955年），将全省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全部改造成为公私合营厂。以后有13个厂先后宣布公私合营。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全面情况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尤其是缺乏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经验，而出现了一些问题。为此，省委又于1954年4月2日发出补充通知，强调要求不能过急，步子不能迈得太快。并对1954年原订公私合营的409个工厂修订为46个工厂。要求在总路线提出后的第一批合营厂，保证办好不能办坏，真正起到榜样推动作用。同时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争取到1957年把全省私营工业中864户大型工厂纳入公私合营，到1959年之前，把雇用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完成公私合营。

（2）巩固和提高已有公私合营企业，办好一批重点合营工厂。6月15日至27日，省委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会议，杭州、湖州两市和8个厂介绍了合营企业整顿工作的经验，会后全省对公私合营工厂进行检查，确定需要整顿的有70家。以后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逐个进行了整顿，从而推动了企业生产的发展，为以后扩展公私合营取得了有益的经验。同时，又集中力量抓紧做好46个重点厂的公私合营工作，并完成了对全省私营工业的普查。

（3）及时纠正公私合营工作中的偏差。1954年2月24日，省委批转了省委工业部关于检查宁波市公私合营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宁波市和丰纱厂等7个私营工厂合营后，没有把握生产这个中心，只偏重于解决公私关系，结果不能全面完成生产计划的问题，强调合营要严格批准手续，凡未经省委批准不得擅自宣布合营。在合营之后，应发动群众，紧紧掌握搞好生产这个中心环节，充分发挥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要求各地党委，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一次深入检查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

4月27日，省委又转发了嘉兴地委工业部关于检查嘉善县昌耀电灯公司在宣布公私合营时，撤销资方代理人职务，开除职员等错误做法，并已作了纠正的报告，省委要求各地对计划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事先必须向干部交待有关政策界限，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在省委指导下，到1954年底全省实行扩展公私合营工厂46家。加上原有公私合营工厂，累计共有122家，年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8.2%。合营后，这些工厂生产发展，盈余增加，据对其中81个厂的统计，其中有盈余的77家，占95%，初步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发挥了榜样示范作用。是年底，私营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到43.5%，已经不占优势了；同时在私营工业中，已有79.39%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中低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3. 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统一安排生产，采取一面巩固，一面扩展的方针，进一步扩展公私合营

从1955年起，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妥善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1954年，由于某些地区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认识不完整，在生产任务的安排上，只顾国营，对私营照顾不够，加上私营厂本身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弊端，造成私营工厂产值比1953年下降1.49%，生产资料部分下降18.5%，不少私营厂生产难以维持，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许多工人收入减少甚至失业。据温州市调查，全市大小私营厂共508家，是年有盈余的仅104户，占24.7%；勉强能维持或略有亏损的230户，占45.2%；经常亏损难以维持的有174户，占31.1%。

针对这个情况，1955年2月，省委召开第九次工业会议和各地计委主任会议，传达贯彻1月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会议提出的，对工业生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的方针，在实际工作中，逐步把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经济改组、生产安排和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结合起来。会后，省计

委对棉布、绸缎、碾米、面粉、茶叶、卷烟、火柴、玻璃等27种产品作了计划平衡。各地又对服装、木器、内衣、肥皂、印刷、草纸、蜡纸、制酱等行业作了计划平衡，使第二季度私营工业生产的紧张情况渐趋缓和。同年4月11日至16日，省委又召开了私营工业会议，进一步明确统一安排生产，不仅有经济上的意义，而且在政治上的意义更为重大。同时也明确了在私营工业改造的过程中，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改造与生产安排必须密切结合。会议还部署了1955年对私营工业实施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任务。主要是：（1）逐行、逐业、逐步的统一安排生产。如杭州市共有44个行业，经安排与照顾的有21个行业，502户，职工14400人，产值占全市私营工业产值的72%以上。（2）扩展公私合营厂170家，以杭州市丝织业为试点行业的改造重点。（3）进一步做好原有公私合营厂（特别是新合营厂）的整顿巩固工作。6月7日，省委又发出通知，对私营工业生产的安排提出四条意见：1.成立全省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领导小组；2.对有关干部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教育，克服管公不管私的思想和做法；3.掌握对私营工业统一安排的新情况；4.在内部安排方案落实后，通过协商会议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资方人员的教育，制止和克服其消极经营的思想行为。从7月份起，各地对已经安排的行业进行检查，对不合理的加以调整改进，对尚未安排或安排不落实的则采取措施加以安排和落实。在安排过程中，号召职工群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监督、推动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从第三季度起，私营工业的困难缓和，生产有好转，碾米、面粉、丝绸、火柴、酿酒、机器制造等许多行业产值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部分减产较大的行业，如棉织业，经安排后，大、小型厂及个体户均可维持生产。

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上半年主要是进行巩固与提高，为进一步扩展做好准备。（1）对1954年的盈余作了分配，有些厂重视了对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工作，加强对资本家的

教育，并在工作上使他们有职有权。在工作过程中，省委抓了华丰、民丰两个重要的近代造纸企业试点。3月18日，这两个厂的党委联合召开了私股股东会议。到会股东322人，其中有上海的主要工业资本家32人。会议经过讨论、反复协商，通过了清产定股、盈余分配两个方案，对选举董事会和企业章程两个方案，因有不同意见，会后继续协商。会议充分发扬民主，股东们情绪热烈，取得了良好效果。会后，省委把工作中的经验转发各地，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2）对私营工厂有计划地进行并厂改组工作，以创造公私合营的条件。（3）为下半年扩展公私合营训练培养了干部。（4）对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工厂进行调查摸底。在上半年全省私营工厂实行公私合营的为20家，下半年，工作加快，到9月底扩展到128家（其中有些厂已经过并厂改组），加上1954年以前合营的，累计已达230多家，其中80%以上是规模较大的近代工业，包括棉纺、棉织、丝织、电力、造纸、火柴等行业中的主要企业。

这年11月初，省委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的决议，推进了对资改造向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发展。但对阶级斗争形势的分析有片面性，同时，不适当地批判了对资改造工作中的“右倾思想”。随后，由于省委及时发现，作了纠正，因而没有产生大的影响。

（三）对私营交通运输业的改造

主要是指汽车运输、轮船和内河航运业。汽车运输业有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私营长途汽车公司和公共汽车公司，除杭州市私营永华公共汽车公司被接管外，其余的如宁波市的通运、宁穿长途汽车公司，杭州市的杭徽长途汽车公司、东南汽车公司，分别于1953年和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嗣后并入或者建立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另一部分是为数众多、分散经营的担负货物运输的私营商车。据1953年统计，我省长途营运客车和公路营运货车共1817

辆，其中国营1080辆，占59.4%；公私合营31辆，占1.7%；私营706辆，占38.9%。汽车货运量451吨，其中国营410吨，占90%；公私合营2吨，占0.4%；私营39吨，占8.7%。轮船共计155艘，其中国营25艘，占16.1%；公私合营2艘，占1.3%；私营128艘，占28.7%。在1952年前，对私营汽车业首先是设立行基（运输行），即凡私营商车必须联合三辆以上方可营业。1952年9月又宣布对私营汽车运输业实行“三统”的外部管理，即统一资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这对活跃城乡交流、完成运输任务起了一定的作用，而且整顿了运输秩序，照顾了私营运输业的业务，使他们也获得了盈利。自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又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从1954年5月起实行“储蓄纳税，提存修理费用及购置轮胎费用”的制度，并于8月间先后实行轮胎管理和财务监督管理。同时在全省由点到面、逐年分批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私营轮船业，也是通过联营到公私合营，1955年，嘉兴私营轮船行和私私联营轮船行批准公私合营，成立了嘉兴轮船公司。至1955年底，全省已纳入公私合营的汽车132辆，占全省私营车辆的22.5%；轮船54艘，占私营轮船的30%。

（四）对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和扩展

逐步排除资本主义批发商业。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省委、省府于1953年11月决定对全省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又对食油和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紧接着，在积极稳步改造私商的工作中，国家对批发商采取了排除、代替的方针。1954年6月，省委召开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确定以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为重点，分类改造批发商，并进行初级市场私营全面改造的试点工作。这一年主要是对粮、油、棉布商和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批发商中的大户作为第一批进行改造。7个市原有私营大小批发商786户，到1954年底，按照政策，在流通领域排除了批发商大户253户，其批发业务由国营商业代替，使国营商业批发的比重占到全省商业批发金额的70—80%。1954年10月，省财委发出《关于第二批批发

商处理工作意见》，要求对批发商采取尽快代替的政策。1955年1月24日，省委发出紧急指示，迅速加强国营商业各级批发业务，由国营商业部门管理批发。到年底，共分类改造、处理批发商2700余人，私营批发商营业金额占全省商品批发金额的比重下降到8.2%。对批发商的改造，采取了安排与改造相结合，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方针。其从业人员，除自愿退休、另找工作或组织其转业者外，一般均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包下来吸收使用。但在实际工作中有少部分人没有安置好，如杭州市到1956年10月，又对200人分别重新作了工作安排。对粮、油、棉布商的改造，1954年2月，据78个市、县统计，原有粮商1847户，约有1/3由国家委托代销，约有1/3转业（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服务性、文娱性行业等），其余1/3自动歇业或作其他处理。对棉布商的改造，7个市原有棉布零售商186户，改造为经销店的占原有户数的89%，维持原有从业人员99%；全省原有棉布零售商4379户改为代销，维持从业人员75%，其余的转业或歇业。到1955年9月已实行逐行逐业进行改造，有13个行业实行了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

对广大城乡零售商的改造，主要采取经销、代销的形式。1953年下半年以后，国家扩大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范围以及对粮、油、棉统购统销后，整个市场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到1954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已占压倒优势，占全省商业营业总额的75.87%，私营零售商都要从国营或合作社商业进货，来维持他们的营业。但1954年入秋以后，国营、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快，发生了盲目排挤私商的偏差，这一年私商零售总额比1953年下降1/3，座商从业人员减少21931人，摊贩从业人员减少37244人，使公私关系、工农城乡关系普遍出现紧张。1955年2月省人委召开私商安排会议，确定在城市零售阵地上，国营商业前进过多的适当退让，调整公私商业商品流转计划，撤销一些网点给私商，按比例分配货源，以维持私商经营。会后各地区、各部门逐行逐业

加以安排，并举办初级市场物资交流，活跃城乡市场。人民银行还给私商贷款360万元。6月下旬，全省商业会议又确定了公私零售营业额比重，计划安排国营商业20.84%，合作社商业27.73%，私营商业51.43%。经过以上这些工作，私营商业零售额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长23.92%，第三季度又增长30.36%，私营零售额的比重已占到公私营业总额的50%左右，使70—80%的私营获得盈余。

（五）在农业合作化推动下，加快了公私合营的发展速度

1955年下半年以后，农村兴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推动了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12月13日至20日，省委召开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决定提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到1957年，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随后，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也通过了相应的决议。12月下半月，全省工商界广泛传达10月29日毛泽东主席对全国工商联执委的讲话，使资本家认识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必然，是大势所趋。1955年底，全省的棉纺、棉布、丝绸等行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到11月统计，全省累计公私合营工厂达273家，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26.2%，5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已接近全部纳入公私合营。至此，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合计已占到工业总产值的67.4%，私营工业的产值只占32.6%。在商业方面，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批发已占到全省商品批发金额的92%。

（三）

进入1956年，省委仍然采取积极慎重、逐步发展的方针。1月7日，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征求意见稿，请省委常委和对资改造工作有关领导提出意见。草

案提出：工业方面，计划在1956年，对全省现有雇佣4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扩展公私合营3389户，占总数的48.7%，其余的在1957年完成公私合营。商业方面，计划在1956年，对全省私营商业扩展公私合营达到商户总数的70%左右，在1957年达到90%左右，在1958年内全部完成。对小商、摊贩，计划在1956年，把60%的户组织起来。同日，省委发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首先做好四项准备工作：对干部、工人群众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制定规划；建立组织机构，按行业归口；有计划的试点，取得经验。

随后，省委、省府和各地都为进一步实现对资改造任务做了各方面的准备。省委和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金华、绍兴七个市委都在1月上旬以前，建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抽调和训练了2219名专职干部，并按行业建立了一批专业公司。

1月15日，北京市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消息传来，本省很多地方发生了要求加快对资改造速度的请愿，各市电话不断，或派人来省请示。1月16日，省委召开全省市委书记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又快又好地完成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的合作化问题。大家认为：“加速完成公私合营的条件已经成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的思想和常规的做法不能适应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已经到来的新形势。组织准备和干部调配也跟不上需要，对干部、工人和工商业者的宣传教育工作也还不够普遍深入。但这些问题可以在运动中求得解决。”会上，各市提出了在近期内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规划。省委强调要充分发动群众，实行全党动员，领导亲自动手，党委全力以赴，可以采取先挂牌公私合营、后处理具体问题的做法；同时要求各市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条件不具备的允许延期实行。至于县以下城镇更不要比速度，追求形式，防止简单潦草和强迫命令的偏向。并且指出，目前工业生产、支援农业生产等任务很紧迫很繁重，市场又正值旺季，必须保证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两不误。

此后，运动在全省迅速展开，各市委都全力以赴，由市委直接抓私营工商业改造（各市区委抓手工业改造）。1月16日，杭州市委召开工商界座谈会，提出要在3天以内，完成杭州全市公私合营工作。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金华市，以及建德、金华等专区和杭县、萧山两个直属县，都先后召开工商界座谈会，与会者一致拥护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全市、全县的改造工作。1月19日，杭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全市74个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0万多名私营企业职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敲锣打鼓向省市党政领导机关报喜。全市工商业者还举行庆祝公私合营大会，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市工商联主委汤元炳代表杭州市工商界，向毛泽东主席报喜献旗。同日，宁波、温州、湖州三市也完成了全市公私合营。21日和22日，嘉兴、金华和绍兴市也相继实现了全市公私合营。至2月底，全省有218个2000人口以上的城镇也基本上完成公私合营，其它小城镇也陆续在上半年完成。

全省参加公私合营的工商业者共27541人，私股股金9679万元（在职工商业者资金为4990万元，不在职股东资金为4689万元）。其中工商业资本家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共有32人。

到1956年底，全省公私合营的工厂（经过改组合并）已发展到2290家，占全省私营工业总户数的96%。商业方面，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已发展到135348家，占全省商业、饮食业总户数的84.8%，私营批发商分三批已全部改造处理完毕。交通运输业方面，私营汽车1000辆和轮船130艘也已改造成为国营或公私合营。

1956年的对资改造工作，是在全国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推动下仓促上马的，省里的计划一再修改提前，各级领导思想和实际工作准备不足。1956年2月1日，中共嘉兴市委在给省委、地委的报告中说：“我市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曾经多次修改，总是赶不上形势的发展，最初是预定二年完成，以后改为一年、一个季度。1月16日省委召开市委书记紧急会议后，又讨论决定在一

月份内完成”，正是反映了这一问题。

为了加强对资改造工作的领导，1月18日，省委决定成立“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李丰平任组长，省委常委吴宪任副组长，3月12日，又增补省委统战部长余纪一、省委财贸部长孙章录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政策、指示，结合本省实际，作出了一系列具体政策和补充规定。全省各级党政机关部门、人民团体都以极大的热情投入这一工作，在保证促进生产的前提下，比较妥善地处理了对资改造中清产核资、定息赎买、人事安排、经济改组、调整公私共事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使变革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样一场复杂而又深刻的运动，基本上有领导有秩序地向前发展。

（一）妥善处理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2月22日，省委批转了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指出，由于目前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任务十分繁重，清理估价的企业，又是为数众多的大、中、小各类企业，财产关系甚为复杂，“所以在批准了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领导应当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任务，首先具体地部署生产、经营工作，并不断地进行检查。同时，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报告》还对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做法和有关政策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于是，清产核资工作逐步在全省推开。工作步骤是：先由私方人员自报、自填、自估；然后经过行业小组评议，职工协助监督；最后报主管部门批准、核定。

在工作中，由于资本家心存疑虑，自报自估资产时普遍“宁低勿高”，他们的上层人物和资方代理人，为了积极带头，也有低估的倾向，一些干部、职工也对企业资产的估价扣得较紧，结果是估价偏低。后来各地在评议复查中，对资方自估资产偏低的现象作了调整，基本上做到符合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提出的

“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后又贯彻执行“从宽从了”的方针，即对于清产核资中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问题，凡是可以从宽处理的，都从宽处理，对企业原来的各种债务和财产关系（包括敌伪财产、对公欠款、抽走资金、呆滞物资在内），根据有关规定，尽可能予以了结。据杭州市对186户合营企业的统计，减免债务款83万多元，占他们对公欠款的60%左右，使61户产不抵债的倒挂户不致破产。1956年第一季度内，杭州等7个市基本结束了清产核资工作，到8月份全省新公私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也告结束。在公私合营高潮中，发现有些小商贩、小业主也带了进来，省委在1月24日、3月21日先后发出通知，一再强调对为数众多的小商店原则上不搞清产核资，仍保留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后又明确规定，小城镇商业户清产核资面一般不超过2—3%，大城镇不超过5%，并组织了检查。至5月中旬，全省私营商业中，直接过渡到国营公司或供销社的占1.74%，公私合营并实行定息的占3.5%，进行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占6.72%，经销、代销、自负盈亏的小组及自营的占88.04%。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一些小工商户及服务行业直接过渡到国营或供销社的，作了纠正。

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以及进入1957年以后，由于各种原因，有许多小商贩、手工业者、小业主（简称为“三小”）仍然被陆续带进了公私合营企业，混淆了剥削者和劳动者的界线。我省参加公私合营的在职原工商业者人数为27541人，资金为4990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中央指示对“三小”与原工商业者加以区别时，发现原工商业者的人数达到了35371人，增加7830人，资金为5812万元，增加了822万元。就立即从中区别出劳动者23906人，占原定工商业者总数的67.7%，资金1422万元，占总数的25.8%。

（二）继续贯彻赎买政策，定息五厘（即年息5%），高薪不动

8月19日和20日，省委、省人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先后发出指示：公私合营定息户，不分工商、大小、盈余亏损、地区、行业，统一规定为定息5厘。为了使定息及时发出，各地不等利润上交、不等清产定股搞好，不等发领息凭证，一般都在8月底前发放了上半年私股定息，少数乡、区发放私股定息工作也在9月中旬前结束。全省公私合营厂矿的资方共计获得上半年股息150余万元，商店的资方获得上半年股息90余万元。私方所得定息占企业盈余20%上下，比实行“四马分肥”分配原则时的实际分配额还稍多些，对此他们普遍表示满意。也有少数较大的资本家所得定息比原有红利减少，流露不满情绪。据统计，全省资方人员从1956年至1966年9月，共领取定息2682万元。解放后，对资本家的高薪不变，也属于赎买性质。

（三）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整个过程中，中央、省委和省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对资本家代表人物和进步分子在政治上的安排。1951年，包达三任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0年、1952年，汤元炳先后当选为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4年安排全国人大代表2人，全国政协委员3人。1955年，继续选举包达三为副省长，汤元炳为省政协副主席，安排省人民委员3人，省人民代表32人，省政协常委6人，委员37人。与此同时，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6市，也都安排了副市长和政协副主席各1人。

在杭州等7个市全部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工商业者十分关心对他们的工作安排问题。3月1日省委批转了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目前在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资方在职人员的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各地在安排资方在职人员中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着重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把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改造成社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要把依靠剥削为生的资产阶级分子，

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要以企业的改造为基础的，在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必须对资产阶级分子有计划、妥善地加以安排。这不但是进一步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是一种属于赎买的性质，这种赎买是必要的”。并对一系列具体政策作了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各地对工商业者采取了“全部包下来”和“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予以安置，并对其中的进步分子和代表人物，在工作上、政治上予以安排，对老弱的资方实职人员适当照顾。

为了做到量才录用，各地对资方人员的知识、才能都作了调查摸底，据杭州、宁波两市对2710个资方人员文化程度的调查：大学程度78人，只占2.88%，而小学程度约占75%。全省对1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厂4056个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的调查，熟悉工程技术的人员只有239人，占5.89%，但是，具有一定技术、业务知识，或具有相当企业管理经验和经营能力的资方实职人员则占90%以上。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别情况基本上作了妥善安排。这一工作到10月份基本结束。在政治安排方面：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又安排副市长2人，市、县人民委员109人，市、县人民代表368人；安排市、县政协副主席8人，常委117人，委员292人。在企业担任职务情况：以杭州为例，在1519个工业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中，任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的722人，占总数的47.6%；任课股长的137人，占9%；一般职员251人，占16.5%；直接参加生产者377人，占24.8%，干杂务的32人，占2.1%。对商业资本家一般也予以妥善安排，各得其所。资本家对安排一般反映良好，认为“安排合理、照顾周到”。但也存在着对一部分工商业者使用和处理不够适当的问题，有些安排了但对发挥他们的作用也还不够。

（四）有计划地分批实行经济改组

原有私营经济，在工业方面一般布局零星分散、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在商业方面，商业网分布不合理，因此在全行业公私

合营后，有必要也有可能实行合理的经济改组。

工业方面的改组形式有三种：（1）并厂集中生产；（2）统一管理，分散生产；（3）统一管理，部分集中生产，部分分散生产。在并厂中主要采取以先进带落后，以大带小的办法，也有一些小厂并成大厂或并入国营工厂的。1956年底，全省实行公私合营的3430个工厂已合并为2290个厂。经过改组合并，一般都提高了生产，加强了管理，改善了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如杭州市170多个丝织厂合并为25个厂后，全行业生产能力提高了20%左右。

商业方面的改组，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出现过单纯从管理方便出发，盲目地归并调整，把许多小店并成大店，把该分散经营的集中起来，把该流动生产的固定起来，把有名老店的招牌改掉等。这些做法，使营业下降，收入减少，影响从业人员的生计，也给消费者带来不便，一些名优特产也消失了。3月，省委重申，商业的经济改组，必须在提高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经过调查研究，统筹安排，制订方案，领导批准后贯彻执行，经过试点，全面推广。到6月19日全省新的城乡商业网初步形成，到8月底农村商业网下伸工作结束，约有5000家小商店从集镇迁到农村营业。

（五）对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的思想教育

8月14日，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和帮助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三年（1956年—1958年）规划》。各地普遍分期举办短期讲习班进行轮训，学习内容主要是政治常识和时事政策。平时资方人员在企业中结合实际业务，参加经常性学习。全省各级政协、工商联、民建会、民主妇联、民主青联等组织，按照各系统分别举办业余政治学校、学习班等，组织资方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学习。各级工商联在对资改造的全过程，协助党和政府，在调解劳资纠纷、组织联营、调整公私关系、组织工商业者参加政治活动、进行自我教育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起到了很好的配合作

用。这样，通过各种渠道的教育改造，大大提高了他们的爱国热忱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据36个市县10月份的统计，公私合营中私方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有21000人，占这些地区资方人员的90%以上；其中在二、三季度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有1368人，占参加竞赛私方人数的6.5%。

(六) 调整公私共事关系

公私合营后，国家同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转变成为企业内部公私共事关系。正确处理这种新型合作共事关系，不仅直接关系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而且是能否有效地帮助私方人员积极发挥所长、转变成为劳动者的关键问题。自8月底至10月份两个多月时间内，省工业厅、商业厅以及各地、市、县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系统分别召开了公私合营企业中公方代表座谈会或公私双方座谈会，着重解决公方代表把资本家看成包袱，使他们坐冷板凳，甚至排挤歧视等错误倾向，强调企业应当肩负双重改造的历史使命，不能只要企业、不要人，公方代表对私方人员应当积极领导，放手使用，尊重他们的合法利益和合理意见，并学习他们有用的知识和经验，帮助他们履行职权，为企业和国家多做贡献。省工商联也配合召开了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代表的座谈会，促使公私双方共同努力做好工作，推动了企业生产的发展，也帮助了私方人员的思想改造。

在对资改造的整个过程中，省委、省府始终把抓紧生产经营放在首要地位，在杭州等7个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2月3日省委就强调“必须迅速地将改造的高潮转向生产高潮，搞好生产经营”。全省对资改造的胜利，推动了生产的高潮，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前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1956年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133322万元，比1955年增长26.4%。其中国营为53514万元，占40.2%；合作社营1562万元，占1.2%；公私合营77891万元，占58.4%，私营355万元，占0.2%。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158030万元，比1955年增长16.28%，其中国营43674万

元，占27.64%，合作社营46073万元，占29.15%，公私合营55072万元，占34.85%，私营13211万元，占8.36%。1956年，全省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比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179%；全行业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销售额，比1955年增长了104.7%。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1954年比1949年增长115.1%，1955年增长93.9%，1956年增长95.3%。这说明浙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

浙江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采取赎买的方式，经过7年多艰苦复杂的工作，终于基本上实现了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把资产阶级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伟大历史转变。在如此巨大而深刻的革命变革中，不仅保持了社会的稳定，而且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七年间，全省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1.4%，使1956年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了1949年的3.8倍。这确实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

（高宝用、杨晓彤执笔）

文 献 资 料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 管制委员会*布告（第1号）

（1949年5月7日）

奉

司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电令：

“杭州已经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决定在杭州市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该市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全市军事民政等管理事宜。并任命谭震林为该会主任，谭启龙、汪道涵为该会副主任。”等因，本会遵即于5月7日宣告成立，本主任并于同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城市政策，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实行军事管制，特此布告周知。

主任 谭震林
副主任 谭启龙
汪道涵

* 以下简称杭州市军管会。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第2号）

（1949年5月9日）

查伪“金圆券”系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夺人民血汗，损害人民利益，及进行内战之工具，使我全国人民损失极大。本会为保护人民利益，稳定市场金融，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新秩序起见，特作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之人民币，为全解放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自即日起，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物价计算，帐务，债务，票据，契约等，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清算本位。

二、伪“金圆券”自即日起为非法货币。但为照顾人民之困难，在5月13日以前暂准在市面流通，过期即严禁使用。在暂准流通期间，人民有权自动拒用伪“金圆券”，任何人不得强迫其收受。

三、本会规定人民币1元折伪“金圆券”13500元为本市第一次比价。但因国民党反动政府，仍在继续发行，伪“金圆券”一定继续贬值，故在暂准流通期间，市场使用伪“金圆券”，不受第一次比价之限制，人民可随时按其贬值程度更改比价。本会并授权本市中国人民银行，临时挂牌公告人民币对伪“金圆券”比价之变动。

四、自即日起，本市买卖物价，一律按其原价遵照本市第一次比价，改成人民币计算，以后不得因伪“金圆券”贬值而抬高。如有奸商故违，定予严办。

五、凡5月9日以前之一切债权，债务，契约，合同等，均

须按照本市第一次比价折成人民币。凡不依规定改订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六、为照顾人民困难，本会责成本市中国人民银行，以人民币按牌价收兑一部分伪“金圆券”，收兑之比价，限额、限期及兑换手续办法，由人民银行规定公布之。

以上规定仰全体人民遵照办理，违者以扰乱金融论处。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谭启龙

汪道涵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第3号）

（1949年5月16日）

查本会发布第二号布告，宣布伪金圆券为非法货币以来，伪金圆券即将肃清，但投机钱贩在市街上到处进行银元捣兑扰乱金融，致使物价波动，人民蒙受损失。本会为确保人民利益，特作如下之规定：

一、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严禁以银元计算物价，并不得以银元直接买卖货物。

二、由人民银行设立银元兑换所，所有银元兑换交易只准在该所内进行，严禁满街叫卖银元捣兑货币。

三、准许人民储存银元并得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或持银元向上述银元兑换所自由兑换。

上列各项规定，仰全体人民一体遵照，倘有违犯仍图投机造谣买空卖空捣乱金融物价者，定予严惩。

此布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谭启龙

汪道涵

中共浙江省委 关于五月份工业工作与职工运动 问题的会议记录（节录）

（1949年5月17日）

一、省委听取工业部与职工部报告后，认为接管时间仓促，对工业与工运尚未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但根据一般了解，杭州有一部分轻工业基础，包括丝绸、纺织、造纸、铁工、火柴等，其中有22家300个工人以上的较大工厂，及1321家小工厂与作坊，拥有43000多工人，此外还有20032名交通工人。丝绸工业占重要经济地位，直接、间接依赖丝绸工业生活者约15万人，几占杭州市人口三分之一；而且影响产茧的20几个县份，种百余万亩桑园的数十万户农民的经济生活。

根据浙省过去原料生产情况，对外贸易的数字，工人技术及企业经营经验等，丝绸以及造纸、纺织、铁工等工业都具有发展条件，今后生产关系的改善，正确执行工商政策，完全可能使工业迅速趋于繁荣。

二、目前由于资方对我党政策怀疑、观望，以至消极怠工，金融尚未完全稳定，资金不周转，交通未完全恢复，煤与动力的缺乏，原料缺乏，销路阻滞，劳资纠纷（主要为工资问题）未适当解决，特务造谣捣乱，加以干部尚未完全分配下去等原因，以致现有工厂中停工者达70%。由于工厂大部停工，工人生活无着，工人情绪从解放时的高涨，到逐渐低落，认为共产党不能解决工人的问题，有的工人反映：“身体解放了，肚子没有解放。”致使个别工厂工人尚被黄色工会掌握，进行不正确的斗争，增加

劳资纠纷，分离工人间的团结，这个严重现象应引起我们严重警惕。

三、我们必须以最大力量去恢复与发展工业，使消费的杭州，变成生产的城市。首先以丝绸、造纸、纺织、铁工、交通、铁路等工业为重点，开始复工，必须于5月底前将官僚资本接收完毕，22家主要工厂派出代表开始工作，并开始长兴煤矿的恢复工作，供给工业的动力，否则不能解除整个工业的危机。

在步骤上求得于5月底前完成广泛的系统的调查，对工厂工人、工资、劳资关系、原料来源、推销情况的调查，包括战前战后、解放前后材料的搜集与研究，求得深刻的了解全面的情况，然后才能确定发展方向，并订出6、7、8三个月的复兴计划。

四、目前工人要求复工，学习党的政策、组织工会及合理解决工资问题，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只有恢复工业，才能解决工人迫不及待的生活问题，但也只有党领导下正确开展职工运动，才能保证工业的恢复，与今后的生产建设。

关于职工运动问题（略）。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第4号）

（1949年5月）

为确立革命秩序，保障社会安宁，特颁布命令如下：

（一）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及其公开和隐蔽的特务机关等一切反动组织，着令即日解散，停止任何活动，本会对于各该组织人员，一本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之政策，从宽处理。倘敢继续进行活动阴谋破坏者，一经查觉，定予严惩。

（二）蒋匪散兵游匪还乡团员等，限布告后迅速自动向本市各区政府交出其所有武器，弹药及军用物品等，安分为民，违者严办。对上述分子，一切市民均有检举之责，检举属实者有奖，有意隐藏包庇者处罚。

（三）严防蒋匪暗藏匪特及不法之徒，进行军事破坏、放火、放毒、暗害、抢掠等残害市民的罪恶行为。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一切军民人等，均有权将人犯当场扭送我军警公安机关法办，或迅速向军警公安机关报告，以便紧急处置，确保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

（四）蒋匪之秘密仓库及秘密埋藏之武器、弹药、电台及一切军用物品、文件、物资等，凡属知情者，均须报告本会，其报告属实者有奖，隐匿不报者受罚。

（五）蒋匪散遗之武器、弹药、军用物品、文件、物资等民间不得收藏，自动交出者奖，隐匿不报者罚。

（六）对一切公私工厂、商店、仓库、学校、教堂、医院、电灯、电话、交通、公共建筑物等，严禁任何破坏，抢掠及盗窃

等违法行为，违者严办。

以上各项，仰各切实遵行为要。

此布。

主 任 譚震林

副主任 譚启龙

汪道涵

中共浙江省委 关于工厂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9年5月24日）

（一）我们解决工资纠纷的几个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及今日之具体情况，各方面照顾，使生产继续维持下去，过后才能谈到逐步恢复全部生产和发展生产。按整个情况说，工人今日之要求，是开工，开全工，得到实际工资。这三种要求是合理的，是应该实现的。但，也必须根据实际的可能逐步地达到，而不是一口气，即全部实现。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人直接研究实现的步骤与克服困难的办法，一面可以取得解决困难的办法，另方面实际作了解释与说服工作。过高要求的现象也是有的，但是很少数人，其中有黄色工会在内，用过左的口号与我们斗争以达争取群众。因此对这样的问题之处理，必须很有耐心的而又以许多实际例子来说服工人，我们解决工资问题的几个原则是：

1. 以解放前3个月工资之平均数计算。即是说以2、3、4三个月的工资平均数来计算5月份的实际工资，但必须注意三个月平均起来尚可能过高超过了目前资方负担的能力的，则应适当的降低，但不得超过这个平均数。

2. 必须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即是说必须使目前的生产能够继续维持下去，并能逐步地恢复与发展起来，如果损害了公家和资方因而无法继续生产，无力恢复全部生产，更无发展生产，工人生活不仅无法改善而且必然会失业。

3. 必须注意目前的困难，整个战争未结束，交通不能全部收复，广大农村工作尚未开展，整个经济生活被国民党所破坏，

尚待逐步恢复。

4. 要设法保证工人的实际工资，尽可能争取粮食配给法和实物储蓄法，但这两个应如何使之实施？必须经过工人的研究与工人的组织，以及必须给我们以准备的时间才能实现。由我们配给粮食问题不能过早提出，而是工资问题已经解决之后才能提出研究。

5. 解决工资问题时，对资本家方面我们可以提出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是应该的与必须的。但如果目前已提高工人待遇10%或15%是不对的，必须说服工人这样作是会使工厂关门、工人失业。

（二）调整工资处理劳资纠纷应该注意的各项：

1. 召开工人座谈会时所参加座谈的代表应该是较老练的中年人，不要找太年轻的工人，他们是不懂事故不易讲通，要找进步的工人积极分子，首先把几个原则经过解释说服，然后才进行研究，这种研究尚不作为定案，要他们再去找老练的有责任心的进步的工人再行研究讨论，这样才能使我们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

2. 工人座谈会范围不要大，而是一、二十个人开一次，分成几处开、几次开，全部的座谈会只能是一种讲演式的和一、二个积极分子讲一下，以免秩序弄乱了，这样的会一般的不要工人自由发表意见，而由主席指请某工人代表讲话的方法才为有效，但在20人以下的座谈会那就是自由发表意见，能全部讲话更好。

3. 调解工资纠纷的方法一般是由劳资双方直接谈判方式为最好，我们只在暗中帮助工人想点子，指导这一谈判使工人不吃亏，也不过左上当，只有在万一弄不好时军事代表、或工会代表、或劳动局才正式出面调解，经过数度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时才由劳动局实行仲裁。

4. 工资纠纷之解决必须将具体情况迅速报告省委，每一进展也应及时报告，解决办法必须得到省委批准（仅指杭市），工

会、劳动局、军事代表在目前阶段无权最后确定工资问题，或任何改变旧有办法或设立任何新的办法，必须看清楚这是我党政策实施主要的行动，任何轻举妄动都会损害党的利益的，必须严格遵守，过去不慎重的随便的处理劳资纠纷是不应该的。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第5号）

（1949年5月28日）

查银元集中银元兑换所进行兑换交易以来，仍有不少银贩进行投机，扰乱金融。兹为澄清市场，保障广大人民和正当工商业之利益，特指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办理银贩登记，自5月28日至30日，限3天内办理登记结束，特颁布银元贩申请登记及服务规则，仰各知照遵行为要。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谭启龙

汪道涵

附：颁布银元贩申请登记及服务规则

（一）凡在银元兑换所内进行兑换交易之银元贩，均须向本市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登记。

（二）申请登记之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手续：

1. 向中国人民银行请领申请书，按规定详细填写。
2. 具备殷实铺保。
3. 申请书须随附2寸照片2张。

该项申请书填就后，限于本月30日以前送达本市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核准后发给交易许可证。

（三）自6月1日起无交易许可证者，不得在银元兑换所及其他地方进行银元兑换交易。

（四）交易所许可〔证〕不准转让或变卖，如本人不愿经营

或转业时，须将许可证向人民银行缴销。

（五）交易员只准在兑换所内作正当兑换，不得进行以下各种活动：

1. 投机取巧，买空卖空。
2. 以金子与银元互相交换作变相买卖。
3. 无故抬高市价，捣乱金融。
4. 互相争揽抢购，操纵市场。
5. 秘密替投机商人大批收购金银。
6. 进行欺诈行为。
7. 在兑换所外进行秘密黑市买卖。

（六）交易员进入兑换所时，须将交易许可证佩戴在臂上明显之处，否则不准入场。

（七）交易员须严格遵守本规则，及兑换所内各种规则、通告，如有违反者即按情节轻重撤销其交易许可证，并依法惩办。

（八）兑换所内规则由本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

（九）本规则自公布日起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金融、贸易、邮政、电讯、公路、铁道、 税收诸部门全省皆按整套系统 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

(1949年5月30日)

(一) 浙江全省即将全部解放，我进入新区干部亦已先后到达，进行接管工作。但官僚资本企业皆有整套系统，规模亦较庞大，而我们准备接管新区干部数量较少，多不熟稔各项企业业务，且于接管同时，又将分别接受任务。为此，根据中央指示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步改造的方针，决定将金融（包括伪中央、中国、交通、中农、中央合作金库，浙江省银行、各市、县银行及其所经营之事业等）、贸易（包括伪中央信托局、中植、中蚕、物资运用委员会、中国石油公司等）、邮政、电讯、公路、铁道（包括沪杭甬在浙江部分、浙赣路全线等）、税收（包括伪两浙盐务局、伪国税稽征所、伪货物税局所等）各部门以杭州为中心，整套自上而下进行接收，而由各地野战军及各地党政于进入该区后派遣部队看管，并分按各系统派遣军事代表，监督与保证各系统于接管时原封不动，并立即各与其上级联系办理交接，执行由杭州各系统所交付之任务。

(二) 为具体执行这一决定，决定由杭州市军管会发布命令交杭州各系统首脑机关，令其所辖各单位，应在当地人民解放军、军管会及人民政府监督之下，将人员、物资、帐簿、合同、契约、票据、编造总结，向各该上级办理交接，并缮具清册分送各该上级及本地军政领导机关，听候清点，审查。

(三) 各野战军、军管会、党政机关所派遣军事代表之具体任务为：监督被接管机关企业办理交待与保证其上级所决定任务之贯彻。当向上下级行文时，皆须由军事代表与该机关主管人会同署名。

(四) 如各地参加接管干部数量较少，不能于各应接管企业机关全部派出代表，则应于各部门主要机关先行派出军事代表，其他属于该部门之应接管机关，于部队看管后，直接与该部门主要机关之军事代表接洽，听候接管。

(五) 在此决定前，各地野战军、军管会已经进行接管者，应即妥为保管，防止该企业人员之偷漏、移散，以便清理。

(六) 于上述各系统之外，尚有未列入之官僚资本企业，各地野战军、军管会、党政机关，应于看管与派遣军事代表之后，立即电告省委，以便分别指定接管。

(七) 各地野战军军管会及党政领导机关执行上述任务中，如因重要需要，须调用物资者，应报告省委。

(八) 以上各节，统望各地野战军、军管会、党政领导机关研究切实执行。接管庞大之官僚资本企业，必须全党负责，亦即各级党委必须进行监督领导与选择培养足够骨干，学会掌握企业，方可使整套官僚资本企业系统彻底转为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当此接管开始，尤须防止自作主张，各自为政，同时亦须防止因进行由上而下统一接管而采取不闻不问，不派遣军事代表，致招损失之消极态度。

(九) 各地应将接管之部门、派遣军事代表名单及执行上述决定情形，报告省委。本决定如有不完备处，亦望各地随时电告。

杭 州 市 军 管 会 命 令

(1949年 5 月 30 日)

杭州解放后，我军迅速进展，浙江全省即将全部解放，原国民党反动派官僚资本企业各部门应即接管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兹为保持原有机构之完整以便利接管，所有金融、贸易、税收、电讯、邮政、铁道公路等原有系统应即由杭州各该机关统一办理交待，并即通令其所属下级机关立即在当地人民解放军、军管会及人民政府所派军事代表监督之下，向各该上级呈报所有应行交接事项，并缮具清册分呈各该上级机关及当地之人民解放军、军管会与人民政府，听候各按系统由上而下进行接管。于交接期内凡忠实负责办理交接者有奖，如有敷衍、怠工、隐匿、偷漏等不法行为者定予惩处。

此令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谭启龙
汪道涵

中共浙江省委六、七、八三个月 工 作 提 纲（节录）*

（1949年5月31日）

三、私营工业

1. 开始工厂登记工作，求得在6、7两月登记完毕，并有一个综合的材料，以便研究恢复与发展私人工业之计划。

2. 彻底了解私营工厂中之劳资关系，工业品之成本、利润、所需原料、销路、资金，以配合着整个工业生产计划，使工业生产逐步走向适合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之方向。

3. 尽可能恢复已停工或半〔停〕工的生产，并根据其可能性督促其扩大生产，严防怠工破坏。工商局及军事代表必须以诚恳的态度，深入解释我党的工业政策与劳资政策，以彻底解除资方的顾虑。

4. 研究杭市订货制、加工制、生产合作社或股份公司等可能性及其进行之步骤与方法，并可开始试办以取得经验教训。

五、财政经济工作

1. 于7月份正式结束接管杭市各部门，并有计划有步骤接管全省各系统，以便恢复正常业务，建立上下系统，正式划归财经办事处管辖，并有重点的分别召开税收、贸易、银行、农林、水利、电讯、邮务、公路、铁路、秋征、盐务等会议，以便综合各业务情况订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 据1949年5月31日由谭震林、谭启龙签署的《通知》，这是印发省委各同志讨论的草案，以后正式文件未见。

2. 在全省各主要城市（至少是20个城市内）建立银行贸易公司，以达到人民币占领市场相对的稳定物价，消灭银元、铜元在市面流动，以安定民生。

3. 登记统计全省之矿业，凡公营工矿业及必须代管工矿业，以及私人工矿业，均应协助各地委按杭市工业办法，开始恢复与发展生产，并根据具体情况，准备订立1950年工矿业初步的生产计划（这里包括原料、成品、交通各方面条件）。

4. 为了开辟工业发展之可能性，必须进行勘察工作之组织，及人材之收集与培养，并开始植棉、蚕桑、晒盐等生产计划之研究工作。

5. 拟定全省统一的供给标准，这种标准以实物计算，求得按实物供给，迅速发给应该发给人员之蚊帐。

6. 将杭市高商改为商业速成学校，本学期毕业后即开始招生，分本科与预科，以培养银行、贸易、税收、会计等人材，应立即开始筹办第一期，训练1千干部。

杭州市军管会布告（第7号）

（1949年6月12日）

案奉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1949年6月10日命令颁布，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禁止银元买卖流通携带搬运，只准储存与向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等因奉此除遵即将该令全文颁发，仰全体人民切实遵行外，本会前为照顾银贩转业暂准由人民银行办理银贩登记指定买卖之市场，着即撤销，所有银贩遵令转业，不得玩法，致于惩处，切切此布。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谭启龙
汪道涵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命令

兹制定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自即日起公布施行。

1949年6月10日

司令员 陈 毅
政治委员 饶漱石
副司令员 粟 裕
副政治委员 谭震林

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护人民财富、制止金银投机操纵及防止走私贩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银，系指金块、金叶、金条、金盾、银块、银条、银币、元宝、金银质首饰及其他杂质金银而言，以下简称金银。

第三条 除经政府批准特许出境者外，严禁一切金银带出解放区；在解放区内允许人民储存，并允许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券；但不得用以计价行使流通与私相买卖。

第四条 人民储存之金银如在解放区内迁移必须携带者，须申请区级或区级以上政府发给携带证，具明携带人姓名、住址，所带金银数量及携带理由、经往地点、时间等。

第五条 自其他解放区携带金银途经本区者，应有原地区级以上政府之证明，或于入境时向当地人民政府自报，并于入境及出境时送交边境之中国人民银行查验放行；自解放区外携带入境者，应于入境时向当地地区级以上政府或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登记申请发给携带证后，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资准许换回之金银，有贸易局或工商局之证件者，得免除此项手续。

第六条 属于人民自行佩戴之金首饰不超过1市两，银首饰不超过4市两及私人用作馈赠之器皿不超过20市两者，不受第四条之限制。

第七条 凡自愿出售金银时，须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委托机关按牌价兑换本币，凡医学工业或其他正常用途需要购用金银原料者，得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酌情售给。

第八条 金银饰品业除出售制成品外，不得私相买卖金银，不得收兑金银饰品，并应将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况呈报当地

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条 凡违犯本办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条之规定者，依下列规定处理之：（一）在本区内携带金银而无合法证件，或以金银计价行使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牌价贬低15%至30%收兑之；但经证明确系不明本办法者，得酌情按牌价兑换之。（二）证明确系走私资敌者全部没收；其情节重大者除没收其金银外，并以扰乱金融论处。在口岸缉私线上查获者，以走私论。（三）私相买卖者分别情况予以贬价兑换或没收其一部或全部之处分。如属屡犯或情节重大者，除全部没收外，并科以1至3倍之罚金。

（四）投机操纵金银买卖致市场物价波动、影响民生者，除没收其全部财产外，并按情节轻重，处以3年以上15年以下之徒刑。凡违犯本条规定各项，由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处理之。

第十条 凡本区以外之商民进入本区者，经证明确因不明本办法而携带金银，无合法证件，或以金银计价行使，或私相买卖情节轻微者，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牌价收兑之。但走私资敌或私相买卖情节重大者，仍按本办法第九条二、三、四等项之规定处理之。

第十一条 凡军民人等对以上各项现行犯均有检举告发查获之权；对报告人查获人酌情予以奖励，但处理权属县级以上政府。

第十二条 凡经政府贬价兑换或没收者，均给予正式凭据，如有假藉本办法进行勒索敲诈者，允许人民控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华东区内施行，以前华东区内各地所颁有关管理金银法令，即行废止。

谭震林、谭启龙关于反银元斗争的综合报告*

(1949年6月17日)

(一) 杭市斗争系从集中银贩于交易所，再掌握交易所，到12日正式禁用，中间曾禁止银元外流。在对银价上系采用平稳上升与平稳下降，免致暴涨暴跌以减少市民损失，在牌价上开始系550元比1则不变，但交易所不受限制，一度涨至2400比1，高出3倍之多，至13日禁用后，则改为1比1100，以低于上海、宁波、绍兴、吴兴、嘉兴。因我银行、贸易两机关力量弱，无法控制，一般波动比杭为厉害。

(二) 13日至15日3天扩大宣传造成禁用银元群众运动，学生、工人都表现很积极。除在工厂、学校，机关召开群众会，在苦力最多的保内召开保民大会及商人座谈会之外，并组织了学生文工团及某些工人的街头宣传，参加者约6千多人，工人是真心支持我们，会议中有提出保证者，有自动组织除银奸小组者；学生只是天真热情，在宣传方面起的作用大；下级职员与工人大致相仿，中级职员表同情而不愿意发表意见，高级职员无什么表现；商人中比较正派的小商人一般同情，大多数则怀疑我之力量而观望，商人观望的具体表现，禁银以来银价跌了1倍，但物价

*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后，6日建立了新的中共浙江省委，谭震林任书记，谭启龙任副书记，谭震林调离浙江后，1952年9月谭启龙任书记，直至1954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于1949年8月1日成立，至1952年11月，谭震林兼任主席。以后至1955年1月，谭启龙兼任主席。

跌得很少，最多者30%，布纱尚稍涨。

（三）银价巨头至今未能获得较确实证据，我已从各方面加强这一工作，一般人则看我是否对银奸采取与上海一致行动，银奸已由公开活动转入了秘密，并与我进行合法斗争，如邮政增资、营业税收、粮价等均以质问口气责难我宣传人员，甚至公开提出：你们是否有决心，人民币是以什么作基金的。我们拟正面答复，指出：我们禁用银元与彻底消灭蒋介石一样的决心，必须使人民及生产建设事业从银元之投机商之剥削压迫下解放出来，提出人民币是为着生产建设而发行，素不作财政开支，因此人民币即有4.75亿人的生产力作基金，只要看老解放区之物价及解放军全体战士、人民政府全部工作人员的生活便能清楚，决不是伪金圆券为着四大家族服务，为着财政开支一样。

（四）折实储蓄拟与上海研究后即实施，第一次配给粮拟在1、2日内即实行，现已办理申请。失业救济、生产贷款、展开贸易活动与农村生产救灾、贷款援助土产及工业等一连串之经济实施，已呈报华东财办，尚未批准。这些实施与整个恢复发展生产，稳定金融，使人民币在农村中占领阵地，是血脉相关。7、8、9三个〔月〕工作任务，在农村中展开广泛的工作，如果经济实施脱离了整个农民运动，势必影响整个经济生活，这是江南新区的一个特点。

中共浙江省委 关于宁波纱厂劳资纠纷处理的意见

(1949年8月18日)

9日、14日两电均悉。宁波各纱厂劳资纠纷处理原则，除同意你们意见外，望注意如下几点：第一、纱布原来销路主要依靠是出口外销，今后就很少可能。由于全国纱布都是供过于求，不能不影响价格，但棉花是很缺的，势必价格上涨，这就使纱布业可能减少利润、甚至亏本。上海中纺每月亏30亿〔元〕，杭江纱厂每月也亏1亿多。这一现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锁之结果，要打破封锁才能好转。第二、可以减工，一般说每周作8班（4天4夜）或6班（只作白天）为好。第三、工人工资可以适当降低。第四、必须使职员薪水也适当降低，实行节约，减少利润，防止降低工资薪水后而为资方提高了利润。一切办法均须是工人职员与资方经过直接谈判，及政府之调解，大家一致愿意，切忌把责任背到自己身上而陷于被动。

谭震林在杭州市 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49年8月23日）

三、改变今后杭州生产方针与发展方向。无论公营或私营企业都应设法摆脱对帝国主义经济的依赖，并应把为国内生产，为中国人民服务作为今后杭州一切企业生产的方针与发展的方向（如绸织业必须是适合国内市场，如机器业等能适合劳动人民所需要及农村所需要的农具、肥料、布匹等）。因为只有国内各城市经济发展与农业生产力提高，杭州工业生产基础才有保证，才可以自力更生和摆脱对帝国主义的依赖。同时在杭州生产的各公营企业，必须精减组织，提高效率，认真作到经营企业化和管理民主化，并且必须使两者很好的结合。对私营企业必须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必须特别注意正确处理劳资关系。我们必须把工会工作作好，要教育与团结全体工人及其他劳动者，照顾他们的利益，关心他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与文化水平；但另一方面，必须防止左的情绪和偏向。一切要求不但要符合社会的一般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而且要照顾各个工厂的具体情况。对私人资本家，我们除了对投机奸商以及对任何违犯政府法令的行为应依法取缔外，均应采取坚决保护政策。我们欢迎他们投资到有利国计民生的各种生产事业（如最近准备兴建的建新面粉公司），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历史时期，从事有利国计民生生产事业的自由资产阶级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必须联合他们，和他们一同努力克服当前的困难，并向他们学习经营生产管理工厂的知识。我们城市工作的方针，仍然是遵照毛主席“发展生

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去正确领导劳资关系、公私关系、城乡关系、内外关系。

谭震林在中共 浙江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上的 总结报告（节录）

（1949年9月19日）

第二部分：关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解释

（二）对于工商界，在政治上虽然作用不多，但在经济上是很重要的作用，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力量，是工人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必须团结的朋友，也是一个斗争的对象，这个斗争的主要表现是限制与反限制，这是今后国内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我〔们〕今后对资产阶级是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团结的目的是为了建设中国的工业，需要他们努力投资于工业方面，发展中国的工业，使中国迅速走向工业化。斗争的目的是使他实行“劳资两利，公私兼顾”，这就是二中全会指出的四大限制。以为不要限制让资本家自由泛滥，这是右倾的投降主义，限制不能太死，太死又会变成左倾的关门主义。

今天各地的工商业资本家都还没有解除对我们的顾虑，对我们的政策抱着怀疑、恐惧。目前我们尚必须努力根据刘少奇同志在天津对工商业的讲话与他们进行交谈，具体了解他们的情况，进一步地进行解释工作，以解除其顾虑，使他们把现在表现的无资金、〔资金〕不够，不能继续生产来向我们进攻的方式，变为大胆的将资金投入生产事业。

我们对私人工商业的发展是采取鼓励的政策，但必须认识不是把我们的资金投入私人工商业，我们的资金必须应用在发展公营企业，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当然给以一定援助是需要

的，但必须明确其重点，这就是支持工业不支持商业，重工业应比轻工业重，轻工业中人民必需品要比人民不必用品重，商业也是如此。

必须清楚地认识资产阶级一开始就在展开与我们进行斗争的，他们是老练的有经验的，如果没有敏锐的眼光，高度的警惕性是很易上当的，这要求我们做城市工作的同志很用心的调查研究和学习与资产阶级作斗争的策略方式方法。

谭震林在浙江省 首届工人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49年10月4日）

二、在一切私人企业中的工人阶级必须坚决顽强而又敏锐地执行劳资两利的政策，这就是说我们一方面必须保护工人阶级应得的权利应得的利益不受侵犯。如金华的一个织布厂厂长侵犯工人的政治权利，采取了诬蔑手段，说这个女〔工〕两夜外宿不归，是如何如何，我们就必须以严正的态度提出抗议来保护工人政治的自由不受到任何侵犯。我们应该知道资本家是狡猾的，精明的，是有经验的，他们是会以各种各色方法与我们进行斗争的，因此我们工人阶级也就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敏锐的眼光，严肃的态度来保卫工人阶级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

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今天的国家，已经不是过去的反动统治的国家了，而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工人阶级的利益是受到国家法令的保护，受到国家政权的保护，因此我们与资本家的斗争方式也就不是过去那种方式了，而是以工会，以劳动部与劳动局，以法庭的方式来保护工人应得的权利与利益，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今天与资本家斗争主要的内容，不是工资问题、福利问题、待遇问题，这些只要经过工会的谈判，经过劳动局的调解，经过法庭的保护就可以获得的。今天斗争的基本内容是执行国家对资本家的四大限制，如果以为我们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就可以不要对私人资本家给以必要的限制，可以让私人资本家自由泛滥，那就会断送国家的前途，那就会使中国重新走到殖民地的危险中去。什么是我们对私人资本家的四大限制呢？这就是：

1. 税收政策的限制。保护国家税收政策,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问题,而是保卫国家走向工业化走向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问题,因〔此〕不能把税收问题〔只〕看成是政府的事情,而应该看成是我们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当然我们的税收政策又是贯彻公私兼顾的原则的。

2. 市场价格政策。这是不允许资本家投机操纵市价,这不仅关系工人阶级及全体人民的生活问题,而且是保护生产发展不让资本家侵夺人民应得的财富。当然市场价格政策也是以公私兼顾为基本原则的。

3. 活动范围政策。这就是说不让资本家去作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不利于国民经济生活的事业。

4. 劳动政策。即是不允许资本家无限制地剥削工人,不允许资本家压迫工人,而必须实行政府的劳动法令,实现劳资两利政策。

这就是我们工人阶级所领导的政府对资本家必须实行的四大限制。我们工人阶级必须坚决掌握这个武器与资本家顽强地进行斗争,不受威胁利诱,不受欺骗麻醉。金华织布厂的3个男工就不了解这一点而出卖了工人自己的利益,做了资本家的走狗。象这样的工人我们就应该向他进行斗争进行教育,达到巩固自己的团体。

当然我们在另一方面就应该清楚地认识今天中国工业还很落后,我们还需要资本家积极地发展工业生产,以加强中国工业的建设,所以我们今天中国的政府,资本家也是有份的,是我们必须团结的朋友之一。这就是说我们的四大限制也好、工资政策、工人福利也好,都必须是严格的执行劳资两利政策为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必须使资本家有利可图,使私营的工厂企业能够再生产,能够大胆的向工业投资,如果我们不照顾这一方面,那么我们就不能很快地使中国工业化,就会造成严重的新的困难。

三、为实现政协纲领而斗争。政协纲领已正式承认了工人阶

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工人阶级必须〔为〕保证这个纲领完全实现而斗争。在全部纲领实现问题上工人应该起着带头作用，推动作用，督促检查监督作用，而在关于工人本身的许多问题，工人就必须很好地去执行。除在上面已说过的之外尚有如下问题也必须提出：

（一）工作时间内纲领规定：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工作制，特殊情况得酌量办理。八小时工作制度，这是共产党在全世界内领导工人阶级斗争的目标，这就是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三八制度，人民政协按照了这个原则规定了八小时工作，同时人民政协又根据了中国目前尚是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家，尚要大规模发展生产照顾当前的困难，又提出了十小时工作制，但又提出了要照顾特殊情〔况〕酌量办理，因此我们一般的还是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制，以十小时为最高工作时间。但有些特殊情况怎么办呢？我提议可以采用下列办法：

（1）在实行十小时制之后，因生产尚未恢复，资方尚难维持，为了维持生产可以拟定暂行合同增加至12小时，但必须是集体的，有时间性的，有条件的，这是工人向资方让步的行动。

（2）因机器转动的原因，必须做12小时对生产发展上有帮助，在为了发展生产又不致过于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原则下可以做12小时，但必须按10小时的标准增加工资，如系按〔件〕计工者，则在10小时外的生产量以累进增加工资办法，如是按日计工者，则增加工资 $\frac{1}{5}$ 又5%，即25%，这种增加以直接生产者为主体，间接生产者应该少增或不增，或者还可以采用其他办法。

（二）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这就是说，因为中国工业发展不平衡，各地解放时间有先后也影响了工业的恢复发展不平衡，因此不能定出一个全国统一的标准。全总虽然有了一个统一的标准，但在目前来说，尚不适合于普遍实行，因此就责成各地人民政府来决定我们目前是否能确定一个标准呢？因为材料不够尚难确定，但又必须确定，因此这次大会必

须互相交换意见，讨论出一个具体办法来，以便在下一次会，或先由各地提出来交给省总研究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决定公布。

（三）劳动保险问题。这是工人的福利的基本问题，人民政协纲领上规定实现劳动保险制度，这与乙项的原因是一样。我们这次大会应该来研究劳动保险问题，把东北人民政府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加以研究与讨论后带回各地去，在工人中也展开研究讨论，提出实施办法送到省总来以便研究。在浙江来说，铁路、邮政、电讯、煤矿等工会应加〔以〕研究，以便提早拟定出浙江的劳动保险条例。

（四）保护青工女工们的特殊利益。这也是我们大会应该加以讨论研究，提出目前可以做应该做的办法来作为大家努力争取的方向。

（五）组织工厂消费合作社，首先是公营工厂和企业机关，应该尽速地组织消费合作社，以满足工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而又不受到商人的中间剥削和操纵。

正确贯彻处理劳资关系的法令

《浙江日报》评论

(1949年10月31日)

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于本月31日颁布了处理劳资关系和劳动争议的两个法令，这是从目前杭州市具体情况出发以实现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方针的具体办法。

杭州市解放已5个多月，由于省委的正确领导和北京、上海等地正确解决劳资争议的影响，在劳资双方中比较广泛地进行了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教育，纠正了部分过高或过低的工资，把工资问题集中到市一级的组织来解决，使混乱的工资逐步相对稳定，曾一度紧张的劳资关系逐步正常化，并提高了工人的劳动热情，但还有少数资本家或少数工人对劳资两利政策尚不了解，致少数资本家因此而不大胆恢复发展生产，少数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还不高，劳资争议虽比过去减少，因无统一的解决办法使劳资双方遵循，致争议还不断发生或发生后不能迅速解决，集体合同仅开始进行，还未能迅速订立和普遍开展。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针对以上情况颁布了两个法令，这是今天杭州市迅速合理解决劳资争议以利维持、恢复和发展生产所必需的极其重要的关键。

如何才能正确贯彻处理劳资关系的法令呢？

第一，法令是根据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方针制定的，对劳资双方都是有利的，正因为法令是劳资两利的，所以对双方的单利企图，就必须受到限制。为了真正达到劳资两利，在处理劳资争议过程中，应放手让工人和资本家都能充分提出自己的要求和意见；工人可向资本家提出要求，资本家也可向工人提出要求；

在双方所提出的要求中，必然会发生某些争执，这种争执是允许的。但这种争执一定要约束于以下几个原则求得合理的解决，这就是：一、双方必须是为了发展生产，而不是削弱生产。在争议过程中，双方均应该维持生产原状，资本家不得有停厂、停资、停伙及其他减低待遇之处置，工人也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碍生产及破坏劳动纪律之举动。如果资本家不这样做，而采取消极抵抗，藉故拖延及逃避资金等办法，则是违法的。二、一定要遵守劳资两利的原则，必须反对任何一方面的单利企图。如工人为了自己 and 国家的长远利益，能忍受目前一定限度的剥削，而作各种可能的让步，并积极生产，使私人企业在目前困难的情形下能够维持、恢复与发展生产；同样资本家在能够维持、恢复与发展生产的条件下，亦应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来照顾和保障工人一定生活的水准；资本家对维持、恢复和发展生产，应积极的从各方面想办法来解决。如增加资金，未开动的机器能全部开工，减少各种浪费及取消挂名领薪高额薪金等，以尽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低成本，打开销路。经过这些努力后，万不得已在生产上的确还需要解雇一些职工是可以的，但必须保证对解雇的职工适当地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坚决反对资本家挟嫌和藉故解雇职工及一切不负责任的态度。三、一定要在整个法令的统一精神下进行。因法令的条文是统一的，是互相联结在一起的；必须反对断章取义，反对只强调对己有利一面而不照顾另一面的违法行为。

第二，法令的贯彻必须和具体情况相结合。杭州市的生产情况是很复杂的；有的于国计民生有利，但成本较大，需要暂时维持，逐步降低成本求得发展的；有的虽于国计民生有利，但销路一时尚难打开，成本较高，暂时需要紧缩维持的；有的于国计民生无利，需要逐步转业的；此外还有大厂与小厂的不同。机器设备不同，因而影响生产盈亏的不同。我们必须从这些具体情况出发，在维持、暂时紧缩和逐步转业中，必须照顾劳方的困难，也要照顾资方的困难，在劳资两利的原则下，逐步克服困难，以达

到发展生产的目的。

第三，在处理劳资争议的过程中，双方的代表必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只有双方代表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协议的结果，才能保证是劳资两利的。虽然工人过去受尽资本家的压迫，在资本家的面前根本没有自愿平等说话的余地，但今天工人阶级是社会的主人翁，是国家政权的领导者，为了自己和国家 的 长 远 利益，为了发展生产，以自愿平等的基础来和资本家协议是最正义和最合理的；另一方面资本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来和工人协议是允许的，但资本家在过去长期压迫和剥削工人的习惯中所养成轻视劳动的态度，以及在旧社会里惯用巧言花语、威胁利诱，挑拨离间、造谣中伤和挟嫌报复等最恶浊的方法来打击工人，这些都是违法的，必须彻底纠正。

第四，法令的贯彻还必须订立集体合同。因法令的条文是无法包括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法令的条文，解决劳资争议的统一标准和手续，是处理劳资关系的法规，是劳资双方订立合同的原则，因此要使法令能够在各行各业具体贯彻，就必须订立集体合同，但集体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法令的精神相抵触，以便在统一地有标准地解决劳资争议后，使生产能正常地进行，并逐步地发展起来。

在敌人封锁尚未彻底粉碎、我们困难尚严重存在的今天，劳资争议的合理解决，对于目前杭州市维持、恢复和发展生产是一个重要的关键，它既要保障工人一定的生活水准而又使资本家能克服暂时困难争取好转到有利可图，它更是关系杭州市人民生活的大问题。我们希望劳资双方均能本着大公无私开诚布公的精神，在政府领导下正确的顺利的使两个法令彻底实行。这就是说资本家必须放弃在旧社会中那种毫无顾忌的任意剥削压迫工人的罪恶行为，而应该以自己是新中国构成者之一，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尊重工人阶级，尊重劳动，尊重政府法令的新态度之下，正确的对待劳资关系。工人也应该认识自己今天所处的政治地位，

自己已经不是受压迫者，而是新中国的主要支柱，国家的主人翁，以远大眼光宽大胸怀表示工人阶级不是向过去压迫剥削的资本家采取报复，而是以严肃的态度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固然资本家的剥削是不合理的，但为了国家经济的发展，为了自己 and 国家的长远利益，不得不在相当时期内忍受一定限度的剥削。劳资双方必须以正确的态度来执行法令，以便迅速的正确处理劳资关系后，能集中全力促进新杭州经济建设的稳步前进。

杭州市军管会 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建设总方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一切私营工商企业。

第三条 私营企业主与被雇用之工人职员店员学徒及杂务人员（以下简称职工）之间的关系，凡属本办法未规定者，依劳资双方所签定之集体合同或劳动契约之规定办理。但该集体合同或劳动契约，不得与本办法之精神相抵触。

第四条 劳方有受雇解约参加工会及一切社会政治活动之自由与权利，资方不得限制或强迫劳方受雇。但劳方受雇解约有劳动契约者，依劳动契约办理；无劳动契约者，如中途辞职，须于辞职前5日通知资方。

第五条 各工商企业之管理规则及工作场所之工作规则，由资方拟定经本市总工会（总工会未成立前为筹备委员会）同意，并呈请劳动局批准后，劳方须切实遵行；如有违犯者，资方有按规则给以处分或解雇之权。

第六条 资方为了生产或工作上的需要，有雇用与解雇职工之权，但资方不得挟嫌，或因职工参加工会及其他政治活动而藉故解雇职工。资方解雇职工，有集体合同及规约者，应依集体合同及规约之规定办理；无集体合同及规约者，须于解雇前一个月通知劳方并酌给劳方若干解雇金，解雇金之数额应按工厂企业之生产情况与职工厂龄长短而定。最低不得少于半个月的实际工

资，最高不得超过3个月的实际工资。如原规定超过此最高额者，则按旧规办理，但因过失而解雇者不在此例。

第七条 工会认为资方对职工之处分与解雇不合理时，有向资方提出抗议之权。如资方不接受抗议，得依本办法二十九条解决劳资争议办法处理之。

第八条 所有工厂商店已开工复业者，资方须努力经营；未开工复业或未完全开工复业者不得藉故拖延，须力求开工复业，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难而不能开工复业或须歇业或转业者，须向本市工商局申请批准。

第九条 凡资方复业而招雇职工时，在本办法公布前，因革命政治活动被解雇者，应首先复工。其他与本市解放前4个月内，因故全部停业，或部分停业，已全部或部分将职工遣散离厂者，解放后如全部复业者，资方对该厂在上述时间内遣散之职工，应予以复工。其未到厂要求复工者，资方须设法通知，但职工方面须于接到通知或登报公告后十五日内报到，并按期到厂工作，否则资方得另行招雇新职工。解放后因故只能部分复业者，资方得按复业部分需要，通知该部分业已遣散之职工复工，其他未能复工之职工，资方应在生产逐渐恢复时，尽先录用或逐渐补用。在同类技术条件上，不得添雇新职工，但在资方并未添用新职工时，原有职工不得提出强行复工的要求。

第十条 凡业已离厂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要求复工：

一、凡职工因曾犯过失，或因技术过劣而解雇者，不得要求复工，如非因上述理由而确系资方藉故解雇者，得向本市总工会申请审查解决之。

二、凡职工在本市解放前因战争关系自行离厂在两个月以上者，不得要求复工；但得向该厂工会进行登记，俟该厂添雇新职工时，资方应尽先录用。

三、凡职工在解放前，经过正式解雇手续或已领解雇金而离

职者，不得要求复工；但得向该厂工会进行登记，俟该厂添雇新职工时，按照技术需要厂龄长短及离厂先后（后离厂者先复工，先离厂者后复工，同时离厂者以抽签方式定之）由资方分别录用之。

四、凡离厂职工已就业者，不得再向原厂要求复工。

第十一条 临时工、包工及季节工，其解雇与复工办法，暂时照雇用双方所规定之条件办理之。如对原有规定发生争执时，双方或任何一方得申请劳动局调处之。

第十二条 资方已得本市工商局批准而停工歇业时，如无力偿还所欠职工之工资及其他债务者，须报告劳动局，由劳动局召集劳资双方协商合理办法处理之。资方所有之财产不得逕交劳方或工会处理，劳方及工会亦不得自行接收和分配上项财产。

第十三条 职工每日劳动时间以8小时至10小时为原则，如因生产需要得由劳资双方协议增加劳动时间，但每日最高不得超过12小时，特别有害职工身体健康之生产部门，可缩短劳动时间。手艺工人店员学徒及一般杂务人员的劳动时间及休假，原则上暂照旧例，但工作时间过长影响身体健康者，应酌予缩短。

第十四条 年节及纪念日假期，政府已有规定者依规定，无规定者依习惯。休息日及事假，暂时均照各个企业的旧例办理，在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时，由双方协议在合同中规定之。

第十五条 劳方参加工会开会及其他娱乐教育活动，均不得占用生产时间。职工代表及工厂之工会委员以上干部，如有必要占用生产时间，须取得资方同意，但平均每月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如职工根据军管会市政府市总工会之指示，被选为人民代表或团体代表参加会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 目前本市职工工资，以保持解放前三个月之实际工资平均数为准，如解放前工资过低，而目前生产发展，资方又有能力负担者，得斟酌增加。如生产紧缩，而确系难以维持者，可酌量暂时减低，当生产恢复发展时，劳资双方得重新协议。上

项工资之增减，事先均须经劳动局之批准。

第十七条 工资发给以每月两次为宜。

第十八条 为保障职工实际工资，免受物价变动影响起见，须由政府统一公布以物价指数或以数种实物价格为计算工资的标准。但在政府未公布标准前，各业各厂仍照原有办法实行。

第十九条 在第十三条规定时限外之加工工资，应高于平时每小时之工资额。

第二十条 凡男女职工有同等技术作同等之工作而效力相同者，应得同等之报酬。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原有供给职工膳宿及分红馈赠与其他奖励等习惯者，可暂维旧例。在订立集体合同时由劳资双方协议规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实际工资，系包括资方给予劳方之伙食、住宿及其他待遇在内，用实物计算出来之职工总收入。

第二十三条 学徒与养成工之津贴及其他待遇，一般按旧有规定办理，其过于恶劣者，应有适当之改善。

第二十四条 学徒及养成工与技术或业务知识传授人（即师傅）间，应严守尊师爱徒原则，学艺者须尽力学习，努力生产，传授者须尽心传授，禁止打骂虐待。

第二十五条 女职员及女工生育前后休息日及对乳儿的哺乳时间，旧有规定者，照旧规定。如尚无规定或规定过少者，应本恢复健康及早参加生产之原则，由劳资双方协议规定适当之休息时间；在休息时间工资照给。乳儿哺乳每3小时哺乳一次，每次10分钟至20分钟。

第二十六条 各企业已有之劳保福利设施一般照旧，未举办者得由资方斟酌经济力量逐渐设施。凡职工因进行工作而致伤病或死亡者，其医药费、抚恤及丧葬费，照各企业旧有之规定办理，如原来没有此项规定或规定过低者，得由劳资双方协议规定之。

第二十七条 解决劳资关系中各种问题之合同，应由各业劳方之工会代表（在工会未成立时由该业职工代表会议推定一定数量之代表）与由资方之同业工会召开之会员大会或代表会所选出之代表，在自愿平等之基础上协议签订之。此项合同经劳动局批准后，所有该业各家劳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在集体合同签订之后，该行业中之各个企业劳资之间，可以签订执行集体合同之协定，如有特殊问题在集体合同中未包括者，可在上述协定中作补充之规定，但此项补充规定不得与集体合同之内容相抵触，并须呈劳动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企业职工因增加工资或调整待遇向资方提出要求者，须事先经由该业工会提交总工会审查，由工会（必要时由总工会）派人会同职工代表向资方及其同业公会交涉，成立协定，并经本市劳动局批准后，由劳资双方共同遵守之。

第二十九条 在某一企业之劳资双方发生争执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应由劳资双方请求该业工会与同业公会派出之代表会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之，如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得请求劳动局调解之，调解无效得由劳动局仲裁之，在协商调解仲裁未成立前，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资方不得有停厂、停资、停伙及其他减低待遇之处置；劳方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碍生产及破坏劳动纪律之举动。劳资双方之一方对仲裁不服时得按司法程序向本市人民法院提出控诉，由人民法院判决之。人民法院判决为最后程序，双方必须服从。在人民法院未判决之前双方均应遵照劳动局仲裁之决定办理之。

第三十条 劳资争议均应按上条规定之手续解决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采取人身侮辱等之强迫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军管时期为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时期结束，属本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军管会 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第一条 为合理与便利处理劳动争议，以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之方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公营、私营企业及合作社经营之企业中之劳动争议，均按照本办法处理之。

第三条 本市劳动局为本市调解、仲裁一切劳动争议之机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劳动争议之范围：

甲、关于职工劳动条件事项（如工资、工时、待遇等）。

乙、关于职工之任用，解雇，奖罚等事项。

丙、关于劳动保护事项。

丁、企业内部规定事项。

戊、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及其他一切涉及劳动争议事项。

第五条 一切企业中之职工及其工会，公营企业主管人，私营企业主及所组织之同业公会，任何一方如与对方有涉及本办法前条所指之劳动争议时，均有按本办法向劳动局进行申诉之权。

第六条 劳动争议解决之第一步骤，为双方协商。第二步骤，为劳动局之调解与仲裁。

甲、公营企业内之劳动争议，由工会或企业主管人提交工厂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之；不能解决时，得提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之。

乙、合作社经营之企业内之劳动争议，经过工厂管理委员会

会，或类似之组织协商解决之；不能解决时，得提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之。

丙、私营企业之劳动争议，首先为双方自行协商，其协商之方法，应视争议之性质与范围协商解决之。其属于一厂范围之日常纠纷，得以厂为单位由该厂内之职工会或工人代表与资方进行协商；其争议性质属于同一产业范围者，应以产业或行业为单位由工会与同业公会分别召集会议，双方推选同等数量之代表协商解决之。每方代表人数，至少3人，至多不得超过10人。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之。

上列劳动争议协商之成立，须由双方代表签订协定，并呈请劳动局备案。劳资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对方采取强迫手段，所达成之协议，均为无效。

第七条 一切企业内之职工，所提出之要求，须向公营企业主管人或私营企业主交涉者，均应事先经该业该厂之工会，或全体职工之代表，提交本市总工会（总工会未成立前为筹备委员会）审查后，由职工代表（必要时并由总工会派员会同职工代表）向公营企业主管人或私营企业主（或同业公会）交涉，成立协议后，由双方共同遵守之。如双方争议无法达到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得申请劳动局进行调解或仲裁。

第八条 一切企业内之劳动争议申请劳动局解决时，须填写申请书（其内容包括：业别、厂名、厂址、争议关系人数、争议要点、争议协商经过、代表姓名及通讯处等事项）。劳动局于审查申请书后，应即进行调查与调解。调解如成立，由双方代表签具调解书备案，调解不能成立，由劳动局组织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之。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决定由担任该委员会主席之劳动局代表签署，经劳动局局长批准后，通知双方执行。

第九条 协商、调解、仲裁既已成立，双方须各自遵守，如有一方违反者，对方可直接向劳动局申诉。

第十条 无论公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企业之劳动争议，虽

经劳动局仲裁，如当事人之一方不服时，得于五日内，通知劳动局并向本市人民法院提出控诉，请求判决。否则仲裁决定，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在协商调解过程中，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厂方不得有停厂、停资、停伙，及其他减低待遇之处理；劳方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碍生产及破坏劳动纪律之举动。经劳动局仲裁确定后，即使有一方表示不服，要求提请本市人民法院处理，在人民法院未判决前，双方应遵照劳动局仲裁之决定办理。

第十二条 劳动局在处理一切争议时，有对争议双方及其代表机关传讯之权利，当事人凡接到劳动局之传讯通知后，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听候处理，不得违反，如当事人确系不能出席时，可找代理人，其代理人须经劳动局之承认方准出席。

第十三条 劳动局在调解仲裁争议过程中发现争议双方之任何一方有违法行为时，得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劳动局设立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劳动局正副局长所指定之代表为主席，并由劳动局聘请市政府工商局、市总工会代表及本市工商业者所组成之合法团体之代表组成之，仲裁委员会之组织细则，由劳动局另行规定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其解释权与修改权，属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时期结束后，属本市人民政府。

中共浙江省委 关于目前处理劳资关系的指示

(1950年2月8日)

(一) 解放后各城市在维持恢复和发展生产上是有成绩的，但在处理劳资关系上曾发生不少偏向，首先在处理解放前3个月平均实得工资时，相当普遍地把工资提高20%左右，一度产生了左的偏向，以后10月中旬物价波动，米价上涨率赶不上工业品的上涨，以米价计算的工资，就不能保持原来实际工资的水平，各地工人普遍地要求调整工资，我们不但没有认识工人这一要求是合理的，应正确领导解决，相反去强调资本家的生产困难，认为原来的米工资不能变动，结果在温州发生工人向总工会罢工，在杭州第一纱厂工人对工会引起很大的不满。在宁波市总工会处理工资问题时，过于强调资方困难，动员工人让步，引起某些工人的怀疑，认为“总工会替资方着想”。在金华、兰溪等市也有同样的情形。工人反映认为“凡是通过工会及政府的都难办，凡是自己协商的都好办”。此外在劳动局的工作上也存在同样的偏向。在杭州市有的丝织业资方支付遣散费超过了3个月的实际工资，结果到劳动局只批准3个月的实际工资。有些工人反映认为“劳动局是资动局”。宁波市劳动局在处理劳资纠纷中，不注意工人的实际情况，通知资方一律暂借1斗1升米，结果资方在背后对工人说风凉话：“这样的通知，我们也认为对你们太不合理”，后来工人闹到劳动局才修改。最近在纱厂关厂问题上，劳动局的个别负责同志对资方的困难比较强调。在温州市，有些资本家和工人发生争论时，竟公开威胁工人说：“我不和你争论，我到劳

动局去就一定解决”。有些工人也认为“劳动局是帮资本家说话的”。从以上这些情况可以看出目前各地在处理劳资关系上脱离工人阶级的右倾偏向是在发展中，如不克服，党有脱离工人阶级的危险。

(二) 目前某些工业生产是存在着若干困难的，如纺织业因原料缺乏，棉贵纱贱，丝绸业的销路困难，若干亏本等，但不是资本家确实没有资金不能继续开工，而是资本家为了避免自己的若干损失，而对工人采取三种不同的斗争方法：第一，经常向工会和劳动局叫嚣困难，要工会和劳动局去帮他说服工人降低工资减少待遇，企图把全部的亏蚀要工人来负担，自己则不得罪工人；第二，是把一切困难摊到政府身上，并以此欺骗工人，使工人也把两眼望着政府而迫我就范，结果亏本则由政府负责，将来有钱赚时自己再干，如杭州第一纱厂经理公开对工人说：“只要工矿厅贷棉花给我，马上就发工资”；第三，是实行关厂和逃避不见，特别是旧历年关前后，有些资本家正在准备用这个机会来避免自己的损失，就是过去有钱赚则开厂，今天稍亏一点即关厂，这是极不合理的。我们的方针：应尽一切可能维持生产，不得关厂。必须认识这是一个严重的斗争，应把资本家的这些花样向工人揭发，把工人团结在我们方面，坚决保卫工人利益，领导工人与资方进行适当的斗争。

(三) 要正确贯彻以上这一方针，就必须坚决克服目前在处理劳资关系上的右倾偏向。首先必须明确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的区别。我们的国营企业是人民国家的财产，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成份，是为社会需要和人民利益而生产而服务的。一般地，国营企业工人的待遇比较低些，工资的规定也严格一些，但这里工人不但是国家主人翁，而且在企业内部与企业管理人员处于平等地位，不受任何剥削，工人生产出来的价值，一点一滴都是用于支援解放战争和国家建设事业，也就是用在工人自己的革命事业上。因此，在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困难的时候，为了紧缩开支，渡

过难关，而要求工人暂时少拿点工资，过得刻苦一点，是可以也比较易容说服工人的。私营企业中的情形就有所不同，在这里企业是属于资本家私有的，企业的利润也是归资本家私人所有的，工人除了作为国家主人翁是与国营企业工人相同之外，在企业内部则是处在被剥削者的地位。资本家总是希望从工人身上多剥削一些剩余价值以肥私，而同时，资本家对人民国家的负担——如纳税、购买公债等义务却是吝啬的。因此，我们就不能要求也不可能要求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对于资方采取和国营企业中的工人对于企业管理人员一样的态度，同样地也就不应机械地要求在待遇（例如工资及年奖）问题上私营企业和国营企业采取同样的标准，或者象有些人提出的：“私营企业向国营企业看齐”。如果我们这样提出与这样要求工人，是不能说服工人的。其次，必须明确劳资两利政策的基本精神，劳资两利不是劳资并重，更不是以资本家为主，而应以劳方为主的精神下达到劳资两利。二中全会决议指出：“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呢？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不是依靠工人阶级，而是依靠贫民群众，有些更糊涂的同志认为是依靠资产阶级……我们必须批判这些糊涂思想。”再次，必须明确要正确实行劳资两利政策，是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如目前资本家为了想避免损失，企图把损失完全转嫁到政府和工人身上，如果不和资本家斗争，就不能保卫工人的利益，就不能达到劳资两利，但这种斗争目前又只能限制在能够维持生产的前提下，只有这样灵活运用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才能达到既团结工人，又争取资本家，以维持目前的生产。各级党委、工会和政府党组，特别是城市党委，应根据以上精神正确总结过去执行劳资两利政策的经验。

（四）要正确贯彻以上这一方针，还必须善于分清私营企业中三种不同的情况，采取三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甲、在有利可图甚至有大利可图的私营企业中，党的支部和工会的责任，不是劝导工人减低工资或放弃年关双薪的问题，而

应是一面说服资方多对国家尽义务，踊跃认购公债和纳税，同时监督其逃税行为；一面鼓励和支持工人向资方提出合理的要求（如适当提高待遇和要求发给较多的年终奖等）。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这样来代表工人的利益，而是劝导工人少争待遇，降低工资，客观上就是替资本家讲话，结果必然脱离群众。当然，有些同志不敢积极支持与代表这种合理要求，主要是怕影响到尚未好转的私营企业工厂的工人也提出同样的要求，但可以向其他企业工人说明：我们是赞成增加工资的，但增加要根据条件可能。如果条件不够，勉强增加，造成工厂倒闭，工人失业，反而不利。因此，对各厂工人待遇自不能机械要求一致，企业情况先好转的，自然应该先改善待遇，而不应让资方自肥；情况未好转的，则可考虑用发展工人福利事业的方法，加以适当解决。这样艰苦说服工人，工人才会感到有前途。

乙、在营业尚可维持的私营企业中，工人要求年终奖按惯例发给是合理的。如果资方援引公营企业年终奖办法作藉口，企图压低年终奖，党和工会的同志应当领导工人与之进行适当的斗争，不能允许其向工人进攻。因为在解放前同样的营业情况，既能发出这样的数目，解放后建立了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政权，决没有降低的道理。现在工会干部如不认识这一点，而把公私混为一谈，必然要遭到工人的反对。

丙、营业不振，赔本负债的私营企业中，党与工会同志就应引导工人具体研究企业的实际情况，由此出发，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启发工人照顾资方的实际困难，不提出增加年终奖的问题，或在资方确实难以维持营业的情况下，由工人主动提出适当地暂时降低工资和减少年终奖，共同维持，渡过难关，以保障工人不致失业，俟日后营业状况好转，再逐渐改善待遇。如果工人一时不觉悟，工会同志必须坚定地站在工人立场，从工人本身利益出发，耐心说服工人。

（五）为了妥善地根据上述不同情况来正确处理劳资关系，

私营企业中的党和工会干部要学会运用工会、劳动局和工商联合会这三种武器（工商联合会是代表资本家的组织，今天在人民政府统治下不怕他们有组织，而要积极地领导与影响他们为我们服务）。

当资本家有利可图，而企图曲解政府法令，或以公营企业规定作藉口，来压制工人的合理要求时，工会在不怠工、不罢工、不用集体包围写字间方式的条件下，要坚决领导工人以谈判协议方式向资本家进行适当的斗争。如资方无理抵赖，则坚决向劳动局申请调解、仲裁甚至向法院控告，来维护工人的利益。工会同志无论在任何时间与任何场合，永远要站在工人的立场讲话，而不能站到资本家方面来教训工人，也不应代替政府的地位去向工人解释，而是从工人利益出发来教育工人响应政府号召，否则就要脱离群众。

如果工人的要求过高，工会同志虽然引导工人研究企业实际情况，仍不能说服工人自觉降低要求时，可以推动工商联合会，鼓励资方大胆积极向工人公布企业的真实情况，采取劳资双方协议方式解决，这是运用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教育工人。如果个别资方不老实，向工人卖好来挑拨工人与工会及政府的关系（如说：“我是愿意答应的，只是对政府和工会不好交代”），则工会要坚决表明态度，要他答应了就照付，使其不致再搬弄是非。平时党政负责人与个别资本家谈话或在一定会议上，可强调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提倡大家老实，以个别例子教育其他资本家，使其有所警惕。

在劳资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僵持不下，有各走极端影响生产的可能性，则应由劳动局及时出面掌握（但劳动局一般不宜过早出面），进行调解或必要时进行仲裁，避免纠纷拖延不决。

总之，以上三种武器要恰当运用，既不互相代替，又能互相联接配合来解决问题。反之则会增加工人运动的困难与脱离群众，既要反对右倾又须防止左倾，领导上必须很好加以掌握。

各地委、市委接到指示后，应立即讨论执行，召开工会党组传达并将处理情形随时报告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贯彻执行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 决定》的五项具体措施*

(1950年3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本月16日召开专员会议，讨论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会上谭震林主席说明了全国财经统一是保证和巩固革命胜利、稳定全国金融物价、安定民生的重要关键之一，并着重指出：要完成国家财政经济统一，必须首先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克服和预防可能产生的不顾全局只顾本区的本位主义，对广大人民尤其是工商界和农民，要说服其只有熬过本身小的困难，国家收入有了保证，金融物价才能稳定，生产才能发展，大的困难才能克服；但进行这一工作必须经过耐心说服与深入动员，不是强迫命令所能办到的。经过会议讨论，为保证政务院这一决定的实现与贯彻，决定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不折不扣地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克服干部中“重粮轻税”的观点，整顿加强税收机关，把强的干部派去做税收工作，积极改造旧人员，所有能够收税的地方，如许多较小的市镇和海口、码头，均须把税收干部配备起来，同时利用一切机会和场所扩大宣传教育，尤其对坚持游击战争地区的人民，须防止其过去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代的“三反六抗”思想遗留的影响，在城市中又要加强工商联及店员工会的工作；二、加强盐税工作，

* 原载《浙江日报》3月19日。

配备在盐产区应有的干部，加强盐区群众工作，克服目前严重的漏税走私现象；三、加强对编制工作的领导，在编制中进行充分的思想动员，坚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编制，反对马虎从事单纯裁减的现象；四、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检查委员会，进行全面的检查工作，并清理仓库建立金库；五、加强对市场物价的领导，以往对金融物价不关心的态度应切实纠正。

谭震林五月份综合报告

——关于城市情况*

(1950年5月29日)

华东局并毛主席：

物价稳定后我们为了更全面的了解全省城市工商业及失业情况，曾于四、五两月份分别召开了杭市工人积极分子及杭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两个座谈会，各到10余人，又召开了全省各主要城市（2万人口以上者）工商联主任座谈会，到30余人，同时指定各主要城市负责人写了专门的情况报告，加上杭市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这些会议与报告中所了解的情况综合起来有如下几点：

（一）全省发生关厂、关店接近30%，失业工人共达6万余人，以搬运工人最多，手工业与店员次之，产业工人又次之；城市愈大情况愈严重，较小城市则无影响（萧山系2万人口失业者只27人）投机性愈大的绸布庄、油行、米行、米店等情况较严重，投机小的则影响小，如中西药业、酱园业等，高级消耗品基本上无人买，日用品仍能维持，稍有上升；这种现象发展最快是3月与4月，正是老历年后，由此判断促成此种严重现象的主要是投机商的垮台，由投机事业垮台而造成市场上存〔在〕如下问题：

1. 工厂、商店的资金大量蚀损，有的蚀一半，有的全部垮台，这是因为老历年前，估计开春后，百物上涨，为了贪图暴利，则向高利〔贷〕者借入大批资金以便吸收物资，开春后物价

* 这是谭震林所拟并提请省委各有关负责同志参考的报告原文。

不仅稳定而且下降，而利息一文不能少也不能减，货物又无法抛出，使利息愈负愈重。如12月份借款买了一匹布，4月份必须卖出4匹布才能够还本息。

2. 资金陷于冻结无法流动，一方面是去冬吸进的物资堆集遇着淡月无法抛出，另方面也是冬季吸收物资时吃进了很多冷货，当时的目的是为了囤积而不是为了市场。

3. 为着抛出物资换取货币以便清理债务免得垮台，因而造成了市场倾销现象，黑市倒挂的情况也出现了，这就加重了囤积厂商之损失，如粮食一项本来今年粮食是很缺乏的，尤其是五荒六月更甚，可是在倾销情况下工厂、商店都把多余的米出售（以发工资方式）造成了有米无人要的奇怪现象。

4. 开春后本来就是淡月，过去是依靠抛皮球的营业造成一种虚假的不经常的现象来维持，这种现象已不存在，加上物价稳定，一般的用户也不是过去那样有多少钱买多少货，而是需用多少买多少，吃纸烟的人过去一买是1条、2、3条，而现在则是以包为单位，因过一天每包香烟即可少一点〔钱〕某些工厂也是如此，他们过去有了钱即买进原料，而现在则需要多少才买多少，这种现象与物价下跌有密切关系。

但在物价稳定，一般人民生活安定后市场已开始变化。杭市风景区零售店、文化娱乐场所每逢星期六下午、星期天都比较兴旺，平时则较清淡。

（二）税重的叫声在公开场合下已听不见了，现在叫的是“税不怕重而怕不公，怕手续太繁，怕不事先通知限期缴齐的突然袭击”。在税收工作〔上〕发现的问题：

1. 商人对抗的方法是瞒税，以两套帐本或三、四套帐本使你无法了解他营业的实际情况；化整为零（大商店化为若干小店），化住为行（住商化为行商），化商为摊（关了店摆摊子），逃税、漏税是普遍的。

2. 不公的现象是严重的，一般的是大城市比中小城市轻，

城市比市镇轻，行商比住商轻，摊贩比商号轻，加上民主评议工作中我们没有掌握材料，只能让商人自己去评，结果是业与业不公平，户与户不公平，较老实者吃亏，大商当权小商吃亏，小商联合一起大商吃亏。

3. 我们在税收政策上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对行商摊贩不应是奖励，而应是限制，加重他们的税收，使行商变为坐商，使摊贩变为商号，只有经过审查认为必须保持的行商与摊贩，才给以照顾。商业税不应与农业税一样看待，虽然小商号本钱小，利润薄，但这是一种剥削，不应免税，应取消此种免税办法。对某些目前销路不旺的土产（如竹木、柴、炭、土纸）应考虑减税与免税，如土纸比战前减产90%，但仍以迷信纸征税80%，这是很不合理的，实际上这种纸当作迷信用的很少，大部分变为卫生纸与文化纸。此一问题影响人民生活极巨。

4. 税收干部中毛病也很多，不善于运用商联的机构，官僚作风很严重，大部是旧人员，这些人贪污是普遍的，但我们很少去改造他们。旧人员不仅是官僚习气、贪污，而且是不负责任，税收手续太多，确实影响营业，这些毛病均须纠正的。

（三）公私关系已成为目前最突出的问题，这里表现在：

1. 商人怕国营贸易公司发展，把他们挤垮了，大叫调整公私关系。特别抓住各得其所的条文，他们虽然不敢公开提出什么，但也在隐语中暴〔露〕着，以与民争利，提前实行社会主义的说法来刺激试探我们的态度；也提出国营贸易只做批发，私商做零售，或划分地区，划分行业，要求把批发价与零售价的距离增大一些。总之他们对国营贸易的发展与合作社的发展是很害怕的，但又无理由反对国营贸易的发展，因此，就再看一看我们所提出的各得其所、调整工商关系的做法是什么。

2. 私人工厂方面则是依赖代纺、代织、加工、订货为主，他们要这样做的原因估计A、是市场清淡，工厂一般无钱可赚，贴本多者，这样做就很可以拿工缴不多的理由来把责任推在国家

方面，或拿此来压低工资，他们的口号是收支平衡，或保本维持，但实现这样的口号并不是采取紧缩机构，减少浪费，提高生产率的办法，而是要工人作无条件的让步，如果工人不让步，则要工人向贸易公司去要求增加工缴费，否则就只有关厂失业。B、企图以国家的流动资金来维持生产，以便把自己的资金抽出去做别的事情，甚至还拿公家的资金去作别的用。这样做一方面他仍不亏本，而能渡过困难时期，甚至尚能赚钱，而在另一方面，他的流动资金已抽走，即是你没收工厂，也只有固定的东西在（资本家这个顾虑并未完全打破）。

3. 我们各专业公司与各企业单位，一般的不参加工商联及各同业公会，去起着积极的领导作用，而是怕自己染了商人习气，孤立起来，不是以一种营业的态度使人可亲可近，而是一个官办机构的形式——“太公钓鱼，愿者上钩”。我们有许多领导同志，对贸易工作的看法也有一种偏左的，以为可以不要私商存在，因而就不去团结他们，指出他们的出路。事实上无论如何，今天我们是来不及的，尚须他们大做生意，才能适应城乡内外物资交流的工作，许多土、特产我们是收不完的，需要私人资金去做的，也需要他们去打开销路，但我们没有这样，总想自己包办。另一方面也有一种右的，被市场清淡，店员失业所吓退，怕零售建立多了，就会挤垮私人商店，因而对零售店建立而怀疑，也有一些领导同志，以为贸易既然统一了，何必去管呢？采取了旁观态度。这些毛病都必须纠正。

4. 对代纺、代织、加工、订货工作不是以此来达到改善私厂的经营，而是一种买卖关系，只要签订了合同了事，没有认识应该以此来提高工人的认识，吸收工人参加管理以督促生产，不是以此来鼓励私人增资，相反的对资本家抽资采取了漠不关心，不是分工合作去进行此一工作，而是专业公司去进行代纺、代织、加工、订货。而工业部门不去管，工商部门、工会也只帮助要求增加代纺、代织、加工、订货的数量，而不是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改

善经营，监督生产的要求。这个工作要作好，必须工业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工会共同负起责任才行，专业公司只能是一个营业机构，而不便直接去管理的。

5. 资本家（主要是工厂）天天叫资金不够，要求贷款。这种叫喊，其目的也与要求加工、订货、代纺、代织的原因大致一样，不同的就是企图把我们拖进去，以便替他抬担子，经过了近年时间，看到我们并不被其叫喊所动，因此提出“互相间友谊借贷”、“合法的自由借贷”，作违法论处。我想可以考虑他们这些意见，看一看他们玩弄什么手腕。一般说资金是有的，怕拿出来又成了胶着状态，不能迅速转动，或者无利可图（有一个代表银钱业者是这样提出问题），在工业生产尚无可靠利润时，要他们大量投资于工业是困难的，但投资于商业及农业还是很可能的，我们应该鼓励他们这样做，这样可以增强城乡物资交流，内外物资交流，我们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政策来鼓励他们。

（四）改善经营。不管工业与商业在经营都极端腐败的浮肿现象很普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在投机时期，因投机就不必计算多几个人，用多少成本的问题，只要抓住了物价时机就能大赚钱的，因此亲戚朋友都进了店与厂，不管有无技术都占住重要的岗位，薪水很高，这种情况不加改善，不仅今天无法维持，即是将来也一样不能维持。资本家并不是不了解这样的情况，但在亲戚朋友的面情上下不了决心，怕下情面，不愿得罪人。因此他就采取了拖一天算一天，希望有一天还可能变的，如蒋介石回来，物价再涨，内部发生事变等。同时他们抓住我们要维持生产的口号向工人进攻，向政府进攻，什么工资太高，什么税收重，要买公债等。我们提出改善经营的口号后，他就企图把责任推给工会，推给政府，自己不提方案或不动手，甚至买好职员。这种斗争是目前劳资之间最主要的斗争，工人受到失业的威胁后，急于要维持生产，什么都可以让步，甚至供给制也好。而资方则不想从改善经营的方法达到维持生产，而是企图尽量压低工资，

达到他个人的目的。如何来对待资本家这一进攻，是当前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可是我们的办法很少，最近采用了：

1. 尽量收集好的范例，宣传经营合理，不仅能维持生产，而且尚能赚钱的各种厂，同时批判经营腐败的厂造成不能维持的原因。

2. 宣传经过劳资协商达到了改善经营，提高产量，节约原料的范例。批判那些仍不愿意诚恳坦白的与劳方协商，企图推卸责任加重工人困难等不良企图。

3. 通过工商联教育工商界，并不断的揭发经营腐败的恶果及其前途的危险性，引导他们积极改善经营，只有在工商界自己积极起来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工会与政府才给以协助，在没有这个基础之前工会与政府不应向任何一个厂与店主动提出改善经营的要求，这样做才不致陷自己于被动。

总的说，在目前阶段，我们必须努力克服自己在税收与公私关系上改善经营，解决资金问题上存在的许多缺点与错误外，又必须很明确的指出，由于投机取巧的垮台所加重了当前困难的许多事实，使工人清楚的认识，使社会一般人士认识，使自己的干部认识，才不致被困难所吓倒，被资本家叫喊所欺骗。以上的反映、分析、办法是否有当，请求指示。

谭震林、谭启龙 关于全省工商业情况综合报告

(1950年9月4日)

华东局并请转毛主席：

根据全省2万人口以上17个城市的专门报告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工商，交通与银行等各部门的报告和资料，将全省工商业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省工商业情况已开始好转：在三、四月份因物价稳定虚假购买力消失，全省发生关厂、关店的家数近30%的严重现象已基本上停止。在五、六、七3个月中，全省关厂、关店的家数逐月减少（5月关1149家，6月关567家，7月关190家）；全省新开和复业的家数则逐月增加（5月485家，6月995家，7月609家）但新开的工厂规模较小，全省的营业情况也逐月好转，11个主要城市（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衢州、金华、兰溪、平湖、硖石、瑞安）公私企业自报的营业额也逐月增加，以4月为100，则5月为127.34，6月为140.25；杭州市的丝织业本来是困难最多的轻工业，现在已略有起色，到6月底止，在开工的934家中，已有49.78%能有盈余，44.46%能保本自给；各城市均有一部分工商业开始从亏损转到保本到盈余部分资本家开始提高经营生产的信心，如杭州市华丰造纸厂总经理金润庠已自香港回来，带回价值10万美金的轧光机一部。

3个月来全省失业工人数也逐月减少，已从4月底的53000人减为7月底的20024人，其中回乡生产的29.63%，生产自救的20.72%，以工〔代〕赈的17.29%，转业的14.38%，复工的11%，

其他6.98%，虽然在救济工作及以工代赈方面还存在一些缺点，引起部分失业工人的不满，认为“雷声大，雨点小”，“工不能止渴”，但这一时期由于物价继续稳定，工商业开始好转，及人民政府大力救济失业工人等，一般失业工人的情绪已逐步安定下来，认为“像人民政府这样照顾失业工人，的确从来没有看见过”。

二、全省工商业情况开始好转的原因基本上有二个：第一，由于收购土特产，使农民的购买力相当地提高，5、6、7三个月内国营企业收购的土特产即达人民币3200亿元，约占土特产全年总值的22.85%，如果加上私营企业收购的数目，比重当更大；第二是公私关系的初步调整。首步是价格的调整，在地区差价方面，克服了产地与销地间的价格倒挂，如3月份12磅细布宁波比杭州低7%，绍兴比杭州低0.8%，使5、6、7月份的地区差价能逐步做到正常和合理；在零售与批发间的差价，克服了差价很小和没有差价的现象，如细布和食油的差价平均达8—10%，食粮和煤油的差价平均达8—12%，百货的差价达10—15%，这样就有利于城乡物资的交流和市场交易量的增加，鼓舞了私商经营的积极性。温州粮商反映：“人民政府真好，给我们饭吃”。其次是经营范围的调整，在杭州市机关部队的贸易生产27个单位全部结束，杭州市零售公司原拟设25个零售店，以后为照顾私商的经营，只设10个零售店。中粮公司原设4个门市部，以后结束3个门市部；各地国营专业公司的批发业务有显著增加，零售业务则大大缩小，一般减少30%左右。全省供销合作社从5月份起以供应粮食和肥料为主，该社4月份经营的粮食和肥料只占营业额的65.1%，到5、6月份经营的粮食和肥料达营业额的88.4%，也就是说经营的其他日用品减少了23.3%，这样就相对地扩大了私商经营的范围。其三是税收的调整。也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据杭州市税务局货物税课初步计算，杭州市产制的工业品共198种，因调整而减免的5、6种。合并的6、7种。根据浙江省工业的

情况，调整税目、税率影响最大的是棉织品，原来棉织品 3 % 的税率合并于棉纱征收，相对的减轻了成本 1.4 %。此外税收手续也简化不少，使私商在经营上得到许多便利。其四是加工和订货，全省私营纱厂四家及缫丝厂 22 家，全部给国营企业加工，染织布业 83 % 以上的机台进行加工，丝织业 20 % 的机台进行加工，碾米业 75 % 的家数进行加工，全省私营造纸厂二家接受政府订货打字纸 6000 令，白报纸 200 吨。在加工和订货中，国营企业是吃亏的，单纱、布两样加工从 4 月中旬到 5 月底止，即亏本达人民币 16 亿元，但由于加工和订货量的不断增加，不仅使全省主要工业绝大部分工厂度过难关维持生产，而且使一部分已经停工的工厂得提早复工。由于加工的要求，使细小、分散和落后的工业，逐步改善技术设备，达到统一成品规格，给今后工业计划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加工条件也逐步改善，如布的工缴从 8.5 单位提高到 8.75 单位，每件纱的代织匹额从 37 匹降到 36.8 匹，代织种类由 1 种增加到 11 种，丝纱一次发给，零次布照市价收购，代织期限从 1 月 1 期改为 3 月 1 期，绸的工缴也适当调整，代织期限也改为 3 月 1 期，这样不但使私营工厂能得到一定的利润，而且能够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其五是联合公私银行的力量。组织工业资金的周转，全省国家银行到 6 月底止，对私营工商业贷款 242 亿元，杭州市公私金融业联合放款处到 5 月底止共放出 17 亿元，全系工业贷款；放款利率逐月下降，根据各城市放款月息平均最高数 3 月份 46.8 %，4 月份 27.66 %，5 月份 10.69 %，6 月份 4.07 %。杭州的放款利率降低到 1 月份的 13 分之 1，放款的条件，逐渐由质押贷款改为信用贷款；在进出口货物的押汇方面也逐月增加。以上这些不但帮助了工业资金的周转，而且促进了与全国各地物资交流的作用。

此外，劳资关系的逐步改善，对工商业渡过困难走向好转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工人积极性的提高和作了必要的让步，以及劳动态度的改变，使部分私营工厂改善经营方法，提高产量质

量，减轻成本，逐步从亏本到保本到盈余，如杭州第一纱厂、宁波万信一厂提高产量20%以上，杭州华生布厂比三月份提高产量40%，宁波恒丰布厂次布率从18%降到3%，温州孚华布厂降低成本12.7%。

由于收购土特产使农民的购买力相当地提高和公私关系的初步调整加上劳资关系的改善，使全省工商业情况开始好转的二个条件，这二个条件又互相起作用，大大地推动了市场的交易和城乡物资的交流，从银行汇款和水陆交通货运吨数的逐月增加可以看出，全省公私银行汇出汇入款项总数，以四月份为基期，则5月为340.32，6月份为350.39，其中公营占87.72%，私营占12.28%，全省铁路、公路、航路货运吨数，如以4月份为基期，则5月份为107.07，6月份为122.75，7月份单铁路货运就达113.94。5、6、7三个月各国营专业公司收购的土特产57.690吨，只占同时期货运吨数的23.67%，虽然在货运中还有一部分是国营企业下乡的工业品，但仍旧可以看出私营企业在城乡物资交流中的比重是相当大的。

三、全省工商业情况虽然已经开始好转，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的如下：

第一，在贯彻中央人民政府调整工商业的指示中，还不能按照全省的情况保证中央指示的彻底执行，在领导思想上重视不够。如省税务局到7月底止还不知道1950年全省各月份的营业额，这样就不能在“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的方针下，具体掌握调整税收，以克服城市与城市、企业与企业间的畸轻畸重现象，各国营专业公司在加工订货中缺乏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棉布代织杭州、宁波是3月一期，温州是1月一期，百货公司不通过花纱布公司，直接与染织布业各厂签订代织合同，杭州省粮食公司和市粮食局，都不通过工商局直接委托私商加工，条件不统一；在加工中由于检查不够，违约事件很多；号召加工工厂改善经营方法

做得不够；在工厂方面还不能切实“依照同一地区一般工厂在合理经营条件之下的中等标准来计算”。在价格调整方面还不能根据运销情况按照“三方面有利”的原则作通盘调整，如地区差价是以杭州为中心的，但金华以南各城市的私商直接向上海订货到金华下车，比杭州进货可以少去2%的营业税及运费上的一次上下力，因此在金华以南各城市销售，私商的价格就可以低于国营专业公司的牌价。以上这些缺点和问题的发生，一方面由于我们的经验不足，另一方面也不能单纯要省税务局和各国营专业公司负责，地方政府检查督促不够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互相不通气，中央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具体步骤，有不少是经过专业公司下达的，但各城市的人民政府不知道，不能起保证作用；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了解的问题又不能经过一定的关系反映给专业公司，使调整工商业的工作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第三，全省工商业情况的开始好转，是建筑在“收购土特产后农民的购买力相当地提高和公私关系的初步调整”这二个条件上面的，因此这种好转仅仅是开始，还不是根本的好转。某些私营企业对此认识不足，采取不顾一切放手生产，开始发生盲目竞争的现象，如丝织业会长期陷于困境，现一遇某项绸匹销路较好，即竞相织售，结果生产过剩，弄得大家亏本。又如原已生产过剩的肥皂、面粉、火柴、染织布等业的萎缩现象尚未完全恢复，却有人准备好了机器厂房申请新设。以上必须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在工商业联合会和同业公会内采取协商的方式，合理解决公私企业的产销问题，以逐步地消灭在工商业好转中的盲目竞争现象。

第四，全省工商业好转的情况不同，凡土特产收购的较多和交通运输比较便利的城市，工商业情况开始好转较快较明显。如杭州及嘉兴、绍兴地区的城市；凡土特产收购得较少和交通运输比较困难的城市，工商业情况开始好转得较慢和不十分明显，如

温州和台州地区的城市，为了加强全省各地区城乡物资的交流，争取工商业的继续好转，除了鼓励私商进行运销外，对各地区阻碍交通的残余匪特，必须设法剿灭。

以上即是浙江省最近一时期工商业情况，是否有当请指示！并请准作 7、8 月份综合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财委会 1950年财经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51年1月)

1950年的全省财经工作，我们遵照上级的各项指示与决定，根据本省具体条件，曾经贯彻执行了财经统一与调整工商业两大重要措施，进行了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的恢复工作与重点发展工作，并开展了城乡物资交流活动，因而已使浙江的经济情况有了显著变化。兹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与经验，综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一年来的工作概况

(一) 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财经统一与调整工商业两大重要措施

一、关于财经统一方面：1. 首先是保证了收入，并超额完成了任务。各项税收共折米83050万斤，超过任务20%。农业税连地方附加在内征起19.5亿斤稻谷，超过任务30%；公债推销437万余分，超过配额9%。2. 其次是节约了开支，不仅未超过预算范围，并经过整编，减少财政开支30%。3. 实施了财政收支统一管理及现金管理，全省已建立金库分库，支库81处，经收处53处，粮库420处，公粮税款均能及时归库。全省应受现金管理的计2663户，已实行现金管理的2556户，未开户的大都是距离银行较远的区乡单位。4. 清理仓库物资估值人民币达60亿元。5. 总的说，我们对于中央财经统一的措施，是认真而又比较顺利的贯彻

执行了，是获得了成绩的。但同时由于我们对新区情况不熟，经验不足，及干部缺乏等原因，在执行工作中是存有缺点的，主要就是税收负担中尚存有畸轻畸重现象，工作作风中存有强迫命令偏向，在经过整风后已有显著改进，尤其是征粮工作，这进一步最为明显。

二、关于调整工商业方面：1. 以加工、订货、收购、贷款等办法来推动和协助私营工业改善经营管理，精简内部组织，克服各种困难，重点维持了工业生产。花纱布公司全年棉纱加工13399件，维持了全部私营纱厂，棉布加工261713匹，维持了大部私营布厂。各厂在加工过程中，由亏本走向保本而有余，因而各纱厂由全加工而出现自纺一班至二班，布厂亦部分自织。中蚕公司全年代缫生丝10158关担，维持了26家全部丝厂。绸的加工全年24599匹，主要在外销绸方面。百货公司以订货收购日用品工业生产213亿元。同时并调整了工缴费，改进了工缴条件。银行发放加工贷款及以质押收购，进出口埠际内押汇等方式给私营企业扶助贷款共为695亿元。同时调整了利率，使工业放款利率降低到1月的1/13。2. 以调整价格、调整经营范围，适当缩小国营零售业务等办法，来改进公私商业关系。地区间差价，按运费、途耗、包装、纳税、利润等项，再照顾到大中城市之间，大中城市与实销的中小城市之间，产地与销地相距远近情况，而有步骤地分为二、三次逐步调整，批发与零售间差价主要是对米、面、油、盐、糖、纱布等主要物资，作了调整，零售业务原来就未大发展，根据中央指示精调，以稳定主要物资的零售市场物价为原则。调整经营范围，基本上是如何动员鼓励私资下乡从事经营为国家所不经营或少经营的物资问题。对此实行联营、联购、联销是好办法，单公私联购即动员了私资近500亿下乡。3. 先后召开了纺织、缫丝、粮食加工、火柴、卷烟等专业会议，通过加工订货及原料供应，调整了产销关系，正在逐渐改变盲目脱节无政府状态。4. 总的说，我们在重点维持工业生产并促进其改进经营、

改进公私商业关系并推动其转向正当方向、调整产销关系开始改变无政府状态等方面，都获得了成绩，但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带有摸索性，因而在执行中有片面性与摇摆性的缺点。例如调整公私关系与调整劳资关系是不可分开的，必须很好结合。对私人工业在加工订货贷款上予以照顾是对的是需要的，但必须要其改进经营并严格履行合同。对私人商业在经营范围和差价上适当让步也是对的和需要的，但必须要其改向正当经营并保持国营贸易的领导。单纯让步而不发展国营贸易是不对的。因此，调整公私关系的实质是：既要保持国营经济的领导又使私人资本各得其所，偏于一面，都是不对的。

（二）进行了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的恢复工作与重点发展工作

一、关于农业生产工作：（略）

二、关于国营工业生产工作（略）

（三）开展了城乡物资交流活动（略）

（四）浙江经济情况已有显著变化

一、物价稳了。这是由于中央的正确措施与全国各地的一致努力所得来的。全年物价情况是2、3月猛涨，4、5月趋跌，6月后逐渐趋向合理。以5个城市8种物资的一年平均上涨为例，其总指数为186.7%。2. 由于物价趋稳，过去经营投机的行庄就站不住脚，全省各地先后停业行庄计66家，加上金融市场监督管理，金银投机基本上已趋消沉。国家银行已占着绝对优势地位，并大大展开了业务，年底存款余额比上年度增加13倍多，汇出总额增加12倍，汇入总额增加将近10倍。

二、工商业正在从过去不健康基础上重新改组，而在改组过程中所必然带来的困难，已开始好转。过去工商业的依附帝国主义性及投机性与经营腐败性是极不健康的。3、4月间物价开始下降平稳，市场虚假购买力消失，毛病暴露，关厂歇店一时严重起来，投机性工商业遭受严重打击，腐败经营或不合国计民生的

被迫改造或部分淘汰。正常经营，或合乎国计民生的得能维持或有部分发展。7月后，在改组过程中所带来的困难，就开始有了好转。根据两万人口以上14个城市统计材料，7月底开业家数共34206户，10月底开业家数共计39325户，较7月份增加5119户。又据11个城市的统计，在业人数亦有增加，7月份近代性工业工人33378名，手工业工人21572人，商业职工43348名，共为98298名。而10月份近代性工业工人44440名，手工业工人30006名，商业职工43348名，共为118194名，较7月份增加19896名。工业产品数是单就棉纱、布、绸生产量来看，棉纱8月份产2781件，9月份产3759件，10月份产3881件。10月较8月增39.57%。布10月较8月增20%，绸10月较8月增36.65%。又据13个城市的私人资本额来看，7月份21448户的资本额为147万石米，10月份24247户的资本额为153万石米，增加4.49%。又据9个城市材料的统计，11月份工商户数比10月份增797家，而12月份又比11月份增4142家。其他材料虽缺完整统计，但总的说，是继续在好转的。

三、生产在恢复，人民生活在开始上升。全年生产价值，据不精确统计和推算，工业生产12.5亿斤大米，占9.2%；手工业生产25亿斤大米，占18.5%；农业生产总值97.8亿斤大米，占72.3%；中粮食占72.8亿斤，土特产占25亿斤。农业生产恢复到战前85%，工业生产恢复程度无全面材料，以电力说，恢复到战前94%，以缫丝说恢复到战前88%，织绸恢复到战前32%。而纺纱有超过，麻纺系新发展。手工业生产恢复程度因无战前标准，难以推算。人民生活水平，也开始上升。根据80户典型调查材料，今年农民购买力比去年每人增加56斤，提高60%。在减少失业工人方面，五个主要城市的原有失〔业〕工人为80448人，解决失业问题的为57810人（内紧急救济5174人，以工代赈4472人），其中还乡生产及生产自救者24612人，就业复业者27552人，解决了60%。

四、国营经济的生长，已能在各方面起着不同程度的领导作用；在金融方面，国营经济是占着绝对优势的比重，这因为旧有

的金融业，多系官僚资本，一转为人民所有，就显出了这一特点。而私人行庄过去又多带投机性，在物资稳定后，倒闭了66家，只有35家，资金总额6亿余元，占的比例极小，在交通方面，国营经济占着相对优势的比重约占70%，这是因为铁路国有的原故。以车船运输说，汽车货运占31%，客运占50%，船只货运仅占19%，但加上铁路，比重就大了。在商业方面，国营贸易约占总贸易额15%，在工业方面国营工业约占13.8%。但由于国家经济的进步性集中性及有相互配合，因此无论在哪一方面，国营经济已能起着不同程度的领导作用。

第二部分 几项具体工作经验和问题

（一）征粮税收工作经验和负担政策问题（略）

（二）工商联工作公私联营工作经验及我们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

一、工商联工作：1. 全省各地已成立工商联合会筹备会者共计118处，大部分正在进行着整理改造旧同业公会的工作，其中杭州市已初步完成。目前各地工商联情况，大体可分三种类型：一是工商联筹委主要掌握在进步分子手里，我又派专职干部参加工作，因而我能保持实际上的领导，此类尚属少数。二是筹委虽经改组，领导成份中虽有进步分子但未占主要地位，我未派专职干部参加工作，工商联尚未发挥其应起的作用，这类大体上占多数。三是工商联尚掌握在落后分子手中，变成少数落后分子向政府敷衍和对抗的工具，甚至藏有反动分子进行破坏活动。2. 经验证明，工商联工作如领导得好，对我们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来说，能起重大的桥梁作用和团结教育作用，能成为政府推行政策法令的有力助手。对工商联的领导，除政府工商行政部门应加强其日常工作的领导外，主要还是靠两个东西：一是党委统战部领导民建，在工商联起积极推动作用，一是各个国营企业部门参加工商

联,发挥经常的有效领导作用。目前各国营企业单位大体都参加了工商联,但被动参加者多,主动工作者少,除少数单位通过联购联营加工等工作尚能起其一定的作用外,大多数单位,不参加会议,怕参加会议,怕与私人工商业打交道,有些会议中国营企业单位有时反处于被动孤立的地位,愈如此愈不能了解情况争取主动,愈不能建立威信发挥领导作用,目前此种情势必须扭转。此外在工商联本身一定要扶植进步分子上台领导,那怕原来地位不高也不要紧,可以培养(如原来有地位而又进步当然更好)。各同业公会,小组均贯彻这一方针。我们必须派党员干部到工商联中任秘书长一类工作,专职任事,这是保证实际领导的重要条件。3. 工商联工作主要有所谓“三务”:一是任务,协助进行和完成政府所交给的一定任务。如纳税、慰劳、销公债、劝募寒衣等。二是业务,辅导和开展工商业本身有关的业务。三是办好本身会务。过去一般工作均偏重在任务方面,这是对的,今后应加强与做好本身业务与会务。特别应该注意办好会务是做好任务与业务的前提。会务的基本工作有二:一是整理组织,即整理改造旧同业公会工作。二是学习教育,即对工商界进行思想上政治上的教育改造工作。根据杭市经验,旧同业公会有一些是操纵在与反动势力有密切关系者的手里,其公会雇用的工作人员,约有20%犯有严重贪污行为并有少数反动分子隐藏,因此必须采取稳步的积极的态度去改造旧同业公会。4. 经过改造的工商联,工商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请求:即一切工商业户均要参加工商联,其中请开歇业及申请加工配原料等程序,首先要其经工商联评议。这样做,使工商业户多一个管头,难以逃避负担,并经由工商联来向其进行教育改造工作,如办讲习会要其参加,但要使工商户都参加工商联,单靠行政上授权支持是不行的,必须工商联本身重视业务辅导工作,如改进生产经营,统一发票统一议价等工作。现各地即发现有一部分甚至是相当大的部分工商业(如宁波有4/10)不愿参加同业公会和工商联,认为参加对他没有好处,这一则反映

其有逃避负担逃避某些方面管理的企图，一则也反映工商联工作本身有缺点。5. 目前有不少同志对工商联性质认识不明确，有认为工商联是单纯私人工商业家的团体，或认为是与一般群众团体一样，应尊重其独立性民主性，这都是错误的。工商联是统一战线组织，国营企业应参加并占领导地位。固有其组织上的独立性，但又与一般劳动人民团体不同，要接受政府工商行政部门领导，固应代表工商业家利益，但必须是在共同纲领范围内适当地代表其利益，而不是无原则地代表其“唯利是图”的利益。因为劳动人民的利益与资产阶级利益是不同的，不能象代表劳动人民利益那样去代表资本家利益，而是有限制地去代表，这是原则区别。

二、联营工作：1. 公私间及私私间的联营趋势是在发展着，单杭市已建立了32个联营组织，参加厂商单位共达870家，包括了22个行业。现有联营组织，就工商业的种类来分，可分成工业、商业、运输业、金融业的联营。就各单位所有资财和业务参加联营程度来分，可分成全部性的联营——意味着发展为合营，取消各原有组织，成立新的企业，和局部性的联营——在保持原有组织基础上，联合经营其业务的一部分或数部分。就商业行为联营的程度分，主要是收购运销，和加工（加工是附属性质），有的是全部过程联营，如联购、联产（加工）、联销，有的是局部过程联营，如联购、联产、分销，或联购分产分销。就工业生产行为上联营的程度分，工业的主要行为是生产，附属行为是收购（原料）和推销（成品），有的是全部行为的联营，如联购联产联销，有的是部分行为的联营，如联产分销，或联购分产分销等。2. 联营的作用很大，公私联营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较之单纯私人资本是进了一步。即系私商间联营，也有好作用，加了一个“联”字后，就可克服个别经营中的许多困难，可以减低成本，提高品质，改善经营。最重要的是便于国营经济起领导作用，便于工商行政管理。但在目前私商比重大市场计划性尚不能控

的情况下，如果联营不及不联营得到好处，则私人就不愿联营了。联营是有一定约束性的，不联营的人没有约束性。因此，联营不能孤立着做，要与市场管理政府支持合作社配合各方面结合起来，造成联营有好处，才能发展。3. 私资对联营存在三种不同态度：一是赞成，因为尝到好处。二是怀疑。三是不愿。怀疑与不愿原因：私资不仅想有利，而且想厚利，其关键就是要周转快。单独经营灵活易获厚利，联营怕受约束不易获厚利。也有不习惯集体经营，怀疑联营办不好。也有怕因此暴露资金的，也有不愿公开技术的。赞成和参加联营的也抱着各种各样不正确的想法，如单纯依赖政府加工，想获得特别利益，甚至企图垄断某一行业，参加联营为着个别经营部分生意好做，困难时“联”，一有利就自己抽回做生意。4. 基本经验是：既保证国营经济的领导，又发挥私资的积极性。这样就要做到：“给你赚钱，你跟我走”。对私资赚钱，是保证其正当利润，先求牢，再从改革经营周转快中求厚，而不是让其发横财，再捞投机的厚利。故对私资，必须既适当帮助支持，又需改造教育。在以上原则下，再注意：自愿参加（酝酿成熟），民主管理（建立组织），照章办事（要有合同），经济核算（帐目清楚）。这样联营才搞得起来，才真正起好的作用，而且才能发展。

三、与资产阶级关系问题：1. 自由资产阶级的两重性，在财经关系方面表现得有这样特点：既怕我们又欺我们，而我们许多国营经济单位，未有认清这一基本特点，尚不善于与资产阶级既团结又斗争。资产阶级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上有其一定的积极性和经验，这是其革命的一面，是我们要特别重视的。但其唯利是图，过重剥削工人，则是反动的。2. 解放以来，我们与资产阶级关系有三个过程：一是财经统一前，物价上涨，表面上希望物价稳定，实际上不希望稳定，一样能象过去经营投机。同时我国营经济，未有大发展，尚不能起实际领导作用，这时期关系，是不紧张的。二是财经统一后，物价稳定，我国营经济各方面有了发展，

开始在起领导作用，资产阶级弱点暴发，困难重重，我们与资产阶级关系紧张起来了，大叫大喊。浙江工商界有“四面楚歌，八方紧张，民主四怕，前途茫茫”之说。三是调整公私关系之后，情况开始好转，我与资产阶级关系又缓和下来。充分说明，资产阶级是软弱的，力量是不大的，需要适当支持来发挥其积极作用，但又不老实的，腐朽的，必须予以管理领导改造。3. 基本问题是限制反限制问题。所谓怕，就是怕限制，怕管。所谓欺，就是欺我们尚不会限制他。不会与他斗争，上他当，吃他亏。总的方面，自由资产阶级是要走盲目竞争的旧资本主义道路，希望自由发展不要限制。我们要走新民主主义道路到社会主义，要计划经济，也要你发展，但要有限制，国营经济更要大发展。现在工商界在工业、商业、交通、金融各方面总希望政府划定一个范围给他，甚至要求赚钱的工业热货的商业给他经营，有的提出行业分工，地区分工，都是反限制的一种方式，亦即是说：“在这范围内，让我去自由发展，你不要管我吧。”我们是既要你发展，也要管你。我们国营经济各部门，如何既不让资产阶级欺，又不要引起他不必要的害怕，既会斗争又会团结，既会限制又会发挥其积极性，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明确解决的主要问题。

工商业的历史性转变

——政府怎样协助本省工商业好转？

《浙江日报综述》

(1951年1月3日)

浙江省的工商业情况，在过去一年当中，有了巨大的变化，它已经从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轨道上，逐渐移转到新民主主义的、独立自主的轨道上来了。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是经过这样几个阶段：

解放战争胜利以后，国家便首先遇到了由于长期的帝国主义侵略、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通货膨胀和商业投机的局面，同时为了适应解放进军和重点恢复的需要，国家又不得不暂时依靠发行货币来解决。因此，直到1950年春天，仍不能避免通货膨胀，物价波动的局面。当时全省工商业的情况，则是建筑在未及时改造的、旧社会经济基础上的虚假繁荣。

去年3月，实行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管理和领导以后，一方面国家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物价趋向稳定。另一方面使得依靠通货膨胀和商业投机环境里生长和发展起来的工商业，顿时失去了依据，普遍发生停产滞销，全省关店倒厂几乎达30%，工人失业情况严重，这是“走向新生，走向重建，走向繁荣”过程中的痛苦与困难。

夏季以来，人民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放在调整工商业上面来了，实施了一系列调整公私关系和产销关系措施，与此同时，劳资关系得到了改进，私营企业本身也初步进行了整顿，加上全国丰收，农村购买力逐渐恢复等影响，全省的工商业，遵

循着新民主主义的轨道恢复和发展起来了。它的具体表现，是工商业申请停歇业的逐月减少，申请开复业的逐月增加。

兹将杭、温、甬、禾、绍、金六大城市5月至10月工商业户动态介绍如下：

业别 \ 户数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工 业	167	464	144	183	238	144	368	29	275	21	357	31
商 业	250	1216	508	632	487	234	769	252	936	269	1139	119
合 计	417	1680	652	815	725	318	1137	281	1211	290	1496	150

当此，全中国人民正以欢欣鼓舞的心情，在庆祝1951年元旦和1950年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之际，我们来追述过去一年全省工商业所以能在痛苦和困难中争取好转的原因，是非常重要的。

调整公私关系

（一）调整公私关系。在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国营贸易领导市场的地位基本上确立以后，国家对于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委托加工、订货收购、调整产价和调整经营范围等一系列的措施。实施以来的情况是这样的：

一、加工订货，是根据全国总的计划和本省实际需要有重点的布置进行的。全省纱布、丝绸、粮食加工几个主要工业的绝大部分厂家，都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至11月底，总计代纺各种棉纱11884件，代织棉布216424匹，印染布64037匹，代缫生丝6955关担，代织外销绸19789匹，代制精茶55773担，稻谷加工碾成白

米1122973担，面粉加工2094袋，蚊帐布4116匹，毛巾13011打半，袜子10836打，衬裤4024条，被面8979条，共计支付工缴52,442,404,332元，订货款4,064,460,000元。由于及时纠正了国营贸易部门个别加工条件订得较严的偏向，并针对着某些加工厂商的依赖思想及各种违约事件，进行不断教育，现在各方面都有进步，大部分加工厂商都从保本，做到有盈利，部分的已有自营能力了。这样大量的加工订货，对于帮助私营工商推销成品，活动资本，维持生产，渡过困难，是有重大作用的。

二、在收购中执行了产运销三方兼顾的政策。一年来国营贸易部门通过直接收购、委托公司收购，以及组织联购等方式，收购了大量的农土特产。纠正了部分工作人员中的单纯业务观点和片面群众观点，保证了农产品的合理价格。另一方面扩大了工业品的省内市场。与此同时，为解决私营工厂的困难，政府还直接收购了工厂及复制厂商的成品价值达467亿余元。

三、调整差价。4、5月间，由于物价骤然稳定，不论工厂商店都竞相出售存货，全省的物价十分混乱；某些物资有批发高于零售、产区高于销区、成本高于市价等现象。加上个别地区贸易部门的领导思想有缺点，更助长了当时这种情况的严重性。6月中旬，本省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以杭州市为标准，订定并公布了较合理的标准零批价，责成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同时对几个主要城市的地区差价，亦作了适当的规定。执行以来，基本上已消除了上面这些混乱情况，大大鼓励了私营商业经营的积极性，推动了整个工商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四、调整了国营贸易零售机构，及公私经营的范围。全国财经统一后，机关部队的商业经营结束了；零售店和百货公司的设置，以稳定零售市场为原则；且零售店只卖粮食、纱布、煤炭、食油、石油、食盐等六种人民日用必需品；同时国家对于土产的经营，从原来70多种，减少到37种。这样，在保证稳定零售市场和农产品合理的价格的条件下，为守法的私营商业保留了宽大

的活动范围。

调整劳资关系

(二) 调整劳资关系。3月财经统一后，发生社会经济改组过程中大批厂店关闭的现象，当时许多工商业者面对暂时的困难，丧失了经营信心，而这时工会就主动地提出“维持下来就是胜利”的口号，广大工人群众在工会的领导下，努力帮助资方把人民所需要的生产和企业维持下来。在这中间，工人阶级为了顾全大局，同意资方作某些必要的紧缩机构，降低生活，暂时地牺牲让步。在克服困难中，职工在工资数量、发放时间、折合比例、津贴、伙食、开班次，工作时间等许多问题上，从产业到手工业，从工厂到商店，从大到小，几乎普遍地作了让步。这一切，都是为了克服困难，为了争取工商业好转在职工方面所作的努力。另方面，在职工群众的积极推动下，不少工商业者转变了经营方针，如有的面向直接生产，面向农村，有的过去靠投机牟利的，今天也转向了正当经营，有的过去一向经营高级消费品为主的商店，也已经逐渐转向大众化。以上这一切成绩，是在劳动局、总工会及工商联领导之下，劳资双方通过劳资协商会议获得的。这些成绩，都对工商业的好转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调整产销关系

(三) 调整产销关系。本省首先通过全省纱布、丝绸、粮食加工、火柴、卷烟产销及食盐运销等一连串的会议，贯彻全国会议的精神，并在民主协商基础上，具体订定全省性的各种销路计划，掌握以销定产的精神，但在秋收前后，未及早把某些工业产量加以调整提高，致不能完全赶上供应农村的需要。

其次，组织了全省性的秋茧、络麻、油脂、棉花联购，除秋茧已经结束，共收购38674担外，其余尚在进行中。至12月中旬止络麻已收起338451担，油脂收起63670担，棉花收起12833担。通过联购，保证了工业原料的合理价格和市场秩序的稳定，使得公私关系进一步密切起来。

再其次，私营工商业组织联营的工作，杭州、宁波、绍兴、温州、金华、衢州、嘉兴、吴兴几个主要城市，都在进行中。据杭州市10月份统计已成立了32个联营组织，参加的厂店单位达870家，包括22个行业。其性质，有产销联营、购销联营、手工业联营、暂时性的联营等多种。它一方面把分散的人力物力集中起来改革经营，减低成本，提高品质，增加生产；另一方面能统一价格，计划分配市场，避免盲目竞争。这种组织各地应该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为争取基本好转而斗争

毛主席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有三个条件：“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过去一年来，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各方面的努力，是在创造这些条件，因而全省的工商业情况亦随着开始好转了。现在全省1500万农民，正以轰轰烈烈的行动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很快就要被消灭了。工商界亦正以极度兴奋的情绪迎接全省土改的胜利完成，并积极改造经营，组织下乡购销，面向农民大众，一致为适应土改后农村购买情况的需要而努力，一方面又坚决表示以实际行动来抗美援朝，订立爱国公约相互督促遵守，展开肃清欠税竞赛，保证不漏税、不匿报、不欠税，并已开始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这一连串的运动说明了全省的工商界的政治认识已有显著提高，一致向着光明的前途大踏步迈进中。

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次 “五反”运动情况及今后“五反” 部署综合报告

(1952年3月8日)

省委于1月16日遵照中央和华东局关于“五反”的指示，曾布置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吴兴、金华等7市于1月25日先后发动五反运动，并以杭州市为重点，指定专人掌握。后因省、地两级打虎斗争日趋紧张，同时从杭州五反斗争中发现五反情况异常复杂，领导上又无力掌握，故决定除杭州市作为典型进行外，其余各市暂不展开，只限其进行一般地宣传动员，发动群众进行社会调查，整理材料，为运动作好思想组织准备。待省、地三反告一段落，领导能〔腾〕出手来时，再分批进行。目前除杭州已进入全面坦白检举高潮、金华仍继续进行外，其他各市、县城和镇均未进行。并已遵照中央指示，重新做了五反部署。兹将杭州市五反运动情况（3月6日为止）及我省今后五反部署综合报告如下，并作为省委向华东局，中央、毛主席第一次五反报告。

（一）杭州市工商业户基本情况：

全市已登记的工商业户16561户（估计尚未登记的小商户约3400户左右），其中工业1963户，占11.85%，手工业6241户，占37.69%，商业8357户，占50.46%。总资金约计3988亿元（实际资金可能增加50%左右），工业资金1482亿元，占总资金37%，手工业资金485亿元，占12%，商业资金2021亿〔元〕，占51%，按工商户计：资金在1亿元以下者15895户，占96%，1亿元以

上的588户，占3.55%，5亿元以上的47户，占0.28%，10亿元以上的17户，占0.1%，20亿元以上的9户，占0.06%，50亿元以上1户，100亿元以上3户，690亿元1户（华丰造纸厂）。

按守法户（包括工业户违法200万〔元〕以下，商业100万〔元〕以下）半守法户（违法在1亿〔元〕以下）与非法户（1亿〔元〕以上的）区分：守法户约7000户，占41.66%，半守法户将近9000户，占53.57%，非法户约800户，占4.77%，其中重点户520户，占3.14%，拟拘捕后再放户100户，判刑重罚的在50户以内，拟处死刑的2人至3人。

（二）目前运动的主要情况：

杭市五反运动是在省委直接帮助和市委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根据省委检查，运动做到了坚决发动并依靠工人阶级，充分运用人民政府的统治权力，认真掌握中央“利用矛盾，实行分化，争取多数，打击少数”的策略，在做法上采取了以下的主要措施：

（一）运动开始即大力展开宣传五反意义，发动工人店员群众，组织五反队伍，揭发资产阶级的各种违法罪恶行为，深入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材料。为达到此目的，我们曾分别召开了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及协商委员会和市工商联，各同业公会一系列的会议，由政府首长出席报告，严厉地揭发了资产阶级三年来向人民猖狂进攻的罪恶行为，并宣布人民政府贯彻五反斗争的决心，责令资本家向政府坦白交待，给资产阶级以当头痛击。同时又召开全市店员代表会议，举办了5000余人的店员训练班，用检举资本家的不法罪恶方法，启发阶级觉悟，划清阶级界线，并以积极分子为核心，组织检举资本家斗争小组，收集资本家的各种违法材料，到2月22日前职工检举资本家违法材料即有5万余件，初步掌握了守法、半守法与违法工商业户的基本情况，分清了团结争取与打击的对象，并选定违法资本家×××、×××、×××等5人为首战的打击对象，为大规模的坦白检举运动作好了准备。

5
寸

(二) 在此期间, 资产阶级内部有这样的变化: 在初期, 中小工商户对我五反政策认识不够, 大部恐慌害怕, 一部分与违法者靠拢, 进行抵抗、破坏, 如歇业、解雇、停发薪水以至打死、逼死店员, 较大工商户和解放后有政治地位的上层分子, 一部分是顾虑多, 怕丧失政治地位, 怕丢脸, 怕补税、坐牢, 怕倾家荡产, 因而采取了各种形式进行破坏, 如×××等公然以停工、不发工资相威胁。我们针对这一情况, 一面宣布了八项措施, 支持工人店员的斗争积极性, 并选择重点行业中之重点户(如营造、木行、西药、五金、丝织等)进行检查; 一面于2月22日举行了全市性的坦白检举大会, 会上逮捕了抗拒破坏者3人, 扣押交代者2人, 指名交代者4人, 已经坦白彻底者免于处刑者3人, 并动员工人店员积极分子15900人组织战斗队, 配合省委及市委所调集的党校、工干校学员等1400人投入运动, 实行重点户彻底检查, 大力支持区域和行业展开全面坦白检举。除上述检查组与战斗队外, 在这运动中我们又动员了5万工人、店员参加检举, 30万居民分别游行的一周宣传攻势, 到3月初止, 检举材料突增到14万余件, 全部工商业户已作二次以上的书面坦白交代, 争取了70%以上的高级职员积极参加检举运动, 至此运动已形成高潮, 资产阶级气焰已被打垮, 守法、半守法和不法的三种类型工商业户界线已经明显划清。最大多数工商业户已了解政策靠近我们, 并已解放了守法户5000余户, 半守法户也在开始解放中, 估计本月10日以前可以全部解放完毕, 严重违法的与完全违法的已陷于完全孤立(估计有800户, 已肯定的有520户, 其中已彻底查清的有55户, 据现在已检查的材料共盗窃国家资金达1400亿〔元〕我们估计到运动结束可以搞出2000亿到2500亿, 最低可收回1500亿), 五反统一战线已基本组成, 大约到3月底整个运动可以结束。

三、四点体会:

(一) 严密部署阶级力量, 充分发动工人(首先是店员工

人)及全体居民群众是获得五反斗争彻底胜利的基本关键。必须在运动的每一阶段适时部署力量,特别是不断的发动与教育工人店员群众,不断的提高其阶级觉悟与资产阶级划清界线,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和劳资见面会议,在运动过程中坚决的把高级职员列入工人队伍,争取其靠近我们,是贯彻五反的很重要的环节,并明确以党委领导,工人店员为骨干,团结其他劳动人民以及守法、半守法的工商业者组成强大的五反统一战线,孤立最少数的不法工商业者,这样才能使运动既稳且快,又狠又准,有效的击退资产阶级的进攻,迫使其在共同纲领基础上就范,进而达到人心拥护,市场繁荣,税收有望,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目的。

(二)组织强大有力的检查队伍,有力支持工人斗争是贯彻发动群众,有重点的打击资产阶级的必要措施。根据此精神,省委从省级机关、党校、工干校、青年团、民主党派、各学校中抽调了1608余人(内三分之一以上是区以上骨干)。组织22个检查队,7个区分会(杭市没有区政府的组织),在坦白检举运动开始以前,进行政策与经验学习,然后,分批下去投入运动。现已彻底解决了55户,正在检查的有520户,并发现与掌握了许多私买金银和地下钱庄等黑户,获得了显著成绩。

(三)健全各级五反指挥部是搞好运动的重要环节。杭市在党内设五反运动指导委员会。对外是增产节约委员会,区设分会,行业设检查队,重点户设检查组。市直接掌握四个重点行业,一个区分会,运动开始时,因对这一环节认识不够,未及时健全指挥部,领导上曾一时陷于被动,致使行业与地区材料未能会师,后方材料未能及时运上前方,使运动零乱,进展不快,但发现后,很快就纠正过来了。

(四)运动开始就应很灵活的掌握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策略。我们于群众尚未发动,五反队伍尚未组成以前,在省、市政府委员会、协商委员会中,除了坚决彻底揭发资产阶级种种违法罪恶行为外,并有意识地强调要工商联负起整顿自己队伍的责任,限

令其发动五反运动，并要求工商联及各同业公会委员首先带头彻底坦白交代（他们是决不会彻底坦白交代的），政府增产节约委员会则派人到工商联及各同业公会坐镇受理其坦白交代材料（实际上是进行社会调查工作）。同时又分别召开工商联及各同业公会代表会、座谈会，表示五反决心，讲解五反政策。这样使许多中小工商户认为政府是真正做到了“仁至义尽”，因而造成了政治上对我极为有利的形势，更便于我们进行分化工作。同时这一措施对于此后进一步改造工商联及各同业公会的组织是有好处的。

四、今后部署：

现在除已开展的杭州和金华于3月底基本可以解决问题外，其余市、县、城镇均已作具体规定，不经省委批准，不准进行，并责成各地、市委将五反斗争拟定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20日前送省委审查，分批进行，逐个批准。大体拟将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及地委机关所在城市作为第一批，于5月底完成。县委所在城镇与10个2万人口以上市镇作为第二批，于7月底完成。其余小镇作为第三批，均在秋收前完成。

中共中央华东局 对浙江第一次“五反”报告的批复

(1952年3月11日)

浙江省委并报中央：

第一次五反报告悉，除基本同意外，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今后在五反中对工商户的划分应一律以中央所规定的五类为标准，不得增减或改变。

(二) 你们对杭州市工商户的划分应重新加以调整，即从守法户与半守法户、违法户中各抽出一部分并为基本守法户(上海的标准暂定为每户行业偷税漏税等在1000万元以下者，杭州可在200万元到1000万元间选择一个适当数字)，并使守法户与基本守法户相加占工商户总数的一半以上(北京是70%，上海是52%)，以便更好地团结多数，孤立少数。

(三) 关于中小城市进行五反的序列及部署，望根据华东局3月11日关于五反运动的几项规定重新加以考虑并将详细计划具报。

中共中央华东局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执行华东局 “关于‘五反’运动的几项规定”的指示

(1952年3月13日)

各地、市委并报华东局：

(一) 兹将华东局3月11日关于五反运动的几项规定及批省委五反报告指示转发给你们，请即遵照坚决执行。不经批准偷偷摸摸自由地进行五反，即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应受处分。

(二) 杭州、金华五反，应按中央新规定及华东局11日批省委五反报告指示，重新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五类的比例划分清楚，并按规定“至迟应在3月20日左右做好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及半守法半违法户的结论，并迅速分批加以处理”。20日以后集中力量检查处理那些少数严重违法户与完全违法户。争取于3月底至迟于4月5日结束五反，完全恢复经济生活的正常状态。

(三) 以前省委规定各地、市委领导上应进行的调查研究分析所在地城市情况作出五反计划，仍应继续进行。待华东局中等城市五反会议统一布置后，经省委讨论布置，再行展开。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转报 杭州市委关于“五反”运动的综合报告

(1952年4月19日)

省委按语：

杭州市委的五反报告事前曾经过省委几次研究而得出的结论，省委完全同意这个报告，请准作为省委向华东局和中央第二次五反综合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附：中共杭州市委关于“五反” 运动的综合报告

(1952年4月18日)

(一) 杭州市工商户除摊贩及行商外共16492户，职工店员共45030人（内工业7892户，占47.8%，工人26917人，占59.3%，商业8600户，占52.2%，店员18113人，占40.7%）。依1951年重估资金时调查资金总额为5131亿（元）（内工业2812亿，占54.8%；商业2319亿，占45.2%。近已追回逃资七百亿，不少厂店追回一半以上，一般地重估资金时都有意压低，估计全市实际总资金在8000亿以上是较接近实际的），二年半来营业总额约为72348亿。国家投放总额（加工定货、承包工程等）为11500亿，估计资本家从中纯利所得约计6979亿（其中合法利润以20%计2300亿，五反以来查出违法所得共4679亿），除去已收回税收2260亿（占总税收5651亿之40%），资本家净得共有4719亿，如果以50%计，收回战果2000至2500亿，不但可能而且也很公平合

理的。

(二) 杭州市五反运动在华东局与省委直接领导下，全体干部的努力特别是获得全市四万余职工群众的坚决支援，已取得巨大胜利。现检查斗争阶段已基本结束（只有6户未打（击）透），工人群众得到了较充分发动，阶级觉悟大为提高，阶级界限已基本划清，全党亦受到了一次极深刻的教育，资产阶级已经基本上被制服了，追回逃资699亿，退补运动已初步展开。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正常的、健康的，没出大的偏差；但小的缺点与毛病则很多，主要是时间拖得长了点，对生产抓得不够紧，花的代价不小，斗争方式过于生硬，“感情”伤得较深，策略性不够。

(三) 我们的做法同全国其他各城市大致相同。首先集中力量解决前三类，形成五反统一战线；最后集中力量围攻后二类。大体经过是：2月底，运动进入坦白检举阶段，组织了三次全市性的坦白检举大会。工人群众普遍进行控诉诉苦，实际上形成五反运动与民主改革相结合，特别在中小行业中由于超经济的封建压迫很重，故斗争火力很强。经过多次的坦白检举大会和“劳资见面”，许多资本家“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劳资见面，秘密完蛋”。柴炭业老板×××，号称“八面威风，三不相信”，劳资见面后，就“不再威风，相信工人阶级的力量”了。工人反映：“今天才真翻了身，出世到现在，没有这样痛快过。”“往日见了老板心里发慌，今天老板见了我们发抖。”至此，群众已基本发动，前三类已处理完毕，当政府宣布对其处理后，人心大定，相互奔走报喜，“这样处理，真象吃了个凉西瓜，定心了。”“政府、工人对我们这样宽大，料想不到！”有的当即向毛主席像行三鞠躬礼。资产阶级内部则迅速分化，有的说：“我们的担子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一定要检举不法的大家伙。”职工反映，“中小户‘解放’了，大家伙孤立了，5个手指头砍去4个，留下1个就不中用了。”至此，五反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前三类工商户处理完后，我们即分兵两路，用小部力量进行

前三类工商户的复查补税退财，总结工作，整顿工会组织，搞好生产等工作；转移主力向重点户围攻。经过整理机关三反材料，集训高级职员，基本掌握了重点户的违法情况；同时，召开一次扩大协商会议全面讲清政策。进而于3月25日召开全部重点违法户大会，表示决心，讲明政策，宣布检查队的组织，到会职工及资本家3000余人，当场即有248户坦白，占到会重点户的48%、战果754亿元。会后随即选择重点进行检查，至此，敌人土崩瓦解，溃不成军，纷纷投降起义，少数顽抗分子也不堪一击，于4月5日545户重点户均已打下。经验证明：在群众充分发动，五反统一战线已形成，少数违法户完全陷于孤立的情况下，“拉大网，多打鱼”“打开一个，俘虏一群”“大批招降”等做法是可能的，也是正确的。

（四）现在检查工作和斗争阶段已基本结束了，今后主要是对545户重点户处理定案。在处理中我们拟着重对工商界上层多做些“拉”的工作（过去做得很不够），以缓和紧张空气。恢复伤了的“感情”，搞好生产，恢复市场的正常状态，搞好五反建设工作，巩固五反胜利成果。市委根据华东局会议精神与省委指示及杭市具体情况，作了下列布置：

（1）确定重点户中只补退不罚的499户，占91.5%；补退罚30户，占5.5%；补退罚关（判刑）并没收财产一部或全部14户，占2.6%；没收财产全部判死刑2户，占0.4%。

（2）政治上坚决保护过关或有意拉一把，经济上退补不罚或降级从宽处理的15户（工业9户，商业6户），职工4008人，都是杭州市的大户，其中由严重违法户降为基本守法户7户，降为半守法半违法户8户。

（3）罚垮接收有木行、新药、五金等16户（工业3户，商业13户），职工253人，资金98亿，违法总额159亿。

（4）估计罚垮不接收有14户（全部是商业），职工167人，资金13亿，违法总额125亿。计营造业4户，木行8户，烧酒业

2 户。

(5) 华丰纸厂、第一纱厂、六一棉织厂、建成铁工厂等 4 户 (全部是工业) 职工 2887 人, 资金 898 亿, 违法总额 1043 亿。拟首先要其退补现款, 追回逃资, 维持生产, 估计退补中他有困难会向我提出公私合营要求, 那时再予考虑。

(6) 敌伪财产归公有 14 户, 其中日伪财产 6 户, 官僚资本 6 户, 反革命分子 1 户, 盗窃我们的 1 户 (工业 4 户, 商业 10 户), 职工 1499 人, 资金 73 亿, 违法总额 122 亿, 准备五反以后以清理公股的方式处理。

(五) 对工商界上层分子的处理:

杭州市工商界上层分子 (包括工商联执监委, 同业公会主任委员, 省、市政府委员, 协商委员及民建处长以上的人员) 共 99 人 (另有 5 人是摊贩、行商, 27 人是国营企业的干部, 故未列入), 其中有 32 人一贯与我来往较密切。99 人中工业户 40 人, 占 40.4%, 商业户 59 人, 占 59.6%; 大户 20 人, 占 20.5%, 中户 52 人, 占 52.6%, 小户 27 人, 占 26.9%。

我们对此 99 个工商界上层分子的处理: 工商联执监委拟保留 2/3, 同业公会主委保留 1/3 至 1/2, 政府委员与协商委员原 15 人拟保留 13 人, 去掉 2 人 (×××、×××, 在工商界中人缘极坏, 名声极臭, 如不去掉, 不足以表示政策的严肃性)。

(六) 为巩固胜利成果, 我们拟在 5 月半以前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1) 开办 3 千至 4 千职工干部积极分子短期训练班, 以求进一步提高觉悟, 并作为整理工会组织, 开展私营厂民主改革的准备, 并有计划的发展一批团员, 积极做好建党准备。

(2) 筹建工人住宅 1 千间, 保健站 5 个 (拟在 19 日之协商会议中通过), 及夜校、食堂, 结合救济失业工人 (现有 7000 失业工人, 工赈 3000 人, 另拨粮 20 万斤, 作紧急救济, 已开始), 经费由中央所拨的市政建设费及失业工人救济金中解决。这样党

和政府工人在工人中的威信将大为提高。

(3) 在整理组织中我们拟将区委、区政府建立起来，共分6个区(上城、中城、下城、拱墅、江干、西湖)。过去由于没有区，工作常陷被动。

(4) 选择纬成丝厂作五反后私营厂民主改革之典型试验。

(5) 关于工人监督生产情况很复杂，拟另作专题报告。

中共中央华东局 对杭州市委“五反”运动综 合报告的批示

(1952年4月22日)

一、4月19日转来杭州市五反运动综合报告阅悉，同意将此报告作为省委的第二次五反综合报告。

二、杭州市的五反运动基本上是按照前一时期搞五反的精神来进行的，因而对资本家斗争方式生硬一些，“感情”伤得较深，但在结束时根据中央和华东局新的指示并参照上海的经验，及时地作了适当的补救，弯子转得很好，特别是对工商界的大户和上层人物的处理及对补、退、罚、没的掌握，分寸均较恰当（只是“同业公会主委保留1/3至1/2”一点，尚须考虑放宽一些为有利），其他关于举办职工积极分子训练班，筹建工人住宅，保健站，救济失业工人及建区等项有关今后进一步发动工人搞好生产的措施，我们亦均同意。

三、各地五反已进入处理结束阶段的城市（如济南、徐州、南京），均应根据中央和华东局最近的指示，参照上海的经验 and 杭州的做法，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资本家拉一把，以弥补前一时期五反中的某些缺点，使五反完善地结束，以利于消除资本家的五毒之后，继续保持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团结和争取他们搞好生产。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目前全省 经济情况及对当前工作布置的意见

(1952年5月11日)

各地委、市委暨直属县委并报华东局：

一、三反、五反已取得伟大胜利，是肯定了的，也是不可动摇的；但由此而带来的暂时困难，也是当前必须加以注意和求得适当解决的。根据省财委5月6日至9日召开三反后全省第二次财经会议汇报，目前经济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必须解决。

(一) 农村土产，虽经进行收购推销，解决了不少问题，但滞销情况仍甚严重。据各地带来不完全材料，滞销达102种，总值达1631亿元。因之，农民在生活与生产上均感困难，不满情绪生长。临安地区曾发生骚动，群众数百人拿着土产强要公司收，不收不行。

(二) 城市工业品、手工业品积压，公私营工厂均感资金周转困难。杭市总计工业品积压约800亿(元)，手工业品积压约200亿，如绸即积压三万匹，张小泉剪刀即积压17万把。

(三) 市场仍萧条，营业额下降。杭市今年2月份营业额723亿，占去年同期62%，占前年同期64%。3月份营业额758亿，占去年同期48%，占前年同期76%。宁波、温州、金华等地亦大致相同。但国营公司、合作社与私营情况是不同的，国营为好，合作社次之，私营下降最大。公私比重，已发生很大变化，如杭市去年一季度私营工商业营业额占67.9%，今年一季度只占44.7%，其中3月份只占39%。消费情况也有变化，如杭市过去高档米占70%，现低档米要占70%。工业区情况较好，非工业区情况差。

(四) 失业人员增多，全省在3万〔人〕以上，以建筑、搬运最严重。杭市失业工人1万多，台州路桥镇（3万人口）新增失业工人500。各地不断发生失业工人骚动事件，如宁波发生过700工人请愿，绍兴发生900多工人请愿，杭市发生200多工人请愿，坏分子均在乘机鼓动。

(五) 货币回笼多，投放少。1月至4月全省差进4704亿，较去年全年差进3915亿，超过20%。市场银价紧俏，影响所得税难以及时完成。

(六) 国营公司与合作社威信提高，任务加大，群众排队买货，拥上门卖货。但目前干部未补齐，机构未全恢复，各月计划均未完成。制度不正常，报表不及时，干部思想尚混乱，冷背货积压（年货尚存600多亿），仓存很多，耗损甚大，亟待处理。

(七) 私营工商业存有消极对抗情绪。在已结束五反之杭州、金华，已开始有部分转变，在正待搞五反之绝大多数城市，尚普遍紧张。一般说这是必然的，不可怕的，惟如政策上不讲求适当，使此种消极对抗拖延过长，并致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完全丧失，则对我是不利的。临江城在五反初期曾有三狠之说，反的狠，算的狠，罚的狠，近已改变。余杭三反追赃对私商逼供，商人普遍承认有赃，超过其资金数，已予制止。温州工商界有四面楚歌之说，即“所得税”、“五反”、“三反追赃”、“维持生产”（要拿出帐外资金），其中三反追赃存有偏差。台州私商有“两等”、“两空”、“两抗”的情况，两等是等五反、等没收，两空是卖空、逃空，两抗是抗五反、抗所得税。虽只是一部分情况，其中有些是自然的，有些是值得注意的。该地在三反追赃中亦有逼供偏差。劳资关系亦极紧张，五反城市工人觉悟空前提高，有些商店店员监督帐款，每天发资本家伙食费，其他一文不准动。手工业工人待遇有向产业工人看齐要求，一般工人对解决合理工资要求迫切。私私之间关系也有变化，旧的商业信用如赊销赊购，多数中断，互不通融。

(八) 成为目前经济生活的关键问题，是城乡物资交流未有畅活，影响到城乡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问题，并进而影响到工业生产之维持与农业丰收之保证，其他的若干困难情况，均由此而生，这是必须要着重予以解决的。

二、根据以上情况，省委研究认为，目前大力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迅速恢复经济业务，这不仅是当前广大劳动人民的迫切要求，也是巩固三反、五反胜利果实和进一步贯彻三反、五反在全省彻底胜利的的必要条件和步骤。为此，应将“三反、五反与搞好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三不误”作为全党当前指导工作方针。三反、五反必须在全省继续贯彻，争得全胜，这是决不可动摇的，但必须在保证不误工农业生产与城乡物资交流原则下继续贯彻。这就必须要把三者的矛盾处理好，使在三方面都取得胜利。这在目前不仅有此需要，而且有此可能。因为当前三反、五反已处于新的有利形势，威震四方，群众奋起，敌人胆寒，政策明确，领导有经验。只要正确认识新的形势，善于运用有利条件，采用新的办法，是完全可以使三者矛盾处理很好，而能做到三方面都不耽误的。

三、为此，省委对当前工作布置，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 已进行三反之省地专市级机关及个别县级机关，须按省委4月23日指示争取于本月15日认真分类处理好，既不冤枉一个好人，又不放过贪污分子。迅速恢复机关业务常态，并严格按照省委规定，不得再由机关擅自向工商界追赃，违者应予以纪律处分。待展开之县级三反，必须坚决按照省委5月9日指示执行，一定要订出“三反、生产、交流三不误”的保证计划，经过批准，才许进行。一定要看领导掌握与工作情况，分批展开，基本上采用忠诚老实自觉交代办法，不要再用打虎队打虎办法，一定要准备充分，行动迅速，做到又快又细又好。

(二) 为保证所得税任务既按时完成，又不出偏差，各地应按省委5月8日指示，重新检查布置，由党委亲自领导，作为一

次群众运动来做好，争取5月底完成。为此，各地未进行五反城市一律待所得税征好后，到6月再分批逐步展开，各城市5月均以征收所得税为中心工作。

(三) 由党委组织部门为主，吸收财经部门负责人参加，逐一将各财经部门所缺干部迅速配齐，目前干部配备重点是工业、商业（公司合作社）计划与税收，对关系物资交流之单位，务于5月20〔日〕前配好，除骨干调剂补充外，一般是要大胆提拔及吸收一部优秀店员工人补充。各地应根据省委组织会议精神，当作一个战斗任务，来及时保证。

(四) 决定于20日召开全省土产交流大会，各地应按财委通知，选好代表及样品准时到会。各城市各县均应分别召开土产交流会或座谈会，召开综合性会议或专业会议，除说明政策外，以实际进行交易为主。温州已召开，收效甚大。各城市并可建立办公室，负责推动与组织这一工作，即在五反期间也不放松这一工作。目前私商尽管经营消极，但既是“商”，买卖总是要做的，有不少人愿在此一问题上表现立功，以争取宽大处理。海宁曾动员500余私商收购土产，一般尚踊跃。只要能保证其正当利润，讲明政策，号召其立功，五反中可从宽处理，一般私商还是愿意经营的。

(五) 对干部思想上的某些混乱现象，要予以教育。有些干部三反后，害怕做经济工作，害怕再犯错误，不敢负责，应予批判。各种业务报表制度要及时恢复，仓库物资要检查，霉烂要处理，不要再产生新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党委要注意掌握收购供应工作之计划性，要按计划办事，必须认识只有掌握了国营公司、合作社经营的计划性，才能更好带动私商一起活动起来，迅速恢复经济生活。

(六) 各地党委于接电后，应即研究布置贯彻，并即将布置情况报告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浙江省 协商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报告

(1952年6月6日)

(一)

为了克服“三反”“五反”后资本家对生产经营所抱的消极态度及其混乱思想，解决“五反”后所产生的若干新问题，求得全省范围内迅速搞好生产，开展物资交流，以活跃城乡经济，我们于5月23日召开了省协商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到会者除协商委员35人外，并邀请了本省各大、中城市的工商界代表70余人列席。

会议首由谭震林同志作了报告，着重指出“三反”“五反”的伟大成果及工商界应抱的正确态度。继由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就“五反”后的经济情况，及加工定货，物资交流，所得税等具体政策问题作了阐明。经过一天一夜的讨论及半天的大会发言后，最后谭启龙同志总结，针对工商界的思想顾虑及目前的主要问题，加以解释批判，并指出了正确的解决途径。

会议是成功的，基本扭转了工商界代表的消极情绪，澄清了思想，其所关心的问题，都得到了解答，故会议反映很好。

(二)

这次会议是在少数城市“三反”“五反”刚结束，市场物资交流停滞，劳资关系紧张，多数城市消极等待“五反”，加之所

得税仓卒开征工商界普遍不安的情况下召开的，故工商界代表的思想情况极其复杂混乱。不少地区代表对我当前的政策发生怀疑，认为共产党用“三反”（指追赃）、“五反”及征所得税来实行社会主义，抱着“吃光”、“用光”、“卖光”的态度，对目前生产经营上的暂时困难悲观失望，无心振作；对我工作中存在的某些缺点（如追赃失实、所得税评得过高等）深怀不满，想来省“伸冤诉苦”；未曾“五反”的城市，则很恐惧，乘机来杭打听“行情”。

针对上述情况，这次会议我们主要抓住以搞好生产活跃城乡经济为中心，解决了三个问题，首先使他们摸到我们政策的底，强调“三反”“五反”的积极意义，指出“五反”目的是为了搞好生产繁荣经济，说明共同纲领上所规定资产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并没有改变。其次，端正他们的态度。再次，指出“三反”“五反”除少数大贪污分子、大盗窃分子外是人民内部的斗争，作为人民一分子的资产阶级，对待这一运动应该采取积极老实态度，批评消极态度是错误的。研究造成目前生产经营上的不正常状态的基本原因及解决办法。

由于各负责同志态度的诚恳，会前会后省府先后座谈，省物资交流大会的有力配合，到会代表均认为“会议开得好”“各负责同志报告句句忠恳”“当作自己人看待”，如宁波代表说，“我们过去想法错了，政府确实扶植正当工商业的”，“看到物资交流大会的情况，我们对生产经营又有了信心了”；大家由不敢讲话到大胆反映问题。感到满意回去。

（三）

但会议中反映出下列问题，应引起各地注意的是：

一、“五反”中市场停滞、银根紧俏，确使工商界遭受到若干困难应设法解决。但部分工商〔界〕代表在摸清政府政策后，

想丢包袱给我们背，把当前的困难都提出要政府解决。

二、“五反”后除了公私、劳资关系起了新的变化存在不少新问题正研究解决外，资方代理人普遍消沉，认为“自己资方不象资方，劳方不算劳方，这边不收容，那边无地位；但“五反”交代要找你，维持生产也找你，其苦不堪”。纷纷要求辞职，华丰、民丰纸厂，浙一联丝织厂等大厂均有此现象。这不但关系目前私营工厂生产的问题，也是一个我党对于在私营企业中的高级技术人员的政策问题。我们拟最近召集一次座谈会了解情况后，全面考虑如何团结和改造他们等问题。

三、关于独立劳动者，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均占工商户的30%左右，目前生产、生活均很困难，这些人的政治地位的安排和经济发展的前途，都需很好的研究。目前政治上划到资产阶级那边去，经济上任其自由发展都是不妥当的。同时占工商户极大数量的小户，目前问题也极严重，劳资关系也是这一部分最紧张，停工、停薪、停伙现象普遍，失业人数增多，部分已无力复业。这是目前急要解决的问题。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 浙江、苏南召开协商委员 扩大会议报告

(1952年6月28日)

浙江省委，苏南区党委并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兹将浙江省协商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报告及苏南行署委员会及协商委员联席扩大会议的报告两件转发你们参考。浙江、苏南在“五反”基本结束后适时地召开这种会议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除各省、区应仿照浙江、苏南的办法在最近普遍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外，所有进行过“五反”的大、中、小城市及尚未进行“五反”的县均应无例外地同样的举行一次。在这种会议上除了阐明有关结束“五反”的各项政策问题，澄清工商界的混乱思想外，应动员各界人民全力贯彻增产节约，搞好城乡生产尤应着重物资交流工作。各地进行情况及经验望随时报告。

中共中央华东局

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发 浙江、苏南召开协商委员 扩大会议报告

(1952年7月10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统战部：

兹将浙江省协商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报告及苏南行署委员会与协商委员联席扩大会议的报告两件，并华东局的通知转发你们参考。请你们仿照该省、区的办法，在各省、区及进行过“五反”的城市（包括大、中城市的区一级）和未进行过“五反”的县，召开这样的会议。会上可根据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上讲话的精神和内容，全面地说明政府对工商界的政策，以澄清工商界的混乱思想，动员他们积极发展生产和改善经营，并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此外，请各地随时注意结合党和政府各时期的中心工作，通过协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座谈会等活动，进一步展开协商机关的统一战线工作，藉以推动当前的中心工作。

各地进行情况及经验，望随时报告我们。

中央统战部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崇德县委 1952年上半年城镇工作总结及对7、8两 月份城镇工作的意见（节录）

（1952年7月10日）

兹将崇德县委反映的当前城镇情况转给你们。这种严重的情况不会是崇德一县所独有，可能是比较普遍存在的。为迅速有效纠正这种情况，省委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研究执行^①。

一、各地在停止“三反”“五反”后，除大力领导农业生产保证农业丰收外，必须同时抽出力量加强对城镇工作的领导。县以上党委无例外地检查一次城镇工作，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整顿城镇干部作风，纠正错误。县委应建立城镇工作部专管城镇工作，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城镇工作。

二、各地应通过总结工作的方法，对前段工作进行分析批判，肯定成绩，批判缺点，从而对干部进行政策教育。首先使干部弄清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我们对资产阶级的根本政策，正确树立对资产阶级有团结有斗争，斗争是为了团结的策略思想，克服宁“左”勿右及不讲政策策略盲目乱干的倾向。其次要对干部加强纪律教育，克服一切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要严格禁止不经县以上领导批准，不通过正当的司法手续而乱捕人的现象；更要严禁使用肉刑体罚的行为，向干部指出用肉刑是封建性的残酷行为，这样做是违法的。崇德县的税务干部随便私自乱捕人，乱用

^① 经国务院决定，于1958年11月21日撤销崇德县建制，将原县的行政区域全部划归桐乡县。

肉刑，必须严肃批判，严重者应适当处理。崇德县税收干部逼迫全家六口自杀，虽已营救未死，其直接负责者应予严格处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省委。同时应在工人、资本家及各界人民中分别进行政策教育，以澄清混乱思想。

三、城镇工作，目前应抓紧以物资交流为中心。只有通过具体的交易活动使私商有利可图，才能既解除资本家的顾虑，又鼓励其积极性。物资交流搞好了，市场活跃起来了，其他劳资关系、公私关系、私私关系、工人失业、税收任务等问题便获得了解决的基础。因此各地应十分重视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议，凡未开过的必须迅速召开，开得不好的必须重开。省委及物资交流委员会关于物资交流方面的通报，各地应重视研究，并经常总结经验，加以改进，使中小城镇物资交流能在短期内全部活跃起来。

四、在税收、收购、供应、加工订货、地区差价、批发与零售差价等政策上，必须很好检查研究，反映情况，其中有偏左、偏右者，应按省财委指示与具体情况分别纠正。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1952年7月31日)

华东局并中央告各地(市)委：

7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了第六次会议。这次会议中心内容是：总结本省上半年工作，主要是总结“三反”、“五反”运动；并根据华东局六月会议精神，研究下半年工作任务。这次会议除在北京和上海的委员请假外，计出席省府委员30人（其中党员18人）；列席会议的有直属机关负责同志、各专员、直辖市、县长、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及在杭委员，和宁波市、温州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共47人（其中党员31人）。会期3天，于7月19日结束。

为沟通政治思想，统一认识，在会议以前，作了充分的准备。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省财经会议，各专员、直辖市、县长都参加了这次会议，研究了本省“三反”、“五反”后的财经情况，特别对公私关系、价格政策、物资交流工作及所得税等问题，作了研究。16日召开了省协商委员会在杭委员座谈会，与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人士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反复讨论本省“三反”、“五反”运动的成果及伟大意义，和本省下半年工作任务，提高了认识。因而给这次省府委员会议打下了思想基础。

会议中，充分发扬了民主精神，谭启龙同志“195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及财经、政法、文卫等报告，除印发文件外，报告时均采取充分说明情况、道理的方法，打破呆板的念文件方法。与会的党外人士很满意。分组讨论及大

会发言占会议一半以上的时间，思想酝酿比较成熟，讨论较为热烈、〔深〕入，并都能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改变了听会及接受任务的态度，特别是党外人士对本省各地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意见。

会议对本省上半年工作作了正确的估计，统一了对“三反”、“五反”运动的成果及意义的认识。一致认为“三反”、“五反”运动的成果是伟大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如在“五反”中五毒俱全的×××委员半年来未发言，这次在讨论中反映了杭州市丝织业生产通过“五反”运动，由于职工生产积极性的空前提高，缫丝业产量平均提高了50%，丝织业创造消灭废丝新纪录，并且节约了原料，提高了质量。杭州电厂经理洪传炯委员反映杭州电厂工人主动的讨论修改了生产计划，节约原料，减少电力消耗，避免停电等。宁波市工商联主任反映该市百货业“裕生泰”

6月份的营业额为2月至5月4个月的总和，抗战以后滞销10多年的板刷在政府的领导下打开了新的销路，恢复生产。温州市工商界反映：“去了五毒，来了五福（加工订货、贷款、收购、调整税收、物资交流）”，“五反”后出现了新的劳资关系，过去劳资协商谈福利，现在劳资协商谈生产。”教育界反映：大学教授改变了“三反”以前以教高班、少〔教〕课为荣，而现在均以为工农干部服务为荣，都自动报名在晚上给工农干部补课，纠正了“教育是久远的，革命是临时的”等不〔问〕政治的错误思想。大学教授、省协商委员程孝刚说：“这是我做大学教授20多年来从未见到的。”

但根据会议反映还存在一些问题。“三反”后干部中尚有不愿做财经工作、怕与资产阶级接近、宁“左”毋右等混乱思想。未进行“五反”地区的部分工商界对“五反”还存在不正确的认识和顾虑。宁波市工商界认为：“‘五反’暂停是因为‘油水不足’，要等‘猪养肥’了再‘五反’。”经过“五反”的部分工商业〔者〕对发展生产亦存在着顾虑。如会议中工商界反映：上海某茶行老

板资金有16亿，“五反”前原想来杭开设分行，“五反”后他说：“不开设分行可以吃到社会主义，若去开设分行就吃不到了。”不少资方代理人不愿做，资方代理人认为代人“受过”，坚决要求辞职；有的职工怕丢了“红牌子”（工会证）不肯担任。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上亦存在一些问题。如潮州市一老板反映：“在物资交流会上看起来，我们感觉到是有前途的，可是合作社干部叫农民订爱国计划，买卖都上国营公司，不卖给资本家，这不是叫我们私商没有生意了吗？”个别代表有意见，仍不敢提。这些问题均将阻碍今后任务的贯彻，应引起各地注意。

会议中党外人士最关心的是物资交流、发展生产问题，及围绕这一中心的市场价格、产品规格、加工订货利润和交通运输和人代会代行代表大会职权等问题。代表工商界的委员发言中普遍要求物资交流大会最好有计划的常开，由上而下（由大行政区到乡镇）或自下而上（由乡镇到大行政区）的进行，多利用群众习惯的形式以求普及，克服看大不看小、看远不看近的思想。对市场价格要照顾地区差价，使商品能推销，商人有利可图。规格要适合市场与群众的要求，防止粗制滥造，盲目竞销。对国营公司加工订货要有计划，掌握地区与季节性，使私商心中有数。保证物资畅通的关键是交通运输，而国营运输公司运价高，交货慢，今后必须很好调整，使其为物资交流服务，而普遍召开人代会代行代表大会职权是实现一切工作的关键。他们所提出的这些问题基本上是好的，对领导有帮助。

会后，我们又以省与杭市协商会名义召开了一次座谈会，由出席全国工商联会议代表传达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精神，组织领导工商界学习共同纲领提高政策水平，稳定情绪，消除顾虑，以便集中力量，贯彻城乡物资交流，积极发展生产，迎接下半年旺季情况到来。专此简报。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统战部 关于各地传达和贯彻省政治协商委员会 第六次扩大会议精神的情况报告

(1952年8月11日)

省委批示：

省委统战部“关于各地传达和贯彻省协商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精神的情况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虽目前已有变化，但其中有若干问题，仍值得注意，特转发各地参考。

附：省委统战部关于各地传达和贯彻 省协商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 会议精神的情况报告(节录)

(1952年7月5日)

(一)

各地代表自省协商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结束回去后，一般都先在工商界进行传达，然后开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贯彻，会后并在各界展开讨论。嘉兴工商界听取首次传达的有500多人，宁波有1000多人（包括工人和干部），且在“五反”工作队干部掌握下，普遍组织讨论。故这次传达工作，特别在工商界，是做得比较普遍而深入的。通过这次传达，基本上纠正了各地工商界对“三反”“五反”的错误认识和初步解决了“三反”“五反”后发生的劳资关系及所得税等问题，使各地

工商界摸清了我政策的底，认清了自己大有可为的前途，从而提高了对生产经营的信心和积极性。会后一般反映很好，如宁波工商界反映：“过去是四面楚歌，今天是五福临门（指加工、收购、调整所得税、劳资关系改善、贷款）”。金华、桐庐工商界都反映：“这次会议开得好，解决问题，如早开早就有信心搞生产。”永康小商业户亦反映：“从来没有开过这样会议，这次会好像吃了定心丸”。惟个别的市较差，如绍兴市一般工商业户对业务前途尚抱悲观。

（二）

通过这次传达会议，各地解决了如下几个主要思想问题：

（一）纠正了对“三反”“五反”的错误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其性质意义与目的。在传达前，各地工商界对“三反”“五反”的思想极为混乱，在政治上认为“五反就是商改”“五反要消灭资产阶级”，“政府不要资产阶级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是地主隔壁”，在经济上认为“三反五反还不是政府要钱”，“商人迟完早完总是完”，有的还认为“今后生意不好做了，赚了钱就是五毒嫌疑，要来二次五反”。经过对省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谭震林同志的报告和谭启龙同志的总结的传达，以及杭州、金华等市“五反”运动的实例教育后，对“三反”“五反”有了进一步的正确的认识。如临安代表说：“从前以为人民政府不要商人了，这才了解人民政府是要我们商人的，主要是给我们取消五毒”。宁波、嘉兴、金华代表在讨论中都认识到“三反”“五反”是为肃清三害五毒，发展生产，对资产阶级确实是一次最深刻的教育。并有不少代表在会议上纷纷检讨自己过去对“三反”“五反”的错误思想，如金华婺江布厂经理黄理辉检讨过去认为经理不好当，将来当地主一样要受管制的错误思想；宁波工商联副主委洪宸笙，常委陈赓棠检讨过去“近视眼”，被暂时困难所威胁而产生自杀的念头。

(二) 明确了我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并没有变。在传达之前，一般工商界认为今后“有公无私”“有劳无资”，曲解我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变了，特别是所得税，认为我们经过“三反”“五反”再通过所得税搞光他们。如嘉兴工商界认为“自己迟早要被搞垮，还是卖光吃光，关店完事好”。绍兴市工商代表反映：“缴完所得税，五反也不用反了。”劳资问题上，对工人阶级领导不服气，宁波市工商联×××说：“工人是老子，资本家是儿子，老子要怎么样，儿子敢不服从吗？”宁波工人主动去团结资方，资本家反说：“少了我们，你们怕也不行吧！”不少资本家故意放弃业务管理，却大喊大叫“自己没有处理权了”。对以上问题经会议揭发批判，并用加工、收购、物资交流等一系列实际事实的教育后，各地工商界提高认识，打破了怀疑，明确认识到我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并没有变，因此金华市代表在小组讨论中说：“工商业者只要遵守共同纲领，在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领导下，老老实实的经营，政府政策不但在过去而且在今后也是保护与扶持有利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的”。台州工商业户反映：“政府和国营企业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确是积极扶助的，工人店员确是大公无私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经营的，今后的生意是可以做，也应该做。”

(三) 看到了光明前途，树立了生产信心。在传达前，金华市工商界失去生产经营信心的占76.%，嘉兴市停业停工停伙的有136家；宁波市工业生产大部陷于停工半停工状态；商业4月份营业总额比去年12月降低52.44%，其中百货业降低83.73%，绸布降低73.5%。其他城市的工商界，对生产经营也普遍抱消极态度。经会议说明了政策，指出新中国随着国际地位的日渐提高，土地改革后农业连年丰收，城乡经济逐渐活跃，国内外市场的日益扩大，资产阶级在新中国仍是有地位有前途的，从而提高了资本家的生产积极性。宁波市工商界反映：“只要有利可图，生意总是要做的，工商界不做生意吃什么？”临安代表也说：“农业

年年丰收，今后生意是有得做的。”

(三)

随着工商界顾虑的消除，认识的提高，对生产经营有了信心，以及政府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各地的工商情况、劳资关系、公私关系，都起了显著的变化。

(一) 工商业情况已日见转好，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积极参加物资交流。如嘉兴市一贯消极的绸布业，当即订出2亿元的交流计划，该市参加华东物资交流大会的已交流了17亿。金华市成立物资交流委员会，积极准备迎接全区物资交流大会。台州工商界积极准备资金，投入各县物资交流大会。(2) 自动将逃资或增资归帐。宁波市有不少行业拿出帐外资金搞生产，如裕生泰百货店拿出1亿元，蔡立茂五金店拿出2亿元。嘉兴市绸布、百货等业，已主动拿回逃资10亿元左右。各市、县均有增资情况。(3) 进货增货积极推销。嘉兴市各店经理于6月10日左右，纷纷赴沪联系进货，恢复商业关系。浦江县工商界订了4.56亿元的进货计划，占城区工商界资金60%，现已完成一半。各县工商户都开始进货，手工织布机已全部开动，各业都在订生产计划，购原料、进货、找销路。临安许多商人，都将藏着的货物重新搬出摆在货架上。(4) 复工复业。嘉兴市停业停工停伙的136户均已复业复工。宁波纺织业有四五十家中、小户原来决心要关厂，会后全部不关，都在想办法搞生产。金华市南北货业振大南货号原已报歇业，参加会议后，决心克服困难，继续营业。浦江、永康等县报歇业的商店绝大部分已复业。由于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各地营业额也随着上升，已基本上接近去年的水平，个别城市已超过。如金华王大成烟号1月至5月份营业额最高仅200万元，平均每月仅七八十万元，现在积极经营，6月份1日至16日止营业额已达1779万元，比5月份增加8倍。但这个变化，各地都仅在开始，以金华市统计，现在仍存在三种类型的工

商户；消除顾虑，放下包袱。积极生产，已有实际行动表现的占25%；认识有了提高，初步树立生产信心，但尚无实际行动表现的占55%；仍无转变，依然不积极搞好生产，强调困难没有办法的占20%。其他地区无统计，这种情形是同样存在的，要掀起增产热潮，还须进一步努力。

（二）各地劳资关系原很紧张，资本家不顾工人死活，停工停伙，工人受生活所迫，追逼资方恢复生产、追逃资、限制资方随使用钱；资本家不服气工人阶级领导，藉口劳动纪律差，打击积极分子，或故意藉口服从领导，把业务管理责任推给职工，反而叫喊职工越权；另方面少数职工，特别是青工，对遵守时间和斗争方式，也确实不够注意，因而造成紧张的劳资关系。经会议上对资本家停工停伙与不服气工人阶级领导的错误加以揭发和批判，对少数职工存在的缺点则由工人代表作了适当检讨与保证，并由领导上强调指出工人阶级积极生产的成绩，明白交代资本家应有的“三权”，明确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劳资两利的正确关系，克服了对劳资关系的各种不正确思想。加以会后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如宁波很多厂、店职工，不仅改善了劳动纪律，而且为了克服暂时困难，自动降低伙食标准，节省各项开支，虚心招待顾客，使资本家大受感动。因此各地的劳资关系，基本上都已逐步恢复正常。但资本家今后老老实实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搞好生产的思想是没有彻底解决的，今后在建立新的劳资关系过程中，还必须继续进行斗争。

（三）所得税是当前公私关系中斗争最尖锐的一个问题。宁波、绍兴两市，在省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以前，已照省财委指示原则进行部分调整，会后宁波市工商代表抓住张劲夫主任四项调整所得税办法作为自己的武器，曾煽动组织工商界一面抗缴，一面要求重新调整；绍兴市参加协商会扩大会议的六个代表，集体到市府反映税重，企图再减；其他各地对所得税也都叫嚣得很凶。因此各地会议上除说明税收政策外，着重指出所得税发生部

分畸重畸轻现象的责任是由于资本家不老实，有的企图过关，相互提高；有的打击积极分子，故意评高并企图利用他们叫嚣达到减税目的，指出必须资本家保证老老实实的态度，依照张主任四项办法进行，才能得到合理调整；同时对个别税收人员审查工作不认真，也作了适当检讨，金华市并在协商委员会中设立税收协商委员会，解决税收纠纷；宁波、绍兴则经过各种会议，进行教育批判，证明局部调整已符合实事求是精神，全部重新调整不仅耽误时间，只会愈弄愈乱。其他如金华市、临安专区等地都主动地解决这个问题，工商界普遍反映满意，惟宁波、绍兴因事前没有通过工商界，造成被动，上层分子表面上虽无意见，实际上仍有不满情绪。这次经验告诉我们，今后在所得税问题上，资本家和我斗争仍是尖锐的，除一面尽量克服我税收工作上的弱点外，一面仍须进行斗争。

总起来说各地工商情况、公私、劳资关系都确有好转，但这些仅是开始，并未完全彻底解决，特别是工商界对生产经营自动性尚未树立，他们尚未摸清我对私营工商业所谓合法利润的比率标准如何；另方面，对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现象，在经济改组中必然要遭遇许多困难，而工商业者却仍存在着想把这种包袱全部推给政府背的不正确思想。因此今后大力组织城乡交流，活跃经济，继续调整关系，对私人工商业者仍然是一个继续加强团结、教育与斗争的艰苦过程。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执行 “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

(1952年11月21日)

省委于19日接到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20日即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吸收财委各有关负责干部和杭州市委负责干部参加。会议首先对全省商业情况作了汇报与研究。市场情况，据全省7个城镇统计，今年1月至9月份总营业额比去年同期超过37%，8个城市今年1月至9月份总营业额比去年同期超过22.68%，其中合作社比去年同期增加139.9%，国营增加76.1%，私商则平均下降24.57%。公私比重则国营占47.82%，私商占42.35%，合作社占6.3%，公私合营占3.57%。杭州市1至10月份商业营业额比去年同期上升8.12%，但私商却下降29.91%。目前公私比重公占61.22%，私商营业额仅占总数的38.78%。从7、8、9三个月情况来看，杭州市私商营业情况仍在逐月下降。资产阶级思想近来已发生某些混乱，如磐安县工商联主委关店去考大学，杭州的资本家胡海秋计划去教法文，不愿再做资本家，杭市资产阶级说：“国家前途光芒万丈，个人前途暗淡无光。”许多目前经营较好的私商，亦对国家即将开始的建设发生怀疑：“到社会主义共产党还是带我们去，还是踢我们出来！”有的说资本家两不如：“一不如反革命判刑还留生活出路，二不如地主土地还分一份，我们赚了钱算暴利，赔了本职工要斗争。”总之，私商营业下降、资金紧缩，对国家建设认识模糊是全省当前一般情况。

* 此件业经华东局于11月27日批转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基本原因除中央指出两点外，在“三反”“五反”期间，市场萧条、资金萎缩，私商称之为“痛定思痛、元气大伤”，税收负担上亦有不合理现象，而各地对私商政治工作又做得不够。以上情况是严重的，如不能采取紧急措施及时解决，势必招致不良后果，造成严重的社会失业现象，影响物资交流及人民生计，妨碍国家经济建设。因此，会议一致认为中央这一指示是十分适时而重要的，各地必须认识到这是“三反”“五反”之后最重要的政策指示之一，是正确处理对资产阶级关系的长时期的政策原则，各级党委应以十分认真负责的态度研究贯彻。省委意见：一、各地、市、县委于接到中央这一指示后，由党委书记主持，召集各级党委全体干部及各中小城镇党委与所在地的国营商店、合作社的党员干部会议并吸收优秀团员参加，进行传达讨论，认真组织学习，使所有党员干部都认识这一指示的基本精神和重要性，认真研究当地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指出如按目前这样冒进下去可能或已经产生了什么不良后果，使党员干部明确“了解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了解我党团结资产阶级是一个长期的政策”（见中央指示）了解“如果我们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粗暴的政策”不但不能充分利用私人资本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使之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势必增加我们建设中的困难。真正从思想上克服“五反”以后，同志们“左”的冒进倾向，目的在于达到提高干部认识，贯彻中央政策。但另一方面又要防止自流放任的倾向，诚如中央指出：“一面给正当私商以经营的可能，另一方面防止其投机倒把行为”。

二、商业调整的具体工作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略一不当，即能直接影响国计民生，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稳步前进的步骤。各地党委必须按中央指示精神对国营商店和合作社的价格政策、经营范围、公私比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作出正确的结论，然后采取价格排队（按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商品排队（城市主要工业品、农村主要农产品、国家控制的主要

物资)、行业排队(在经济改组中那些是一定被淘汰的,那些是要缩小的,那些是仍须存在并可以发展的)的办法,提出调整意见,报告省财委,研究提出一个全省的合理调整意见经省委批准后,呈华东局审批。省委并责成省财委就目前批零差价、公私经营范围的主要方面先作通盘研究提出一个初步调整方案,报省委审查批转各地执行。同时省财委应即组织力量,选择一、二个城镇作具体调查研究,并进行调整的典型试验;各地党委亦应选择一个市镇,一个合作社进行切实的调查研究。

三、目前全省供销合作社已有相当发展,而农村私商的经营范围远较城市为小,因此,供销合作社应以巩固提高为主,继续贯彻整理基层社和增加股金的方针。基层社应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原则,首先解决好社员供销问题,不宜过早扩大对非社员的交易。目前合作社力量有限,盲目扩大交易范围实际亦即是削弱了为社员服务的力量,各地应很好掌握。

四、各级政府的工商行政机构与业务机构应严格分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干部一律不兼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业务,所缺干部各级党委应切实调配、提拔加以补充,使政府工商管理部門的干部能以全力去掌握全面工商业务领导,能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提出问题,成为党委加强商业工作的有力助手。党委委员中并应指定1人负责经常研究掌握市场经济情况。

五、各地应召开工商界座谈会。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及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代表会上的报告,使其对国家即将开始的大规模建设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解除其思想顾虑,适当地批判其各种消极的想法,鼓励其积极性并以诚恳态度接受其合理建议。今后应注意加强工商联的领导,目前省正在召开的工商联代表会议应以贯彻上述精神为目的。以便通过工商联组织,切实做好工商界的工作。

六、各地接到中央及省委指示后,应将传达讨论的结果于11月底向省委作一次专题综合报告,今后贯彻情况及经验亦应经常向省委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执行中央 调整商业指示的具体措施的通报

(1952年11月28日)

各地委，直属市、县委，并报华东局、华东财委：

(一) 关于调整商业工作，省委于20日召开常委紧急会议，作了讨论并发出指示后，随即根据谭震林同志电话指示与方毅同志来杭口头传达之华东局意见与上海各项具体措施，进一步作了具体部署。22日由省财委召开了省级有关部门干部作了对中央与省委指示的传达报告，23日起即成立了调整商业工作的办公室，集中了省市各有关部门干部数十人，分组研究各项具体方案，经过一天半紧张工作，至24日下午拟出了一个大体以杭州市为执行对象的初步实施方案(方案另报)。经省委讨论通过后，即于25日晨由杭市市长出面，召开杭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宣布了35种商品批零差价的调整与122种土产品国营公司不经营等具体措施，事出一般商人意料之外，反映良好。过去他们误断人民政府很快就要消灭他们，现在认识到人民政府真正还需要他们，兴奋之余，表现出大有可为的样子；但同时又产生患得患失情绪，感到资金短少，力不从心；工业资本家则微有醋意，认为政府既对商业如此宽，对工业就应更宽，有得寸进尺之想。机关干部经传达报告后，亦一致拥护，认为中央指示完全正确。总之，这次中央的措施确是切合时宜，振奋社会，有起死回生之效(详细反映另报)。同日(25日)我们召开了各专员、直属市县长及工商科(局)长联席会议，传达与讨论调整商业的全省初步执行方案(同时亦讨论了税收工作)。会议一天半结束，各地专员连夜回家，预期27

日起全省均可行动起来。

(二) 根据中央指示，此次调整商业的具体措施包括调整价格、划分经营范围、改善工商管理三个方面。全部贯彻这些措施，是需要一定时期的艰苦细致工作的，但我们必须分别轻重缓急，抓住最迫切的而又是有把握解决的问题首先加以处理，以求迅速挽回目前私营商业的紧急情况。不然12月、1月两个月旺季时期过去后，淡季到来，问题就要更加严重，事情就更加不好办了。关于调整价格的问题，首先应集中力量调整批零差价及起批点，然后再逐步研究与调整地区差价、季节差价与收购价等等。对批零差价的调整，我们决定采取跟着上海亦步亦趋的办法，要求杭州一般能于两天内跟上上海调整好，全省其他城市要求在两天至四天内能跟上杭州。各种商品的批零差价与起批点的调整一律由省委根据华东〔局〕指示统一规定下达执行，各地不得自由行动。但各地收到省财委下达之调整方案后，必须由党委主持亲自研究，如下达之方案中有不适合各地具体情况之处，应即用电话（或派专人）向省财委调整商业办公室联系研究后再执行；但首先必须把有把握的部分迅速贯彻。第一批11种主要商品及一批土产与一批百货的调整全省应争取在本月底全部调整好。关于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收购价格按各地反映，所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对市场的影响，并不亚于零批差价，但这些价格的调整牵涉问题更广，调得不好，反会产生混乱，增加困难，故根据中央指示规定，必须由中央通盘考虑与批准后统一执行。我们考虑，此事亦不宜迟，故建议华东〔局〕与中央亦能争取时间予以解决，同时要求各地对当地关系最重大的价值问题（如台州的桔子，宁波的鱼，温州与金华的糖等等）能即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意见。省商业厅在批零差价的调整告一段落后，应迅速对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收购价格进行排队研究，向上提出意见。

(三) 关于划分公私经营范围问题，首先应由国营公司大胆宣布缩减或停止一批商品的经营，让给私商，这是我们比较容易

办到而私商则最为满意的。经商业厅研究，这里主要是土产与百货两公司的问题，其他公司关系不大。经研究决定，今后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应有重点，应以下列四类商品为主要对象：①外销物品；②主要经济作物及主要工业原料；③主要副食品；④大宗土特产品；其他一般分散之小土特产应该不经营或少经营。根据以上原则，现在土产公司经营251种商品应分为四类：甲，原则上应多做外销，少做内销者；乙，过去经营绝大部分内销，现在可以适当减少经营比重者；丙，今后只做小部分内销，大部可以让给私商经营者；丁，原则上可以不经营，全部让给私商经营者（如私商不经营，合作社有困难时，土产公司还得支持群众）。按照上述分类结果，251种商品中属第一类者25种，第二类8种，第三类96种，第四类122种。百货公司方面，主要是宣布两条：第一，香烟、火柴、碱面、颜料四种商品只经营批发，不做零售；第二，其他各种商品多做批发，少做零售，批发比重保持80%。以上商品经营范围与比重之划分，亦一律由省统一决定下达全省执行，但各地亦应进行研究，如有困难或不同意见，应报省批准后个别修正之。关于合作社方面不能由行政上公开宣布，但合作社内部亦应进行适当调整，加以掌握，此事各地情况差别较大，希各地委、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很好进行研究，于12月初提出意见报省研究，再作部署。

其次是调整机构缩小零售比重问题。我们考虑，城市中调整零售机构的主要标准是掌握25%和75%的零售比重，因此如何计算零售比重应有统一标准，合作社对社员之供应是否属于零售比重计算范围，请上级指示。我们意见，减缩机构应慎重，宜采取试探前进的方针，先少减些，看情况需要再继续收缩。我们根据这个精神拟了一个杭州市的调整机构方案，请上级审批，并发各地参考。各地委所在地城市及几个主要城市中零售机构的调整办法，由各地委、市委根据上述精神与当地具体情况，参考上海与杭州的方案，负责提出计划于12月5日前报省批准后执行之。各

国营公司在全省的机构，应同时由商业厅提出全省调整方案，报省委与华东财委审批决定。合作社在农村中的机构与业务问题，及国营公司在县镇上的机构问题，由各地委研究提出意见报省委审批决定。

（四）关于改善工商行政管理、端正政策问题。根据了解目前在农村初级市场中限制过多、过严、过死与各种违反政策的情况仍未彻底改变，有些地方仍很严重，对市场的影响极大，此事主要应由各地委、县委根据7月全省财经会议的布置进行切实的检查，采取有效方法坚决加以纠正，第一，对于各种限制正当商贩活动的采购证照之类，一律不许乱发，对于过去省府规定的证照与其他市场管理办法，亦希各地根据此次中央指示的精神加以审查，如有不合今天要求者，应即提出意见，以便我们研究修正。第二，对于各种硬性集中交易与变相垄断把持的行为，必须纠正。第三，对于私商同业间自己进行议价，可以让其自行进行，但政府不要以行政面目出现硬性核价、限价。第四，对区乡干部，尤其合作社干部，应普遍进行一次对私商的政策教育，并传达中央调整商业指示的精神，纠正各种盲目排斥私商的不正确认识。

（五）为了正确与及时贯彻调整商业的各项措施，各地均应成立调整商业工作的临时办公室，按工作需要调集有关干部进行工作（但应注意不要耽误了经常的收购供应等工作）。根据上海与杭州的经验，各地均应召集当地协商委员会的扩大会议（吸收各业工商界代表人物参加），由主要负责干部去作报告，宣布调整办法，并参考周总理谈话的精神，针对私商思想情况，向私商进行政策教育，批评其各种错误思想，指出其发展的前途与努力方向，但说话应有分寸（讲话内容应事先由党委讨论一次）防止被动。开始进行调整后应注意吸收实际反映，并注视市场动态的变化，随时加以分析研究，并及时进行深入的检查。调整商业工作的贯彻将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思想上造成对税收工作的有利形势，各地

必须注意密切结合，根据省委与财委最近指示，抓紧时机，争取税收任务的完成。

以上布置，是否有当，请华东局与华东财委指示。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商业工作与市场问题的检查报告

(1953年6月12日)

华东局并中央，告各地市委，省财委，商业厅党组：

省委最近检查与讨论了一次商业工作，并由省府商业厅党组写成了书面报告，省委认为报告中对调整商业后，特别是对今年第一季度市场情况的分析和所提出的问题及意见都是正确的，除报告中有关地方工业问题，请中央在“提倡发展先进，稳步淘汰落后”的原则下，适当照顾地方所存在的实际困难外，望各地党委切实遵照贯彻执行，并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对合作社的领导，帮助其切实改进经营管理，有计划贯彻经济核算制，在市场继续好转的情况下应切实注意掌握公私比重变化，逐步扩大国营合作社经营比重，防止私商盲目发展和投机行为。同时各级商业干部应面向市场，面向农村，深入调查研究农民需要那些产品（包括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又有那些产品需要拿到市场去销售，从事有计划地指导地方工业与手工业生产，认真改进地方工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满足日益繁荣的市场需要。

中共浙江省委

附：商业厅党组的报告

兹将本省今年淡季市场情况及当前存在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淡季市场情况：

根据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兰溪、镇海、慈溪、海宁10个市县调查统计材料，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一、今年一季度同五一年、五二年同期比较，今年一季度公私商业总营业额比五一年同期增加71.96%，比五二年同期增加57.74%，其中国营比五一年同期增加208.44%，比五二年同期增加86.29%，合作社比五一年同期增加754.28%，比五二年同期增加66.14%，私营比五一年同期仅下降6.98%，比五二年同期增加28.18%。

二、今年一季度同五二年四季度比较，今年一季度公私商业总营业额比五二年四季度下降16.89%，其中国营下降16.33%，合作社下降41.26%，私营仅下降8.06%。

三、今年4月同3月，五二年同期比较，今年4月公私商业总营业额比3月增加4.79%，比五二年同期增加52.01%，其中国营比3月增加2.54%，比五二年同期增加61.28%，合作社比3月增加9.44%，比五二年同期增加2.88%，私营比2月增加6.18%，比五二年同期增加61.61%。

（注：以上10个市县公私商业总营业额约占全省比例，五一年一季度为30%，五二年一季度为27.41%）

四、淡季市场情况好转，除上述公私营商业营业额增长变化以外，还有以下事实表现：

私商经营态度与情绪普遍趋于积极，歇业趋势缓和；目前省内畅行销土产，凡有利可图，私商无不积极经营，若干地区私商在淡季资本已有所积累，增资情况开始出现，且能装修门面，就金华法院路120家商号中，即有32家装修门面，歇业趋势已经缓和，据杭州等10个城市开歇业统计，失业人员多于就业人员差数，1月614人，2月264人，3月149人，4月83人，湖州、平阳、临安等地4月出现开业户数资金多于歇业户数资金。

此外，从运输方面来看：今年一季度省内铁路运输量（包括公私）共47万吨，比五一年同期增加135%，比五二年同期增加

95.83%，公路航运均有增加。

从人民银行全省私营存汇方面来看：今年一季度存款余额779亿，比五一年同期增加472.12%，比五二年同期增加52.44%，比五二年四季度仅减少1.7%。汇出8557亿，比五一年同期增加291.15%，比五二年同期增加287.53%，比五二年四季度尚增加57.5%，汇入6669亿，比五一年同期增加340.08%，比五二年同期增加159.62%，比五二年四季度仅减少7%。

从税收方面来看：今年一季度全省共征起4793亿，完成计划101.43%，其中经常性税收从五二年同期增加45%。

总括以上材料证明：今年淡季比往年好，总营业额下降甚微，淡季困难已减少，调整商业后我们前进过快的偏向已基本得到纠正，私营营业额已能接近五一年水平，基本上已实现调整商业政策要求（在今年一季度营业总额比去年四季度下降16.89%中，私营仅下降8.06%，而零售额仅下降2.25%，几与旺季相等）。同时今年淡季较往年时间缩短，就历年淡季规律来看，四月营业水平一般均低于3月，今年4月却比3月增加。

从去年11月调整商业以来，公私商业总的趋势来看，国营商业除工业品批发阵地稍受影响外，基本上是比较稳定的，合作社营业曾一度锐减，四月份略有转机，但仍存在若干困难。私营商业恢复很快，好转比较突出。市场总的趋势是在向正常发展，如果秋季丰收会更加好转。

（二）淡季市场情况较好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中央调整商业措施正确及时，各级党委坚决贯彻了这一政策，因而在公私关系、税收工作上有了很大改进，劳资关系已开始有所改善，其结果不仅经济上收效很大，政治影响亦甚广泛，推动市场转向活跃。

二、社会购买力提高：去年农业增产，农民负担减轻（据财政厅典型调查五二年要比五一年减轻30%），去冬今春农贷增加228亿，农民购买生产与生活资料增多，湖州农民在往年是卖掉

茧子才做新衣，今年却穿上新衣来养蚕。在城市方面，由于市场情况好转，生产增加，机关、部队、企业职工待遇改善。城乡购买力普遍提高，再加国家基建投资增加，是社会商品流转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组织物资交流：春节前全省普遍召开交流会200处，成交2000亿，不仅大力推动工业品下乡，同时亦解决了大部土产销路，春节后继续围绕春耕生产组织交流，特别着重对各种滞销土产召开专业交流会，集中力量摸清产销情况，及时主动合理调整价格，加强对商业活动经常性组织领导，全省土产绝大部分均有销路，农村购买力得以提高而且在组织交流中，具体地体现了调整商业政策，因而活跃了物资交流促进了市场情况的好转。

（三）淡季市场中的特点与所存在的问题：

一、私商恢复速度较快，根据以上10个市县统计（下同）：私商经营比重五一年四季度占38.05%，今年一季度已上升到42.09%，所以上升原因：主要是调整商业和开展物资交流结果，其次是由于税制改革影响以及物价调整不能及时适应，地区差价一度过大，工作上存在若干缺点所致。目前由于私商经营积极性的恢复与提高，在不少地方陆续发生抬价争购土产，投机活动加浓。我们认为私商的恢复已基本上达到调整商业的政策要求，这是有利的不可怕的，今后的问题应根据中央调整商业指示在整个社会商品流转额不断上升中，使国营合作社上升幅度及比重均须保证大于私商，私商营业额可比现在稍增，但比重应逐步缩小，并加强领导，使其向有利国计民生方面发展，防止其盲目发展和投机倒把。

二、国营批发阵地受到部分影响，国营批发比重自今年1月以来逐渐下降，1月占67.94%，2月占67.07%，3月占64.04%，4月占64.05%，主要发生在棉布、针棉织品、火柴、肥皂及其他百货方面，棉布自4月1日调整地区差价后，批发业务虽有显著恢复，但私商向外地进货并未减少。4月份针棉织品、火柴、肥

皂等批发业务，均不能完成计划，情况继续恶化。批发阵地所以受到影响，主要由于下列两个因素：一是实行经济核算后，国营贸易计划偏小，加工订货大为减少，促使厂商发展赊销，国营本身掌握货源不足，品种花色不多，以致经常脱销。二是差价问题，就棉布、针棉织品来源，由于过去地区差价偏大，批零差价偏小，以致促使私商向上海或高一级市场进货。

三、合作社尚存在若干困难：合作社经营比重，五二年四季度占14.86%，今年一季度已下降到10.50%，全省合作系统今年一季度比去年四季度县以上总社工业品批发下降35%，农产品推销下降58%，基层社收购下降74%，零售下降26%，4月份营业虽略有转机，但困难依然很大，造成这种困难原因主要是税制改革，代购代销业务一度停顿，加上某些地区调整商业后对合作社限制过严。但从合作社本身来看机构庞大，人员过多，经营管理不善，也是一个重要关键问题。

四、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存在若干困难，有两种情况：1. 原来就存在困难，其中属于生产设备过剩而又长期缺乏加工计划性的，有碾米、锯板、榨油等业；属于成本高、品质差的，有卷烟、棉织等业；属于原料缺乏的，有铜锡器、牛皮、酱园、粉厂等业。2. 新增加的困难，一是加工订货骤然减少以及随之而来的大城市工业品赊销竞争的巨大压力；二是税利改革后，因大城市工业税负相对减轻，加重了对地方工业的竞销压力，以致生产增加困难。

五、土产问题：目前本省一般小土产均处于畅行销状态，但尚有15%左右土产存在滞销困难，特别是明矾、松香、土纸较为突出，主要是这些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发生很大变化，本身品质差成本高，某些地区还加上运输困难，一时难于得到解决。

（四）今后工作意见：

总的方面国营贸易应加强市场领导，保持市场稳定，保证国家主要物资收购及供应计划之完成，为此要进一步改善经营管

理，稳步实行经济核算，积极准备迎接旺季，更好的为生产建设服务。在具体工作上应：

一、抓紧当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正确掌握价格，保证国内市场供应和出口需要，并为配合收购做好物资供应工作，但我们认为内销与外销，军需与民用，在某些物资上不能平衡，如毛猪、茶叶由于偏重照顾外销，当地供应不足，执行困难。牛皮、原铜料为保证军需，地方工业手工业生产发生严重困难。这些问题，要求中央能够通盘考虑，适当照顾地方困难。

二、适当扩大对地方工业的加工订货，积极组织货源改进品质规格，准备旺季供应，在少赚钱或不亏本及有销路的原则下，实事求是的重新布署国营加工工作。

三、国营贸易合作社必须继续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切实研究人民需要和建设需要修订扩大商品流转计划，稳步实行经济核算，以迎接旺季。

四、加强对市场和经营工商业的领导，进一步深入研究市场情况，掌握公私比重变化，在市场继续好转的情况下，逐步扩大国营合作社经营比重，特别是恢复巩固工业品批发阵地，同时尚须适当加强市场管理，以防止私商由于市场活跃而盲目发展进行投机活动，使在国家计划和国营经济领导下，从事于有利国计民生经营。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浙江关于 商业工作与市场问题的检查报告

(1953年6月23日)

山东分局、江苏、安徽、福建、浙江省委、上海市委并报中央：

浙江省委最近检查与讨论了商业工作与市场问题，并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我们认为这样作是必要的。自调整商业、税制改革、国营贸易实行经济核算制以来，市场情况发生了诸多变化，在经济情况好转中又存在许多新的问题，因此，随时密切注意市场动态，研究市场情况的变化，加强党委对商业工作的领导，使市场在国家计划和国营经济领导下，保持健康的发展，这是党委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经常加以掌握的主要任务。

兹将浙江商业厅党组报告和省委批语转给各地参考，希你们亦将最近市场情况与商业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将结果报告我们。浙江的报告中，有以下问题须加注意：

(一) 掌握市场使其正常健康发展，在目前来说，是指：国营经济的领导、合作社阵地的巩固，以及私商的维持三方面都安排适当。浙江所提“私商……比重应逐步缩小”，这是长期的趋势，目前除对某些批发商影响到国营经济的领导者，须适当予以挤掉外，对一般私商基本上仍应“暂时维持，再看一下”，俟中央有新指示后，再结合具体情况适时掌握。

(二) 浙江尚有15%左右土产滞销，仍要注意继续加以解决，物资交流会、滞销土产专业交流会等还要适时召开。

(三) 为巩固国营批发阵地，保持市场稳定，准备旺季供应，须注意抓紧加工订货，掌握货源这一环节，希各地根据生产

条件、销售需要、原料供应等情况，具体加以布置。

华东局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民丰、 华丰两造纸厂实行公私合营的报告

(1953年9月12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高主席、中财委陈主任并请转中央轻工业部党组：

关于民丰、华丰两造纸厂改为公私合营问题。民丰、华丰造纸厂系本省重要机器造纸工业，共有职工2621人，技术设备较优良，能产卷烟纸、拷贝纸、道林纸、钞票纸、打字纸、绝缘纸、玻璃纸等高级纸张。尤其是卷烟纸，产销占全国的80%，系国民党统治时垄断性质的造纸业。二厂每年总产值达3400亿〔元〕以上，经济价值极大，因此公私合营问题在今年年初，早经中央财委原则上确定。目前该二厂生产情况已显著好转。经初步清理股权，已确定的公股民丰纸厂为8.88%，华丰纸厂为6.54%，敌产（日伪时财产）有人证、物证可判处没收的有164亿元，“五反”退补二厂共524亿元，欠银行贷款为970亿〔元〕，如以贷款作为投资的话，则公股即占60%以上。二厂尚有上海大流氓头子（杜月笙、金廷荪）的股权25%以上，尚未作处理。可暂确定为政府代管。同时二厂经过各种政治改革（特别是民主改革），群众划清了敌我界线，提高了觉悟，健全了组织。现有7个党支部，党员109人，团员270多人。目前资本家已由于负债很重，市场原料受政府控制，且内部管理腐败，缺乏经营信心，已向华东行政委员会和地方政府，提出要求合营。因此二厂合营的条件已基本成熟，请华东局并中央予以研究批准。关于合营的步骤，和对群众的动员内容，我们当另作具体研究和拟定。

二厂合营有如下几个具体问题：

（一）组织领导形式问题。我们认为二厂虽然产品性质相同，但所处地区不同（一在嘉兴市，一在杭州市），仍保持原来2个厂的组织，不必统一组织董事会和保存总公司，资本家已活动二厂组织统一董事会，保存上海总公司，而上海总公司原为投机倒把、垄断市场的组织。目前由于国营商业的控制与领导，已失去作用并不需要，他们这种垄断也是我们绝不能容许的。但撤销上海总公司应在搞好合营基础上，采取与资本家协商、董事会通过等方式逐步进行，不能操之过急。而对二厂的几个主要资本家和金润庠、竺培农、叶荫山、张继光等，占现在股权的50%以上，更应作适当安排职位，以便团结、教育、改造。同时对大小近700户的股东，也必须注意作好工作。

（二）目前我们主要的是作好合营的准备工作，至于进一步清理公股、敌产，办理法律手续等，则在合营后的基础上进行，不过其中少数股权在上海市，这就必需华东财委转告上海市协助进行。

（三）投资问题。我们拟请中央财委批准银行贷款970亿元，作为对二厂的投资资金，因为二厂目前的流动资金全部依靠银行贷款，是否可以，请中央财委考虑决定。

（四）劳动与工资问题。二厂初步核算多余职工400多人（包括上海总公司109人），我们认为可在合营后逐步调整处理。少数老弱的依劳保条例退休；少数高职高薪无能的职员（都是资本家亲戚裙带关系），也必须采取逐步教育、改造、降职降薪使用；其余人员待以后专门研究解决。关于民丰造纸厂有一台造纸机尚未开动（开动后动力、原料、销售均无问题），可根据需要考虑增开，发挥潜在力，解决多余职工问题。工资极不合理问题，需待合营后专门研究，逐步调整解决为宜。

（五）领导问题。由于民丰、华丰的原料和市场，绝大部分属全国性的，因此行政领导建议属中央轻工业部负责为宜，党群

由地方负责。

（六）关于其他经营业务等问题，则由该两厂党委书记中共正式党员张华墀、张子敬同志面谈。

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在 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第三部分)

(1953年10月23日)

第三部分：逐步地基本上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资本主义的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占着相当大的比重，根据1952年统计：工业中机器工业私营还占42%，大型的机器工业私营还占31%；商业中批发零售一起，公私各半，公略多一点。零售私营还占68%，公占32%。国家已经进入有计划的建设，私人资本在国家计划建设中间要起到一定阻碍作用的，比如说他不能完全按国家计划行动，为什么？因指导他行动的是“唯利是图”，只要有利，他就不管你计划不计划，他也不问你国家不国家。只要我们很好地研究一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特点，就可以懂得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对国家计划是起到了阻碍作用的。同时，我们是逐步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也就是说要逐步地准备条件消灭阶级。当然消灭阶级不仅是消灭资产阶级，而是要把整个社会变成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社会。我们是为这样一个理想目标来奋斗的，而这个理想放在我们面前已很清楚，15年左右我们就准备好这样一个条件，最后消灭阶级的时间也不会很长，而资本主义工商业是资产阶级的基础。为了保证建设成社会主义，为了逐步地准备条件消灭阶级，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

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逐步的，不是突然的，什么叫逐步的呢？周总理在全国政协会上讲：“水到渠成”我们这种做法也正如李维汉同志的说法“阶级消灭，个人愉快”，因为经过了改造提高了，找到出路了，不仅他自己，他的子子孙孙都找到了出路，这样一个道理要反反复复向所有的工商界、不管大的小的、开明的顽固的都要讲，我们的改造是光明磊落的，不是偷偷摸摸的，就是要改造，要走到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消灭阶级个人愉快。改造的方法是逐步的不是突然的，是每天都在前进，但总的方面讲分二个大的步骤。

第一步是把“私人资本主义”改成“国家资本主义”，把“私人”两个字圈掉。换上“国家”二字，根据毛主席指示要在三年到五年时间，完成10人以上企业，五年主要是指上海，全国是三年，三年的话，今年已快完了，还有二年零二个月。第二步是把“资本”两个字换上“社会”两个字，这不是现在要做的，今天不讲了。今天我讲的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就是第一步的改造。

什么叫做国家资本主义呢？“国家”代表社会主义的意思，“资本”代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指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一个企业的内部或企业的外部相联系，当然这种联系是有着各种形式的，因此理解这样一个“国家”就不是一般意义下的国家，列宁说国家就是指的共产党、工人阶级，就是社会主义。有的同志问了，我们国家不是四大阶级联盟吗？是的，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联盟，有些同志稀里糊涂认为四个阶级各占25%，这就错了，就好比一所房子，栋梁是工人阶级，基石是工农联盟，房子里的天花板是小资产阶级的。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和新民主主义论里讲得很清楚。

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私有制允许存在，但受到了某种限制。生产资料私有制还是存在，还是要承认他，不是废除，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是最后一步。既存在同时又受到限制

的，资本家有三权，但受到了一定程度上各种形式的限制。是社会主义领导下的，或社会主义占了国民经济绝对优势下的资本主义。所谓“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四种经济分工合作各得其所”，这句话是指在一个社会市场上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作用。而国家资本主义是指在一个企业的内部外部的联系来起领导作用。这样，国营经济的领导就前进了一大步。前者是对市场管理、价格政策、税收的领导，后者领导是各方面的，是渗透到里面去，如原料、生产、推销、工资、劳动……每一个问题国家都要过问。

因此，国家资本主义在企业的内部是存在着各种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即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之后，企业内就渗透着各种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即是说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之后已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企业，而是中间有各种社会主义成份的经济，但是否如列宁所讲的3/4的社会主义了呢？毛主席说我们还不一定是3/4的社会主义，有多有少，只能是各种不同程度上的社会主义成份。因此，这样的资本主义就不是解放前那种可以自由泛滥的资本主义，也不是英美那种可操纵国家政权的资本主义，而是中国型的，新式的，特殊性的资本主义，即是说是在社会主义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是在企业内部外部渗入社会主义成份的资本主义企业。这样一种资本主义在我们今天中国所处的情况来说，在客观上在主观上都有他存在的必要。那末我们所讲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否和列宁在1918—1921年所讲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一样的呢？列宁在1918年4、5月份的几次会议上讲到：“国家资本主义是俄国的救星”，我们所讲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列宁同志所讲的国家资本主义本质上完全一样，如果说是救星，那我们就不是这样，也就可说是半个救星或1/3救星。救星即是人民需要，我们今天也有需要但不同于当时俄国那样。苏联那时国民经济破坏得很厉害，大部分的轻工业工厂都关门了，我们今天不是那样，因此只能说半个救星或1/3救星，就在做法上也不同，苏联那时对外采用租让制。对内采用租借制的方法，我们除了帝国主义企业、

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之外，其他所有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都没有动，因此我们的方式就不是租借租让，而采取公私合营，代购代销，加工订货，包购包销和收购，这就是插进去的方式。这种方式在解放前也有过，如宋子文，日本帝国主义都是这样，但那是用官僚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经济插进民族资本主义里去，我们是用社会主义插进民族资本主义中去的，因此形式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叫加工定货、包购包销、代购代销。但基本可分三大类，第一类公私合营——高级形式；第二加工订货——中级形式；第三，包购包销、代购代销——低级的，将来也许会创造出更多新的形式来。但不管那种形式都是国家资本主义，都是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的，都是在一个企业中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的。有人说那不是找麻烦吗，简简单单没收过来不好吗？是麻烦的，但应该懂得，没收过来的麻烦要更多一些，我在昨天讲的要建设那么多工业，要那样多的干部，技术人员已搞得很困难了，如果统统没收，没收是没收了，你派不出干部，或者是生产停止了，或者是生产不正常，结果是整个社会上没有物资，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于是游行、示威、请愿、找你市长。另一个结果是由于生产不正常工人拿不到工资造成失业，这个乱子可大了，你说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弄得工人阶级无饭吃还行吗？不行的。10人以上企业数量相当多，上海就有2万家，要市委派出2万个干部是不可能的，假使你抽干部去搞10人以上企业，那末这些技术最高的141项大工厂矿呢？这样的厂不是我们在上海、杭州可看到的一般纱厂等等，而是工人要以万计，鞍山10几万工人，汽车厂一开始就要25000人，上海最大的荣毅仁的9个纱厂也只有5万工人，听了五年计划回来他说：“我那是微乎其微。”不能抓了芝麻丢了西瓜。所以不能用没收政策，要用国家资本主义办法。另外如果私营企业没收了，那些资本家、高级职员，当然不怕他造反，你不满意，我们有海陆空，但他消极了，他脑子不用了，办法也不想了，生产停顿了，这是国家的损失。大多数资本家懂得

技术，会管理企业，所以要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发挥他的积极性创造性，把企业搞得更好。但必须依靠我们领导，不能说所有资本家都是坏蛋，坏蛋是有的，但系少数，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发挥他们作用的。

同时，在战争时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曾表示过同情和中立，过去和我们交过朋友，现在突然翻脸。当然翻脸也不足为奇，但问题是有没有必要，没有必要何必伤这个感情，所以就应该采取讲清道理，把利害比较一下的办法，还是国家资本主义利多害少。所以如此是客观主观上都有此需要。国家今天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就不可能有更多力量去照顾轻工业企业，而私营企业主要是轻工业，我们应该发挥他的积极性。有人问，搞国家资本主义，我们愿意了，资本家愿意不愿意呢？等于孙悟空戴上了紧箍帽，他本来可以闹天宫、闹地宫，现在不行了，但翻一下历史，资产阶级跟我们过去在战争时期也有些联系，土地改革时他赞成了，镇压反革命他也赞成了，他也参加了审查材料等工作，有的还签上字，抗美援朝他也支援了，全国财经统一稳定市场他也拥护、支持，当然按其本质来说，他是希望物价不稳定的，目前大势所趋，资本家明明看到是紧箍帽，他也还是能同意的。在1926年毛主席关于阶级分析讲得很清楚，中国资产阶级是一个软弱的阶级，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阶级，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才有他的地位。在北京会议上、华东座谈会、行政委员会，都证明了资本家是拥护的，历史上资本家是没有地位的，但今天在四把金交椅中他还占了一把。当然，并不是所有资本家都愿意，还有一部分暂时不通，讲清就愿意了。也有的本来就顽固，不忘故主，倾向美蒋，这是极少数，所以还是一场斗争，有的要经过教育说服才自愿，有的还要经过斗争。二中全会讲得很清楚，问题是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斗的只指极少数的一部分，不是整个资产阶级都是如此。这次华东座谈会上赞成的99%，只有1%约有2、3个人不赞成，他不敢公开讲，我们不打他，他们自己会打他。

国家资本主义有各种形式，那种是主体的，主要的？是公私合营。所谓三年、五年完成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不是指一般的，而是搞的公私合营。因为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我们已完成了，上海85%的生产力已是国家资本主义了。为什么强调公私合营？有四个理由：

一、从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只有公私合营才能列入国家计划。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公股代表会，是以公股代表来领导的，因此企业发展的方向是合乎国家计划的。那些没有公股的就不能把国家计划告诉他，因此能不能列入国家计划区别很大，你生产多少要多少原料，价格如何，何处推销，列入计划，调拨价格比市场价格低，因而成本低产品供销广，产品固定，生产正常。就像在整个机器中按规律行动。

二、公私关系，是市长同志最头痛的事，各有各的理由，总是搞不清，公私合营了就都没有了，原料问题、价格问题、市场问题、劳动条件问题，许多问题不采取公私合营不能解决。当然合营之后，又有另一个公私关系，公股代表，权利、分红……总有些问题，但比公私合营以前的公私关系那就很少很少。

三、劳资关系，天天闹，很难处理。劳资关系就是一个生产关系，就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我们应当懂得任何一个企业要依靠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否则企业要发展是不可能的，解放初期，人家说你们共产党搞军事行，搞政治也行，搞经济可不行，事实呢，我们三年来国营经济搞得比私营好，成本低，发展快。什么道理？是厂长本领好吗？并不是，有些技术和经验我们是比不上资本家的，但为什么搞好了呢，是工人起来了。工人真正成了工厂的主人了，就能发挥积极性创造性，没有这个公私合营的物质基础，生产积极性就大受影响，工人帽子一摔在那里抽烟，八小时工作手快一点慢一点就不得了，国营工厂一个工人9个月完成28个月的生产量，私营工厂一个工人也可能一年给你完成3个月的工作。

四、经营管理上，大部分资本家经营管理是腐败的，即使有些资本家管得很好，也是免不了有腐败的一面，叫资本家自己，肯定解决不了，这是中国的社会原因，他介绍一个大舅子来做科长，营业部主任，你把他大舅子开除，老婆就跟他吵架，一天24小时也吵不了，只有公私合营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所以公私合营是比较好的形式。

但是，一个命令，10天之内私营企业一律公私合营行不行？不行的，要慢慢来，还有2年2个月，派干部是不是都要派呢，不行，要集中力量搞重工业，有的派人去，有的可把他的职工拉出来训二、三个月，经我们一训，就变了质了，有的可以连训都不要训，指名厂里的党员把它搞好；有的小企业可搞联营。

必须掌握两条政策界线：第一是20—25%的纯利，现在公私合营有的同志总是舍不得给，但是要给，当然钱是工人创造的，资本家是剥削。但这算“贡款”，不给就太小气了。我说应该痛痛快快的给。给了他就由他去用，不要干涉（有的厂资本家拿钱还不能用了，要打报告报销）。应该向资本家讲清这就是公私合营的好处，就不会“有利可图，无利可得”。这种给，究竟将来怎么办？毛主席讲将来可以开会协商，可废除的废除，你说不行就再放几年。第二条要掌握的是大胆用人，不要把资本家看成无用之物，大多数是可用之材。人在世界上要的是名和利，有职还要有权才能办好事，办不好请示我。要有奖有罚，不要有名无实。当然有一部分只能挂一个名，因他年纪大了，但有一种是可以做些事情的。

在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如何做要加以研究，目前还没有经验，什么形式靠大家研究创造。

国家工业化和国家资本主义实现过程中，反对我们最厉害的是谁？除了美蒋之外，就是国内的投机商人，我们贯彻总路线中每一步都不要忘记反对投机商人，列宁同志讲过：“如果按‘国家资本主义’这类经济名词说来，究竟是谁同谁在进行这一斗争呢？是上述序列中的第四种成份与第五种成份作斗争吗？当然不是

的。这里并不是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作斗争，而是小资产阶级和私人资本主义共同携手，既反对国家资本主义，又反对社会主义……而投机业的主要对象，便是粮食。”（社上340页）这个问题说明小资产阶级与投机商人勾结起来对国家的危害性是很大的，是社会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死敌。对整个国家、人民，对农民都是死敌。列宁在1918年5月论饥荒中讲起：“同时我们却看见拿粮食和其他食品大肆投机的情形。饥荒并不是由于俄国没有粮食，而是由于资产阶级和一切富人在最重要最尖锐的粮食问题上，对劳动者的统治，即工人国家与苏维埃政权作最后的决战。资产阶级和一切富人，其中包括有乡村的富豪和富农，破坏粮食垄断事宜，破坏国家的粮食分配办法……它所用的破坏手段，就是贿赂、收买和恶意赞助足以危害工人政权的一切罪行……”（社上159—160页）。

列宁讲的情况和我们现在情况有其相同之点。安徽、山东……紧张得很，是不是没有粮食呢？我们粮食不但有，而且有余，去年的粮食存在农民和投机者手上约有100亿斤。为什么？就是投机商人用走私抢购破坏固定价格的办法到处捣乱，投机者到处在生长着破坏着，农民也进行粮食投机，根据山东调查产粮区占10%，经济作物区占2%，而有些干部（主要是农民出身的）也指导家里进行投机，所以它是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国家反对全国人民的。同志们！我们开始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假如没有农业的发展来支持是不行的，但粮食有了，被投机商人破坏，仍等于没有，斯大林同志说：“……必须首先对工业建立某些市场的、原料的及粮食的前提。……如果没有作为我国工业基本市场的稍微发展起来的农副经济，那末在空地上是不可能发展工业的。”

（社下53页）同志们！投机商人叫做洪水猛兽，可以使你家破人亡，流离失所，这么厉害。

我们对投机者有没有办法呢？有。孙悟空七十二变，跳不出佛爷的巴掌，我们对付投机商人也有一个巴掌，五个指头。头

〔一〕个指头国家政权，法令一下，他就不敢动；②国营公司拥有一百几十万亿〔元〕的资金；③供销合作社像蜈蚣一样，到处是脚；④城市人民，特别是有组织的群众发动起来对付投机商人；⑤广大农民，要提高其觉悟，使投机商人无活动余地。这五个指头动起来，就了不起。

我们还有一个极重要的办法保证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得到贯彻，这就是实行粮食有计划的收购和有计划的供应。你什么东西投机，我就把那个东西来个统购统销；反过来，你听话，规规矩矩作买卖我就让你做，你不听话我就统起来。这个办法不是新的，苏联有过，我们是请老师请来的，这是列宁同志在1918年4月28日关于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说：“如果对于产品之生产与分配不实行极周到的国家统计和监督，则劳动者底政权、劳动者底自由，便不能维持下去，则资本主义压迫制度底复辟，便是无可避免的……社会主义国家……若不办妥对粮食和粮食生产（随后，再对一切其他必需品）实行最严格的，包括一切的全民统计和监督，是不行的。”（社上118—119页）这种统购统销是一场剧烈斗争，是一个谁战胜谁的斗争。联共党史320页中“列宁指出新经济政策乃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间的殊死斗争。‘谁战胜谁’——问题就是这样摆着的。为要胜利，就要保证工人阶级与农民间，社会主义工业与农民经济间的结合，其方法就是极力发展城乡间的商品流转。为此就必须学会管理经济，就必须学会文明经商。”必须把投机商人从商品流转中排挤出去，列宁在论粮食税中说到：“……小资产者拥有用‘正当’办法，特别是用战时不正当办法所积累起来的几千几千的小存款。这种标本经济形式，也就是投机业和私人资本主义的基础……千百万小私有者……不相信任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只‘期待’躲过无产阶级的大风暴。或者是我们使这些小资产者来服从我们的监督与统计（……），或者是小资产阶级必然地和不免地推翻我们的工人政权……。问题就是如此。问题也祇是如此……”（社上341页）因此这不同

于一般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问题，是谁战胜谁的问题，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犹豫徘徊，对敌人朋友和基本群众搞不清楚，我们就要犯错误，投机奸商是敌人，农民干部中也有不少粮食投机者，也应作为敌人看待。

当然有很多人投机是莫明其妙的，因此还要进行宣传教育，反反复复的讲清楚，如果广大群众觉悟了，他还偷偷摸摸进行投机，那就抓起来依法惩办，这就叫“先礼后兵”。因此，告诉资本家这不是小五反大五反，而是把工商界团结起来，对付我们的敌人——投机商人，工商联要开除他；当然也要教育，他如赌咒从今以后不投机了，那就还是要他。一般商人大多数还是守法的，但有一点毛病，有点伤风咳嗽，吃点药就好了，将来私商是要取消的，但时间很长，这是十五步，你要跳，就要跌断腿的。

中共浙江省委批复杭州市委 同意杭州市民生药厂等五个 厂实行公私合营

(1953年12月3日)

杭州市委：

你们送来杭委(53)字第2714号报告，要求批准民生药厂、都锦生丝织厂、杭州第一纱厂、长安纱厂、六一棉织厂等五家在年内首先改为公私合营，以便为扩大对私营工业实施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影响，并树立榜样，吸收经验。经我们研究后认为：这五家厂与国计民生关系颇大，且已具备合营条件，同意杭州市委意见，可即予进行公私合营。杭州市为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重点，希市委迅速制订方案，作好准备工作，抓紧进行。

中共浙江省委

附：中共杭州市委要求批准民生药厂 等五厂实行公私合营的报告

(1953年11月26日)

本市民生药厂、都锦生丝织厂、杭州第一纱厂、长安纱厂、六一棉织厂等五厂资方的书面或口头申请，要求批准公私合营，以实现各该厂的社会主义改造。该五厂产值较大，设备较好，群众组织亦较健全，就产品看，均系国计民生所需要。杭州第一纱厂与长安纱厂所产之各支棉纱，均由国家掌握，现该二厂已全部替国家加工；第一纱厂织部之高级棉布与六一棉织厂之针织内衣，

销路颇广，往往供不应求，自今年第四季度起，亦已全部替国家加工；民生药厂之针剂、片剂行销也广，均由中国医药公司包销；都锦生丝织厂所产伟人像、风景画等织物，更是名气很大，行销很远，为杭州之特种工艺品，艺术价值颇高，大部分为中国土产公司所包销。且上列各厂经济上都有“辫子”可抓，“五反”退补核定数共计有36亿余，第一纱厂欠花纱布公司二十支纱1200余件，民生药厂公股、代管股占41.2%。在政治基础方面，自民主改革以后，工人队伍已基本上经过整顿；除民生药厂外，其余都建立了党的支部，五个厂共计职工2307人，其中党团员442人，占总人数19.15%，各厂工会组织亦较健全。自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后，各厂生产逐月上升，生产潜力尚大可发挥。

我们在研究了各该厂的具体情况以后，认为条件业已成熟，为扩大对私营工业实施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影响，并树立榜样起见，拟批准以上五厂为公私合营，并在年内正式宣布。附各该厂基本情况简报一份。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中共浙江省委对于私营工业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 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

(1953年12月10日)

各地委、市委、直属县委，省委各部委、省府各委各党组、并据华东局、中央：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经过省党代表会议和各地、市、县党代表会议或干部会议的传达讨论，在全省主要领导干部中，对党的方针、政策和作法等主要问题的认识上，已基本上得到解决。现在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入实际行动。省委拟除对私营交通、商业如何实行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另发指示外，现先将改造私营工业的初步意见指示如下：

(一)

全省整个工业比重中，私营工业占着重要地位，基本情况是公小私大。根1952年底统计，全省4人以上工厂7665家，职工170277人，总产值84508亿元。其中私营6909家，占90.13%；职工112278人，占65.9%；产值58414亿元，占69.12%。私营工业的主要特点是：①生活资料的生产约占90%，生产资料的生产只占10%。②主要产品（如丝绸）不仅供应本地，且销售国内外，在全国有重要经济价值。③数量大、零星分散，经济价值比较重要的只有803家，其产值约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9%，职工约占私

营厂职工总数的54%。④分布面广，但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温州3个市和嘉兴专区。

解放四年来，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已有很大发展。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已占总产量中40%以上。公私合营厂已发展到73家，职工8510人，其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4.3%，并在生产中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四年来，私营企业内部的社会主义因素也不断增长，工人已经普遍组织起来，部分企业已经建立了党与团的组织。由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以及思想改造的胜利，资产阶级分子已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和改造，并出现了一批比较靠拢我们的先进分子，发展了不少党、团组织，干部已吸收了一部分经验。这些都是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

(二)

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建设发展的需要，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积极而又逐步进行的方针。首先集中力量将那些：①规模和经济价值较大；②产品是名牌货或生产技术性较高；③合营后国家不背包袱的主要工厂，先实行公私合营。采取于今后两年内（即1954年至1955年），将全省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全部改造成成为公私合营厂。使本省工业总产值中，公营和公私合营达到70%左右，这就是基本上将私营工业纳入了国家计划之内，具体要求是：

（一）凡有利于国计民生而职工在10人以上的工厂，应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积极的、逐步的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对职工虽在10人以上，但尚未具备公私合营条件的工厂，应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逐步扩大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方针。对10人以下的小厂，一般应首先组织其私私联营，以便创造条件，进一步实

行公私合营。

(二) 1954年应该是实行公私合营具有决定性的一年，省委要求各地市首先集中力量完成409个主要的大型工厂，作为1954年公私合营的主要指标（各地任务数附后）。使明年公私合营厂的产值从1953年只占私营大厂的12.6%，上升到68.8%。厂数则从73家发展到480家左右，占大型私营厂的一半以上；职工将占大型私营厂职工总数的68%。在上述计划之外，各地对10人以上工厂，如认为有需要与可能在明年实行公私合营者，亦可提出计划经省委批准后进行。同时，由于杭州、宁波、温州3个市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数量较多，故要求明年应集中力量完成主要部分，至1955年全部完成。要求其他各地市在明年争取全部完成。此外，要求各地在明年取得小型厂，从联营发展到公私合营的典型经验。

(三) 关于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各地应根据需要，有计划地逐步扩大，争取在两年内增加一倍，即从现在占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0%，达到80%。明年应根据需要，先在10人以上私营工厂中逐步发展，后年再有准备地发展到10人以下工厂中去。

(三)

为了保证上述计划胜利实现，各级党委必须认真进行下列工作：

(一) 切实领导私营工厂中党员、团员、工会工作干部和全体工人群众，认真地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务使全体党、团员和所有工会工作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明确认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与此有关的各项政策，以及自己所担负的光荣责任。明确这种改造不是和平的，而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必须在斗争中保证社会主义成份的逐步增长。使他们懂得：

通过公私合营或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通过党、团、工会的工作，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可以改造，以至最后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就是资产阶级中的相当一部分人，经过国家和工人群众的教育改造之后，最后也可能向工人阶级屈服，放弃他们的剥削生活，而靠自己劳动来谋生。自然，资产阶级中一定也有一些是感到自己没落而心怀不满的分子，必将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来反抗，我们不能不提高警惕，并准备向他们展开必要的斗争。但同时党对资产阶级也需要主动地、正面地向其进行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组织他们学习，团结其中的进步分子，争取中间分子，教育改造落后分子。启发他们的自觉性和爱国心，使他们懂得：解放以来，私营工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虽较解放前有很大的改善和发展，但其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及劳资关系的不合理状态，都是不能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必须把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生产力才能进一步发展，这样对国家、对工人、对资本家都有好处。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也是每个资本家的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此外，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还必须贯彻劳资协商精神，可在协商委员会下设立或单独设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建立生产会议制度，研究与处理有关改进经营管理和生产方面的各种问题。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组织和制度，实现对于资本家的监督。

（二）必须立即着手准备干部的工作。全省除几个较大工厂，必要时可以调配个别主要骨干去担任领导工作外，一般应以“就地取材”为主。由省有计划地抽调准备公私合营的私营工厂中原有的党、团和工会的负责人和积极分子，轮流进行短期（2、3个星期）训练，使他们懂得改造私营工业的方针、政策和做法，培养他们成为公私合营工厂中的领导核心，有的并可担任公股代表。这样做不仅可以提拔干部，而且对稳定人心，鼓舞职工进一步搞好生产均有很大作用。

(三) 本省明年准备完成409个工厂的公私合营, 对于这些工厂的资料搜集与准备, 已属十分迫切需要, 各地党委应抓紧调查研究。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生产性质、资本与职工数量; ②党、政、工、团组织情况及党的领导作用, 干部数量和质量; ③生产与供销情况, 是否属于国计民生所需要, 目前供产销情况, 有无发展前途; ④经营管理情况及内部政治情况; ⑤有多少应该没收和代管的股权或产权有多少“五反”退补、欠税、欠款等。各地委、市委、直属县委应根据这些项目调查材料, 制定工作计划, 报省委审查批准。

(四) 各地必须认真总结过去公私合营的具体经验, 并要求在明年一月以前, 各个市再选择几个条件好的厂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典型。这样才能取得一套完整的做法, 以便今后大力展开这一工作。根据过去已有的初步经验, 在私营工厂中实行公私合营大体要注意四个问题: 第一, 广泛深入的宣传总路线总任务, 打下公私合营的思想基础。动员职工群众, 提高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对资本家也耐心的进行教育, 使他们乐意接受改造。同时要防止与克服可能产生的混乱情绪, 紧紧掌握生产任务的正常进行。第二, 正式宣布公私合营时, 对原有组织和人员一律不动, 采取包下来的政策, 以稳定人心。成立临时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生产。至于清理股权、产权的工作和人事安排则应在人心稳定、生产正常和新董事会成立后逐步去进行。第三, 逐步改善工厂的经营管理, 整理组织, 建立各项制度。第四, 按期实行股息分红制度。

(五) 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改造的领导。只有在党委统一领导之下, 由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 才能把工作做好。党委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方针、政策、讨论和审查计划, 检查工作执行情况, 总结经验, 保证计划胜利完成。各地委、市委统战部(省以统战部为主组成省财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负责联系和协助工业、商业、交通、合作等部门,

执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的政策，负责研究、检查有关国家资本主义的计划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工业、商业和交通等业务部门，均须指定负责干部，掌握国家资本主义工作。县以上党委则应以党委为主，指定一委员主持，组织一个综合性的办公室（包括统战、工商、交通、合作等部门）负责领导这一工作。

以上请各地认真研究贯彻，并于一月底前制定对私营工业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改造的具体计划，报省委批准后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加强对当前市场领导的紧急指示

(1953年12月21日)

省委再次检查了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等10城市的市场情况，据统计：10月份市场总销售额较9月份下降3.7%，其中国营基本上维持，合作社上升6.56%，私商下降8.69%。私商所占销售比重在三季度为40.14%，而10月份则降到35.6%。11月份市场总销售额较10月份又下降0.49%，但其中国营上升5.24%，合作社上升25.37%，而私商则续下降15.81%。其所占销售比重降到30.45%。12月上旬，根据几个城市反映，市场总销售额已开始回升，但私商营业仍在下降，目前私商思想甚为混乱，经营消极，尤以小城镇为严重。

私商营业下降与思想混乱的主要原因，除省委在批复杭州市委报告中所指出的各种经济因素（如旺季推迟、货源问题、银根问题等）外，主要由于：

（一）两月来，各级党委主要着重于领导贯彻总路线的教育和完成粮食统购统销任务，对当前市场问题和城镇工作缺乏必要的注意和掌握。

（二）未能与农村同时做好市镇中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工作，特别对工商业者未很好进行工作，因而有些资产阶级对总路线表现一种抵抗。同时在农村贯彻总路线教育中，在“诉奸商之苦”“诉自由市场之苦”的过程中，缺乏掌握适当的分寸与界线，以致形成私商不敢下乡，不少农民、工人、学生和机关干部盲目不与私商交易。

(三) 各地党委未能及时有力的贯彻省委批转杭州市市场情况的指示。

(四) 各有关业务部门，未能按已定经营计划贯彻任务而有过份挤、限私商的现象。

省委认为在贯彻总路线中，资产阶级的消极抵抗与叫嚣，这是必然的趋势是不可怕的。但目前市场上出现的这些新情况是值得全党严重注意的，特别新旧年关将到，如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商营业绝对额下降稳住，并逐渐回升，其回升比率，暂以不超过10月份营业水平为限，从积极方面扭转私商混乱消极思想，使其积极经营，必然影响到国家推销任务不能完成，库存积压，广大人民买不到应买之货，部分私商停业、增加社会失业，影响市场稳定，陷我工作于被动。为此，省委特再作如下指示：

(一) 各级党委应即根据省委多次指示精神迅速采取措施加强对城镇政治经济工作和当前市场的领导，针对当前工商界的具体思想情况，有组织有领导的对工商界进行深入广泛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使其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辅以有效的经济措施，首先力争停止其绝对营业额继续下降，然后逐步回升，其回升比率，暂以不超过10月份的水平为限，借以基本上保持其经营积极性使其努力经营自己的企业，在具体工作中注意城乡之间工作的协同配合，加强对各级工商联的工作领导，开好工商界的代表会议，对私营工商业者，着重进行正面教育和解释，同时对那些故意消极抵抗者应通过工商联组织予以适当批判，破坏者应依法处理。

(二) 在贯彻总路线教育中，引导广大人民诉投机奸商之苦（笼统提诉自由市场之苦是不够妥当的），在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提高其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上，是收到了积极的巨大的效果。但在教育中对正常的市场与不正常的市场，对进行合法的正常经营的商人与进行非法的投机倒把的奸商等界限划分不清，对划清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思想界线与当前的具体行动

混淆。必须向干部与群众全面地讲清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于那些破坏国家市场管理的投机奸商才予以取缔（目前尤其要严厉取缔投机粮商），但不是取缔一切私商，对于那些服从国家计划并遵守政府法令和市场管理的正当经营，仍然是要利用的并允许其进行自由交易。一切私营商业是一定要进社会主义改造的，但必须采取逐步改造的方针，改造也不是一概排除不要，而是要首先将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然后有计划地逐步进行改造使绝大多数私商能改造仍能为人民服务，否则就必然要使人民的经济生活中断，并增加社会失业。

（三）各级党委必须迅速贯彻省委批复杭州市委报告中各项指示：①凡由国家掌握绝大部分货源的商品，应按公私比重，迅速向私商供应货源，畅销名牌货，一般应按25%到30%予以供应。②具体检查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对省财委前发“加强土产市场领导与管理方案”执行情况，严格限制在方案之内经营，不得任意超过，如有必需超计划者，得经各地财委（财）批准。③对干部、农民和私商三方面讲清，凡是在国家计划允许范围内，并能遵守政府法令的私商，仍然要他们下乡采购和交易。同时对农产品与土特产的采购，各地应研究和推广组织公私联购或联购联销，以带动私商下乡，并使其服从政府领导。④粮食统购中银行优待储蓄要适当掌握比重，在平衡市场、稳定物价的原则下，银行优待储蓄，嘉兴地区以掌握在35%为宜，如加上合作社增股与预售肥料（现售肥料不在内）最多嘉兴地区不超过40%，其他地区不超过35%为宜。这一标准，望迅速通知到区乡掌握。⑤银行应根据省委前批语正确掌握当前贷款政策。⑥合作社基本上不与非社员交易，如某些地区，合作社如有与非社员交易时，非社员不得享受社员的任何优待价格。

（四）责成省财委（财）及各级党委即时组织检查组，由负责同志带领分赴各地、市镇检查执行情况并帮助其贯彻。各地党委并应抓住1、2个市镇认真研究。迅速取得具体经验，全面的

正确的贯彻上述措施。各地所了解的情况与执行情况希随时报告省委。

对商业如何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与明年公私营业比重等问题省委正在总结以往经验并研究计划中，希各地同时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并提出自己对私商改造的意见报告省委。以上如有不当请华东局速予指示。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浙江省委关于 加强当前市场领导的紧急指示

(1954年1月11日)

浙江省委并告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12月21日省委关于加强当前市场领导的紧急指示悉。我们基本上同意你们对当前市场新情况的分析，和所拟采取的各项措施，并转发各地参考，惟须请你们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一) 对农村集镇粮商，是否采取基本上转业的方法，须视具体条件而定。如转业条件尚不具备，或只是部分具备，多数尚有困难时，仍以暂时采取基本上包下来的办法为好，俟条件具备后再逐步组织他们转业，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混乱。

(二) 维持私商营业额不再下降是必要的，但应注意分别不同情况，对批发与零售，零售中之手工业者兼营商业与买进卖出的零售商均应有所区别，不能一概而论。对私商供应货源过紧的现象应予纠正，畅销名牌货也可视情况给以适当照顾，但不一定规定比例。

(三) 对合作社基本上不与非社员交易一点，我们认为不必规定太死，以规定合作社与非社员交易时，非社员不得享受社员的优待价格为好。

目前统购统销已全面展开，各地党委应及时注意检查市场情况，并希将所发生的新问题，及采取的措施，随时报告我们。当否，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省委工业部 关于宁波市公私合营企 业工作情况报告

(1954年2月24日)

兹将省委工业部检查宁波市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情况报告转发你们参考。各地公私合营工作正在开始，目前主要任务应是创造经验树立榜样使合营之后工厂企业的生产经营有显著提高。因此在合营之前必须充分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严格批准手续，防止急躁草率情绪，凡经省委批准合营的工厂，应积极准备在适当时机宣布合营；凡未经批准者，不得擅自宣布合营，以免造成工作上被动。在合营之后，应发动群众，紧紧掌握搞好生产的中心环节，充分发挥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把生产迅速提高一步。宁波市委及各地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公私合营工作的领导，将前一阶段工作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

附：宁波市公私合营企业工作情况报告

省委：

我们于1月26日至2月1日检查了宁波市公私合营工作的情况。由于时间匆促，除有重点的检查了和丰纱厂外，对其他各厂仅作一般的了解。现将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宁波市目前已经宣布公私合营的企业有和丰纱厂、万信纱厂、恒丰布厂、冷藏公司、永耀电力公司、和宁穿、通运两个

汽车公司。恒丰布厂于今年元旦宣布公私合营，其余各厂均在去年12月中旬先后宣布公私合营。这七家企业都是在省、市工商界座谈会、协商委员会后，由资本家向政府申请，未经省委正式批准，即由市府工商局正式批准合营的（尚有12家已申请暂未批准），均派有公股代表（未经省委批准，擅自宣布合营是不对的。省委办公厅注）。合营过程一般是召开庆祝大会，由资方在会上宣布公私合营。和丰纱厂在庆祝大会上即成立临管会；万信纱厂、冷藏公司在会后再成立临管会；永耀电力公司宣布公私合营后，即直接成立新董事会。现已正式成立新董事会的有永耀电力公司和和丰纱厂，董事长均为私股代表（宁波市副市长俞佐辰），并正在准备进行清资估值（以私股代表作董事长不妥。省委办公厅注），其他厂均已成立临管会。

各厂宣布合营后，职工群众特别是党团工会积极分子均积极拥护，如永耀电力公司工人陆崇尧说：“我看到公私合营的牌子一挂，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高兴，生产也起劲了”。在贯彻总路线的教育下，初步提高了职工对公私合营的认识，纠正了部分职工怕合营后工作紧张、制度严格、调动工作、降低工资以及少数工资低的职工希望合营后增加工资等不正确的认识。同时对资本家也进行了教育，初步转变了怕降职、降薪的思想顾虑和不敢负责的现象，如和丰纱厂合营后，在工会干部的带领下，发动工人群众修订了第一季度生产计划，增加棉纱92件。万信纱厂行政，技术人员下车间研究生产上存在的问题等，一般地推动了生产。因此我们认为该市的公私合营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

二、根据检查工作中主要缺点是准备工作做得不够充分，存在急躁草率现象。在贯彻总路线教育、发动群众、加强生产的领导中，其政策界线和具体做法上均存在不少问题。

（一）总路线教育不深、不广，以致还有部分职工对公私合营认识不足。如和丰纱厂部分职工反映“合营与不合营没有啥两样”；该厂人事股一职员在座谈会上问：“过去日本人以强占1/5

股份作为公私合营，现在政府如何公私合营？”特别缺乏对高级职员和管理人员的教育。如恒丰布厂有部分高级职员认为政府一定要派干部来，3个月后一定要变，因而情绪不够稳定。和丰纱厂工程师苏家元，拿到年终奖380万元后，只买了100万元公债，留下的准备在工资降低后派用场。冷藏公司也发现类似情况。

(二) 合营后对发动群众、搞好生产的中心环节掌握不够，一般偏重于解决公私关系问题，对生产很少研究。因此各厂在宣布公私合营后，没有把生产显著的提高一步，有些厂而且不能全面地、均衡地完成计划。和丰纱厂到1月24日止，产量虽然完成100.2%，用电量及用棉量却均超出计划，质量亦差。根据一月份上、中两旬统计，万信一厂六支纱仅完成月计划的64.6%，万信二厂十二支纱仅完成月计划的62%，恒丰布厂仅完成月计划的62.2%，有的厂还有加班加点现象。

(三) 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界线不明确，对资本家教育改造上存在不少问题。如何使资方在公股代表领导下，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做得不够。如有的对资方迁就不敢领导，万信纱厂资方陈庆恒说：“公股代表太客气，不大给我们提意见”。有的对资方缺乏协商精神，作风生硬，当众批评，使资方难以接受。永耀电力公司资方陈伟滨反映：“我们公股代表工作抓得很紧，亦无所谓客气不客气”。冷藏公司公股代表刘玉水同志在宣布合营的职工大会上怕资方代理人乱讲，事先给他规定了二条内容即批判私营工厂的腐败、落后，说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合营后公司的印章由他本人保管，并对会计人员说：“今后一切开支都须经我盖章”，形同接管；资方代理人大为不满说：“改造得太快了”。恒丰布厂在合营后，印章也由公股代表保管（该厂目前没有一份公股，原决定采取投资合营的），资方甚为不满。通运汽车公司资方刘辛，提出“辞职”以试探我们的态度，公股代表即让其交代工作，并准备举行“欢送会”。因此有些厂公私关系一度十分紧张，资方不敢负责，连职工买双草

鞋、借几万元钱都推给公股代表去处理，并到处叫嚣。目前干部对资方及其代理人如何实现领导还不够明确。如冷藏公司刘玉水同志说：“公司印章叫别人保管不放心”，听到资本家说他 没有能力，要反掉他，又感到没办法，产生畏难情绪。

（四）合营过程中做法和步调不统一。从已经宣布公私合营的 7 个企业来看，合营的过程颇不一致。虽然各厂的情况不同，做法也不能完全一致，但有些厂宣布合营后，还未进行清资估值，明确公私股比重，就立即成立董事会，这种做法容易使资本家增加顾虑和钻我们的空子。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宁波市委必须对前一阶段公私合营工作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和总结，进一步加强对已宣布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并根据存在问题组织干部研究，以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和政策水平，克服急躁和畏难情绪，切实贯彻党的政策，改进公私关系。其次应继续贯彻总路线总任务教育，进一步提高职工，特别是技术人员和职员觉悟，稳定其情绪，克服经济主义和保守思想，改进企业管理搞好生产。必须明确搞好生产是公私合营过程中的中心环节，只有搞好生产才能显示出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对资方的叫嚣和不负责现象，也应给以必要的教育、批评。最后，对今后的清产估值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加强领导和处理。

中共浙江省委工业部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1954年 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补充指示

(1954年4月2日)

各地(市)委、直属县(市)委并报华东局、中央：

自去年12月10日省委发出“对于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后，各地均重视了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先后宣布合营的共有13个厂。这些私营厂在合营之后，生产均有提高，经营管理已有初步改善，个别企业已从私营时经常亏损转变到开始有些盈余。但是，由于合营前对于部分工厂的供、产、销全面情况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合营之后供、产、销平衡问题解决不了，因而背上包袱，特别由于领导尚缺乏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经验，干部在政策思想界线上尚不够明确，因此合营之后，公私关系一般不够正常，在个别企业中甚至将资本家挤走，引起他们的不满。为此，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省委再作以下补充指示，请各地研究执行。

(一)在目前领导尚未取得完整的经验和作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今年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应掌握稳步前进的精神，积极地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和经验上作好准备工作，以便为今后完成这一任务打下基础。今年的工作任务为：以继续整理、巩固和提高原有公私合营企业为主，以便巩固阵地，树立榜样；同时，按照国家需要、供产销平衡、干部、资金以及企业改造的必要与可能和资本家自愿等条件，有重点地合营一批

较大、较重要的私营企业；同时加强对加工、订货企业的领导，创造向公私合营发展的必要条件；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制定1955年至1957年的发展计划。

（二）原订在1954年内完成409个工厂公私合营的计划指标，应修正为：在1954年内完成46个工厂的公私合营（包括去年10月以后合营的11个厂，各地任务数另行分配）。今年公私合营的计划指标虽然大大削减了，但这46个厂经济价值较大，且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的第一批合营厂，办好了作用很大，故各地要保证办好不能办坏。今年所有即将进行公私合营的工厂，事前必须逐一经过当地的地、市委负责审查，报省委批准后，才得按中央规定正常手续宣布合营。

（三）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主要标准是：既要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又要正确处理好公私关系。只有这两方面工作都做好了，才能更好地吸引私营工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目前有些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作的干部，对于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标准认识和掌握都不够全面，重视了搞好生产，但忽视正确处理好公私关系，这是必须纠正的，应当迅速建立起搞好生产和正确处理好公私关系的全面观点。因此，除应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改进企业管理，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外，又必须把公私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分别不同情况，有计划地妥善地加以解决。如清产定股极不合理者，应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确定下来；企业盈余应分而未分者，应按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时分配。对在职资方过去安排不妥的应适当调整，使之有职有权尽其职责，有条件成立董事会的应即成立，已建立的要发挥其协商的作用。各地党委应负责向在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全体党员和干部，交代清楚有关公私合营的各项政策，组织干部学习，并制定工作纪律和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制度，严禁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加强领导掌握，经常深入检查，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教育和提高干部。

(四) 加强为国家加工订货厂的领导，要求在这方面也摸出一套完整的经验来。以便保证加工订货任务的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同时为今后大规模发展公私合营企业创造必要条件。为此，除应加强对加工订货厂的行政领导和业务监督，适当地调整工缴费、端正公私关系外，要求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在主要产业中逐步做到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使这些产业的供、产、销逐步纳入国家计划；通过增产节约运动，逐步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初步实现民主管理制；加强党、团、工会的工作，培养干部，未建立党、团组织的应尽可能迅速建立起来，在必要和可能时，可用政府特派员、驻厂员等名义派遣干部进厂工作，加强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总路线宣传教育，提高资本家生产经营积极性。

(五) 全年工作大体分两个步骤进行：上半年主要做好整理、巩固和提高现有公私合营企业。要求各地在四月以前整理好一个厂取得经验，省委于四月召开会议进行总结，然后普遍展开，争取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现有公私合营厂的整顿工作。同时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充分作好下半年公私合营的各项准备工作。下半年除继续巩固、提高现有公私合营厂外，主要应集中力量办好今年重点合营的一批工厂，结合完成对私营工业的调查研究的调查研究，制定1955年至1957年的发展计划。并为1955年工作作好必要的准备。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委(资) 关于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工)中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4月5日)

省委批示：

兹将省财委(资)“关于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工)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希各地同时参照华东局批转“华东局统战部与上海市委关于华东及上海市公私合营中的基本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的指示，以及今年3月4日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暨“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对当地现有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一次检查，并搞好一个厂的整顿工作。省委拟在4月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总结各地经验和解决存在问题，然后各地分批进行整顿，求得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的整顿工作，以巩固阵地，树立榜样，吸取经验，教育干部，为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望各地把问题及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附：省财委关于全省公私合营 企业（工）中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3月6日）

我们于2月20日召开有关地区工业、统战部门干部及公私合营重点厂党委书记（支书）会议，比较详细地研究了现有公私合营工业中的情况以及存在的若干政策问题。兹将情况、问题及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普遍情况是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企业盈余有所增加。如杭州电厂以1950年为100，生产总值：1951年（6月公私合营）上升为133.9，1952年为156.5，1953年升至195.7；生产劳动率也逐年提高：1951年为135.3，1952年为176.2，1953年提高至193；单位成本则逐年降低：1951年为67.1，1952年为59.6，1953年为50.8；企业盈余：1951年为239，1952年为350，1953年为476.7，几近4倍。全省总的情况也是如此，公私合营企业1953年的总产值为1952年的247.36%。因此，多数厂增添、扩充设备、改善劳动条件，企业面貌为之一新。充分说明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确实比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其他形式优越。

二、多数企业中公私关系在不同程度上均不够正常。结果使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对生产经营消极观望，并增加其他尚未合营的资本家许多不必要的顾虑和恐惧，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不利。其存在问题主要是：

（一）资产清估和股权核定问题：私股资产的清理估值中，大部分单位是基本上合理的；部分单位则有估值过高或过低现象，其中过低又是主要的。估高者如西山窑业厂和造纸厂，合营时私股

虚报 4 亿，相对压低了公股（“五反”后清理核算）。过低者如杭州福利棉织厂，公股毛巾机 12 台，市价每台值 220 万元，高估为 8500 万元；私股织布机每台市价 1000 万元，压低为 700 万元。其它如湖州电厂、永昌绸厂、金华染织厂等均有不同程度压低私股现象，造成私股不满，反映“合营好象剃头，顺剃、倒剃总是光”，在股权核定上，尚有少数企业部分股权还未核定，其中代管股和怀疑股比重较大，情况较复杂。有战犯财产，有逃亡国外者，有自愿放弃者，有对政策怀疑不敢登记者。如杭江纱厂有 14.6% 的“有业无主”股；虎林丝厂、湖州电厂、温州电厂的代管、怀疑股两者相加分别占全部资产的 48%、38%、23%；东南化工厂尚有 10 亿“五反”退补没有处理。因此影响了董事会的组成和盈余分配。

（二）盈余分配问题：1953 年各企业均有盈余。除个别单位已分配外（如温州电厂），绝大部分企业正在准备分配中。惟各地分配标准不一，有些地区拟仍按“私营企业条例”所规定原则分配，则私股所得过多（如湖州电厂，私股可得利润的 46%），1952 年前绝大部分企业有盈余。但除少数企业（如杭州电厂）已经分配外，绝大多数已把盈余投入本企业作扩大再生产之用，少数弥补过去亏损或保存银行中（如温州电厂等）。如金华专区 16 户公私合营企业，1952 年有盈余的 14 户，而发股息的仅兰溪电厂一户；温州电厂、西山窑业厂等历年虽有盈余，从未分配；杭市 9 户公私合营企业中，1952 年有盈余的 8 户，发股息的 5 户，发红利的仅杭州火柴厂 1 户。故私股代表不满。已分配的企业，多数私股所得较少，个别单位私股所得也有超过应得部分的。

（三）董事会的性质和作用问题：董事会一般流于形式，其性质和职权均不够明确。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少数企业没有建立，个别企业则成为“最高权力机关”。金华专区 16 户公私合营厂中，未成立董事会的 3 个厂，成立了董事会的 13 个厂，但多数流于形式；金华机械修理厂股东何茂钟说：“投资 2 亿元，只

参与盖章一次”。杭州等地个别厂则把董事会当作企业的领导和权力机关，有决定生产方针、计划、任免股长以上人员等权力。其他各地董事会问题也很多。

（四）对私股代表和代理人的职权安排问题：大多数企业已作了安排，但一般均“有职无权”；少数企业则根本没有妥善安排。如金华专区四个公私合营厂，合营前有12个资本家参加管理，合营后开除3人、清洗3人、调走1人、自杀1人，现剩4人。金华染织厂公股厂长一进厂即查封棉纱，清点仓存，开除会计（股东），接着又开除在厂工作10来年的股东2人，调走接近资本家的职员1人，私股代表反映：“合营无异没收”。杭州东南化工厂，在“五反”后也将私股代表中的原任经理、副经理、厂务主任降为副厂长、采购员、技术员。杭州福利棉织厂私股代表孙敬贤，只宣布派在供销课工作，不给任何名义，工资压低到70个单位，比该厂门房还低。孙反映“名利俱失”。

造成以上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过去干部对公私合营的意义及若干政策均不明确，在掌握公私关系上一般过急过紧，尤其忽视对资本家的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另一方面资本家也在上述问题上对我进行各种方式的反抗，想估高资产，多分利润，不甘于被领导地位，想独揽大权，假公肥私。加上情况复杂、经验不足，也是造成以上现象的原因之一。

三、为了今后积极促使和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认真办好现有的公私合营企业，做到既搞好生产经营，又搞好公私关系，除通过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学习，提高干部的认识和政策水平，从思想上解决问题外，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清资估值是确定资本家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比重问题，这是他们的利之所在，势必争执、叫嚣，因此也是我们与资本家进行斗争与团结的重点。应本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迅速作出结论以安定情绪，发动职工，反复核对，然后经过公私

双方充分协商，使估价尽可能接近正确。一般应以1951年重估财产价格为标准，凡清估基本上合理的单位，一律不再作更动。个别单位如确有估值过高、过低或应估而未估等不合理现象而非调整不可的，则可报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对不合理部分（不是全部）作适当调整。代管股和怀疑股应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①凡汉奸、官僚资本、反革命分子财产，经查明属实，应由司法部门依法判决，予以没收。②对与国民党反动派关系密切，但尚未确定其为反革命分子或其身份不明逃亡国外者，可继续代管。③因怀疑政策而有顾虑，或路途遥远不明情况者，应设法联系，讲清政策，允其登记；在未登记前可暂予代管。总之，不要因部分股权没有确定而妨碍董事会的建立和盈余分配。

（二）盈余分配是资本家最为关心的问题，目前如不给他们一定的利润，则将失去引导他们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因此，凡1953年有盈余者，一律应按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分配者，必须报请省财委（资）批准。如企业合营后尚有亏损（或负〔债〕）者，1953年的盈余，应首先分期弥补亏损，但为了鼓励私股股东的积极性，得酌发一部分股息。部分企业公私股权尚未确定，应首先确定股权然后分配盈余；一时无法召开股东会议者，可先以暂付方式发付。公股所得应按规定上缴；私股所得应允其自由支配。

企业1952年前有盈余者，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①企业盈余已经董事会正式通过而按章分配者，无论私股所得多少，一律不再更动。②企业盈余尚保存而未分配者，应按“四马分肥”原则及企业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分配。③企业盈余虽未分配但已投入本企业扩大再生产或已用作弥补企业亏损者，一律不再更动；如情况特殊需要补发者，可在不影响再生产的原则下，酌予补发若干。

各厂盈余分配应根据上述原则，拟定方案，经党委审查，报

省财委（资）批准，始得执行，并规定1953年和1952年前的盈余分配，均应于本年6月底前分配、处理完毕。

（三）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这是确定不移的。为了便于公、私股代表协商办事，充分发挥私股参加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可以藉此团结和教育资本家，实现公股代表的领导，一般有条件的都可建立董事会，使之成为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构，但不应使它成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最后决定机构，其职权主要是协商生产计划、利润分配以及其他有关生产及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董事会的重要协议须报请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核准才得生效。董事长一般应由公股担任以利领导。

（四）对私股代表及资方代理人作适当安排，发挥其积极作用，是搞好企业的关键之一，也是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故对私股代表及其代理人的安排和使用，应本着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精神，务使其能在公股领导下，发挥其经营管理才能与技术，并得以在企业中逐步受到教育、改造。凡是技术、能力与职责相称者，可考虑原职不动；有技术，但能力与职责不相称者，如有必要，可在适当时机，经过协商后作必要的调整，使之职、能相称；对企业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应予适当照顾；过去安排不妥和“三反”、“五反”中处理不当者，应本着上述精神作适当的调整，使之恢复原职，或另派工作，或予以生活上的照顾，不能置之不顾，如已另有职业者，则可听之。

为了保证上述政策切实贯彻，我们建议各地、市委召集有关部门干部及公私合营厂的主要干部和职工积极分子会议，检查过去工作，提高干部认识，说明有关政策，交代工作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顿原有公私合营企业方案，经主管部门研究报省委批准后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 省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 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1954年4月12日)

省委批示:

省委批准“省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希各地根据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资)的两个有关文件,省委“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补充指示”及这个报告的精神,进一步研究和制定各地、市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及分期执行计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报告中所提对工人生产自救厂的处理、干部的配备和训练及建立财委第六办公室等问题,请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中共浙江省委

附: 省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 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1954年4月7日)

本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于3月25日开始,3月28日结束。除台州、舟山二地区未到会外,各专区、市均有代表参加。兹将会议经过报告如下,请审示。

一、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批准的“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

意见”和“省委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补充指示”，并进行了讨论。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中财委（资）提出的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即“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是正确的，这样做既能使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建设，又利于我们去改造企业的原有人员。对1954年的工作方针，也一致同意中财委（资）所提的“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认为今天的稳是为了明天的快，这是积极的方针。对于省委根据上述方针而规定的本省今年的工作任务、要求与步骤，也一致表示同意，认为这是适合于本省情况的。由于上述思想认识的统一，会议比较顺利解决了各地的扩展计划，从而为今后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及本省的工作计划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关于1954年本省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各地、市代表与省府工业厅根据中央“重点合营一批较重要的较大的企业”及省委指示“合营一批国家需要且有把握办好的工厂”的精神，参照下列四个具体条件：①企业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为国家建设或当地人民生活、生产所需要；②供产销基本上平衡，企业有盈余；③企业在同业中规模较大，设备较好，技术水平较高，并有改造条件和发展前途；④党、团、工会工作有一定基础，内部问题较少，资方自愿，估计有把握搞好。反复进行了研究。最后取得一致，确定本省今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43个厂。其总产值为7.346亿元，占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的13.10%。产业分布计：重工业1户，机械工业2户，燃料工业3户，轻工业6户，粮食工业1户，纺织工业30户。地区分布计：杭州市18，宁波市8，温州市3，宁波专区4，嘉兴专区9，温州专区1（详见附件）。这一扩展合营数字是在中央计划会议初步核定的46企业之内，如省委同意，请上报华东局转报中央审批。会上已通知各地回去后，根据省委对此问题的补充指示及这次会议初步确定的指标迅

即研究，制定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经党委讨论决定后，于4月底前报省委批核。在此基础上，各地尚应按中央规定制定分期执行计划。报省转华东局批准。各厂宣布合营时，应分别由各地党委批准，报省财委（资）备案，各地计划在省委批准前，应积极进行准备工作。

三、关于国家对43个厂的投资，各地代表与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及省委指示的“尽量少用国家资金”“投资应从生产着眼”等精神，参照下列一些投资标准：①企业原有公股（敌伪财产、五反退补、合营银行股权等），且占一定比重的厂（约占资金总额10%左右），原则上以原有公股作为投资，不再另行投资；②企业原有一定比重的公股，但生产上有特殊需要者，可以酌情新投一部分资金，但新投资金一般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③企业原无公股，在生产上不十分需要资金的厂，在合营时，一般投入占原资金总额10%左右现金（或物资），作为公股股份；④企业原无公股，但在生产上确有需要投资的厂，可根据可能和需要，酌量多投，但一般最多不得超过原资本总额的30%，逐厂作了具体研究。初步确定全省除原有公股（46亿元）不计外，另投资131.45亿元（中央计划会议规定为260亿元）。其中杭州市90亿元，宁波市17亿元，温州市2亿元，宁波专区8亿元，嘉兴专区14.45亿元。合营后的重大扩建和改建所需投资不计在内，如需要，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的程序专案办理。会上曾强调指出，各地合营时，尚须切实掌握投资的经济效果，把资金投到生产上确有需要的地方去，以增强对生产的作用，防止浪费资金和资本家乘机分散资财、抽走资金的行为。在动用此款时，仍应按照财政厅规定的财政制度办理。

四、关于公私合营厂的干部配备，到会同志一致认为投入少量顶事的干部是完全必要的，否则对企业、对资产阶级的改造确有落空的危险。根据中央方针，参照了省委组织部所规定的干部配备标准：①职工在1千人以上的，每厂配备地级1人，

县级1人至2人；②职工在500人至1000人者，每厂配备县级1至2人，内县书1人；③职工在500人以下者，视需要配备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根据需要各地自己决定），也作了初步研究。43个厂拟配骨干90人，其中县干26人，区干64人。现已配县干12人，区干43人；尚需县干14人，区干21人。到会同志同意所需干部，请各地党委按“就地取材”原则加以配备。为了顺利开展公私合营工作，会议认为参加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有必要加以轮训，以保证党对资本主义工业采取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正确贯彻。我们建议仍由省委组织部及宣传部负责训练。训练对象包括：原合营工厂和今年新合营工厂的公股代表、党委书记、工会与青年团的干部或积极分子以及大型加工、订货厂中政府派去的干部及党、工会、青年团的干部或积极分子。

五、会议上各地反映全省工人生产自救厂很多（100以上），情况较为复杂；有的资方逃往国外或外地，因而工人组织生产自救；有的经政府批准关厂后，由资方将厂免费借给工人生产自救；也有由失业工人集中救济费向资本家租用全部或一部厂房、机器而生产自救等等。自救厂内职工，一般经济观点较为严重，个别职工公开说：“不欢迎资本家办厂，也不欢迎共产党办厂”。为了贯彻总路线，对这类厂根据不同情况，逐步、分别加以处理已属十分必要。我们建议以省财委（工）负责，财委（劳）（资）协助，对全省工人生产自救厂进行一次全面了解、研究，分别各种类型，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委审核后分别加以处理。

六、在这次会议上，省委组织部及团省工委、省工会联合会，对加强合营企业的党、团、工会工作分别提出了“加强公私合营厂矿党的工作的初步意见”、“加强私营工业改造工作中团的工作的初步意见”及“加强公私合营工业工会工作的初步意见”（均为草案），会议上也进行了讨论。拟请各有关部门修正后发下，以便作为各地进行工作的依据。

关于各地组织财委第六办公室问题，除宁波市、温州市已按

照省委指示建立外，其他地区尚未建立，或虽建立而无干部。为了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拟请各地党委按照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统战部“关于成立省财委第六办公室（财委资）意见的方案”，迅即建立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干部，以利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 嘉兴地委工业部关于检查嘉善县 昌耀电灯公司公私合营情况的报告

(1954年4月27日)

省委批示：

现将嘉兴地委批转地委工业部关于检查嘉善县昌耀电灯公司公私合营情况的报告转给你们参考。

昌耀电灯公司的公私合营工作，由于做法上的错误，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嘉兴地委工业部的处理意见是正确的。希各地对正在进行的公私合营工作能及时组织检查。今后各地对计划公私合营的工厂，必须根据省委指示作好充分准备，事先向干部交代有关政策界限，以避免急躁草率的作法所引起的不良影响。

附：嘉兴地委报告

(1954年4月1日)

嘉善县昌耀电厂在公私合营工作中，对有关资方处理、实职人员处理、对小贪污分子处理的错误是值得各县市注意。今后公私合营工作应严格遵照中央及省委的指示执行，进行前必须先组织干部学透指示，加强党对合营工作领导，防止自流现象。

此外同意地委工业部对昌耀电厂提出的处理意见，希嘉善县委研究执行。

嘉兴地委工业部报告

(1954年3月31日)

3月22日我们接到嘉善县委关于该县昌耀电灯公司宣布公私合营，并由董事会决定撤销资方代理人职务，开除职员等的报告，即派人前往调查了解，现将该厂合营经过及我们对该厂处理意见报告于后：

一、嘉善县私营昌耀电灯公司，在1953年通过清理反革命分子财产，清出公股占资本总额45%。经省财委于1953年8月批准实行公私合营后，由县府出面成立临管会，先后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研究调整资金、拟订公司章程等；最近于3月13日召开股东会通过调整资本方案并正式成立董监事会（由公方4人私方3人组成）；会议最后一天吸取全体工人参加，由司仪（该厂职员）宣布“我们厂从今天起改为公私合营了”。会后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中作出两项决议：①撤销资方代理人王子平代经理之职；②开除一贯贪污（解放前贪污679万元，解放后贪污103万元），工作消极的职员万福生并追还赃款；动员社会关系复杂、工作不称职的职员朱翼民等3人回家生产。

该项决议立即传遍全厂，资方代理人王子平会后立即请假去沪不来工作。职员中思想混乱，不安心工作，如万福生听到自己要被开除后一天未做工作。张福康听说要退赃，已卖掉了一只手表，又怕政府“一脚踢开”，与人家说：“只要有工作薪水低点也没关系”。

我们发觉以上情况后立即通知县委城工部暂时停止该厂合营工作，撤销董事会之决议，教育职工各守岗位，安心生产。

二、该厂以上做法是完全不符合中央对私人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的，具体表现在：

（一）省委早有指示，地委亦屡次强调对私营工厂实行公私

合营，必须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条件和资本家自愿”并必须经省委批准后方能进行。该厂虽于去年8月前经省财委批准合营，但今年3月宣布前省、地委指示早已下达，而该厂仍未请示地、县委，违反了党的组织原则。同时，该厂亦未按地委指示应由政府部门通知该厂旧董事会，再由资方宣布改为公私合营等方式宣布合营，而由一职员在会上草草地向职工宣布一下，公股代表也没有向职工说明公私合营的政治意义及优越性，因此引起职工对公私合营有顾虑，有的漠不关心。

（二）该厂合营后立即撤销资方代理人王子平代经理之职，并开除与动员因平时工作消极，社会关系较复杂或稍有贪污行为的职工回家，违反了我们对于实职人员的处理政策。

（三）根据中央指示：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监督权应归主管业务机关，不必成立监事会，而董事会是在公股领导下公私双方协商议事机构，它不是企业最高权力机关，无权处理人事问题。而该厂董事会竟超越了职权范围。

三、处理意见：

（一）该厂系电气工业，供产销无问题，目前既已宣布合营，可不必撤回，但必须正式备文补报地委转报省委办理批准手续。

（二）召开董事会，说明董事会的性质及职权范围，取消监事会，撤销前两项决议。对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对资方代理人王子平目前仍应承认其代经理（以后可通过协商调任副厂长，由公股代表担任正职），既要领导和监督他们尽职尽责，又要使他们有职有权。对工作消极的职员应加强教育，提高觉悟；社会关系复杂不能作为开除或动员回家的理由，如有政治问题，应将材料报送当地公安机关，经批准后再处理。退赃问题，因系私营期间贪污而款项多数是解放前的，不予退赃，并摘去贪污分子帽子。但必需个别进行教育。

（三）县委应组织厂内干部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总任务，特别是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总结过去工作，纠正错误。并在职工中进一步贯彻总路线教育，说明党在过渡时期对私人资本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及我们工人阶级的责任；同时，说明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由公股代表宣布各守岗位，以稳定群众情绪。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清产定股工作，贯彻党对资本家有斗争有团结的政策。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委(资)关于 全省第一次公私合营工业 会议的报告

(1954年7月10日)

省委批示：

一、省委同意财委(资)关于全省第一次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的报告，转发你们贯彻执行。

二、各地已经合营的工厂必须认真作好整顿工作，并将经验教训具体总结起来；对即将合营的工厂必须吸取已有经验，按计划认真作好准备工作；此外，对调查研究和编定计划等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按期完成，以便为将来发展打下基础。

为着保证搞好公私合营企业，党委须十分重视解决干部思想认识问题，第一，端正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思想的认识问题。明确国家实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克服与批判部分干部中存在的“搞公私合营不重要，不光荣”的错误思想。第二，树立政策思想，明确党在过渡时期对资产阶级是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对资产阶级是要逐步消灭的，对资产阶级分子是要争取、团结、改造为新人。消灭阶级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决不能混为一谈。前一个时期，由于领导上对政策界线交代不够，致使部分搞公私合营企业干部发生有排除资产阶级分子出厂现象，改造形成接收，这是不对的。这一挤走资本家的思想情绪必须通过教育扭转过来，否则，将为今后公私合营造成困难，对我不利。在明确政策思想之后，对私股代表职务的安排、利润的分配，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达到树立榜

样，为今后工作造成有利形势。第三，必须明确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思想。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代表对领导生产的劲头都很大，生产一般都有显著提高，工人劳动热情都有增长，充分表现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与资本主义比较）。但在部分干部中，领导生产存在很大的盲目性和急躁情绪，一下子想搞出奇迹来，因而发生严重事故，致国家遭受重大损失。如华丰造纸厂地轴原负荷能力为7000斤，为着提高生产率，增加到12000斤，结果地轴折断，损失数亿元。和丰纱厂发生重纱事件，生产废品，赔损数千万元，资本家称为“历史上的耻辱”。民生制药厂在合营后，发生锅炉爆炸事件。有关党委，对这些事件，必须及时的认真检查，吸取教训，进行教育，并做适当处理。生产中任何一件重大改革，都必须经过充分研究和多次的试验，然后逐步推广。单凭主观热情，一下子想搞出奇迹来，都会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三、要搞好公私合营工作，必须建立组织机构，或要有专人负责，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领导上不可稍有放松。

附：省财委（资）关于全省第一次 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的报告

（1954年7月6日）

省委：

我们从6月15日至27日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公私合营工业会议，传达华东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精神和布置三季度工作。到会的有各地、市财委（资）负责同志、公私合营厂代表及省级有关部门代表共108人。这次会议是与省委第八次工业会议结合在一起开的，今就公私合营工业部分的会议情况及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从贯彻总路线以来，合营厂干部对合营企业的认识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由于我们对合营工作贯彻不够有力，关于社

会主义改造的意义，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和作用，党所规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等，至今尚没有对干部作系统的深入的教育，故到会大部分干部在思想认识上尚存在不少问题。

（一）对总路线的认识和贯彻不全面。如各地工业行政部门对地方国营企业的领导一般是抓紧的，对公私合营企业至今尚很少甚至没有管起来。而前者仅占全省工业的13%，后者占19%。合营厂干部不安心自己的工作，认为“没有搞地方国营来得光荣”。

（二）合营厂内对生产是重视的，对正确处理好公私关系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干部认为“只要搞好生产，公私关系可以管也可以不管”，反映各地领导上“只布置生产任务，从来没有提过什么公私关系”。

（三）对党所规定的有关政策（“四马分肥”、安排私股代表）的重大策略意义仍然认识不足。部分干部在执行时不自觉，认为“上级规定，没有办法”，抱着“左一点总比右好”的情绪：盈余分配“尽可能少分，最好不分，全部投到扩建上去”；对资本家讨厌，“资本家是饭桶”“放在厂里总是个障碍。动员资本家自动辞职（如宁波市宁穿、通运汽车公司，动员5个私股代表全部自动辞职，由公方另找一个对原企业毫无关系的人作私股代表）。

（四）对今年的工作方针：“巩固阵地，重点发展，树立榜样，加强准备”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认为“今年只合营几十个厂，没有什么名堂”，对工作不重视，劲头不大，抓得不紧。有些地区反映领导上根本就没有管，工作自流，“稳步前进快要稳步不进”了。

会议针对这些思想情况，通过传达报告和会议总结，反复进行教育，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离的。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要把剥削工人阶级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通过国家资本主

义的道路（特别是公私合营这一形式）改造为全民所有制。搞好公私合营是直接、间接地在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故对此任务应引起应有的重视。担负这一任务而努力工作的同志是与地方国营厂的干部同样在贯彻党的总路线，同样是光荣的。指出公私合营厂不但要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而且还要正确处理好公私关系，这是“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主要标准”，不能把这任务当作一个单纯的经济工作来做，同时要去注意生产关系的改变。指出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政策是利用、限制和改造。而对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质上就是在消灭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也就是消灭资产阶级，这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必然会使用各式各样的方式进行不同程度的反抗和破坏的。为了取得阶级斗争的胜利，必须坚决的依靠工人阶级，在斗争中应该注意斗争策略，即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分给资本家一定的利润，安排私股代表的职务等，其所以要这样做，不是为了“讨好”资产阶级，正相反，为了更顺利地消灭资产阶级。指出今年所以采取上述工作方针，是为了使今后工作大踏步地前进创造条件。这是一个积极的工作方针。各地对今年的工作应该抱积极态度，整顿好原有的合营厂，办好新合营厂，这样就能巩固阵地，树立榜样，取得经验，为今后工作造成有利形势。否则，对当前工作是个损失，对今后工作也是极不利的。会后一般反映良好，觉得“问题很新鲜”、“思想开通了”，责怪领导上“为什么不早对我们说清楚”。

二、关于第三季度的工作，经过讨论确定为：集中主要力量，搞好扩展新合营厂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明确职责，通力合作，如期完成调查研究和制定计划工作，依靠公私合营工业中的原有干部的力量，及时完成整顿工作，并为今后合营创造有效可行的经验，具体安排如下：

（一）扩展新合营工作：全省今年的扩展任务为41个厂。上半年已合营14个厂，下半年将合营27个厂。会议决定各地凡是基

基本上做好准备工作的厂（准备工作是指：企业情况已基本了解，干部已经配备并经过短期训练；职工已经过初步教育和发动；对资本家的教育已基本成熟），应即在三季度进行合营；准备工作尚不够成熟的厂，应在三季度积极做好准备，以便在第四季度完成合营。据到会同志初步估计：三季度可以合营17个厂，四季度合营10个厂（确数尚待各地、市委正式上报）。为了使下半年新合营工作顺利进行，省财委（资）拟在8月上旬把下半年需要合营的厂的公股代表、党、团及工会的主要干部集中到省里来，用专业会议形式进行短期训练（7天至10天）。要求各地把下半年合营的厂的干部按照规定迅速配备起来，先派到厂里去了解情况，发动群众。并要求把上半年14个厂的合营经验认真总结，提高领导和教育干部。

（二）调查研究和制定计划工作：根据中财委（资）的规定，私营10个工人以上工业企业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甲、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方案；乙、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丙、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这个计划要详细、具体）。华东局规定7月底前上报调查资料，八月底前上报上述方案和计划。现调查材料各地已基本完成，估计在7月10日前可报省汇总。计划和方案，要求各地在8月10日前经党委讨论后正式由党委名义上报省委。

会议认为这一任务比较艰巨，为了保证这任务按期完成，要求各地、市委予以足够重视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华东局指示，以统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为主，结合各有关部门组织足够力量，成立专门机构，通力合作，配合进行。具体掌握可由各地财委（资）负责。未建立财委（资）的地区，应指定一定部门（工业部和统战部）负责。

整顿工作：根据省委指示，这一工作需在上半年完成。现据不完全统计：需要整顿的70个厂中，已整顿结束的11个厂，正在

进行整顿的13个厂，尚未进行整顿的46个厂。经与各地同志研究后，确定在7月底基本完成，个别合营厂较多的地区可略为延长。会议认为为了及时完成此一工作，以便树立榜样和减轻下半年工作负担，各地可采取“统一布置，分头整顿，具体帮助，按期完成”的工作部署。即由党委统一召开原有合营厂党、政、工、团干部会议，打通干部思想，交代任务，讲明政策和做法。然后各厂按照党委的布置结合本厂具体情况去分别进行整顿。在工作过程中，领导上应加强思想领导，及时解决各厂提出的工作困难和政策问题，审查和批准各厂的整顿方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或亲自下厂帮助（特别是有代表性的大厂），并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厂做到按期完成任务。为了及时，各厂的整顿方案可不必再报省，由各地（市）委审批，报省财委（资）备案。

这次会议上介绍了“八个厂整顿工作的综合经验”及杭州、湖州两地的整顿典型经验，基本上解决了整顿的目的要求、工作方针、工作步骤、做法和关键等问题，拟专题另报。

三、会议对各地组织领导问题，也进行了讨论。认为这个问题解决与否，关系到整个工作能否顺利向下贯彻。目前各地、市已按照省委指示建立财委（资）第六办公室的只有3个地区，其他尚未建立，致使工作无法贯彻或分散作战，严重地影响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的进行。我们意见：在党、政分工尚未明确以前，各地、市委仍应按照省委指示建立财委（资）第六办公室。如建立“六办”确有困难，也应指定一定部门（工业部和统战部）专门负责，并配备专职干部，务使此项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使工作有所归口。至于行政管理方面，建议分轻、重纺织等几方面，分口包干。

中共浙江省委要求各地 党委立即部署棉布商改造工作

(1954年8月5日)

为配合全国棉布统销工作，各县棉布商的改造工作必须提前进行。目前省内7市棉布商改造，大体可在8月中旬展开。要求各县亦于8月15日后开始陆续跟上。9月上旬最迟9月中旬，要在全省全面地（从城市到集镇）把棉布业初步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棉布经销店。为此，特提出以下要求：

（1）各地委应即研究其辖区内县城及县以下集镇的棉布商改造问题。并拟订计划。于8月15日前报省委核批。

（2）各县同时亦应争取于8月15日以前展开棉布业改造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改造方案。经由地委直接批准后报省备案（直属县8月15日前报省）。于8月中旬即行展开棉布业改造，以期在9月中旬能大体上做好棉布业初步改造工作。

（3）各县由国营公司负责改造的地区，与由合作社负责改造的地区在做法上、步骤上可分别部署，但必须互相配合。在县委及县商改办公室统一领导下进行。总的要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做好棉布业改造工作。

（4）除由省商改办公室组织力量在萧山进行县城改造试点外，各地应即选定一个县城作为基点。迅速做好准备工作，即行展开棉布业改造。比其他各县先行一步，以便吸取经验，指导全区各县城的改造工作。

（5）各县商改办公室如未有建立者，均限于8月10日前建立起来。各地委应加强对各县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各县棉布商

改造中如发生新的情况与问题，请各地委及时用电话或文字汇总，接向省财委（财）商改办公室联系。

此外，各地委在8月份应抓紧贯彻省委批转省财委（财）安排市场稳定私商的措施。为此，我们要求各地委在8月上旬组织一定力量对各县的贯彻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并要求在8月15日左右派员来省，将各县贯彻稳定私商措施情况及各县棉布商改造的准备情况，向省财委作一次汇报。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目前商 改工作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

(1954年8月25日)

为统一目前县以下商改工作的步调，正确贯彻改造私商的政策，特提出以下意见，希各地委研究，迅速转达各县执行：

(一)各县城、大镇及农村初级市场棉布商的改造方针都应该：除一部分确有转业条件者外，一般应依据面广吃稀的原则，把他们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棉布零售商，维持其一定的营业额，使其能够继续维持生活，不可硬性强调转业造成私商失业，因而，国营公司、合作社不得不吸收其失业人员，这样是对我不利的。至于改造形式主要是经销。

(二)各县城、大镇及农村初级市场，目前除稳定措施外应集中力量做好棉布商的初步改造工作，其他行业的改造，应在棉布商改造后再搞，目前暂缓进行。

(三)目前棉布商的改造是初步改造，其要求是：①首先使棉布商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货源、价格、计划受国家控制，并解决其香臭问题，以配合棉布统销；②通过改造，使广大职工以及资本家认识改造的必要与可能，以树立榜样，推动今后改造工作；③可适当结合改善私商经营管理，但不要求一次做好，可在改造后继续逐步进行。为配合棉布统销时间要求，县城、大镇最迟在9月20日前完成，农村初级市场最迟在9月底完成。

(四)为改造棉布商零售商，使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维持下来，我们让给一定零售额与零售比重是必要的，其标准是既

能保持我们为稳定市场所必要的零售额，又能使私商能够维持。一般的说，县城、大镇，我们如保持50%以上的零售比重，农村初级市场，我们如保持60%以上的零售比重，市场是可以稳定的。

（五）县城、大镇及农村初级市场的私商改造工作，均应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各业务单位按垂直系统布置的工作，必须由当地党委统一研究决定。

（六）要求各县均组织一个检查组，在党委领导掌握下，巡回检查各镇商改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纠正。由于棉布商改造的时间要求非常迫切，因此，对于某些集镇很多的大县，地委应加强领导，加强帮助。地委本身亦需组织检查组，以帮助重点县工作，总结经验，指导全面。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贯彻执行 棉布计划工作的几点指示

(1954年8月30日)

关于实施棉布的计划供应工作省财委(财)在地财委主任和县长会议上作了部署，省委基本同意。兹再作如下指示：

一、棉布计划供应是关系到城乡广大人民日常经济生活，问题复杂，牵涉面广，时间很紧，为了迅速地正确地贯彻这一政策措施，省委要求必须由各级党委切实负责统一领导，城镇党委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动员全党力量，作为突击任务来进行，因此城市工作干部，一般不要抽调下乡，农村党委亦必须在保证完成超额增产运动的中心任务的前提下统一进行部署并组织专门力量作为突击任务来进行。为使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专人负责，各地党委必须抽调足够数量的得力干部，组织临时性的棉布统销办公室，具体掌握这一工作，也可以充实商政办公室的干部力量兼管这一工作。

二、据悉中央将于9月10日对外发布实施棉布计划供应的命令，为了密切配合全国这一行动，望各地党委迅速进行研究这一工作，切实加以部署，具体领导。在时间上要求：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嘉兴、湖州、绍兴等7市以及交通沿线的主要县份，务于9月15日如期实行，一般的县城及农村应在9月20日前实行，某些偏僻县份，亦应在9月25日实行，至迟在9月底以前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各市、县前后实施的时期不能距离过长，以免被动。

三、为了保证棉布统销工作的顺利完成，必须抓紧做好私营

棉布商店的改造与积极做好棉布统销的准备工作：

（一）至于私营棉布商的改造各地可根据省委 8 月 25 日关于目前商改工作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指示的精神具体掌把，抓紧时间加速进行。

（二）积极做好棉布统销的准备工作，各级党委应根据中宣部关于实施棉布计划供应的宣传提纲（提纲另发），认真地从内而外做好教育工作，并组织一定的干部力量和社会力量，以便公布实施后做好发布票的工作与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三）此外各地应研究中商部所颁发的棉布计划供应实施方案及省商业厅所发的棉布暂行办法切实进行准备。对棉布统销的做法上，亦必须掌握“由粗到细”“由宽到紧”的原则来进行工作，至于供应量分阶层分地区的问题，应照中商部规定的二类六种定量办理，各地可考虑减少类等，分得粗一点，切不可强调合理分配再行分细。省商业厅棉布暂行办法所计算下半年每人的平均定量须有变动，不宜对外宣传，拟定后再行电告。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财 委(财)关于省第一次私 营商业改造会议的综合报告

(1954年9月10日)

基本上同意省财委(财)关于省第一次私营商业改造会议的综合报告，特转发各地研究执行。

(一) 这次会议通过检查过去工作提高了干部认识，收获还好。过去商业工作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和内销服从外销的思想是不明确的。会议提出商业工作必须首先服从国家工业化的要求，为保证工业化的需要来平衡供求关系，这是正确的。但这决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商业工作可以忽视在逐步保证人民需要稳定市场方面的责任。商业工作的任务仍是中央批准周恩来同志1953年8月在全国财经会议上结论中所提出的：“从扩大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中，稳定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增加国家税收和合理利润，为国家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逐步保证满足人民需要和巩固工农联盟。”

会议批判在干部中存在的单纯排挤私商、重前进轻改造的思想，这也是必要的。但过去国营、合作社商业在市场上尚未占据优势地位时，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着重排挤私商扩大自己的阵地，这是正确的。就是在今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仍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前进的。所以问题在于过去干部利用、限制、改造私商的思想未全面树立，不了解利用、限制的目的是为了改造私商，不了解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必须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市场，特别是在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已在市场比重上占据了优势地位的情况

下，就不能前进过猛过急失却控制，而应当有计划地前进，有计划地安排市场，有计划地改造私商，在面广吃稀的原则下，使每个私商都有饭吃有事做，同时避免城乡交流中任何阻滞的现象。

（二）对城乡私营零售商改造的方针，应按中央指示执行：即“除一部分必需和可能转业的以外，一般的应逐步地把他们改造成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省委认为中央这个方针的基本精神是：除一部分确有转业条件，即转业后生活确有保障者外，一般的应根据面广吃稀使私商有饭吃、有事做的原则，维持私商一定的营业额，使其能够继续维持生活，不可硬性强调转业造成私商失业，对我不利。保证这一政策实现的重要关键，是商业部门的干部应切实按照商品销售计划和市场公私比重安排计划办事，控制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销售额，保证按计划维持私商营业额。

（三）对私营商业进行改造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它将受到私商各种各样的抵抗。如贯彻总路线以来，各地私商较为普遍的抽逃资金、扩大生活消费、挑拨职工与党的关系等违法行为，甚至个别地区发生放火烧合作社和下毒谋害合作社干部等事件。因此各级党委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加强统一领导，依靠工人群众，同时加强对资本家的团结教育，而对蓄意破坏，情况恶劣的违法行为，应选择典型事件调查确实，按国家法令并按司法程序予以严肃处理，以保证商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省财委关于省第一次私营商业 改造会议综合报告(节录)

(1954年8月25日)

本省第一次私营商业改造会议于6月28日召开，历时12天。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根据省委指示，检查与明确商业工作中社会主义建设思想与社会主义改造思想；第二阶段研究

本省当前私商改造工作的任务及具体措施。兹将会议经过及内容报告于后：

(一)

会议开始时，省委即指示：应在会议上采取自我批评与检查工作的方法，来明确商业工作中的社会主义总纲思想，完整的认识商业工作在过渡时期的任务，从而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省委并指示：过去省委几次在安排市场的指示中，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指导不够，只是一般的提出改造任务，缺乏明确有力的思想领导，要求大家检查。根据这一指示，会议开始即由商业厅李作森同志与省合作社张敬堂同志就商业厅和省合作总社的工作作了初步的自我检查与批评，并组织参加会议同志学习陈云主任报告，展开小组讨论与大会发言，检查出了以下问题：

(一) 过去对过渡时期商业工作应首先为工业化服务，特别是为保证141项企业的胜利完成服务的思想不够明确。因此，在处理保证人民需要与保证重工业建设两者之间的关系上，曾有所摇摆，内销紧张时，就想克扣外销，本地不足商品，就不愿支援工矿区；在掌握价格政策上曾存在企图完全依靠价值法则平衡供求的思想。

(二) 重前进，轻改造的思想还严重存在。如去年四季度，前进是对的，但前进就不分主次、轻重，不掌握幅度，不安排私商；国营、合作社商业部门，还是从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出发，采取自由竞争的态度来对待私商，没有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当家作主的领导思想出发。某几个初级市场上合作社还曾试验排挤私商，就目前来说，初级市场上“挤而不改”的思想，也还是存在的。

(三) 半年来对于私商的困难，领导上虽然逐步认识到必须对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解决，但长期停留于研究方案，对私商困难的具体措施，偏重采取“稳”，而且对“稳”是为了改造的

方针，对下交待不够明确。因此，下面在执行稳的措施亦不够重视。

（四）在逐步明确了对私商必须进行改造的认识后又存在畏难情绪与急躁情绪。畏难情绪主要表现于受旧的公私比重概念所束缚，怕让零售比重，因此，认为安排私商没有办法。急躁情绪则表现于要求迅速扩大改造面，过急过猛地降低私商费用，希望一劳永逸，忽略了改造必须是一个逐步的过程。

（五）对于私商改造是一场十分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认识不足，对发动职工工作重视不够，存在着把私商改造单纯的作为经济工作处理的思想。

（六）商业工作中不统一现象还很严重，各部门思想认识不一致，国营贸易与合作社之间业务争执往往长期不能解决；各个业务系统下达的计划与整个政策要求有距离；组织机构的力量跟不上任务的要求，县一级财委机构不健全，缺乏统一领导；分散主义及不坚决执行上级指示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对商业政策的贯彻执行影响很大。

这些问题都打中了要害，由于会议前缺乏准备，以致检查是不全面、不深刻的。但通过这次检查，总的是明确了以下问题：

（一）明确了过渡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应该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要求一切商业工作必须首先服从于国家工业化的要求，为保证国家工业化的需要来平衡供求关系；而且应认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保证逐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为社会主义改造服务，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商业不仅要使自己不断的前进，还必须同时担负起对非社会主义商业改造的责任，为此就必须彻底扭转对私商不按照党的政策，积极地进行改造，而采取片面排挤私商的思想。

（二）明确了当前整个市场关系已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由于这一变化而产生的私商困难，已不能再行采用调整商业的办法来解决，而必须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来进行改造。因此，

改造私商的任务必须是加速进行。但改造不可能一下子全面展开，对目前尚不能立即改造的私商，尚必须采取暂时稳定的措施。以换取时间积极为改造作好准备；否则就可能出现了未改先乱的被动局面。所以，稳的措施是贯彻私商改造方针下的一个准备步骤，明确了改与稳的关系。

(三)认识到应“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关系变化与改组的有利条件，来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因此：①明确了当国家已经在批发环节上逐渐排挤了批发商，私营批发商基本上已为我所代替，而私营零售商必须向国营、合作社进货以维持其营业的情况下，我们让给私商一定零售营业额与零售比重，使私商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这在性质上已不再是退却，而是社会主义的前进。因此，旧的公私比重观念就必须改变；②改造私商既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则必须由粗到细，由浅入深的进行。因此，当今天对私商初步进行改造时，可适当结合改善私商经营管理，但不能要求一次解决问题，以期一劳永逸。

(四)明确了改造私商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其所以尖锐，是由于私营商业将在改造中被消灭，其所以复杂，是因为斗争是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形式，而且牵连面很广。因此，为了有效地进行这一斗争，必须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与工人阶级的监督，以促使资本家服从和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因此，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必须明确起来，我们应该依靠国营、合作社商业中的广大职工与私营商店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团结广大店员职工群众，争取高级职员以发挥监督作用。但改造私商的斗争是在统一战线的形式下进行。因此，培养资本家中的进步分子，团结教育一般私商，对少数对抗分子进行必要的批评与斗争，以分化瓦解资产阶级，使大部分资本家在大势所趋的情况下，自愿接受改造，也是极为重要的。

(五)认识到统一领导的重要性，改造私商既是一场牵涉面很广的阶级斗争，因此，各部门必须很好地在党委统一领导之下分工

合作，首先应该普遍全面地展开内部的思想教育，使各部门的干部在思想认识上统一起来，加强各地的领导机构以发挥统一领导作用，逐步明确国营及合作社各系统在改造私商工作中的分工合作关系，建立责任制，并使条条计划的部署与块块的平衡结合起来，以使计划符合于政策安排，坚决与各种分散主义与不执行上级指示的现象作斗争，严肃纪律，以保证统一领导。

(二)

会议第二阶段继而研究了以下问题：

一、市场情况及当前商改工作的任务、要求：

自贯彻总路线以来，本省市场关系亦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国、合商业在今年二季度已占批发比重84%，私营零售商中的主要行业，已必须依靠向国、合商业的进货来维持经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大大提高，以致使私商亦感到大势所趋，必须接受改造。所有这些变化都十分有利于我们展开对私商的改造。但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关系的变化，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迅速缩小，故亦必不可免的使私商经营发生了困难；加以我们在前进中过猛了一些（零售比重前进比全国快10%左右），更加大了这一困难。为此，省委曾在去年12月及今年5月两次采取了稳定私商的措施，虽然曾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私商困难的发展，但收效不大，如今年二季度，私商零售比重尚由一季度的42.92%，下降为32.25%，其绝对零售额亦继续下降16.2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们没有在积极地进行改造私商的工作中把稳的措施提出来，以致上下决心不强，贯彻不力；另方面则亦由第二季度粮食大量超销，购买力集中转向粮食，影响市场安排。根据目前情况，如不继续贯彻稳定措施，私商困难将进一步扩大，不利于改造；而另方面私营零售商中几个主要行业的改造已很迫切，特别是为了配合棉布统销，私营棉布商必须进行改造，批发商中已排挤而未安排者，亦必须改造处理。所以，会议认为当前整个商改

工作的任务应该是：

①在三季度内继续贯彻稳定私商的措施，以暂时稳定私商，换取时间，积极为改造做好准备。

②立即展开全省范围内棉布零售商的改造，并争取9月中旬前初步完成，以配合棉布统销。有余力再改造百货业，逐步推展至其他行业。

③以七市为重点，分类改造处理批发商。

④进行初级市场私商全面改造的试点工作。

二、具体政策措施：

（一）关于继续贯彻稳定私商的措施问题，会议认为应采取三方面的办法：①安排公私比重：在零售比重上全省仍应使私商维持于一季度42.5%的水平。批发方面则分别不同商品，有进有退。为实现以上公私比重的安排，各地应加强计划控制，各系统下达计划应由地方块块平衡零售计划必须完成但不得超过，其方法是：减少零售品种或比重；完成计划的商品停止零售，并通过批发组织私商经营；国、合零售门市部如设置过多，应适应零售计划考虑减少。②调整价格：批零差价前已调高部分，不论国、合都应该检查执行，并继续调高前将于5月15日调高后经停止执行的百货、文具等差价；并由合作社研究逐步缩小与取消社员优待价。③动员督促私商积极经营、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以上三个办法中，①、②办法是对私商进行团结的一面，是我们稳定私商与准备今后改造所必要的，但贯彻①、②办法亦必须有斗争，即必须坚决克服私商的消极对抗，防止一切抽逃资金的行为，全面动员、督促私商积极经营，降低费用，否则①、②办法还是很难收效的。

（二）关于棉布零售商改造的政策措施问题，会议认为对城乡棉布商的改造，应当是：除一部分必需和可能转业的以外，一般的逐步地把他们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关于各种定额安排是：①费用：肯定私商费用是必须降低的，首

先应研究降低其一般经营管理费用及损耗等；但目前棉布业中工薪伙食支出占费用总额60%左右，而且大部分地区存在不合理的过高现象，故降低费用亦必涉及降低工薪伙食。鉴于目前店员工会工作基础的薄弱及店员职工觉悟一时提高的困难，因此，目前在降低职工实际工资收入问题上，一方面应加强职工教育，说明降低可能降低的费用，以争取企业的维持与改造，对于职工眼前利益及长远利益的关系。另方面就必须照顾现状，照顾多数，就可能压缩的适当压缩，不要扣得太紧，并允许各地、各业、各户间不平衡状态的存在。至于降低多少，就应视职工本身的觉悟程度及行业维持的难易来决定，我们不能主观规定标准，强求实现，而必须由职工本身讨论酝酿中得出能为大多数职工所同意接受的标准来，我们决不能因降低费用而脱离群众，而必须依靠群众作好此一工作，并由此提高群众觉悟。至于资方从业人员及资方代理人薪给的降低。亦应实事求是，并应承认目前一般资方从业人员拿薪多、劳动少的现象，是与资本家的剥削本质相联系的，一时还不能要求完全改变过来，暂时尚应允许存在。对于家庭工，则应分别是否真正参加劳动及视其劳动情况计发工资，劳动与职工同者，工资亦可与职工同。②利润：会议认为私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后，还应给少许利润，理由是国家资本主义并未完全取消剥削，有利润对于刺激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维持资本家家庭生活，并使职工分取福利金及奖金等方面，都尚有一定作用，同时在我们内部计算安排上，因计给私商利润，使多给私商卖钱额，亦可作为大小户营业不平衡时的机动调剂数。至于利润多少，则以不使资本家有所积累为原则，按私商经营所必要的流动资金，给以年利6—10%，在此幅度内伸缩由各地掌握。③差价：本省国营棉布批零差，已在中商部规定幅度内折中偏高执行，故不再调高，私商毛利应即按现行国营批零差价折算，但目前棉布城乡差价有拉平甚至倒挂现象，以致县城营业大部移向农村，引起县城棉布商安排上的很大困难，因此必须调整城乡差价，与此结合，根据中央统

一市场价格的指示，并配合棉布统销，应取消合作社棉布的社员优待价。④卖钱额与比重问题：当私商费用、利润、差价及毛利率确定后，使私商能维持，主要办法就是让给必要的零售额与零售比重，其原则：一方面要使私商能维持，另方面应保持我们为稳定市场所必要的零售额，在此原则下，实事求是，应让的就让。一般的说在主要城市国、合商业如最低保持40%的零售比重，加以对私商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稳定零售市场是可能的。

棉布商改造形式，主要是经销（即批购），代销形式一般暂不采用。实施经销后，大小户营业额发展不平衡是必将发生的，除从计划上控制、货源上调节外，还可考虑以私私合营、调整零售网等办法逐步解决，对于少数困难户，亦可采取动员增资、组织同业资金调剂、同业协商安插人员、合营等办法处理，对棉布摊贩首先是加强管理、停止发展、凭证进货、凭票报销、摸清情况后，再考虑进一步改造，其中有条件转座商者促转座商，能转农业者转农业。对于其他行业兼营棉布户，可就棉布部分施行经销。

棉布业改造的基本步骤，①展开全面动员，特别是要首先展开职工的动员教育，以发挥职工的主动作用；②劳资双方酝酿；③组织劳资协商；④提出申请，政府批准挂牌。

做好当前改造工作的标准是：①使私商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市场正常活跃；②工人觉悟提高，积极拥护改造；③资本家过得去，进一步向我靠拢，从而推动其他行业私商接受改造。

（三）关于私营批发商改造处理的政策措施问题，会议认为华东财委关于批发商改造处理问题的指示是适合本省情况的，本省批发商改造处理应即按华东指示执行。此外，并明确了以下问题：

（1）九月底前批发商的处理应以七市为重点，其他各县作一般安排（包括维持、辅导转业及根据上级指示组织联购、代

购、订购等），个别县必须仿照七市办法处理人员者，应由地委审定方案，报省委批准。

（2）转业及处理人员的批发商，其资金处理是一个斗争焦点，因此必须发动职工，加强监督，防止资本家的公开的或变相抽逃资金行为，对于职工应得的利益则应予保护。

（3）对于应维持的批发商，应认真解决货源困难问题，城市与农村、省内与省外，均应加强联系，采取各种措施，安排各种次要土产的私商采购，并研究建立省级专管机构，负责安排解决。

（4）目前批发商人员的吸收及今后批发商的安排处理，应分工归口包干，凡国营贸易经营者，由国营负责；凡合作社经营者，由合作社负责。

（四）关于初级市场私商改造试点工作问题，会议上交换了情况与经验以及今后工作的初步意见，将由负责部门另行专门报告。

三、如何贯彻：（略）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有步骤地将 全省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 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方案

(1954年9月)

甲、全省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特点

一、基本情况

全省工业，包括国营、私营全部在内，据1953年底统计局资料，共有工厂13775户，职工233297人，年产值105685亿元（1954年计划数字）。其中私营工业所占比重：厂数占88.03%，职工占57.91%，产值占48.52%。即1954年全省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实现后，私营工业〈产值〉已开始略小于国营，但所占比重仍然相当大，不容忽视。

全省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据最近（4月间）调查：计有工厂2055户，职工72787人，产值（1953年）35750亿元。其户数占全省私营总户数的16.89%，产值占全省私营总产值的62.01%。这些私营工业的大部分，已先后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中、低级形式——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目前已占总产值的71%。

全省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从业别、规模及地区分布来分析，其情况如下：

（1）从业别来分析：纺织工业占第一位（占总产值的36.77%），粮食工业占第二位（占34.05%），轻工业占第三位（占22.06%）。此三者相加，其厂数占总数的80.84%，职工占总数的87.39%，产值占总数的92.88%，为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

绝大多数。其他产业为重工业（占总产值的2.7%），机械工业（占1.33%），燃料工业（占0.94%），其他工业（占2.17%），其产值共占总数的7.21%，为数寥寥。

（2）从规模来分析：500人以上的工厂仅10户（占总厂数的0.49%），100人至499人的工厂117户（占5.69%），50人至99人的工厂170户（占8.27%）。此三者相加，共297户，仅占总厂数的14.45%，为数不大。绝大多数为50人以下的工厂，共有1758户，占总厂数的85.55%；其中尤以小型厂为多，有1191户，占总厂数的57.96%。

（3）从地区分布来分析：杭州市占第一位（占总产值的35.21%），嘉兴地委占第二位（占18%），宁波地委占第三位（占13.89%），宁波市占第四位（占9.27%），金华地委占第五位（占5.52%）。此五地相加，共占总产值的81.89%，为绝大多数。其他地区情况为：温州市占总产值的5.44%，温州地委占4.64%，衢州地委占1.17%，舟山地委占1.06%，直属县共占5.8%。

二、主要特点

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主要特点大体如下：

（1）生产消费资料的厂多，产值也大；生产生产资料的厂少，产值也小。前者占总厂数的75.09%，产值占85.18%。后者占总厂数的24.91%，产值仅占14.82%。

（2）工场手工业多，但经济价值小；现代工业少，但经济价值大。前者占总厂数的59.9%，但产值仅占22.46%。后者占总厂数的40.1%，产值高达77.54%。

（3）工厂零星分散，规模小，设备差，资金有限，10人以上私营工业2055户中产业多至60个以上，其分散情况可见。每厂职工平均仅有36人，规模很小。设备多陈旧简陋，大部分为手工劳动或半手工劳动，如棉织业有布机5700台，其中全铁机仅620台，由木机改装的铁木机有2798台，人力木机2282台（丝织等业情况类似）。每厂平均资产仅有2.69亿元，其经济实力极为有限。

(4) 从业人员众多,其中非生产人员(职员)占相当大的比重,在职资方及其代理人也不少。全省10人以上私营工业共有从业人员76843人,其劳动生产率仅及国营的1/3强(国营每工人每年生产13841万元;私营每工人每年生产4911万元),可见其从业人员众多。但其中生产工人仅58832人(占76.43%),非生产人员有18011人(占23.57%),故办事机构臃肿。其中职资方及代理人有4056人(占5.28%),而有技术的仅239人,故对他们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相当艰巨。

(5) 盈亏情况极不平衡,大部分工厂有盈余,但部分工厂有亏损,少数工厂欠债超过资产。据全省864个大型厂的统计,1953年有盈余的占总厂数的76.23%(平均每户盈余1260万元);有亏损的占23.77%(平均每户亏损3300万元),其中又有12户欠债已超过其全部资产。

(6) 产销带有很大的地方性。据60个产业中初步估计,其中大部分主要产业的原料系产自本省,如丝织、棉织、酿造、粮食、榨油、制茶、造纸等业。产品多数也销售本地,部分行业产品则运销全国,以至外国(如丝、绸、茶等)(以上问题有关统计资料详见附件一)。

乙、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与步骤

中共中央批准的“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中规定:

“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是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并要求“在今后若干年内(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可能更短一点。需要多少年,要作进一步研究才能决定;各地区情况不同,时间长短也会不同),积极而稳步地将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不是一切)纳入公私合营轨道(视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及资本家情况的不同,决定纳入步骤之先后,但并非所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都要经过公私

合营的步骤)，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

根据上述方针和要求，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和特点，本省今后将1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的步骤规定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1955年至1957年），把全省私营工业中的大型工厂（864户），凡有公私合营条件的，通过各种方式，全部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并在10人以上的小型厂中，选择条件比较好的厂100个至200个，同时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两年之内（1958年至1959年），则把尚余的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约1000户），凡有条件公私合营的，全部纳入公私合营轨道。总的进度就是要在1959年之前，把全省1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

丙、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3个具体计划方案

一、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

（一）合营进度和具体根据：

在1955年内，全省计划合营249户（一览表见附件三、略），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总厂数的12.09%，拥有职工15605人，占总职工数的21.43%；产值8688亿元，占总产值数的24.27%。

按产业来分，其中：重工业10户，燃料工业22户，机械工业17户，粮食工业22户，轻工业52户，纺织工业119户，其他工业7户。按地区来分，其中杭州市81户，宁波市18户，温州市13户，嘉兴专区43户，宁波专区30户，温州专区15户，金华专区25户，衢州专区6户，舟山专区3户，直属县14户（萧山4户、杭县5户、富阳3户、新登2户）。

1955年之所以合营这些厂的依据，除根据前述方针和步骤外，并考虑到下列具体条件：①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家或当地人民在生产、生活上所需要；②供、产、销已基本上为国家控制（加工定货），并基本上平衡；③在同业中规模较大，设备较好，有改造条件；④党、团、工会工作较有基础，有党员630人，团员

1386人；⑤资本家多系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中有不少进步分子，已有86户向政府申请合营。

（二）关于干部与资金问题：

干部与资金的多少，与进行合营的方式的关系很大，现按1954年的办法匡算，在具体执行时将有所缩小。

（1）关于干部：按照省委组织部规定计算（千人以上地级1人县级2人；500人以上、千人以下县级2人，区级若干人；500人以下，县级1人或区级若干人），249户厂需要干部计县级11人，区级163人，一般干部6人。其中除县级11人应由各地党委调配外，其余169人可从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及原私营企业（这是主要的方面）的党、区、工会及职工积极分子中提拔，经过训练后充任。具体方案，由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2）关于投资：按中财委(资)1954年的标准计算(国家现金投资总数约占原企业全部资产的15%)，除企业现有公股、公产不计外，1955年需国家现金投资180亿元。投资来源：除1954年中央所拨投资款的剩余部分（约100亿）可拨用外，尚需中央新投资80亿元。至于吸收社会游资及商业转业资金问题，原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股息、公积金的运用问题，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意见。

（三）合营方式：

由于本年合营的厂数较上年多，厂的规模较上年小，故各个厂分别合营的方式已不宜普遍采用，只能适用于规模较大、性质较重要的厂。一般厂可采用成串合营或并厂合营的办法进行。即①先私私联营或合营，然后公私合营；②公私合营大厂吸收并入一个或若干个私营小厂，实行合营；③原公私合营小厂，并入私营大厂实行合营等等。这样做的好处是省事、省人、省钱。但各地进行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出发，灵活运用或创造新的方式，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并厂合营时，同时要注意厂与厂之间的生产方面的协作关系、职工的待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等问题。

(四) 计划实行后公私比重的变化:

1955年扩展计划实现后,全省工业中的公私比重,将起如下变化:公营比重将从51.66%,增加到60.11%;私营比重从48.34%,降低到39.89%(降8.63%)。

二、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三年)计划

(一) 进度与指标:

1955年至1957年全省计划合营1112户,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54.07%;拥有职工45343人,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62.13%;产值23457亿元,占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的62.44%。

各年标准:

(1) 1955年:全省合营249户(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12.09%);拥有职工15605人(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21.43%);产值8688亿元(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24.27%)。

(2) 1956年:全省合营432户(同上,占21.02%);职工18094人(同上,占24.8%);产值8278亿元(同上,占23.02%)。

(3) 1957年:全省合营431户(同上,占20.96%);职工11644人(同上,占15.96%);产值5490亿元(同上,占15.27%)。

(二) 计划实现后公私比重的变化:

1955年至1957年的扩展计划实现后,全省工业中公私比重所起的变化:公营比重将从51.66%,增加到73.49%;私营比重将从48.34%,降低到26.51%(降低21.83%)。(以1954年不变产值计算)。

三、将全省1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方案(纲要)

(一) 进度与指标:

在1959年以前,把全省1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业中,有条件改造为公私合营的(个别行业和少数厂只能淘汰,无法改造为公私合营),分批、全部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完成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步。

各年指标：

(1) 1955年：全省合营249户，职工15605人，产值8688亿元（所占比重见前，下同），

(2) 1956年：全省合营432户，职工18094人，产值8278亿元，

(3) 1957年：全省合营431户，职工11644人，产值5490亿元；

(4) 1958年至1959年：全省合营917户（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44.62%），职工18246人（占25.01%），产值8964亿元（占24.93%）。

(二) 计划实现后公私比重的变化：

1955年至1959年扩展计划实现后，在全省工业中公私比重所起的变化：国营比重将从51.66%，增加到82.20%；私营将从48.34%，降低到17.80%（降低30.54%）。（以上计划的有关统计资料，详见附件二，略）

中共浙江省委财委会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节录)

(1954年11月)

一、一般情况：

全省私营工业根据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结束时统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的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30.53%，公私合营工业占4.66%，私营工业占64.81%，至1953年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的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约35.10%，公私合营企业约占8.81%，私营工业则为56.09%。根据今年4月底的调查，全省有职工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2055户，职工72787人，1953年产值为35750亿元，其中大型厂864户，职工55679人，1953年产值28067亿元，从以上情况来看，私营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大，与全省人民的日常生活与生产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充分予以利用并加以限制与改造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解放以来，由于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至1953年9月止（总路线提出前），先后对几个主要产业进行了加工订货，全部为国家加工的有白厂丝、棉纱，加工占90%的有茶叶，占70%的有棉布、面粉；占50%以上的有丝织、针织等。除了加工订货外，尚有81家厂先后进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这些企业的合营大部分是通过清理敌伪、汉奸、反革命财产后改组为公私合营，少数是企业本身存在一定的困难，或企业的产品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由政府投资进行公私合营，还有的是性质相同的地方国营厂与私营厂合

并而组成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后生产都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由于当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认识不足，在执行公私政策上尚存在一些问题。

自从去年贯彻了总路线，明确了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中央财委“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意见”的指示以后，全省各级党委在资本主义工厂的职工中普遍的贯彻了总路线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中社会主义觉悟；全省各地都先后召开省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及资本家座谈会议，对资本家进行了总路线教育，讲明党的政策，指出前途，经过教育以后，资本家开始认识大势所趋，人心所向，部分资本家要求公私合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对原有的公私合营厂进行了整顿以贯彻党的政策，树立旗帜。并采取了稳步前进的方针，对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工厂，并考虑到资本家自愿等条件有计划的进行公私合营，省委决定在1954年内合营41个厂，这些厂合营的过程一般是采取贯彻了对资本家教育，在自愿申请后政府派公股代表进行协商、谈判，并充分发动与依靠职工摸清资产负债等情况，并办理合营手续后宣布合营，到目前为止已宣布了合营的有18家，尚余23家厂正在积极进行筹备中，预计在第四季度内可以全部宣布为公私合营。

1954年合营计划如实现后，全省私营工业的比重，将由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56.08%，下降到48.52%。我们初步意见，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至1957年）将大型厂，以及部分条件较好的小型厂纳入公私合营，如计划实现后，私营工业的比重将自48.52%下降至24%左右（预计在1960年前），将10个工人以上的工厂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

二、成绩与存在问题：

由于贯彻了党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不仅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份有了不断的增长，特别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生产关系起了根本

的变化,职工在企业内部的地位也发生根本的变化,并认识到企业的改造是为了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因而劳动积极性大为提高,技术人员与工人合作,使劳动与技术相结合,积极动脑筋,想办法,学习先进经验,以主人翁的态度来搞好生产。如杭州电厂锅炉间工人学习了苏联先进经验快速检修法后,由原来检修一次计划50至60天完成,降低到11天完成。华丰造纸厂技术人员学习了苏联先进经验后,开展技术革新,改装压力流浆箱成功,解决了纸张组织不匀及严重透光质量不好的现象,大大提高了生产,卷烟纸单位产量平均提高14.65%,废纸率由原来12%降低到7%,原料节约6%,一年能为国家增产180余亿元,节约35亿元。同时由于企业管理不断改进,各厂产量、质量均有提高,成本亦有很大降低,企业由亏损转向盈余。杭州电厂发电量1953年比1950年增加1倍,企业盈余由1949年(合营前)亏损5亿元,至1950年(合营后)盈余79亿元,1951年盈余189亿元,1952年增至260亿元。华丰造纸厂自合营后生产亦有很大提高,如以1954年6月与1953年10月(合营前)相比,主要产品单位产量:卷烟纸提高17.11%,黄版纸提高8.47%,油毛毡提高18.20%,总产值提高31.02%,总成本降低25.96%,质量方面卷烟纸,废纸率由11.43%降低到8.8%,劳动生产率提高36.85%。

由于生产不断提高,工人的劳动条件与生活福利也有了适当改善。如杭州大同电化厂在合营前爆炸事故时有发生,电槽间工人由于电槽绝缘不好,漏出氯气,影响工人身体健康,很多工人吐血。合营后进行了安全卫生检查,工人提出76件合理化建议,已大部分得到解决,工人中健康情况增强了。杭州电厂过去只有一个医生,每天只看3小时病,工人生病无人治疗。现在有医务室,3个医生,3个护士,不仅工人可看病,连家属也免费看病。此外还建立了公共食堂、职工宿舍等。

由于正确贯彻了党的政策,公私合营工厂中不仅生产大大提高,同时也对资本家进行了教育改造工作,不少资本家看到合营

企业的优越性，认识到这是必走之路。如华丰造纸厂资方代理人金志朗在工商界座谈会上说：“合营后好处很多，第一公私关系有了改进，合营后也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在原料供应、运输和产品销售方面问题都能解决了；第二劳资关系有了改善；第三自己能在公股代表领导下，得到教育和改造。”温州西山窑业厂经理吴百亨从自己工厂由私营改组为公私合营后企业即由亏本转为盈余的这一变化中深深体会说：“当我拿到这些股息红利时，使我深深体会到私营工商业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是唯一的道路。”因此不少资本家愿意接受公股领导与支持，要受工人监督，倾听群众意见，才能发挥自己才能，并改造自己，如“六一”棉织厂资本家在华东公私合营工业座谈会上发言说：“现在才使我认识到我的资产阶级患得患失思想情绪是严重的，这对个人的改造来说是一个主要障碍，只有虚心接受改造，正视自己的阶级本质来改造自己。”华丰厂长吴贤哲（私股代表）说：“由于我接受了群众意见，公股代表又支持了我的意见，使改装压力流浆箱成功。如果没有公私合营，没有公股代表的支持与工人群众的智慧，这是不可能的。”

虽然有了以上成绩与收获，但是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十分复杂与尖锐的阶级斗争还认识不足，因此，目前有些地区部分资本家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与我们作斗争，或进行反限制反改造的破坏活动等不法行为。（略）

三、几点体会：

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要保证这个斗争的胜利，主要是依靠党的领导，正确贯彻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同时必须要求各方面工作的密切配合。我们在进行中主要有以下几个体会：

（一）为了保证及实现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发挥国营经济的领导和政府的管理的作用。几年来全省在党

的领导下，在国家税收、市场管理、价格及工厂等方面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并且通过对原料和销售的控制与管理，割断了资本家与农民的联系。这是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极重要的物质基础。

（二）充分发动与依靠职工群众，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是贯彻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保证。五年来经过了抗美援朝“爱国增产”、“镇反”、“五反”、民主改革等运动，在私营工厂中职工觉悟有很大提高。在“五反”运动中，职工提高觉悟，划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线，对资产阶级进行了面对面斗争，揭发了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从而树立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优势。在民主改革运动中，职工群众划清了敌我界线，交代了各种政治历史问题，清理了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工人阶级的队伍。如宁波市16个厂3684个职工中，交代有政治历史问题的有757人，其中反革命分子26人。在私营工厂中又进行了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以及总路线的教育，在提高觉悟明确前途的基础上，进行了建党建团，整顿与健全了工会组织，加强了党在私营企业内部的政治领导与组织基础，为私营工厂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如杭州市私营、公私合营工厂中现已有党员1595人（其中合营厂有674人），支部120个（其中合营厂有支部33个）。因此职工中较普遍地欢迎合营，积极保证要以搞好生产的实际行动来迎接与庆祝公私合营等。

（三）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斗争与教育的过程。这是我国在过渡时期中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资本家是不会真正自觉地接受改造的。但是由于国际形势的有利发展、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使他们认识到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而且由于公私合营工厂的生产不断提高，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因而使资产阶级分子认识到自己的前途，出现了部分先进分子，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

造。如杭州市有79家私营厂资方自动申请公私合营（他们动机各有不同，有的是为了丢包袱，有的是为了争取政治上的地位，有的是确实看到公私合营的优越性而申请的）。因此除了加强对资本家一般的政策教育外，应重视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能爱国守法，并看到社会主义的远景。另一方面，由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其中不可避免地有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行为（如前所述），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对抗拒改造的分子要进行严肃的斗争。

（四）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对资本主义工业不仅要求转变为公私合营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而且要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在宣布公私合营以后，只要保证在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就能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如杭江纱厂几年来在社会主义成份领导下，企业管理已和地方国营工厂相同，该厂除资本家尚得一部分合法权益以外，和社会主义工业已无区别，只要在国家建设条件成熟时，把资本家合法权益这一问题解决了，该厂即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浙江省委财委会 关于七市私营批发商改造总结*

(1955年1月12日)

一、对七市批发商改造处理的基本情况

改造前七市批发商（其批发营业额占50%以上者）共计786户，从业人员4234人，其中职工2451人，资本额536亿（元）。这些批发商的特点是：①工业品批发商少，农副产品批发商多；专营批发商少，兼营批发商多。②大批发商少，中小批发商多；资金少，民员多，平均每人仅有资金820万元。本身资力虽较薄弱，但由于联系面广，因此投机性大，对市场冲击力不小。③过去经营业务都建立在较高的利润上，因此机构臃〔肿〕，工资费用均高于一般零售商，如杭州、嘉兴两市平均每人工资均在60万元左右。④资本家在私商中大多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与政治历史都较复杂，且惯于挥霍浪费。一般职工大多是中老年，与资本家的关系较为密切。

自去年4季度贯彻总路线、粮油统销及国营公司、合作社在工农业产品批发阵地上迅速扩大以来，私营批发商被代替的面〔较〕广，营业下降很大，七市私营批发商营业额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对比，下降46.4%，所排挤的主要行业有棉布、卷烟、煤油、丝绸、食糖、茶叶、木材、皮毛、油脂、牛骨等主要行业，其次是百货、新药、颜料、图书文具、五金、南北货等行业，因此资本家惶恐不安，企图解雇职工歇业了事，职工则对失业产生

* 七市指：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金华。

顾虑，有的并且埋怨国营前进太快。

根据以上情况、特点和中央、华东财委的指示，经过两次商改会议的研究，各市对批发商的处理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取得了各有关部门的协同动作，依靠工人阶级，分别采取了调查研究、分类排队、制订方案；宣传教育、讲清政策；劳资协商、申请歇业，政府批准、分别处理等四个步骤。大体上做到了被代替的自愿申请歇业，暂时维持的能继续经营，职工拥护，社会同情。

二、基本收获和缺点

（一）经过了一场尖锐激烈的斗争，基本上代替了7市的主要批发商，削弱了批发商与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从而进一步为稳定市场价格、保证物资计划供应，和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创造了若干有利条件。在改造处理过程中，有些资本家叫嚣“人财两空”认为今后“有国无家”了，说写申请书是“写遗嘱”，一面使用小恩小惠来拉拢职工，挑拨职工与政府的关系，一面则扩大“奉令歇业”的声势，以此多方与我斗争。由于各市加强对职工进行教育，劳资协商的推动，国营进一步控制货源，银行、税局收回贷款、欠税等多管齐下的办法，最后终于取得了胜利。这次被改造处理的私营批发商共253户（包括转业、代批、国家处理歇业等），前后分作两批处理，其中第一批多是困难严重，资金很少或“脱底”的困难户，第二批多是营业尚好、资金较多的户。两批处理分类情况如下：

（甲）辅导转业的：48户占6.1%，从业人员354人占8.6%，其中职工252人占10.28%，资本额90亿〔元〕，占16.88%。

（乙）变性质为代批的：仅绍兴市新药1户，从业人员6人，其中职工4人，资本额2.1亿元。

（丙）国家处理歇业的：204户占25.95%，从业人员1482人占35%，其中职工1023人占41.74%，资本额156亿〔元〕，占29.18%。

（丁）暂时维持经营的：533户占67.81%，从业人员2382人

占56.26%，其中职工1172人占47.82%，资本额287亿〔元〕，占53.55%。

（二）发动了职工，并提高了他们的阶级觉悟。职工在改造前，由于企业营业下降过急，思想颇为混乱，认为定要失业，因此有的并对国营前进不满，以后又对国家吸收上亦顾虑很多。由于各市抓住了发动职工，教育职工和依靠职工这一环节，反复讲清政策，指示前途，从而澄清混乱思想，坚定了自己的立场，团结在我们周围，面对资本家开展斗争，督促资本家接受改造。

（三）对国家处理歇业户职工的安排和资金监督上，基本上是稳妥的，表现在：①对职工吸收上，扭转了单纯强调政治条件和工作能力的偏向，贯彻了“宜宽不宜紧”精神，因此吸收面较广，1023个职工中吸收了949人，占92.7%。对年老病弱或不够吸收条件的74个职工，根据企业情况酌情多发给解雇费、退休金，或给以民政救济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目前已在救济中），其能自找职业者，负责找好为止。对资方代理人 and 够吸收条件的家庭工，一般视同职工对待，资方代理人中吸收了14人占73.6%，家工中吸收了21人，占32.8%。因此吸收者高兴，退休者基本上满意，反映党和政府如同“亲生父母”，表示“永生不忘”。②资金清理上一般掌握了先公后私和退休者先私后公的精神，解雇费的发给，职工一般满意，对资本家也未发生硬追硬逼的现象。剩余资金经过劳资协商和工商联辅导后，为数很小而又是夫妻店一般由其自行处理，为数较大而又不能马上转业的都已存入银行。据杭州、宁波、嘉兴三市不完全统计，已存入银行接受工商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使用的资金有22亿〔元〕。

（四）通过这次改造工作，也教育和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思想和工作水平，体会到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并在摸索的过程中，获得了一些初步经验。

但是由于我们领导思想对某些问题也不够明确，在工作上缺乏具体指导，因此各市在进行中也产生一些缺点：

(一) 抓住了处理, 放松了转业, 重视了职工的吸收, 忽视了资本家的安置。虽然省亦曾提出转业, 但各市处理歇业工作担子很重, 再加上转业工作在客观上亦存在困难, 因此形成“先包后转”, 以致转的不多。有的企业已具有转业条件, 资本家亦有此要求, 但都采取简单处理歇业包下来的办法, 未能发挥资本家的积极作用, 相反的增加了我们对职工吸收的担子和改造中的阻力。此外, 部分市在人员安排上只重视了职工, 对资方从业人员直到目前为止, 还有大部分人员没有找到出路, 因此资本家惶惶不安, 反映很多, 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

(二) 与资本家斗争尚欠策略、灵活。主要表现在: ①在处理中有的市(如杭州、宁波等)由工商联包办, 代表资本家申请歇业, 或通过工商联辅导员以“劝上轿”的方式进行辅导, 而辅导员本身就存在着“兔死狐悲”的心境, 没有及早教育掌握; 有的市部分批发商尚未经政府批准歇业, 就拍卖生财。因此无形中形成了“奉命歇业”的气氛, 资本家也就借题发挥, 扩大声势。②个别劳资协商会议事前没有对职工很好教育, 思想还未统一, 因此劳资协商一开始就单纯计较解雇费, 或形成类似斗争会形式。

(三) 资金监督方式过于生硬, 监督范围也较广。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①对资金存银行监督指导使用的作用和意义交代不够明确, 方式生硬, 限制过严, 因此资本家顾虑很大, 认为存银行是“归公”、“长期冻结”, 如杭州惠尔康新药批发老板“要求”政府“额外施恩”(想拿出部分资金给儿媳维持生活)。②工作初期清理资产中, 不管资产大小都一把抓, 并为了赶时间完成任务而迫使压价拍卖生财。此外在监督对象上, 个别家店不分或夫妻店也在限制期清理之列, 因此资本家就趁此在政治上与我斗争, 如杭州市一资本家将尿壶亦标价500元出售(已纠正), 政治上影响不好。

三、几点经验体会

因为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是关系其“存亡”问题, 因此斗争尖锐、激烈是必然产生的现象。要做好这一工作, 使能体现出党

和政府政策的正确，在政治上求得良好影响，社会同情，除必须统一领导、统一认识、明确政策、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加强内部力量外，根据各市摸索的经验中，从开始到结束，最突出而最感困难的是以下几个基本问题，这几个基本问题的经验初步总结如下：

（一）正确排队，明确四类处理对象，是正确贯彻方针政策与使工作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要排好分四类处理的队：①首先必须反复向有关干部讲清处理批发商的方针政策和目的意义，既要防止不敢前进，又要防止急躁冒进。②要从批发环节上正确区别其是批发商或非批发商。③必须召集各有关国营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反复研究，按户排队，不应也不可能由商改办公室包办。

（二）依靠职工，发动职工，是使改造处理批发商工作获得胜利的中心关键。改造前由于国营前进，私营企业受排挤，在资本家叫嚣的影响下，职工中也存在部分不满情绪。在改造过程中，职工的思想规律是：①一般均留恋资本主义企业工资高、工作轻便、生活自由散漫，怕到国营公司后待遇低、劳动强度高、纪律严格和调动地区。②青年职工积极拥护，一般职工犹豫不决、进退两难，老年职工怕进国营公司或顾虑不予吸收而失业。③想多拿解雇费、退休金，不少人都认为资本是资方的，多拿一点无所谓。根据以上情况，对职工工作主要从三方面来解决：①加强对职工的政策教育、前途教育、以及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对比教育，使职工明确批发商改造的必要性，和自己在改造中的责任。②本企业走那一条路，应交由职工酝酿讨论然后确定，使我们的意图变成为职工的要求。③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如嘉兴、绍兴等市启发职工互助的办法很好，其中对老年职工尤要妥善安排，解除其思想顾虑。

（三）讲清政策，消除顾虑，从而促使资本家自愿申请歇业，是我们在政治上取得主动的重要条件。在改造过程中，资本

家的一般思想规律是：①一般困难户的心境是“悲喜交集”，喜的是职工包袱卸下了，悲的是企业从此没有了，主要顾虑今后有否就业谋生出路，因此有的藉此要求“解雇职工、改营零售。”②尚有营业、资金的，一般不愿接受改造。据宁波市汇报，其方式：

（甲）首先是千方百计的逃避处理，说“本企业不是批发商”，强调能克服困难维持下去，或藉口转业拖延处理，或者要求代批，要求政府豁免欠税、贷款与照顾他全家生活费用等。（乙）保店不成时则进行破坏，挑拨职工与政府、顾客与国营公司之间的关系，散布“奉令歇业”空气。并企图分散企业资金，斗争焦点是集中在资金监督上，因此要求使资本家能自动提出申请处理的关键，除加强教育讲清政策外，主要方法是：①劳资协商；②通过工商联及资本家上层分子的辅导；③国营、合作社加强货源的控制，银行、税局收回其贷款、欠税。其中主要的一环则是劳资协商。有的市因未抓住劳资协商这一环，甚至全部依靠工商联，结果造成了很大的被动。但劳资协商会在什么阶段上举行或采取分次进行，均要安置得当，使之每一环节能够相应进行。

（四）资金监督是资本家与我斗争的焦点。如不做好这一工作，资本家势必藉此大量逃资，从而捣乱市场，但管得过死，则又会造成很大阻力，社会亦不同情。要做好这一工作：①资金监督指导使用的意义必须向资本家详细交代，以消除其不必要的顾虑，减少工作阻力。对其资金首先应诱导其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如诱导不成，则通过工商联、民建会的辅导，由于资本家自行讨论提出存银行，必要时亦可将我们的意图通过职工在劳资协商会上提出，资金存入银行后，对其家庭正当用途，尚应允许其支取。②资产的清理范围要明确，一般是帐内资产要紧，帐外资产要宽；流动资金要紧，固定资产要宽；追不回的资金不要硬逼，家店不分的小批发商或资金倒挂户，应由他们自行处理；出售生财应视企业对外负债和欠发工资或解雇费等情况而决定宽严，不要硬管，不应不分情由，大小一把抓。

(五) 批发商业务被排除后，国营公司、合作社要相应前进，扩大收购、销售，将批发业务接替过来。这次温州市处理了铁商、国药后，国营公司、合作社业务上没有前进代替，致使私商营业额骤增，吃得太饱，百货、土产公司及合作社，即应检查纠正。

此外，资方从业人员安置计划最好与批发商改造方案同时制订好，经上级批准，按计划稳步安置，不致事后被动，以免资本家就会到处叫嚣，对社会影响不好。

四、今后任务

7 市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工作，目前已基本告一段落，而列为暂时维持的批发商，一般是能维持住的，因此明年一季度一般不再继续进行处理工作，而主要应集中力量解决前一阶段批发商改造工作中所遗留的问题。

(一) 首先集中力量安置歇业户批发资方从业人员，这是主要工作。从各市目前情况看，宁波、嘉兴、湖州、金华已基本上或全部安置好了，温州因人员不多，问题不大，而有问题的是杭州、绍兴二市，共计250人。我们意见，对资方从业人员仍应通过学习陆续加以安置：

(1) 首先应抓紧辅导转业，务使大部分资方从业人员从转业中得到安置。但转业要转得稳妥。并仍由工商联出面，我们从旁协助。

(2) 确实转不了的，本省4个公私合营企业公司可吸收一部分人员和资金，作为过渡，将来再转入有益事业。

(3) 具备吸收条件的，经当地党委决定后，可以吸收少数，安插在国营公司、合作社门市部给予适当工作。

(4) 管制分子也要负责安排，但这一工作主要由工商联推动或协助其就业。

(二) 暂时维持的批发商中，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应进行研究是否应予维持，或是否由于我们前进过快限制过严，可经市财委研究，分别采取批准歇业处理或采取措施予以暂时维持。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人民委员会 党组关于召开地、市委和直属县委 财贸部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1955年3月8日)

省委批示：

一、省委同意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关于召开地、市委和直属县委财贸部长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并认为这次会议所作的规定基本上是符合全国计划会议和全国财经会议的精神与国家政策的，其办法也是可行的。在全年商业工作还没有作通盘部署之前，各地可按此报告执行。

二、去年全省贸易工作肯定是有成绩的，这就是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商业能保证市场供应，稳定物价，完成出口任务，这也是本省市场情况的主要方面。但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这就是表现在城乡之间、公私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在收购、供应方面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也引起了某些不应有的甚至是人为的紧张。究其原因，主要是我们的贸易工作只管自己发展和营利，以及领导上对政策的交代和掌握不够具体、全面，以致在工作上未能正确贯彻国家的政策，影响工农业生产，影响城乡物资交流，影响人民生活的需要，增加了社会失业人员，使工作陷于被动。因此，领导上必须在这方面努力加以改进。

三、在目前工作中，各地应注意下列三点：①对私商改造的安排，必须坚决贯彻包下来改造的精神，使所有私商能渡过淡季，并加强城乡物资交流，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以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贯彻逐行逐业安排改造的方针。为此，必须有领

导有计划的让出一定数量的营业额给现有私营零售商，不使他们歇业与吃老本。②所有供应单位应按照销售计划及时组织供应，反对囤积行为和惜售思想，尤其是粮、油、布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有关农业生产的物资，必须供应。③初级市场的商品交流工作应积极做好。

附：省人委党组关于召开地、市、直属 县委财贸部长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

（1955年2月26日）

我们于2月14日到20日期间召开了地、市、直属县（包括金华地区各县）委财贸部长会议，着重汇报综合了市场情况，传达了全国计划会议精神，研究了淡季市场安排措施和改进农村购销工作问题。兹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议认为：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一年来全省纯商业的社会商品零售总的是增加的。由于市场的变化与改组，7个重要城市除温州、金华市外，一般是下降的，农村市场则有显著上升。据商业厅预计，全省1954年比1953年增加8.9%，其中7个城市减少6%，农村增加13.5%。社会主义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保证了市场供应，完成了出口任务，保证了物价稳定。这是市场情况的主要方面。

但是，去年以来，在公私、工农关系和收购供应方面出现了若干严重问题，这就是：

一、许多私营零售商经营困难（县城集镇私商尤为困难），关店歇业现象较为严重，至九月底统计，全省开歇业相抵（不包括转业的、合营的）净减少商店25700户，增加失业32200人；在业私商亏损户占相当大比重，营业清淡，靠吃老本维持。除了市场变

化与改组，私商经营不善、货源缺乏以外，最主要原因是社会主义商业在零售阵地上前进过快。全省1954年零售比重上公进私退达17.27%，其中7个城市4.94%，农村20.04%，因而全省私商零售额1954年比1953年下降了25%（计1.7万亿元），其中7个城市（惟温州市上升12%）下降13.3%，农村下降29.9%。

二、在收购供应方面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引起某些不应有的甚至人为的紧张：①在执行统购统销政策方面，粮食产量有的评定偏高，农民留量不足，饲料照顾不够，集镇饭食业、熟食兼供应偏紧。②在农产品收购方面，随便立法，禁止私商下乡，禁止农民自产自销，动员卖爱国鸡、爱国蛋，农民宰杀毛猪须经个人申请、乡政府批准、税局收税、合作社审查同意或者集中屠宰等规定，因此农民反映“养猪就是犯法”。在某些商品收购工作上，有任意压级压价偏向（1954年棉花升溢约有60亿元，商业厅、合作社应再深入检查作出结论切实改进），农民对若干农产品购销差价大，也很不满。③在供应方面，凡是供不应求的商品普遍的存有惜售思想，层层克扣，端便限量凭证，因此排队购买现象很普遍。去秋以来，全省有100多种商品发生不同程度的脱销，个别地区出现过16个队之多，有的地方从白天排队发展到半夜带了棉被排队，从人排队发展到篮子排队。泽国镇去年10月份因抢购猪肉发生刀伤事故达29起，农民购买不便，意见很多，反映“忙人买不到东西，闲人买得到东西”“过去有东西没钱买，现在有钱没东西了”。去年9月至12月全省差出现金达3750亿元，与前年同期差进220亿元的情况比较，足以说明农村供应情况的紧张程度。但是另一方面，全省国营、合作社商品库存多达22000亿元（比1953年春季商业系统泻大肚子时的商品库存量超过1倍以上），食油销售计划季季月月完不成，絮棉计划销售余额达14000担之多，若干商品有不同程度的积压现象。由于农民是为买而卖的，因而许多农产品亦就收购不起来，更严重的是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以上情况说明，城市的公私关系是紧张的，农村的公私关系、在收购供应方面和农民的关系也是很紧张的。这些情况，自去冬以来，各级党政领导已引起一定的注意，并在春节前贯彻了安排市场的紧急措施和组织春节物资供应工作，因而春节期间私商的营业额有所增加，据统计，7个市1月比12月增加6.53%，12个县增加14.56%，13个集镇增加29.62%，农民也能买到许多平时所难以买到的商品了，在这些方面已有初步效果。但目前淡季已临，春耕生产运动即将开始，城乡私商困难仍然很大，农村购销工作上问题仍然很多。要求各地在全年商业工作没有通盘部署以前，迅速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精神，采取紧急措施，在最近期间，切实做好淡季市场安排工作和改进农村购销工作。

(二)

会议认为：淡季市场安排工作，必须根据“公私商业统筹兼顾，统一安排”“使所有零售商能够在可以维持的水平上，继续经营，以维持生活，并使其服务于商品流转，然后在此基础上贯彻逐行逐业安排改造方针”这一总的精神进行。

(一) 各地必须迅速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和私营零售商机构、人员、费用水平的实际情况（工薪伙食应按各行业一般平均水平计算），按城镇按行业计算零售商维持经营所必需的卖钱额，并在各地原定一季度公私商业商品流转计划的基础上重新调整3月份计划，并确定二季度计划（国营、合作社一、二月份销售实绩超过此次计划安排的部分营业额，应在全年计划安排上统筹调整，不要都在3月份抵扣，计划安排私商零售额如需超过1954年一季度水平，也是允许的，如果一时计算不及可先将最困难户给予部分营业额与商品，建立临时经销代销关系。以上计划安排营业额与维持困难户经地、市委财贸部批准执行，并抄报省计委和上级业务部门。

(二) 国营、合作社必须加强批发业务，在私营零售商安排

有困难的城镇，必须在保证零售价格稳定、人民经济生活不致中断的原则下，经地、市委财贸部批准，坚决撤销一些超过计划安排所需要的多余的零售点和若干商品的零售业务，组织私商接手经营。一般来说，国营商店派出的经营组可以停止零售，改营批发，城市中相同性质的门市部，可以合并，或停止零售改营批发，杭州、宁波、绍兴、温州四个市应将当地综合性的国营零售公司撤销，并入有关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合作社在同一城镇中相同性质的门市部，可以作必要的合并，设在村庄上的分销处，可以适当的逐步撤销所有小摊，一律撤回，县合作社跨区设立的门市部，一律划归所在地、市、县合作社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调整机构。目前合作社除自营的生产资料、手工业品、南北货、其他土产应继续加强批发业务以外，并应在国营批发力量所不及而私商进货又有困难的若干主要县城集镇以县社为主开展批发业务，以弥补国营商业力量之不足。基层合作社批发业务，每县可先作几处试点经营，暂不普遍开展，如果当地小商小贩零星批购困难，可以确定几个集镇并确定少数若干商品进行小额批售，暂不另设批发机构。国营、合作社新开展批发业务的商品，一律不得对消费者按批发价销售，各地除坚决按原规定执行分对象批售商品外，如需增加分对象批售品种，可以提出意见报省批准执行。国营、合作社一律不得限制私商向外地进货（改造行业仍按合同规定办理）。

（三）国营、合作社所掌握的热销货（包括计划供应、控制供应及一般畅销的工农业产品）在划分城镇供应数量后，分配给私商的比例，不得少于当地有关行业计划安排的公私比重（取消分配私商热销货25%—35%的规定）。同时不得对私商硬搭冷背次货，压死他们的资金，如需向他们推销这类货色，在取得同意的原则下给以“代销”或优待价格给以“经销”。并应根据行业性质，从若干主要商品上分别让出一部分足以维持私商的营业额，市、县财贸部得视需要与可能采取适当扩大一些粮食、肥料

的代销业务，在棉布、百货、新药、文具四个行业私商资金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应给予部分商品的临时代销，代销量不得超过各该行业营业总额15%，棉布、百货、新药代销手续费可在6%—9%的幅度范围内，由各地根据不同商品不同差价在代销商能够维持的原则下稍低于经销户的利润具体确定。

（四）为了解决私商资金困难，省人民银行对私商贷款额度已按360亿元（现行贷款额160亿元），分配各地掌握发放，除一般的仍按原规定办理外，对于各地重点安排行业有部分资金目前周转不灵的困难户，可按淡季营业额计算必备资金，放款期限亦可稍长一些。

（五）为了支持春耕生产，带动私商营业，以活跃城乡交流，各地必须根据当地群众现有购销要求和原有集市习惯，有计划、有组织、有准备地继续召开初级市场物资交流会，贯彻大力组织生产资料供应和扩大工业品推销、扩大小土产收购的业务方针。交流会上的供应业务，国营公司只做批发，合作社批零兼营，私营零售比重要切实加以安排。各地务必要积极组织私商参加，在货源供应上予以从优照顾。

（六）关于安排改造私商的若干问题：①凡是全行业向国营、合作社进货占60%以上、经过批准进货计划、按照国营牌价出售的，允许私商设置经销商品专柜，柜内可以标明国营公司经销商品，按国营牌价出售，并可挂经销牌子。②凡是已经转业的粮食、棉布、食油商，目前维持困难的，可以转回来，给以代销或经销。③现在难于维持的私商，有兼营或转营其他业务条件的（即熟悉这种业务，兼营或转营后又不会引起其他私商困难的），可以允许跨业经营或转营其他业务。④批零兼营的私商，因专营零售维持困难的，其批发部分职工可按归口原则吸收录用，但须经省批准。⑤对经纪、牙行、货栈、货郎担要加以利用，可以改造成为代购代销户，如果代购代销手续费定得太低的，可适当放宽一点，以发挥他们与广大农村贸易联系的作用。⑥个别私商申

请私私合营，在确属自愿有利又便于领导掌握的原则下可以个别允许，但私私合营问题对于改造私商来说还是有利还是有弊，尚没有具体经验，也没有政策依据，故各地除认真总结现有经验外，不宜提倡，以免被动。⑦私私之间资金调剂和人员调配，如系自动自愿可以听便，而由我们出面去进行则是不妥当的。

至于国营、合作社和委托私商代购代销纳税的问题，责成财政厅迅速作出具体规定。

(三)

会议认为：在改进农村购销工作上，必须掌握以下几点：

一、在供应方面：

(一) 统销商品供应上：

(1) 粮食统销工作必须切实做好。城镇的饭食业、熟食业、水作业所需原料，必须根据市场正常需要予以满足；农村的副业生产（如米粉干、豆腐皮、挂面）应在不过分消耗粮食又能满足农民需要的原则下予以维持，也可由合作社在重点产区通过加工订货方式，以成品换原料，亦可批准其向国家粮食市场采购必需的原料。

(2) 迅速发放第二期布票，并结合宣传各户布票有余和不足可以自愿调剂。

(3) 食油供应数量必须于季前分配到基层销油单位，允许农民在季度定额内一次或分次购买。在宣布今年统购运动结束后，允许经政府批准的私营油坊为群众加工和以油换料，并组织小商贩深入偏僻乡村销油。

(二) 其他商品供应上：

城乡货源分配必须贯彻“供不应求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大城市、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若干出口需要的商品必须按计划采购，既要遵照“内销服从外销”的原则，又必须妥善安排内销市场。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大力组织

生产资料供应，认真贯彻饲料供应措施。对于若干供应紧张的商品，需根据可能情况适当增加供应量，决定由商业厅拨出食油1000吨，增加一季度点灯用油的供应（如果煤油运到即停止食油供应点灯），烟叶10万斤，增加上半年土烟丝的供应；桐油200吨，增加一季度对渔业、农业的供应；棉花15000担，在新棉上市前按照“适当维持并稍许紧缩”原则，安排土纺土织生产。1954年全省食糖销售计划扩大部分（9000吨），除增加部队供应外，全部增加农村供应。络麻、煤油因货源缺乏，无法增加。

（三）在供应方法上，必须认真加以改进。凡是供应紧张的商品，坚决按计划销售，不得惜售，更不得层层克扣，并充分利用私商机构，增加供应点，组织供应，避免排队拥挤。婚、丧、生育等特殊需要，应予适当照顾。所有采取限量或凭证供应办法，须经县委财贸部批准，报地委财贸部备案，予以严格掌握。

二、农产品采购方面：主要农产品货源（尤其是出口农产品）必须由国营商业、合作社掌握。在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必须结合安排市场，充分利用私商小贩的机构、人员和技术进行代购。城乡间土产贩运商经营的小土产，可以通过召开全省性或地方性的专业交流会安排公私收购，并可以通过公私联购或其他适当方式下乡收购，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收购后，按比例批给货源。必须坚决纠正强迫命令的作风，坚决取消那些错误的规定（如禁止私商下乡，禁止自产自销，动员卖爱国蛋，毛猪集中屠宰等），并禁止国营商店、合作社私自颁发限制私商的任何规定。林业厅应即研究改进手工业、渔民、农民用材供应办法和成品半成品运销管理办法。当前蚕茧、茶叶、菜籽收购准备工作即须进行，毛猪、红糖、桐油等收购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粮食统购将采用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毛猪收购定产定购办法，各地可即进行典型试验，逐步加以推广。

(四)

为了保证上述淡季市场安排措施的正确贯彻，各级党政领导必须教育所有干部明确认识“社会主义商业有无前进，主要应看对整个社会商业的计划领导程度，对私营商业改造的进展程度，而不能仅仅计算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本身的营业额”。规定国营、合作社在形式上要作某些必要退让，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商业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纠正目前干部中普遍存在的宁“左”勿右思想与简单的以排挤代替转业的办法来解决问题等，同时，还必须通过工会对职工进行教育，通过工商联对资本家进行教育，并充分发挥工商联的组织作用。各地在工作时，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既要有坚强的决心，又要避免盲目；既要迅速安排，又要同时改造；既要贯彻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精神，又要掌握以困难行业和困难户为重点，务使私商稳渡淡季全面维持，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贯彻逐行逐业安排改造方针，为实现1955年公私商业的商品流通计划打下基础。

省工业厅党组关于地方 工业整顿、改造中必须掌握的 几条原则(节录)*

(1955年5月6日)

各地对地方工业的整顿、合并工作已开始重视，有些地区经工业部门研究，并报当地党委批准，提出了关于整顿、合并的方案。这对整顿与改造地方工业来讲甚为需要，就报来的方案来看，目前整顿、合并的有41个厂，要求合并为17个厂。其中布厂10个、绸厂5个、皮蜡纸厂3个、毛巾厂2个、雨伞厂1个、精洗麻厂4个、铁工厂4个、印刷厂2个、纺织器材厂、石灰厂、采石厂各一个、木料厂2个、缫丝厂4个，按经济类型分，有地方国营22个（包括代管的两个）、公私合营5个、私营14个（包括生产自救1个）；按地区分：金华专区2个、宁波市3个、萧山县2个、宁波专区4个、温州市7个、嘉兴专区23个，有的在同一个县、市内，也有的相隔一个县，甚至几个县，距离颇不一致。企业的设备也有好有坏，特别是对公私合营厂、私营厂的合并，关系到党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经济上、政治上不应有的损失。由于地方工业整顿、合并工作极为复杂，又缺乏经验，必须采取积极和慎重的方针。为了做好这一工作，为整顿改造全省地方工业打下基础，根据省委九次工业会议，吴宪同志报告精神，在整顿、合并中，必须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 此件于5月6日由省委批转各地委、市委、直属县委研究执行。

一、凡是经济类型相同的厂，其他条件具备，可予合并。但为了实施对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原有的公私合营厂亦可与私营厂合并。地方国营厂原则上不与公私合营厂、私营厂合并，以免改变地方国营厂的经济成份。在特殊情况下，如地方国营厂规模很小，而私营厂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为了对私营工业进行改造，也可以考虑予以合并改组为公私合营。

二、必须贯彻地方工业为当地农村经济服务的方针。凡是产品为当地农村服务，而又在2个地区的厂，原则上不予合并；如确系产品不为当地人民需要，合并后不影响本厂所在地其他企业和人民生活，而为其他城市企业所特别需要的厂，可以考虑。

三、必须掌握供、产、销平衡的原则。凡是经过整顿、合并的厂，一般的不得扩大生产和增加设备，而应大力改进企业管理，充分利用现有的设备能力，应掌握不投资或少投资的原则。

四、确定整顿、合并的厂，对职工工资和福利的不统一部分，必须事前做出合理调整的方案，在合并过程中即适当调整，以免产生混乱。对所有职工应采取包下来的方针，根据其能力分配其一定工作，不准因并厂而造成工人失业。

五、凡是公私合营厂与私营厂合并时或私私合营时，必须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特别需做好协商工作，取得资方的自愿与申请，同时要防止资本家抽逃资金的不法行为，求得企业改造与资产阶级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

根据上述原则，对各地报来的并厂方案，分类提出以下具体意见（下略）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吴宪在 省委1955年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报告记录(节录)*

(1955年5月9日)

一、关于私营工业的改造

1955年私营工业改造任务是相当繁重的。这方面我们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第一、去年扩展公私合营中，数量虽已按计划完成，但质量不高，许多有关公私关系的重大政策问题，要在今年很好地加以研究解决。第二、对于双重改造，即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与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结合问题，我们还十分缺乏经验。第三、今年计划合营的工厂，在产值上虽然与去年相仿，但厂数则增加了几倍，这些厂更其分散落后。因而，需要在合营的做法上，在工厂整顿改组工作上，摸索新的经验。第四、统一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又是一个浩繁的组织工作。

基于以上情况，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必须掌握一面切实巩固现有阵地，一面有计划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为此：

(1) 要做好现有公私合营工厂的巩固工作，使之真正在生产上、政策上树立起榜样。一般说来，巩固工作有三个主要内容：第一是搞好生产。这是工厂的中心工作。任何时候放松对生产的领导都是不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贯彻对私政策是不重要的。应该了解：如果不搞好生产，不但无从体现公私合营企业

* 自1954年4月至1956年底，吴宪任省委常委。

的优越性，而且也失去我们改造私营工业的目的性。相反的，如果没有正确地贯彻对私政策，那么生产也是难以搞好了；就是搞“好”了，那也不能完整地显示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不能在我们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战略意图上起应有作用。所以把生产和改造对立起来的看法和做法都是不正确的。第二是必须正确地贯彻对私政策。去年合营的一批厂在对私关系方面，还有许多问题要进一步解决的，主要是：在清产定股方面有扣得偏紧的现象。在人事安排方面有把资产阶级实职人员及资方代理人视为“包袱”、“排挤算数、留着碍事”的情绪。不少厂的董事会还没有成立，企业章程还没有拟订。这些问题的出现，除了缺乏合营工作经验外，根本问题是统战思想不明确、不牢固，对劳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联盟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因此要通过总结工作，利用这些经验教训来教育干部，并为今年的合营工作作好政策思想的准备。同时，也要认识资产阶级在涉及他们权益方面问题是和我们寸土必争的。只有我们正确地贯彻党的政策才能取得政治上的主动。第三是加强公私合营企业中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工会工作。要教育职工搞好生产，要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行动的指针，对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也要加强教育，使之“爱国守法，接受改造”。毛主席曾教导我们：“产值只能起暂时作用，人能起经常作用。”我们依靠什么才能把资产阶级分子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呢？根本问题是依靠党的领导与党的政治工作。

（2）搞好公私合营的扩展工作。今年计划合营的任务数原为175个厂，会议中各市提出一些更动，合计起来有179个厂。根据中央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的精神，在产值不变的情况下，厂数可以允许作必要的适当的调整。但需要提起的一个问题，就是在这179户中机铁业有10户，讨论中有的市打算把它们私私合并后再进行公私合营，这个问题值得考虑。因为机铁业主要问题是生产任务不足，合并起来后可能会增加困难，而且对小农具修理也不方便。关于合营工作的具体安排，省委打算在最近召开一次专业会

议来研究。

(3) 根据统筹兼顾原则,妥善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据初步的调查材料,1954年私营工业的比重有了迅速的下降(这是正确的、必要的),已从1953年的56.09%降为44.61%,其产值可比部分的绝对数,较1953年下降1.49%,生产生产资料部分下降18.5%,突出的如嘉兴市印刷业下降了40.8%;私营工业的盈余面与盈余额亦较1953年显著减少,据绍兴市20个行业97户的统计,盈余户占31%,亏损户占61%,盈余额为10万元,亏损额为10.7万元。按行业说,困难的有19个行业,其中印刷、锯木、碾米、针织、机铁、榨油等6个行业困难更大。许多工厂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许多工人收入减少甚至失业。造成困难的原因,主要是:第一、盲目发展,新建的企业排挤旧有的企业(如粮食加工);第二、生产任务分配上的有公无私(如火柴);第三、私营工业经营管理的腐败。这就说明了统一安排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必要性。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就要:1.教育干部明确统筹兼顾的思想;2.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私营工业的排队工作;3.掌握重点从困难的行业着手;4.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由于占产值90%左右的私营厂是国家的加工订货厂,因此加强对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就要加强工商部门的协同配合,首先是进一步提高加工订货工作的计划性;就要派遣一定的干部驻厂辅导与监督生产;就要加强私营工厂中党的领导与工会工作;就要运用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形式来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

二、市场情况和私商的安排、改造问题。

(一) 第一季度市场情况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是市场情况由旺转淡,全省纯商业零售额比去年四季度下降7.99%,比去年同期只增加4.92%;7个城市纯商业零售额比去年四季度下降9.38%,基本上维持去年同期的水平。可见初级市场情况较城市为好。

其次，在购销工作方面，存在问题不少。主要农产品收购任务没有完成，如土糖只完成计划35.89%，桐籽50.09%，柏籽42.41%，活猪61.16%。但是粮食超销很大，粮食系统完成季度计划136.44%，比去年四季度增加24.43%，比去年同期增加31.27%，购销工作上“大通小塞”情况没有改变。而在若干商品中供求关系紧张，如工业原料的麻，副食品的猪肉都是这样。

再次，由于各项安排私商措施的贯彻，使公私关系稍趋缓和，但私商零售总额并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全省私商比重（剔除粮食因素），今年一季度占33.26%，去年四季度为37.57%，去年同期为47.96%。在7个市零售商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加上私营商业，其比重为57.27%，比上季增加2.16%，比去年同期增加1.66%，但是行业与行业之间、大小户之间的不平衡情况仍是突出的问题。

（二）二季度市场情况的估计

按照历年规律，二季度本省茶、茧、春花、鱼汛四大特产先后登场，市场将是淡季中的小旺季。有利因素是：投放增加，二季度鲜茧收购量计划较去年同期增加5.93%，茶叶增加6.1%，鱼产由于沿海岛屿解放，渔场扩大，收购计划较去年增加1200万元。此外，加上春耕季节农贷增加，基建施工扩大工资投放增加，以及其收购投放，使二季度市场较一季度为活跃。但由于春寒多雨，春花可能减产，某些工业生产任务不足，二季度购买力增长恐不会较去年同期超过很大。至于公私关系，一方面要靠我们措施的贯彻，估计会进一步趋于缓和，但必须明确，阶级斗争是尖锐的，如果过去资本家是向我们要饭吃，那么今后就会在改变企业性质方面、在服从国营经济领导与职工群众监督方面，向我们展开斗争的。安排是改造的开端，安排之后就要有系统地进行改造，因此斗争也是尖锐的。

（三）从8个城市的情况来看，基本上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困难较大的，如杭州、绍兴、衢州、湖州。但原因

不一。例如杭州市一个突出问题是中级市场作用日趋消失，商业从业人员相对地过多，因而困难很大；绍兴市主要是锡箔原料问题，直接、间接影响到2万左右人员的生活，这对几万人的一个城市来说，确是一个大压力。衢县可能是对私政策贯彻上有缺点等。

第二类较好的，如温州、宁波、嘉兴、金华等市。原因是海路通了，部队购买力又大，另外原有基数低，所以上升幅度大。

分析这些特点，使我们能够把全省情况与本市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从而找出关键，订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四）安排是改造的开始，关于安排的措施在会议上已由省人民委员会第三办公室提出方案了，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基本上包括四个内容：

第一是改性质。主要是搞经销，结合搞代销。条件是国家掌握“计划”、“价格”、“货源”三项，手续是“订合同”、“挂牌子”。

第二是改善经营管理。主要是节省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减少浪费损耗，要注意的是不能为此而降低职工工资，不能和去年那样搞法，容易被资本家利用来离间党与工人阶级的关系。

第三是人的改造。基本上是前途教育问题，要使私商“爱国守法、接受改造”。在人的改造方面，除加强职工群众监督外，要注意使用各种社会组织，如工商联、同业公会及民建会等。

第四是调整商业网。先是把过多的合作社、国营公司门市部撤掉，仅八个市合作社门市部就有266个，今后城市合作社要划归国营领导，先名存实亡，将来再名亡实亡。由国营统一考虑点的设置。有些地方，如新区、风景区该增设零售点的就增设，增设时也可以组织私商前去。至于私私联营问题，要从自愿互利、门当户对为原则，不作为我们的措施。我们考虑商业网的调整的原则，就是便于为消费者服务，便于安排私商。

（五）加强城乡联系，活跃交流。城市小批发商、城乡小商品贩运商要运用起来，各种交流会议、专业会议要有计划地召开。

（六）做好对私商的安排与改造工作，要使干部明确政策是一个关键，也是一项繁重的工作。据说嘉兴区合作社训练班 170 人中只有 17 个人知道“就地踏步”这回事。因此要很好地对干部进行教育。此外，就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抓住重点逐行逐业进行安排。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 政协省委员会临时党组关于政协浙江省 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协商 安排市场问题的两个文件

(1955年5月28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政协省委员会临时党组《关于政协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协商安排市场问题的总结报告》和《关于政协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协商安排市场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特转发各地。

这次会议，通过与党外人士协商的方式，贯彻党的经济政策，发挥政治协商会议常委会的作用，并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这个会议基本上是成功的，这样做，对于我们安排市场，教育工商界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都是有利的。所以，会议的经验值得各地注意。并望各地也注意积累这方面的经验。

附：政协省委员会临时党组关于政协浙江 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扩大） 会议协商安排市场问题的总结报告

(1955年4月20日)

政协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于3月25日至28日召开了第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协商当前市场安排问题。重点是解决7个市的百货、纸张文具、南北货、新药等4个主要行业如何渡过淡季的

问题，到会的除常委外，列席会议的还有7市商业局（科）长，工商联主委、秘书长，上述4个行业的同业公会主委及省级国营公司与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等91人。现将这次会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省委的安排市场措施，已在各市初步贯彻，许多重点安排的行业营业好转，党和政府在政治上取得了主动。但存在着的主要问题，一方面是私商的营业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大小户之间的不平衡，因而未能把私商全面的维持下来；另方面私商在经营态度上，仍然消极依赖，对政府及国营公司还存在着对立和不满的情绪，认为一切困难都是国营公司所造成的。面对着这种情况，我们要求这次会议能够通过协商，进行教育，沟通政策思想，推动私商积极经营，以便有效地贯彻安排市场措施及缓和公私关系的紧张情况。会议的开会分为报告、讨论、总结、自由发言等几个步骤。李作森同志的报告和杨思一同志的总结，除表明我们的态度，说明我们的政策、步骤外，还都着重于正面教育，提高私商的认识。并在报告与总结中贯串着充分协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会议充满着团结进步的气氛。因此，私商普遍反映“这会开得好”、“对我们的思想改造作用大”，并希望“今后像这样的会议能够多开”。

二、收获与缺点

这次会议的收获，首先表现在我们在政治上取得了主动，缓和了公私关系上的比较紧张的情况。过去一年来历次的安排市场措施，事前既未与私商代表人物协商，贯彻执行中亦未能做到对私商全面的深入传达，因而私商不满，认为“国营公司一手掌握货源，一手掌握改造，私商毫无办法”。由于这次采取了协商方式，党、政负责同志亲自出面主持，使他们首先感到政府重视私商的困难和具有解决困难的决心；加以杨、李两同志的报告，说清了政策，打中了要害，并在具体措施中提出了为他们所最迫切

要求的问题，即提出放宽银行贷款、批发划分对象、分红分息等问题，特别是对我们在过去安排工作中的缺点，作了适当的自我批评。这就使得他们更加感动，因而迅速地转变了对立和不满的情绪。

第二使私商在思想认识上提高了一步，他们表示今后要积极经营、争取改造。会议抓紧了对私商的教育，使私商初步地明确了市场变化的根本性质，政府安排与改造私商的方针、政策，并且初步地理解到安排与改造必须结合，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必须结合。因此，使他们认识到安排私商的积极意义，明确了改造的道路和前途，改变了只要安排不愿改造的消极情绪，普遍表示回去后一定要积极经营争取改造。

第三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安排市场措施提供了有利条件。通过协商使私商解除了顾虑，揭露了安排市场中存在的问题。虽然私商的反映是从其切身经济利益出发的，而且是为了和我进行合法的斗争，但他们在会上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上是符合我们会前所取得的材料的，提出的意见，许多是积极与合理的。这使我们更具体地认识到目前市场存在着的问题，因而就能更加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具体措施。而且由于吸取了私商意见中的合理部分，在具体措施中作了必要的修正和补充，这就增加了措施的具体效果。另一方面，亦教育了到会的干部，使他们进一步的认识到全面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意义，认识到为了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就必须讲求策略步骤，注意克服简单急躁与怕麻烦的思想作风。

获得上述成绩的主要原因是有效地贯彻了中央政策和省委安排市场的措施，以及省委对这次会议的重视和领导。

会议的主要缺点是讨论具体问题多，对安排和改造私商的方针、政策讨论得不够深透；少数国营公司干部在分组讨论中主动地发挥协商精神不够。其次是7市店员工会未派人参加会议，也影响了这次会议精神在店员工人中进行贯彻。

三、初步经验

(一) 通过协商，处理阶级关系，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形式。这次会议就是把私商的消极不满情绪，拉到公开合法的斗争轨道上来，藉以制止和减少私商对改造的抵抗和破坏。同时，通过协商可以察觉资本家的动向，从而进行必要的教育和斗争，全面地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另一方面，改造私商工作的牵涉面广，阶级关系复杂，阶级斗争亦极为复杂；而运用政协这一形式，就能把国营经济、合作社、工人群众以及各种社会力量在具体形式下结合起来，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来和资产阶级进行联合与斗争，并把它严格地约束在中央所规定的策略步骤的范围之内，藉以加强对私商的领导和改造。

(二) 摸清情况，争取政治上主动，是协商获得成功的首要关键。会前我们对情况进行了摸底，了解到：当前市场存在着的问题，只要继续贯彻政策措施，即可逐步获得解决；私商虽然仍有不满情绪，但总的趋向是朝着政府靠拢的；私商要求亦未超出政府措施的范围。同时还了解到我在具体工作中确有不少缺点。为了在政治上取得主动，决定会议采取对私商进行正面教育、不着重批判的方针；但为了防止私商可能的进攻，会前又收集了私商违法行为的材料，以备必要时还击之用。因此会议中我们就反复地进行说理，主动提出解决私商困难的全盘措施，并作了适当的自我批评，因而促使私商迅速地转变了不满情绪，政治上进一步的向我靠拢。私商原来在会前收集了材料，预备拿到会上叫苦，和我斗争，想捞一把的打算，亦完全收起，并转而批判自己消极经营的错误行为。所以，我们的备用武器，也只好“备而不用”了。

(三) 只有在提高私商认识的基础上才能解决具体问题。会前私商对我政策措施不满足，对政府及国营公司抱有埋怨情绪，这主要是出于他们的唯利是图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阐明问题的根本性质，才有可能说服私商。因

此，会议着重分析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从而说明市场变化的客观规律和私商困难的根本原因，这样就使私商认识到这种变化是不可抗拒的；同时着重阐明党的政策既为了发展社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又适当的照顾了私商的困难，从而才使他们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他们已经做到“仁至义尽”，认识到那种把困难原因推之国营公司，只要安排不要改造等看法都是绝对错误的，那种希望把一切问题一次解决的过高过急的要求是不合乎实际的。所以，他们对政府在这次会议上所提出来的政策措施都表示满意，认为是“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并普遍反映“今后的关键是在于私商的积极经营和改造了”。

（四）注意运用工商界的先进分子，从私商内部展开批评与斗争，就会有利于推动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会前我们与工商联、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等的协商中，他们对于目前私商困难的原因有着不同的认识，这些不同的认识，就是通过他们内部展开争论而获得统一的。会议开始时私商中存在着对立与不满情绪，但在先进分子的推动下，他们消除了顾虑，谈出了问题。以后又经过先进分子的启发，他们的内部展开了自我批评，并揭露了不少对抗改造的事实。所以在大会发言的12人中，都作了比较认真的自我检讨，使违法、抗拒的行为受到批判，为私商指明了道路和前途。

为了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我们认为除各地党内负责同志回去后必须向当地党委汇报并分头向有关干部、店员和私商进行传达外，尚须贯彻这次会议的协商精神，根据当地情况，分别召开协商会或座谈会，与私商协商市场安排，听取他们的意见，使政策措施更进一步的得到贯彻。同时并应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来改进内部的工作，特别是国营公司的批发业务。此外，各地并应密切注意措施贯彻后私商的经营情况和思想动态，并于最近向省委作一次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报告

（1955年6月1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省委统战部关于浙江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53年度盈余分配情况及对1954年度盈余分配的意见的报告，请各地研究执行。

附：省委统战部关于浙江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53年度盈余分配情况及对1954年度盈余分配的意见的报告

（1955年5月10日）

（一）

公私合营企业1953年的盈余，根据省委指示并在各地、市委和财委的领导下，大多数厂都进行了分配。根据全省（缺舟山专区）58个厂（内有宁波市53年合营的永耀、和丰、冷藏3个新合营厂）的统计，有盈余的为55户，亏损的3户。55户的盈余总额为7428187元（新币，下同），平均利润率（即盈余总额占资本总额）为28.94%（最低利润率为1.75%，最高为166.1%）。其中，利润率在20%以下的有25户，21%至30%的6户，31%至50%

的9户，51%至70%的7户，71%至100%的6户，100%以上的2户。

1953年度盈余已进行分配的有47户(占盈余的厂的85.4%)。其中除杭州电厂依照原有合同采取定息办法外，其余46个厂一般均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了分配，合计：所得税1238364元，占46个厂盈余总额的35.48%（其中占20%以下的9户，20%至34.5%的25户，34.5%以上的12户）；企业公积金1137354元，占盈余总额的32.59%（其中占20%以下的3户，20%至30%的11户，30%至50%的26户，50%以上的6户）；企业奖励金356327元，占盈余总额的10.21%（其中占5%以下的4户，5%至10%的28户，10%至15%的14户）；公私股息红利（包括董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722333元，占盈余总额的20.69%（其中占10%以下的1户，10%至15%的2户，15%至20%的8户，21%至25%的27户，26%至30%的7户，31%以上的1户）。资本家实际所得利润占资本总额的3.67%。

从上述情况看来，公私合营企业1953年的盈余分配基本上是贯彻了“四马分肥”的政策。分配后，政治影响良好，为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但由于对干部的政策教育工作做得不够，缺乏及时督促和检查，因而尚存在以下问题：

一、从已进行分配的厂来看，在“四马”的比例上尚有偏高或偏低的不够合理现象。在公私股息红利方面，一般是偏低，部分偏高。如利润率在30%以下的24厂中有19个厂的公私股息红利“一马”都低于25%，有的只占8.59%（根据中央批转天津市委盈余分配办法，利润率在30%以下者公私股息红利应高于25%）。从资本家实际所得的利润来看，一般都低于银行存款利息（银行存款月息为7厘5，年息为1分2厘，股息红利平均实际所得年息为3.67厘）。但也有部分厂偏高，如青田电厂利润率高达84.45%，公私股息红利占盈余总额的32.14%（按中央规定应低于25%）。在公积金方面，亦有偏高、偏低现象（如有的在50%以上，有的

在20%以下)。在企业奖励金方面少数厂偏低(4个厂在5%以下)。

二、一部分干部对“四马分肥”政策的重要性尚认识不足，因而还存在不分或分而不叫拿走的想法和做法。55个有盈余的厂，尚有8个厂未分配盈余；一部分已分配盈余的厂，在分配后，也想尽各种办法不让资本家拿走其所得部分。如动员资本家转入投资，或同在一个会议上，一面分红，一面动员购买公债(温州电厂事先未作好酝酿协商在会议上硬性规定购买公债数字)，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三、部分厂缴纳所得税比例偏高(如嵊县公私合营第五碾米厂所得税占盈余总额的21%)，影响了其余“三马”的分配。对此问题，今后应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

(二)

1954年全省扩展了一批新合营厂，公私合营企业已有增加，盈余户也较上年度为多，利润率亦大为提高。根据全省(缺舟山专区)81户的统计，有盈余的77户、占95%强，亏损的4户(内新合营的3户)。77户的盈余总额为14189007元，最低利润率为1.14%，最高利润率为498.8%，平均利润率为41.46%，较上年度提高12.52%，其中：利润率在20%以下的21户，20%至30%的14户，30%至50%的17户，51%至70%的7户，71%至100%的9户，100%以上的9户。利润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有三：(1)企业合营后生产关系起了质的变化，工人生产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有了改进，老合营厂普遍进行了整顿工作，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进一步提高以及劳动竞赛运动的开展，因而使产品在产量上、质量上都有显著的提高，成本也进一步的降低。(2)国家在原料、生产任务、调拨物资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照顾和优待。(3)部分厂原料成本低(如皮纸厂、石厂、窑业厂等)，销路好，周转快，因而产生了高额的利润。

1954年度的盈余，除少数厂已清缴，大多数厂已估征所得税外，其他“三马”尚未分配。为了正确地贯彻党的盈余分配政策，兹根据中央历次指示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的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对公私合营厂1954年度的盈余分配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配的比例问题：1954年度凡有盈余的厂，一般均应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分配时应首先缴纳所得税，以保证国家资金的积累。其所得税率应按照税法的规定，实事求是地稽征，如估征所得税时有偏高现象，应重新加以核定。

公私股东的股息、红利（包括董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下同）的比例，一般应占在缴纳所得税前的企业盈余总额的25%左右；公私双方再按股份比例分配。企业利润较高的，公私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低于25%；企业利润较低的，公私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高于25%。具体分配比例，可参照华东局去年的规定：利润率在20%以下的，公私股息、红利可占盈余总额的26%至30%；利润率在20%至30%的，公私股息红利可占25%；利润率在31%至50%的，公私股息红利可占20%至24%；利润率在51%至70%的，公私股息红利可占15%至19%（股息红利计算所得情况附表）。

对利润率超过70%以上的高额利润的厂，在保证使私股获得适当利润的原则下，可适当提高公积金。如获得国家的特殊优待（如原料由国家按照调拨价格供应，产品售价并未按照国家调拨价格计算，或产品向自由市场出售而获得的价格差额等）而产生的超额利润，这个超额部分不应包括在盈余额内，应当按规定交还国家。公私股息红利一般应不低或略高于银行长期存款的年息（即1分2厘）。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地研究后报省委批核。

资本家所得，任其自由支配。公股所得，按规定上交。

企业奖励金，应根据企业福利基础，参酌国营企业办法适当提取，一般以5%至10%为宜。在特殊情况下亦不应超过15%或

低于 5 %。

企业公积金，应在盈余分配中占一定比例，一般的除去缴纳所得税，分付股息红利和提取企业奖励金、弥补企业亏损外的余额全部提充之。

二、合营厂过去如有亏损（指合营以后的亏损），应当在缴纳所得税后弥补亏损的一部或全部，然后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三、对公私股权尚未确定的厂，应迅速通过公私协商确定股权（但不能草率处理），及时分配盈余。如一时无法确定的，可以暂付方法发付，待股权确定后，按照其应分部分多退少补。

四、各地公私合营厂1954年的盈余分配，应在6月底结束，并总结上报省委。各厂方案须报经当地地、市委批准。如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照第一条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时，其分配方案则须经当地党委决定，报省委批准。

盈余分配政策，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个重大政策，通过合理的分配盈余，可以鼓励资本家接受改造和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这一政策的能否正确贯彻，密切影响到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因此，各地党委应加强领导，对干部深入进行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并及时加以督促、检查，以保证这一政策的正确贯彻。各厂在拟定盈余分配方案时，要与资本家充分进行协商，以求通过这一工作，对资本家进行一次实际的、深刻的总路线教育，同时要注意对外扩大影响。

中共浙江省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私营工业 生产安排的通知

(1955年6月7日)

本省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经省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央分配的生产任务，在第一季度进行了统一平衡和安排，私营工业的部分行业（如棉织、丝织、碾米、食用油脂等），生产已有好转，产值已较去年同期上升，初步扭转了这些行业的严重困难情况。但由于在党内外贯彻“统筹兼顾，统一安排”方针的思想教育工作做得不够，部分同志对贯彻这一方针的重要意义尚认识不足，对有关部门缺乏统一领导，没有专管机构；没有把从上而下的统一平衡生产任务，和从下而上的行业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因而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方面尚存在以下问题：

一、少数地区尚未认真贯彻省计划委员会统一安排的品种计划，个别的公营工业部门（如劳改企业）尚存在着本位主义思想，不肯让出生产任务，因而影响到统一安排。

二、已经统一平衡和安排的行业中尚有不少问题亟须进一步地解决，如有的品种虽统一作了安排，但原料和生产任务仍然不足，困难尚大。有的原料、生产任务虽已基本上得到解决，但私营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因而尚无法组织生产。而私营企业技术落后，产品不合规格，也影响到生产的安排。

三、不属于国家统一分配原料和生产任务的行业，还没有进行适当安排，因而这些行业的困难情况依然如故。

四、在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中由于在执行工缴、税收政策上，尚存在着不够实事求是的毛病，因而加重了它们的困难。

上述情况，说明了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虽做了一些工作，获得了初步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如不迅速、认真地加以解决，就会直接影响到国家计划经济的贯彻执行以及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进一步作好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特提出以下意见，希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地、市委认真研究执行：

一、省成立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这一工作的进行。该小组由工业厅阎世印统战部黄先河同志负责，省人民委员会三办、四办、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厅、财政厅、省工会联合会亦应各派一负责同志参加。为了便于工作起见，领导小组下面分设生产平衡（以计划委员会为主）、技术改进（以省总工会、工业厅专业处为主）、财政、税收（以财政厅、税局为主）、工缴利润（以商业厅、专卖公司为主）、以及秘书（以六办的工业处、工业厅私营工业管理处为主）等5个专业小组，负责研究几个专业问题。

各地、市委亦应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建立安排生产的领导小组和必要的机构，并指定党委委员负责领导这一工作。

二、继续深入地对有关部门干部进行“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方针、政策教育，进一步克服只管公不管私的思想和做法。

三、抽调必要的力量对私营工业进行排队，对当前困难最大的行业，应逐行逐业进行调查，摸清情况，特别是摸清进行统一安排后的新情况，以便针对这些情况制订具体有效的措施。

四、在内部安排方案确定后，应通过协商会进行协商，对外扩大影响，并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制止和克服其消极经营和到处叫嚣的破坏行为。

望省领导小组及各地、市委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情况，于6月底前向省委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工业厅长 阎世印关于全省私营工业会议的报告和 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 主义改造计划的报告

(1955年6月8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阎世印关于全省私营工业会议的报告和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希即认真研究贯彻。今年列入合营计划的170户私营工厂，在充分准备，条件成熟之后，即可由各地、市、县委逐一审查批准宣布合营，并报省工业厅备案。

在私营工业改造工作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正确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在一些方面一视同仁的政策。个别私营工厂的合营必须与整个行业的生产安排结合进行。这个工作要以省和各地、市的计划委员会为主，吸收工、商等有关部门参加，按季及时地进行。并要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在企业本身，则应从改进管理、厉行节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等方面努力，尽可能地克服或减少困难，不能消极等待政府照顾。

二、必须切实地巩固现有阵地，搞好现有的公私合营厂。去年新合营厂遗留下来的许多重大的政策性问题，要在今年很好地加以研究解决，要重视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将对企业改造和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

三、今年扩展合营的厂，主要是中、小型厂，在扩展合营的方式上，可采取个别合营与全业改造相结合的办法。这就是对整

个行业进行通盘规划，统一安排，有合营条件者合营，合营条件尚不具备者，应以整顿改组，为合营创造条件。

四、为了做好对私营工业改造和生产安排的工作，必须适当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同意在工业厅下设私营工业管理局，各地、市工业局根据情况设处或科，并配一副局长兼任处长(或科长)，各县市工业科(工商科)亦应配专职干部。

在私营工业的领导问题上，过去不很明确，省委同意暂作如下规定：工业行政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党委工业部门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党委统战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对私营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工作。

附：省工业厅长阎世印关于全省 私营工业会议的报告

根据省委指示，我们于4月11日召开了全省私营工业会议，历时6天，到会代表共64人。会议通过传达中央指示，总结1954年公私合营工作，在进一步明确党的方针、政策，统一认识的基础上部署了1955年全省私营工业实施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任务。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议开始时，到会代表主要想通过会议来解决当前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组织机构、领导关系与工作方法)，且普遍出现依赖情绪。讨论中，充分地暴露了他们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认识不完整，一般的重视了限制，而忽视了利用、改造的方面。因此，把先公后私变为有公无私。某些地区在生产任务的分配上，只顾国营，而对私营照顾不够。如温州市的地方国营制革厂，在公私联购原料中，把好的皮留给自己厂，坏的皮分给私营厂，并套用私营厂资金1万

元；该厂自1952年以来扩大生产4倍，而有些产品质量较高的私营厂，反而经常停工待料，任务不足。又如嘉善县地方国营砖瓦一厂4年来规模扩大两倍以上，而私营厂则1954年比1951年户数减少了87%，职工解雇了98.6%；地方国营厂为了完成增产节约任务，租用私营厂窑墩60多个，对私营厂工人则置之不顾，烧毁窑墩也不予赔偿。嵊县的印刷业的全部生产任务几乎由地方国营厂包了下来，还先挑了利润好的品种，剩下复杂的利润小的给私营，造成私营厂生产任务不足，向政府请愿。新昌县地方国营棉织厂生产任务多，而私营厂任务不足，以致私营厂的工人到地方国营门口去喊：“我们同样是工人阶级，你们为什么不分点给我们吃？”，最后还是由国营厂的工会主席把自己的钱拿出了一部分救济他们。在工缴上，专卖公司对嘉兴区酒的自酿户，每百斤给以2.5元利润，而对私营加工订货厂的利润每百斤仅给6角；对出酒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厂，其相差部分要按收购价格赔偿，但赔偿部分又不给工缴。宁波市花纱布公司以棉布的含水率在10%以上为理由拒绝收仓，以致大小布厂将布堆满车间，数月后各厂又运往验收，该公司又以短码为理由，将正品加盖次品章戳，按次品计算工缴。在税收上如嘉兴区税局，对酒厂出酒率未达到专卖公司规定标准的赔款，按不合理开支予以剔除，资本家反映：“赔了酒，拿不到工缴，还要纳税，真是没有道理”，杭州市有的厂税收占盈余额的200%以上。此外，宁波市任康碾米厂工会将工人的福利费在工缴中扣出来，但经常的福利费用仍要行政上开支，自去年至目前已开支600多元，但税局不承认该项开支，要剔除作盈余处理。杭县利华泰记丝厂，驻厂员与工会将全部工缴扣起来，资本家买东西要向他们去拿。

由于贯彻党的政策不够坚决，加之私营厂本身的经营管理腐败，造成若干私营厂生产难以维持。据温州市调查，全市大小私营厂共508户，去年有盈余的仅104户，占24.7%，勉强能维持或略有亏损的230户，占45.2%，经常亏损难以维持的有174户，占

31.1%。在508户中半停工的90户，全停工的有60户。这种情况必须引起重视。如果不及时加以纠正，不但影响工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使工人失业增多，必须救济，造成被动，并给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带来更多困难。

(二)

与会同志根据中央指示进行了反复讨论，充分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了党对私营工业的政策，批判了部分同志认为统一安排生产是为了资本家的错误思想。并认为统一安排生产，正确的执行党的政策，不仅有其经济上的意义，而且在政治上的意义更为重大，这就是它能防止工人的失业，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并为公私合营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同时也明确了对私营工业的改造，主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以及明确了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改造与生产安排必须密切结合。

根据中央方针、政策，结合本省具体情况，会议认为本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必须在统一安排生产的前提下，采取一面扩展，一面巩固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1955年改造私营工业工作的任务应为：（1）根据统筹兼顾方针与供销情况，逐行、逐业、逐步的统一安排生产；（2）扩展公私合营厂170家，职工14218人，1954年产值9032万元；（3）加强对原有公私合营厂（特别是去年新合营厂）的整顿巩固工作。

(三)

领导分工问题。前次工业厅党组小组所提全省工业行政机构的方案，如省委认为可行，希能早日批复。私营工业的政治思想及各项政策工作的领导，应与地方国营一致，由党委工业部门负责以便统一。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生产，应由计划委员会及工业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负责研究、检查、督促有关党

对资产阶级的政策的贯彻执行。

根据按行业归口的精神，碾米、锯木二业分别由粮食厅、森林工业局管理为宜（包括开转、歇业及生产的统一安排，及对私营厂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

以上报告与1955年工作计划，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党委，及省级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附：省工业厅长阎世印关于1955年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计划

遵照中央指示与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本省情况，制订1955年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计划如下：

一、按照“全国平衡，统筹兼顾，既要有所不同，又要在一些方面一视同仁”的方针，统一安排生产。

目前私营工业中，有些行业存在严重困难，其中有些是由于原料不足，有些是产品销路不畅，以致设备和工人有余，而生产任务不足，部分企业发生停工、停薪、停伙，甚至有关门、失业现象。这些行业基本上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关于自产自销的，如土纸、制革、印刷、机器修配等行业。其存在困难是由于原料不足，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成本高，品种不适合人民需要，成品积压，资金周转困难。为此，对这类行业必须根据供销平衡与统筹兼顾的方针，在生产上进行合理的安排，必要时银行应给以贷款，使其维持下来。但从企业本身来说，应加强计划性，加强技术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改进品种，来扭转这一局面，并逐步引导其走向国家资本主义，使之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第二类：是由国家加工订货或收购包销的，如棉织、针织、缫丝、织绸、酿酒、榨油、卷烟、火柴、肥皂、制药、碾米等行

业。其所以存在困难，是由于在分配原料和生产任务上对私营照顾不够，工缴不合理，以及各种经济类型的盲目发展和企业本身的经营腐败所造成的。对这类行业，除在生产上已作初步安排和平衡外，企业本身还应该积极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达到缓和生产任务不足和供销紧张情况。其中有的产品原料已有一定困难（如肥皂、棉织、碾米）或产品已有积压（如制药）的生产应加控制和紧缩。同时为了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商业部门应有计划的安排，对加工订货品种的规格、数量、质量与交货期限等必须事先提出方案，并经工商行政部门协商后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然后双方按合同履行。工业部门在签订合同后，应根据合同的规定，监督检查加工订货任务的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上述二种类型的情况极其复杂，牵涉面广，为了进一步贯彻“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方针，还必须采取如下的具体措施：

（1）继续在财经系统的干部中进行中央“统筹兼顾，统一安排”方针的政策思想教育；（2）建议省委指定有关部门建立和加强对私营工作改造和生产安排相应的管理机构，安排生产委员会（或中心小组），以便有力的掌握和进行这一工作，并督促各地、市仿行；（3）全省60多个行业须进行全面排队，对其中主要的困难行业应首先进行逐行调查摸底，针对其困难，采取具体解决办法；（4）严格控制各种工业企业的新建和扩建；（5）正确处理对私营工业的各项政策（如工缴利润、税收等）。并建议在省计划委员会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以下问题：

1. 制订按工业产品类别划分工业系统的具体方案。
2. 按年、按季统一安排各种经济类型工业的生产。
3. 对若干企业的隶属关系作必要的调整，并制订必要的管理办法与管理制度的。

二、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

根据中央指示，结合本省具体情况，1955年对私营工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应采取一面巩固，一面扩展的方针。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经全省私营工业会议修正后，全省共扩展170户，职工14218人，1954年产值9032万元（1953年产值7414万元）。并以杭州市的丝织业为试行行业改造的重点。其宣布合营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由各地市委和直属县委确定，并报省工业厅备案。

列入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的170个厂中，以纺织工业为主，共97户，占170户1954年产值的69.14%。其他如火力发电、火柴、明矾及蜡纸等亦都为国计民生的必需品。这些厂供产销一般比较正常，群众基础亦较好，经过总路线教育后，职工的阶级觉悟有了一定提高。部份厂去年即派去干部，进行了各方面的准备工作，绝大部分资本家均已分别口头、书面申请公私合营，为自愿具备了一定条件。所有这些，都是扩展公私合营计划顺利完成的重要保证。

为了确立社会主义成份在合营企业内的领导地位，实现在企业与人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新合营企业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与调配一定数量、质量的干部是完全必要的。根据中央指示“投入少量资金少量干部，充分利用企业原有的资金与干部……”的精神，列入公私合营计划的170个厂，需调配干部196人，由各地党委按省委组织部规定标准，迅速进行配备，并加以训练。1955年中央拨给本省公私合营投资163万元，除分配各地142万元外，余由省掌握。这批投资主要用于合营期间的流动资金。至于合营以后进行必要的改建、扩建，应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为了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在扩展合营的方式上，应采取个别合营与按业改造相结合的办法。因为全省的资本主义工业有很大的分散性，落后性，特别中、小工业数量众多，如果不按业通盘规划，而只对较大较重要的企业进行合营，不仅使多数的中、小企业在经营上更加困难，而且会给扩展合营工作造成困难。但按行业改造，并不等于原封不动地全部包起来或者一下子把全业合营过来，而是对全面的通盘规划，统一安排，可以个别合营

的，就进行个别合营；需要进行联营合并的，就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并厂和生产改组，并使这种组合工作和合营工作结合起来；需要而且可能迁厂的，就帮助迁厂，在适当时期再进行公私合营；至于那些没有改造条件必须淘汰的企业，则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吸收其人员，淘汰其企业。

三、对原有公私合营厂的整顿巩固工作：

1954年是有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第一年，各方面还缺乏经验，所以在原有的公私合营企业内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各项政策，搞好生产，显示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为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树立榜样，对原有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必要的整顿、巩固工作，已成为1955年的重要任务之一。

由于企业合营后，仍有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存在，就需要有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为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代表，因此，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就应放在同样重要的地位。但企业的主要目的是生产大量的工业品，以供应国家与人民的需要。为此，必须在改善管理搞好生产的同时来搞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而不可偏废。当然在搞好生产的前提下，就更便于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但目前对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改造”问题，还缺乏经验，故要求各地能在今年内创造出“双重改造”的初步经验来。

新合营企业中的问题，一般是管理腐败，技术水平低，财务混乱。因此，对企业的改造，必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遵照国家计划，结合供产销情况，发动群众从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等工作着手，不应盲目追逐产量、产值。

为了在合营企业中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应做到：

第一，贯彻党对处理资产阶级分子权益的各项政策（如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利润分配）；

第二，充分发挥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在生产上、经营管理上的

积极性，使他们有职有权，守职尽责，并要善于通过工作实践，不断地批判和纠正他们在生产上、经营上的资本主义思想，逐步使他们服从和接受社会主义的领导；

第三，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应采取积极领导，分别对待的政策。对进步分子要很好地团结、教育、使用，使他们能发挥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对中间分子要很好地争取并帮助他们做好工作，提高他们自我改造的信心，即使是落后分子，也应对他们耐心教育、积极改造和适当使用。

总之，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应加强思想领导，在思想上要抓得紧，在生活上则要予以适当照顾。并充分运用民主建国会、工商联等组织进行工作。

对于已合营但尚须整顿的企业，或虽已整顿但问题还很多的企业应继续进行整顿。

通过整顿，基本上要做到：（1）企业内部确立了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优势；（2）企业的公私关系正常；（3）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生产得到适当的改进；（4）企业的生产要纳入国家计划。但这一工作尚缺乏经验，要求各地除一般的布置外，并掌握一、二个有代表性的厂进行典型试验，以创造经验。

四、进一步作好调查研究工作：

当前我们对私营工业的特点、根本问题、供产销情况，以及职工与资本家的思想动态了解甚差。为了适当对私营工业生产上的统一安排，以及按行业改造的精神，必须做好按行业的生产规划，企业单位的改革与组合工作。这不但要照顾到供产销的平衡、资本家的自愿，又要照顾到生产设备的利用。这些工作均较细致、复杂，有赖于进一步作好调查研究工作（调查方案另行布置）。经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要求在第三季度制订出10人以上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大纲（包括整顿、合并、淘汰的计划），重点是1956、1957年的公私合营计划。

五、为完成1955年任务须采取的几个措施：

(1) 加强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为保证完成今后的任务，正确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克服有关部门关系不清，责任不明和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党委必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掌握和研究，并对当地工作进行及时的检查和总结。同时为提高有关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右或“左”的思想倾向，密切理论和实践的联系，各级党委还必须重视和深入的对有关干部进行方针、政策的教育，随时帮助和解决干部在执行政策中的疑难和困难。

(2) 加强对私营工业开、转、歇业的领导。由于私营工业的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有，系建筑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盲目发展是其必然趋势。因此，严格地控制其开、转、歇业是十分必要的。在执行中应掌握的基本精神是：(一) 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在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下，经省批准后可予开设；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在解决工人失业问题的原则下，逐步予以淘汰。(二) 根据地方工业为农业服务的方针，私营工业应以满足农业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需要，为其主要的发展方向。

控制开、转、歇业的具体办法另订。

(3) 根据今年任务的要求，以及接受过去工作所给予我们的教训，加强私营工业的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建议省在工业厅下设立私营工业管理局；私营工业比重大的省属市、专署工业局，可视情况设处或科；私营工业比重较大的专署属市、县可在工业科内设组；一般的县亦须由工商科内指定专人负责。这一机构的任务是：配合有关部门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掌握公私合营的政策和合营工作的进度；编制公私合营计划；对原有合营企业的整顿、巩固；对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调查研究；审批私营工业的开转歇业；配合商业部门督促检查私营工厂的加工订货。至于私营工业的生产技术领导，可由工业厅与各地工业局的专业处

(科)负责。省直属市、专署工业局的私营工业处(科)，应有一个副局长兼任。

(4) 必须注意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派去公私合营厂工作的干部是担负着改造企业、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责任，是处在对资产阶级斗争的最前线，因此，必须配备少量而顶事的干部。同时对合营企业的干部，应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明确党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对资产阶级统一战线的政策，防止各种偏向；各级党委应加强对合营企业干部的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培养、训练扩展合营工作所必需的干部，条件具备时，可召开公私合营代表会议，交流经验。

(5) 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的计划性，不少在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中，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和派员驻厂监督的经验，应加以总结、推广。

同时应通过检查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进行交流，树立工作榜样。

做好这些工作，是完成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保证之一。

1955年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艰巨的、复杂的、繁重的，但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广大干部与职工群众的努力下，是可以完成的。

中共浙江省委转发全省商业会议 党的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商业会议 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年9月6日）

省委批示：

兹将中共浙江省全省商业会议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商业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一）从六、七两个月市场总的情况来看，私营商业的零售营业额和比重都是按照国家计划增长的，但是某些地区、某些行业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各级党委应全面检查一次安排市场的情况，根据各行业、各户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以便在私商可以维持经营的水平上，把公私比重固定下来。同时应按照计划抓紧进行私商改造工作，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比重稳步地增长。此外，应将已经改造的行业的经验迅速地总结起来，以便使改造私商工作步步深入与提高。

（二）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掌握批发是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重要关键”，县区供销合作社必须在农村、县城和集镇大力开展批发业务。这一点非常重要，各级党委和有关业务领导机关，必须向全体商业工作干部，进行传达教育，务使他们充分地认识搞好批发业务的重要意义，认真坚决地贯彻执行，切实防止任何犹豫摇摆的想法和做法。

（三）必须认识，全面开展节约运动，积累资金，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商业工作者的最基本的任务。并应做到“动员深入，办法具体，揭发深刻，行动迅速”。而贯彻全面节约的

关键在于提高政治觉悟，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和搞好批发业务，扩大商品流转，降低经营管理费用，竭力减少国家损失，增加积累。目前有不少的国营商店，县、区供销合作社，在全面开展节约运动中，为了节约资金，就不顾市场需要，盲目压缩库存，以致不少商品脱销断档。这种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必须迅速纠正。

（四）各级党委的财政贸易部，必须迅速加强财政贸易各部门的政治思想、干部管理工作，经常检查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加强和充实商业行政机构，具体掌握市场领导。

附：关于全省商业会议的报告（节录）

全省商业会议于6月15日召开，到6月29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委财贸部长，各专署、市、县工商科长、合作社主任，以及少数县长、统战部长，共304人。

这次会议是在传达学习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提高政策水平，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着重讨论了安排市场和改造私商问题，加强与改进批发业务问题，在商业系统全面开展节约问题。此外，还研究了生猪、油料的购销工作问题，并就加强财政贸易工作组织领导问题交换了意见。

现将会议中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第一，安排市场、改造私商问题：

一、会议检查了1955年上半年安排市场措施的贯彻情况，一致认为自进入1955年以来，特别是在3月财贸部长会议和4月小城镇会议以后，全省各地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因此公私紧张关系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一季度私商零售额比去年同期下降4.55%，比重下降4%；二季度私商零售额预计比去年同期上升19.61%，零售比重上升7.55%，农村排队购买的现象已大为减少。但是，我们安排私营商业的工作

尚有缺点，急待克服。

会议检查了上述情况以后，肯定了今年下半年仍应继续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而稳步地进行改造”的方针。确定了下半年公私零售营业额和比重计划：预计下半年纯商业零售总额720209千元，计划安排国营商业150059千元，比重20.84；合作社商业199716千元，比重27.73；私营商业370434千元，比重51.43，其中改造部分172600千元，比重23.96。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在贯彻安排市场措施上必须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加以掌握：凡是私营零售商困难依然很大的地方仍须继续进行安排，以便使私商能够继续经营，维持生活，并为商品流转服务；凡是私营零售商的营业额和比重已经达到或接近既定政策要求，困难面大大缩小了的地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零售比重上的退让就应当作适当的调整或停止，在现有的零售比重上稳定下来；凡是确实安排过头的地方，应当按照既定政策要求加以调整。各地对于每个行业也应依据上述原则，分别具体情况，进行安排，在此基础上抓紧进行改造。

零售商改造在1955年年底前后以卷烟、酒、食盐、茶叶、木材、煤、百货、文具纸张、新药、图书等10个行业为改造对象（有的地区在10个行业以外有具备改造条件的行业，可经当地党委研究，报省批准后进行改造；有的地区来不及改造10个行业，也可少改几个行业）。凡是已经具备全行业向国营公司、合作社进货占60%以上，现行零售价格基本上与国营公司、合作社牌价大致接近，私商又要求国营公司、合作社加强计划领导的，可在经过一定教育之后，通过签订合同和挂牌子的形式，正式宣布他们是经销店，并进一步加强计划领导，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教育改造资本家思想，以及逐步地合理调整公私商业网。为了解决某些城市因集散作用消失、确实无法安排的困难，计划有控制地吸收私营零售商，其名额必须报省批准（全省定为500人）。

在1955年内全省计划改造私营批发商2700人，占全省批发商

总人数的30%左右，其中吸收2000人，委托代购700人。要求在三季度内分别加以安排处理。

农村小商小贩的改造，下半年应以经销形式为主，代购代销形式为辅，广泛加以组织利用，并由省社和专区办事处负责进行组织合作小组、合作商店等高级改造形式的典型试验。城市摊贩，目前应首先加以安排，以维持其生活。

此外，会议对于安排市场、改造私商中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也作了研究，并提出如下意见：1. 给座商的利润，一般以年利10%至20%为原则。2. 家庭店及摊贩营业额的安排应根据其从业人员实际参加劳动的情况，参照其正常收入，在维持其生活的原则下，分别加以匡定。3. 棉布、百货、新药、文具4个行业私商在资金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给予部分商品的临时代销。代销量一般应在一县一市不超过各个行业营业总额的15%为原则。4. 私私合营应掌握自愿互利、门当户对的原则，政府不宜出面提倡，也不能作为调节大小户营业的唯一办法。5. 对于非商业人员转为商贩的现象，工商行政部门应严予控制，加强管理：凡长期经商并以此收入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可以准其登记；凡目前生活虽无出路，但一定时期后可以另谋生活者以及季节性的摊贩，可以予以临时登记，限期经营；凡有其生活出路并足以维持其生活者，应劝其放弃商业，不予登记。

第二，关于加强和改进批发业务的问题：

会议检查了前一时期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批发业务情况，一致认为浙江地区贯彻农村城镇县、区供销合作社应把出售任务主要放在批发方面的方针，是有成绩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已经有50%以上开展了批发业务，5月份批发额已达总销售额40%以上，更重要的是在以下三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一是加强了农村市场领导（尤其在零售比重退让的时候更有其特殊重要的意义）；二是活跃了城乡交流；三是有利于实行对私商的改造。应该肯定这是基本的一面。但同时我们在开展农村批发工作上，确实也存

在很多的缺点，其缺点的性质不是批发搞过头了，而是做得不够。

根据上述情况，要求合作社和商业部门，必须从上到下教育全体商业工作干部，充分认识搞好批发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从组织上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强和整顿批发业务，在尚未开展批发业务的农村城镇、县区供销合作社，还必须根据需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大胆放手地开展批发业务，并注意掌握以下几点：1. 基层供销合作社批发点的设置，应适应新的商品流转规律；2. 同一城镇不同机构不得开展同样商品的批发业务，但应开展不同商品的批发业务；3. 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批发业务以后，不许硬性限制私商向外地进货；4. 基层社一般应采用零售门市部兼营批发或设批发专柜的方式。下半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以外的批发额应占营业总额的50%。

（下略）

中共浙江省委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规划问题

(1955年10月26日)

为了有计划、有准备、有目的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订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方案。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地位已经大大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工商业中占居了优势；由于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已经奠定初步基础，取得了一些经验和培养了一批干部，特别是由于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公布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的贯彻执行，一方面大大地鼓舞了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劳动热忱，另一方面因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必然要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能够相应地赶上。因此，在可靠的基础上，适当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不仅是迫切需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

目前，许多干部对城市中社会主义高潮早已到来还缺乏认识，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还赶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各项组织准备工作（包括机构、干部、资料等）还不够充分；领导水平和群众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每一步进展上，我们还必然要遇到资产阶级激烈的抵抗和破坏。这些都是我们前进中的困难，但这些困难是有条件克服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加强党的领导，依靠工人阶级，充分运用有利条件，克服困难，做好准备工作，有计划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城市中社会主义高潮推进一步。

一、全面规划的指导思想

(一) 要认识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在城市中早已到来，因此，确立社会主义总纲思想，《加强领导，全面规划》，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以主动、积极、全力以赴的精神来领导革命高潮，就更有其重大的意义。否则，领导就会落在群众运动和革命形势发展的后面。

(二) 明确进行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全面规划，就是要有计划的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资产阶级，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这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规划必须从此着眼，提出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明确要求以及如何依靠工人群众搞好改造工作。

(三) 城市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速度必须与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速度，尤其是与农业合作化的速度相适应。目前本省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已经到来，已向城市工商业、运输业、文教卫生等各方面提出许多新的要求。城市必须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增加生产、降低成本，从各方面满足农村对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进一步割断城市资本主义与农民的联系，以便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四)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要有全面观点。要全面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要贯彻执行“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要把对私营企业的安排、改组、合并和个别的淘汰很好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在对一个企业进行合营时，要考虑这个企业与其他企业在生产上的协作关系，以便根据私营企业生产上的内部联系更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对高、中、低等三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也要合理安排，并有计划地引导中、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

(五) 要有积极进取的精神，只要条件具备，就应当把改造的步子放快些。必须认识目前适当加速改造的步子的条件是具备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必须十分注意质量，因为加速步

子而降低质量是错误的。因此，必须认真做好对私营工商业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加强对私营企业的领导，做好改造的准备工作；认真做好对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在私营企业和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要有计划地发展和整顿党、团、工会组织，确立党的领导。

二、速度

（一）工业方面：

1955年公私合营工业已占全省10人以上，私营工业产值54.91%，占全省工业总产值24.46%。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要求将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全部改造成为公私合营工业；第二个五年计划，以改造10人以下有动力的私营工厂为重点，并根据国家政策，将10人以上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工业。

据此，今后两年的具体规划如下：

（1）1956年计划扩展合营厂694户，职工19644人，产值13519万元。包括碾米、棉织、针织、油脂、木材加工、火力发电等10个主要行业。私营工业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下降为10.33%；公私合营工业将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产值80.96%。

（2）1957年计划扩展合营厂982户，职工29150人，产值9885万元。包括调味、酿酒、制茶、印染、建筑材料、制纸等10个行业。完成了10人以上企业的公私合营工作。

（3）据1954年统计，全省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中低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产值为27920万元，占全部私营工业产值79.54%，到1957年要求发展为占私营工业的95%左右。

（二）商业方面：

（1）批发商：1955年社会主义商业已占批发营业额比重90%，私营批发占10%，已经安排处理部分占批发商总人数25.05%。在1956年经过进一步处理安排批发商（达总人数65.26%）之后，私商批发比重下降为 %，1957年（处理安

排达总人数87.51%)比重下降为 %。其余部分在第二个5年计划中继续处理安排。

(2) 私商零售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是将30个主要行业基本上改造成为以经销为主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将饮食业采取公私合营或合作食堂等形式进行改造;并对独立小商贩进行合作化的试点工作。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重点是对独立小商户、摊贩进行改造。今后两年的进度是:今冬明春完成13个行业的改造(包括粮、油、棉布三个行业),私营改造部分,可达私营零售额的38.72%,1956年完成10个行业,改造部分达私营零售额的38.72%,1957年改造7个行业,私商改造部分达私商零售额的65.80%,到1957年底,可把30个主要行业基本改造完(包括纯商业和饮食业),私商零售额中还有34.2%(包括无法归口、暂时无法改造的行业,以及工业、手工业的零售部分),留待第二个5年计划期进行改造。

不同地区在改造速度上,应有不同的要求:19个2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23个农业生产重点县,到1956年底私商改造部分大体上要达到私营零售额的60%左右,到1957年底达70%左右,其他地区私商的改造部分,到1956年要达50%左右,1957年达到60%左右。同时,应注意根据具体行业的生产经营的特点来安排年度改造计划。因为商业季节性强,改造工作一般宜于淡季时抓紧进行。

三、措施

(一)认真组织干部学习六中全会决议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总纲思想,提高积极性。领导干部尤应认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重要性,以保证搞好规划工作并组织其实现。加强对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依靠职工群众的高度觉悟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力求将资料

搞全搞透，使计划建立在先进而有可靠的基础上。

（三）党委要亲自动手，重视做好规划工作。并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规划与供、产、销情况结合，与生产贸易等其他方面的规划平衡衔接。

（四）调整与充实机构，加强组织准备。健全计划统计机构，组织领导，充实县以上党委的财贸部、手工业部，培养与训练干部。加强私营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的发展与整顿工作。对私营工厂和私营商业，要通过派遣驻厂员、联络员等方式，加强领导，了解情况，监督生产，并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五）做好改造企业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改造”工作。随时总结这方面的先进经验。

吴宪在省委城市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5年11月6日）

第 一 部 分

这次会议是在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启示下召开的。根据省委和江华同志的指示，要以总路线精神，检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并且初步研究改造的全面规划方案，来解决我们党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阶级斗争问题）。由于省委对这次会议的重视和具体的掌握，在会议进行期间听取了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传达报告，推动了会议的进展；在内容上抓住了当前的关键问题比较集中地揭发批判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右倾思想^①，在方法上运用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因此会议取得了相当大的收获。主要是：

一、进一步明确了阶级观点和阶级斗争的规律。通过检查阶级斗争问题、依靠工人阶级问题以及党的领导问题，比较集中有力地批判了右倾思想，认识到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我们党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是集中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上

^① 在这次会议上不适当地批判了对资改造工作中“右倾思想”，一度造成思想混乱，伤害了一些同志。同年12月10日，省委常委吴宪在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上作《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时，对10月省委城市工作会议作了全面分析，指出存在片面性的毛病。由于省委及时发现，作了纠正，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没有产生大的影响。

面，贯彻执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依靠工人群众和加强党的领导是获得斗争胜利的根本保证。从而鼓舞了与会同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今后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比过去历次城市工作会议有显著进步的。这次会议不是一般地检查工作，而是抓住当前工作上的要害问题，比较正确、比较尖锐地进行了思想上的“交锋”。通过争论，在有关党的方针政策问题上基本上统一了认识。对今年9月间召开的私营工业会议的总结报告，认为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揭发批判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的“党内右倾思想”是必要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同时提出了防止、警惕和纠正某些“左”的偏向也是适当的。今后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仍然要经常地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从这次会议中，我们还学习到要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就应该根据总路线并从实际出发来检查工作；把原则性的问题“放在桌面上来”，展开思想斗争；在争论中明确“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思想，克服骄傲自满和患得患失的情绪，这次会议中，每一个同志都作了不同程度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省委认为这是好的。我们希望以此作为一个开端，继续根据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决议精神，来进一步检查城市各项工作。

三、初步讨论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问题。提高了对“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的认识。

会议的主要缺点是：在检查批判思想时有的联系实际不够，有的摆了许多材料而缺乏提高，某些问题的思想界线还划得不很明确。这是和会议准备工作不够有关的。这次会议在会前虽然做了不少准备工作，但原定的内容涉及方面过广，中途改变颇为仓促，影响了会议的成就，使不少问题讨论得不够深刻、透彻。尤其是改造工作的领导经验也来不及总结了。这些问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去解决。

第 二 部 分

浙江党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总路线公布后是重视的。两年来，在中央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计划，积极稳步地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贯彻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工业、商业部门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增长，党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不断加强，资产阶级内部有所分化。今年，我们根据中央指示和本省具体情况，着重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对缓和公私关系、维持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和工人劳动就业，都有相当作用。因此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基本的。这些成绩，有以下几点：

（一）工商业中社会主义与半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增长。1954年按照中央“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指示，扩展公私合营46个厂；1955年提出“一面巩固，一面扩展”的原则；至9月底已合营了128个厂，使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在地方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上升为73.11%。商业方面，自从纠正了1953年3季度消极压缩库存引起批发阵地退缩的错误之后，国营、合作社商业扩大掌握了货源，社会主义商业今年已占批发比重90%，纳入经销、代销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已占私营零售额的38.72%。因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和领导力量大大加强。

（二）由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将这一部分经济在不同程度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逐步限制了资本主义生产、经营的无政府状态和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活动，特别是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在改造过程中结合着改革管理机构和制度，部分厂适应生产需要进行改组合并，对发展生产、提高质量、厉行节约有很大的作用。如今年杭州市新合营的66家工厂，自7月初开始筹

备，至8月底生产上就有好转。外销绸平均次货率从15.5%降低为13.25%，17个布厂节约了价值相当于2538元的用纱，其中部分厂超过了1.5%的节约指标。

（三）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的地位已起了变化，主人翁责任感进一步提高，劳动热忱普遍高涨。这就便于劳资关系的适当处理，也便于工人阶级在企业中领导和监督作用的发挥。

（四）通过实际工作的锻炼，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阶级斗争的实际知识，培养了一批私营工商业改造战线上的工作干部，初步取得了对私营商业进行全业改造和在公私合营工业中进行“双重改造”的经验，并且在工业改造方面开始出现了新的专业性的改造形式，如温州明矾厂矿联合企业公司。

二、批判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的右倾思想

会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检查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对于改造工作中的缺点和个别错误展开了批判。一致认为，争论是涉及到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性质与任务、关于“谁战胜谁”、关于“两条战线”的斗争等根本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也就是争论的焦点。

（下略）

吴宪在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 会议上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 业改造问题的报告(草稿)(节录)

(1955年12月10日)

今年10月的省委城市工作会议，曾经通过检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研究怎样正确地处理党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但这次会议，在下面几个问题的分析上，存在着片面性的毛病：

第一，对目前阶级斗争形势的分析不全面、不具体、不实际。我们分析了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复杂的形势，这当然是对的。但是我们没有看到，三反、五反是一个有决定性意义的斗争，经过这次激烈的斗争，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被工人群众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目前的形势是国家已经能够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资产阶级已经越来越孤立，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虽然节节抵抗，但是节节败退，其阶级内部也越来越分化，而且是越来越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分化。由于资产阶级已经陷于分崩离析的境地，就不得不向工人阶级屈服，不得不走上我们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

我们对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问题的分析不全面，我们认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已经没有民主革命时期的那种革命性；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时期内有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这些分析都是对的。但是我们对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目前仍有积极性的

面，必须充分利用它的积极性，一直到这个阶级消灭，这一面，没有特别加以强调。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深刻认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处的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没有深刻认识中国民族资产是软弱的，它革命是软弱的，反革命也是软弱的；同时，在中国资产阶级中，官僚资产阶级早已被我们消灭，现在留下来的只是民族资产阶级，也就是所谓中、小资产阶级。所以，我们在分析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反动本质时，不能忽略它的积极性一面和充分利用它的积极性的重大意义。

第二，我们批判对资产阶级作无原则的妥协，被资本家所腐蚀，放松和放弃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领导，以及不依靠工人群众等右的偏向，这是对的。但是，我们没有看到在三反五反斗争之后，在党内发生最多对工作危害较大的是那种以“左”的形式出现而实质上是右的偏向。我们没有将这种偏向与明显的右的偏向区别开来，没有着重地反对这种以“左”的形式出现而实质上是右的偏向，而笼统地把右的偏向当作目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中一个主要的偏向来反对，这是不对的。几年来，在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处理资产阶级关系这个问题上，浙江党是贯彻执行党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和历次指示的。但是，党内有过右的和“左”的偏向。右的偏向表现在对于资产阶级做无原则的妥协，没有同资产阶级划清界线，被资本家所腐蚀。但这种偏向主要是在三反五反斗争以前。在三反五反斗争以后，党内在这个问题上明显的右的偏向已经不是主要的偏向，在党内发生最多的是一种用“左”的形式出现而实质上是右的偏向。主要表现在：不少同志对于经过三反五反斗争后资产阶级的实际情况的分析不全面，他们对资产阶级除了消极一面之外，还有积极的一面缺乏认识，他们对于党采取和平的方法去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分子缺乏信心，不少同志就企图用“挤垮”的简单方法去代替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实际任务。所以在工业和商业方面，本省都曾经发生过只顾国营和合作社的发

展和前进，不愿意统筹安排公私商业的偏向。1954年7月中央要求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零售阵地上原地踏步，我们不但未能原地踏步，反而前进了很多。这种偏向直到今年春才纠正。但这种“挤垮”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思想尚未彻底澄清。有些同志在贯彻执行党的赎买政策安排资产阶级分子和分配企业盈余方面，是不够认真不够严肃的，目前仍有1千多个批发商没有得到安排。不少同志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是积极的，但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不少同志因为怕失去立场，就怕同资本家接触，对资本家采取若即若离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既不向资本家学习技术和管理经验，也不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一般的对资本家是批评多，鼓励少；个别同志对资本家只有批判，没有鼓励，以为这样才显得自己的立场坚定。上述的“宁左毋右”或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放任自流的倾向，在表面上看是“左”的，在实质上却是右的，是不相信党、群众和国家的力量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分子，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上存在着悲观主义。我们必须纠正这种错误的偏向。

另一方面，有些同志依然没有从三反五反斗争中取得教训。有些同志仍然被资本家所腐蚀，阶级界线不清。个别同志请资本家参加支部会，甚至委托资本家传达党的决议，丧失党的立场。某些同志对不法资本家破坏改造和违法的行为，丧失了警惕性，处理不及时，不严肃，缺乏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有些同志因为怕资本家叫嚣，怕资本家有意见，发生了无原则的迁就和放任的现象，个别地区，将私营企业中增产节约运动的领导权交给资本家去掌握，放弃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领导。同时，对于依靠工人群众的监督也注意不够。这些严重的缺点，都是对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不利的，必须加以纠正。但这种偏向不是目前的主要偏向，把它当作主要偏向来反对是不对的。

必须明确，在三反五反斗争以后，在党内发生最多对工作危害较大的是那种用“左”的形式出现而实质上是右的偏向。不把这种偏向当作主要的偏向来反对，就不能很好克服思想落后于实际的现象，就不能克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悲观主义；另一方面，就可能助长那种以“左”的形式出现而实质上是右的偏向的继续发展。结果，就不能使全党同志正确地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就不能更好地动员全党以生气勃勃的主动的积极的态度去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

第三，由于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出了片面性的分析，由于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软弱性的特点认识不足，因此，我们忽视了宣传教育的方法在改造资本家问题上的重大意义。事实上，几年来各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已经收到很大的成效。通过教育，使资本家认识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势所必至”，而且是“理有固然”。现在全省参加经常性学习组织的工商业者有9876人，经过学习，使得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进一步地分化，进步分子增加，落后分子减少。例如，根据温州市在参加学习的280个资本家中政治分化情况的调查：参加学习前，进步分子占20%，中间分子占45.7%，落后分子占34.8%；经过学习，进步分子占37.5%，中间分子占47.9%，落后分子占14.6%。所以，我们浙江的情况，证实了采取教育的方法改造资本家，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充分有效的。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加以总结采取教育的方法改造资本家的经验也没有加以强调。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们的思想落后于实际，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缺乏高度的自觉性。因为我们没有很好接触实际，分析全面情况，就不能很好的辨别事物的主流方面和非主流方面。因此，领导也就不能根据实际情况，很恰当地在什么时候强调什么问题，批判什么问题。会议的这些缺点，由于得到中央的指示而及时纠正。但是，我们必须从这里吸取教训，

改进我们的思想方法，提高我们的认识能力和领导水平。

这次会议，在肯定几年来改造工作的成绩很大的基础上，批判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抓得不紧的现象，要求认真地加强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领导，要求明确阶级斗争、党的领导和依靠工人群众等三个根本的观点，这些都是正确的。会议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暴露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大家都接触了思想，经过这一次的争论，使我们有可能更好地去学习和领会中央的指示。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 第五次代表会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

(1955年12月18日)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七届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毛主席和中央各负责同志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听取并讨论了吴宪同志代表省委所作的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一致认为：六年以来，浙江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大量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已经转变成为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工业方面，全省产值较大而又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主要私营工厂大部分已经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已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66.49%；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已占私营大型工业产值的92%。在商业方面，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已经掌握批发额的92%，零售额的49.56%；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的商业已占零售额的21.03%；纯私营商业只占零售额的29.4%。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统购统销工作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国家已经能够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时，经过“三反”“五反”这个有决定性意义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

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得工人阶级的监督从此在很多企业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或者基本上丧失了控制企业的权力。由于这个根本的变化，加上几年来党和政府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一系列的人的改造工作，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经被工人阶级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资产阶级已经越来越孤立，其阶级内部也越来越分化，而且是越来越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分化。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开始懂得除了向工人阶级屈服，走上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以外，再没有其它的出路。因此，我们浙江的情况，也证实了党中央对资产阶级采取联盟的政策，采取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形式逐步地、和平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以及采取教育的方法改造资本家，是完全正确的。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充分有效的。

目前，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已获得重大的成就，并正在迅速地前进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也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到来，这就给工业、商业和城市其它方面的工作以很大的推动力量，尤其是要求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步伐，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能够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适应。这是因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我们过去主要是采取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和经销代销等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这在过去是适当的，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进展和深入，现在已经不能适应全面改造的要求了。我们必须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一步地受到改造，否则，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并且会使生产力受到重大的破坏。另一方面，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陆续地出现了不少新的形式，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今年建立的平阳明矾厂矿联合公司，是本省地方工业实行专业管理的开端。全省棉纺工业和缫丝工业已经过改

组合并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0年建立的公私合营浙江企业公司和1951年建立的公私合营浙南企业公司，在吸收私商的资金投入生产，在安置和改造私商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最近，杭州市对棉布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余姚横河区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形式，已经把全区的大部分小商小贩组织起来。在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的分配方面，本省过去就有少数企业采取按资本定息的办法。这种定息的办法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大大地提高了工人职员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企业经营的改善和国家资金的积累。现在实践已经指明，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按资本定息的办法是公私合营中的高级阶段，不仅大大地加速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而且大大地提高了改造工作的质量，便于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综上所述，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地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会议完全同意和热烈拥护省委提出的关于本省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规划。即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形式，在个体手工业和小商业中采取合作化为主的形式，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改造成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将全部个体手工业和绝大部分的小商业通过合作化的道路组织起来。并且，要积极地创造条件，作好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逐步地使公私合营企业过渡到国有化，在个体手工业中实现集体所有制。会议认为：这个规划是符合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精神和本省的实际情况的。实现这个规划所规定的任务，就可以进一步地发挥本省地方工业的潜

力，更好地贯彻执行地方工业为农村经济服务并与农村经济密切结合的方针；就可以进一步地做好商业工作，合理地调整商业网，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满足城乡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可以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就可以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从而达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目的。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这是我们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中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这是我们同资产阶级间一场复杂的阶级斗争。我们所担负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任务是光荣的，同时也是繁重的。胜利地完成这个改造任务的关键，就是全党必须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动地、积极地、认真地抓起这个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为此，必须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深入的教育，使全党和工人群众正确地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提高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自觉性。必须在工商业者中进行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宣传教育，掀起一个学习运动，同时，要建立起工商业者经常性的学习组织和学习制度，要采取组织学习和企业改造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地改造资本家，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必须按照私营工商业的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制订关于把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期分批，纳入公私合营和组织起来的全面规划。在改造工作中不仅要注意工作的速度，而且要十分重视工作的质量，要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中，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社会商品流转，保证按质按量地完成改造任务。目前，各地必须抓紧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创造典型经验和训练与调配干部等准备工作，使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展起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满怀信心地号召全党同志，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

下，团结一致，依靠群众，加强学习，兢兢业业，戒骄戒躁，为胜利地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 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问题的补充报告*

(1955年12月28日)

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省人民委员会要我向大会作如下的补充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是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组成部分。本省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在本省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认真地做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我们的一项重大任务。几年来，我们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中共中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加上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共同努力，有计划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进

* 这是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吴宪在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行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并且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1953年进行了调整工商业工作，1955年的春、夏，大力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政策，不少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厂对私营工业让出了生产任务，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也采取了让经营比重、让品种、撤除一部分零售点等一系列的办法，以维持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维持职工的劳动就业。统筹安排的结果，多数私营工商业已经能够维持生产、经营，大部分工厂、商店获得了利润，条件好的还获得了较多的利润。同时，国家又积极地鼓励和指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从而更充分地发挥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了它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而且大大地加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统购统销工作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在工业方面，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所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35.19%上升为1955年（预计）的65.75%；全省一些产值较大而又为国计民生所必需的主要私营工厂大部分已经实行了公私合营，截至1955年10月底，全省已有公私合营工厂273家，公私合营工业所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4.66%上升为1955年（预计）的25.54%；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等中、低级国家资本主义部分在1955年上半年已占私营工业产值的78.4%（占私营大型工业的92%）。在商业方面，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纯商业批发总额中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62.77%上升为1955年（预计）的90.55%，在纯商业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30.97%上升为1955年（预计）的53.18%；纳入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纯商业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在1955年（预计）已达到29.91%。在交通运输业方面，从1953年开始，为了适应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的

需要，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对本省资本主义运输业和个体运输业采取了公私合营等方式进行改造的部分，已占全省私营汽车22.3%，占私营轮船30.1%。在手工业方面，参加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的从业人员已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3%左右，这些合作组织在生产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为进一步有计划地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已经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私营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由于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广大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高涨，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还由于执行了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私方合理的权益受到尊重，各方面显示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比之资本主义经济的巨大优越性。

在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同时，我们还重视了对资本家进行思想教育和人的改造工作。几年来，我们通过政治协商会议、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领导和组织资本家参加了各项社会运动，进行了一系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这些教育是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方式来进行的。例如，省政治协商会工商界学习分会，就组织了各级工商联委员、同类公会委员、小组长等工商业者9800余人经常参加政治学习，向他们进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内外政治形势以及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项具体政策等内容的教育。在政府贯彻执行每一项重大政策措施的时候，都对有关的工商界进行了教育，仅据杭州市的统计，对今年申请公私合营的58家工厂以及已经合营的19个工厂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进行了短期的训练，对实行经销、代销的棉布、百货、新药、文具等13个行业850余个资本家进行了教育，以便经过充分的思想教育，使他们认识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前途和政策。部分地区的工商业联合会还举办了为期三个月至半年的学习班，对资本家进行比较系统的政治教育，

杭州市到现在已经举办了三期，参加学习的有428人。此外，还采取了组织参观等形象化的方法，如参观国营机耕农场、佛子岭水库、淮南煤矿、鞍钢技术革新展览会、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建设10年成就展览会等，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教育。最近正在广泛地传达毛主席和中央许多负责同志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传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和告工商界书。仅据杭州、宁波、温州等三个地区的统计，已经听到传达的有2900余人，参加短期学习的有550余人。通过传达与学习，许多工商业者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深为感动与兴奋，认为“必须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前途结合起来”，认为“前途明确，信心提高”，纷纷表示要带头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事实证明，这些教育都是必要的、有效的。经过几年来的政治学习和各种社会运动的实际锻炼，使不少私营工商业者对社会发展的规律，国内国外的形势以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在认识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在恢复、发展生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缴纳国家税款，购买公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等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起了一定的作用。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几年来在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工商界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爱国的、进步的分子，他们不但能够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且还能够推动和影响其他工商业者接受改造，在爱国守法、接受改造中他们能够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但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还做得不够，工商界中进步核心分子的人数还不够多，分布不够普遍，他们的觉悟程度一般还不够高。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应当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以上情况说明了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工作，是进展很快、成绩很大的；说明了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是完全正确的、充分有效的。回顾几年来的巨大成就，将使我们更有信心地进一步对资本

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

必须指出，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还落在客观形势的后面。

目前，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实行了将近3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并且正在一日千里地前进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也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到来。这种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的新形势，必然会进一步提高我国工业的生产水平，解放本省的农业生产，引起社会购买力尤其是农村购买力的迅速增长。例如，根据省级有关部门的初步统计，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明年农民至少需要抽水机2000部，双轮双铧犁8万部，打稻机10万部，水田犁2万部，蕃薯刨5千部，农船1万只。农民对生活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也会大大增加和提高。今年棉布、百货和文化用品都畅销。如棉毛衫、卫生衫去年全省销售2万打，今年就销售了12万打，去年一度滞销的钢笔、帐簿和日记本等文化用品今年已变成为畅销品了。还必须着重说明，本省的地方工业（包括私营工业在内），在原料取给和产品销售方面，和农业经济有着不可分离的依存关系。据1955年上半年的统计，地方工业产品中原料直接、间接地来之于农业的约占总产值84.8%，地方工业产品以城乡人民主要是农民为服务对象的约占产值76.47%。这种情况在手工业生产上表现得尤其突出，在本省农业生产资料（耕牛除外）中手工业产品占80至90%，在农民生活资料（粮食除外）中手工业产品约占60至70%。由此可见，地方工业在支援农业增产和促进农业合作化方面是有着巨大作用的；而且，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增产的结果，对地方工业将提出许多新的要求：要求地方工业生产更多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

设备，要求提高地方工业的生产力以适应粮食、工业原料增产的新情况，也要求地方工业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供应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还要求商业和交通运输更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转，保证城乡之间和工农业之间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而现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分散落后、管理不善的情况与上述新的形势就不能相适应，资本主义企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暴露得特别突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果不进一步地改造，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

过去，本省主要是采取个别合营、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等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这在当时是适当的、有效的。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进展和深入，个别合营和经销、代销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因为采取上述的改造方式，在公私之间、私私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今年和明年的工作之间，有许多矛盾仍然不能很好解决。如以杭州市私营百货业为例，该业从今年6月间改为国营经销店之后，经营情况虽然有些好转，但由于经销形式仅是社会主义成份与资本主义成份在企业外部的联系，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许多商店不能根据市面情况认真制订和执行进销货计划，有的实际进货数量超过原计划二、三倍以上，有的只完成计划2.30%左右；商业网的分布也与消费者的需要不相适应，全业91家私营百货店有1/5以上集中在中山中路，而在工人居住比较集中的拱宸桥却只有一家，因此也造成了各店之间、地区之间营业情况很不平衡的现象；加上许多私商经营不善，虽经政府各方面安排，有的还是亏损，而且有的资本家仍然在暗中违法作弊，据42家自己检查今年6月份以来违反经销守则的行为就有200余起。由此可见，对于这些为数众多、分散落后的企业如果不按行按业在改造中结合经济改组，就无法提高它们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管理。采取过去的改造形式，不但改造工作的进展十分迟缓，而且也不能解决整个行业的矛盾，不能适应于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

在另一方面，几年来在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中，又陆续出现了不少新的形式。例如在工业方面，今年建立的平阳明矾厂矿联合公司，是本省实行按行改造、专业管理的开端。明矾是本省一种重要矿产，它对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供应农渔业生产需要都有一定的作用。但过去由于生产过程的割裂，采矿、运输又是分散的个体经营，缺乏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使采矿、运输和炼制三个生产过程往往脱节，而且在采矿时使国家的矿藏受到很大的破坏。炼矾工厂绝大多数是私营厂，经营分散，设备简陋，管理落后，机构臃肿，而为生产所迫切需要的计划、技术部门则反而没有专职人员。经过合营改组之后，在联合公司之下，建立地方国营平阳明矾矿筹备处，专业管理采矿；建立矾山运输公司筹备处，专业管理运输；并将44个炼矾厂和1个发电厂经过改组合并，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建立炼矾公司专业管理炼矾。这就为逐步地改变明矾生产的分散落后面貌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创造了条件。如矾矿第一生产队10月份只完成产量计划84.3%，出勤率为84.2%，经过改组后，11月份生产计划完成117.6%，出勤率提高到95.8%，工人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资本家由于认识到社会主义改造是“理有固然”、“势所必至”，因而有140余个资方从业人员，提出“决心书”表示接受改造。本省15家私营缫丝厂也先后通过个别合营、合并改组而实行了全业公私合营。在改组合营的过程中，采取以大带小的办法，进行了合并改组，将开源丝厂并入庆成丝厂，不少厂又合理地调整了科室组织和劳动组织，改善了管理，提高了生产，据福华、庆成等5个厂1955年的预计，合营后比去年合营前总产值增加8%，总产量提高13%；质量方面，生丝品位提高1.23级，正品率从89%上升为95%；成本降低了12%；利润增加了56%；由于职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进一步提高，劳动竞赛的广泛开展，5个厂劳动生产率提高22%，这些厂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福利设施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资方实职人员的思

想作风，大部分也有了进步和转变。在商业方面，杭州市私营棉布业在最近已经实行了全业公私合营。该市的私营棉布业共有36户，职工460人，从去年9月实行了全业经销之后，经营管理有一定改善，但由于经销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以致公私之间的经营计划难以摆平，私私之间不平衡情况相当突出，旧的商业网分布也不适应于经济情况的变化和人民的需要，而且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和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也不能更深入更有效地进行。这些问题只有采取全业合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才能逐步求得解决。如该业在合营之后，对资方在职人员的职务作了适当的安排，有两个资方代表性人物担任了中国花纱布公司杭州市公司的副经理，还有30个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分别担任了中心棉布店、各公私合营棉布店经理、副经理或门市部的领导工作。除参加实际工作的人员外，尚有7人担任董事。对个别完全丧失了工作能力的资本家，也安排在董事会里。同时还提拔了在历次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的店员积极分子26人，分别担任各棉布店的领导工作。在小商贩的改造方面，余姚县横河区已经取得了一个区实行小商贩合作化的初步经验。这个区有336户小商贩，由于资金不足，经营分散，约占70%的小商贩生活有困难。他们在受到农业合作化的深刻影响后，积极要求组织起来。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只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就大部分组织起来了。杭州市龙翔桥饮食业摊贩组织的合作小组也证明了合作化道路是改造小商贩的有效方式。这个小组由10户饮食摊贩组成，由于人力、资金集中使用，经营管理和服务态度都有改善，成立之后10天内，营业额比分散经营增加了23%，在保证质量、规格的前提下，节约了用煤2700余斤，用油23斤，面粉21斤。总之，经验证明：这些新的形式，比之过去工业上的加工订货、商业上的经销代销以及个别工商户的公私合营，有着极其显著的优越性。这就是：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社会主义成份在整个行业的企业内部居于领导地位；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将有进一步的提高，而且

也有利于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和便于资产阶级中进步核心分子发挥其作用。

综上所述，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需要，由于实际工作中提供的新的经验，使我们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和必要的条件，继续遵循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贯彻执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方针，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要形式的办法，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三)

预计在1955年年底，全省尚有雇用职工4人以上的私营工业6956户，职工74620人，产值36445万元；据今年第三季度的统计，全省有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在内）22.8971万户，从业人员31.502万人；手工业专业人员62.545万人，兼业人员约有145万人，产值合计为4.23448亿元；私营汽车458辆，211家，从业人员2610人；私营轮船125艘，73家，从业人员120人；内河水帆船2万余只，手拉车4万余辆。

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和本省具体情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特别是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速度相适应。目前本省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已经到来，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工业的潜力，更好地为农村经济服务，进一步搞好城乡交流，加强工农业联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适当地加快改造的进度，提高改造的质量，以便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总的要求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按行按业、分期分批地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将绝大多数的夫妻店、摊贩、个体手工业和个体运输业通过合作化方式组织起来，逐步实现集体所有制。为此，对私营工业，大部分采取全行

业公私合营、一部分采取全行业局部合营和少数采取个别合营的方式进行改造；此外，根据实际需要将一部分属于手工作坊性质的私营工业通过合作化道路加以改造，对于少数设备极其落后、需要淘汰的私营工厂，淘汰其企业，由同一行业的工厂吸收安置其从业人员。对资本主义商业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方式，对小商业采取合作化为主的方式，并辅之以代销店直接过渡为国营商店及经销、代销等方式进行改造。对手工业采取供销小组、供销生产社及生产合作社三种形式，发展合作组织；在主要行业中建立专业联社，以加强对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改造工作的领导，并且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革，逐步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的生产。对资本主义性质的运输业采取全线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方式，对个体性质的运输业一般采取合作化的方式，或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个别或部分也可以和资本主义企业一起实行公私合营，对半农半运输的木帆船、手拉车、竹筏，可以吸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由运输部门安排适当的运输任务。

(四)

为了有计划、有准备地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必须采取下面几项主要措施：

一、加强教育，统一认识，提高觉悟，消除疑虑。

必须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特别是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充分的教育，使他们明确认识，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条件，有可能依靠国家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采取和平转变的办法，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采取“赎买”的政策，对于已经取得了国家政权领导地位的我国工人阶级来说是一种最适当的办法，它是完全符合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的。在改造

中，对于资产阶级分子要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企业改造和思想改造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逐步将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我们要认识到和平转变仍然是一场复杂的阶级斗争，因此必须加强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充分发动和依靠工人群众，警惕、防止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侵蚀和影响。

应该切实地加强对于工商界的教育，使他们消除疑虑，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对于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工商界的进步核心分子是会拥护的，大多数资本家也会逐步了解从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过渡到全业合营是现阶段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所迫切需要的，也是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但也可以估计到，将会有一部分资本家有犹疑、顾虑和思想抵触，以至个别的抗拒行为。因此，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是极其重要的。应该耐心地进行启发教育，使资本家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懂得掌握自己的命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了解国内外形势和国家的政策，懂得从国家的利益和前途出发来对待问题，做到爱国守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逐步批判和除去旧的思想，学习和树立新的思想。对于那些乘机抽逃资金乃至破坏设备、破坏生产等抗拒行为，应该加以适当的批评和必要的严肃的处理。

对于个体手工业、小商业和个体运输业的独立劳动者，也要进行反复的教育，说明团结与改造他们是属于工农联盟范围的问题，说明个体经济的落后分散，不能适应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通过合作化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十分必要的。并且要善于运用具体事例，宣传合作化的优越性，说明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提高生产，增加收入，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二、加强调查研究，制订全面改造规划。

首先要认真地切实地贯彻执行农业经济服务的方针，搞好生产规划。批判忽视为农业经济服务的错误思想和“等客上门”的经营作风。采取具体措施，深入农村，与农民建立联系制度，适应

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和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积极制造和推广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在农副业中寻找工业原料的代用品；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新产品，以满足农民不断增长的需要。

其次，按照具体情况，提出私营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改造的全面规划。要订出逐行逐业、分期分批纳入公私合营为主要方式的改造规划。因为我们是在整个行业统筹安排、生产改组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因此全业合营是今后的方向，但是如果有一部分工厂、商店的资本家暂时还不愿意合营，也允许他们等一下，而把其余大部分先实行合营，这种形式叫基本上全业合营。此外某些地方只有一个特别大的工厂，又没有同行同业，那就可以仍然采取个别合营的方式。在一个行业的内部，要做好公私企业之间，私营企业之间、近代工业和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统筹安排工作，并且按照“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按产品类型、设备和技术条件、协作关系、地区距离等，进行各个行业内部的生产改组，使之与企业改造、技术改进密切结合起来。

再次，适应企业改造的需要，订出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的规划。要密切结合企业改造工作，采取讲演、上课、组织参观、专业培训等方式，普遍地有计划地进行教育，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并帮助他们学习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和劳动技能。同时要有系统、有长远打算地作出培养进步核心分子的计划，持久不懈地努力加以实现。

三、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项政策，妥善地处理合营工作中的几个重大问题。

对所有资方实职人员要根据量才使用和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原则，全部地、妥善地予以安置。对于有技术的、有经营管理能力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应该安置在可以发挥他们的技能的职位上，并且充分地发挥其作用；对缺乏技术的、缺乏经营管理能力

的，也要适当安排工作。对原企业有贡献的、年老体弱的和挂名支薪的人员要给以适当的照顾。资本家家属在原企业确系参加工作者也应安置适当的工作；对家务繁重无法离家而生活有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予以适当照顾；年老体衰有困难的可以允许以子女代替。对原有资方实职人员的物资待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地应该保持他们的原有工薪收入；只有对个别特别不合理的，才作必要的调整。

清产核资应该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对资本家的抽逃资金、宕欠帐款等行为，应分清时间和性质，予以不同的处理。对小厂、小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划分问题，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慎重地加以处理。一般来说，企业经营所必需的的生产资料应归企业，生活资料应归家庭，对某些为企业、家庭所共同需要的固定生财（如家俱）由公私双方协商，从实际情况出发从宽处理。

实行定息制度是今后利润分配的方向。本省在过去也有一些企业，如公私合营杭州电气公司是实行定息制度的，它已经表现了有利于职工生产积极性的提高、有利于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以及有利于资本家思想改造等好处。因此，在今后全业合营企业中要适当地加以推行。但如果有些工厂、商店的资本家仍然要求实行“四马分肥”，暂时也是可以允许的。至于定息标准，将根据中央的规定和各个行业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合理和易于执行的原则，分别地经过公私双方协商，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确定。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业公司。

专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包括一个行业或几个行业，以专业公司负责管理加工订货，管理生产，指导技术的改进，负责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对资本家进行教育。在各个专业公司中设置董事会，吸收私方人员参加以便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当前改造工作的需要，1956年在工业方面，拟建立棉纺织专业公司、机器制造工业专业公司、皮蜡纸专业公司、

矿业专业公司、丝绸专业公司、日用品制造企业公司及食品企业公司等7个专（企）业公司；商业方面，拟建立饮食业专业公司、公共福利专业公司、日用杂货专业公司和一个负责改造目前无法归口的行业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各市、县也得视具体需要设置分公司或其它专业公司。

各位代表！毛主席教导我们，我们正在做前人所没有做过的伟大事业。现在，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实施了3年，各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成就是十分巨大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正确地执行这个任务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极大的重要性。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因此它是一项极其复杂而细致的工作。但是我们具备着进一步做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充分有利的条件。我们有中共中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有过去六年的工作经验。只要加强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紧密地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工商界进步核心分子的作用，团结、教育广大的工商业者，并且切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订出改造规划，我们就可以满怀信心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领导小组关于城镇社会主义改造 工作的意见给省委的报告*

(1956年1月30日)

省委:

我们于1月下旬召开了城镇会议,研究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会的有各地、县委负责管理城镇工作的干部及5千人口以上的镇委书记共360人。由于全国各大城市及本省7个市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以空前的速度蓬勃展开。对城镇干部的鼓舞极大,大家要求加速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同时也带来了某些简单急躁的情绪。经过反复的研究讨论,到会同志,对当前的形势和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做法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现将会议讨论的问题报请于后,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委、县委研究执行。

浙江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

附:关于城镇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的意见(节录)

(一) 对当前形势的认识与城镇干部目前存在着的几个主要的思想问题(略)

(二) 在小城镇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做法

第一,在小城镇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应当在搞好生产

* 此件业经省委于2月3日批转各地执行。

和经营的前提下大体分为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第二步，掀起一个群众性的申请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的运动的高潮，并迅速地将改造的高潮引导转向生产的高潮，搞好生产，搞好经营，有计划地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等工作。第三步，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进行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逐步地研究改进工资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企业。对资产阶级分子和工商业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改造，应当贯串在全部工作过程中。运动的过程应当是两头长中间短，即准备工作做得越充分越好，时间不妨长些。第二步工作的时间应当短些，以免影响生产。第三步工作则是比较长期的。

做好充分的准备，是保证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又快又好的决定性的关键。在准备阶段主要做好下列几件工作：

一、作好思想工作。

小城镇各阶层群众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要求加快改造速度的情绪都很高，搞社会主义的劲头都很大，这是基本的一面。但是，由于我们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群众还有各种顾虑：部分资本家，对生活出路、工作地位和党的政策尚有怀疑，小城镇的小坐商担心薪水待遇、家庭工安排和家店划分等问题，有宕帐和负债的不知道将来如何归还，怕倾家荡产。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一般是积极的，但是怕工作不自由，怕家庭工不好安排，技术高的、经济富裕的和家庭负担较重的，顾虑参加合作社后收入减少。广大职工对社会主义改造欢欣鼓舞，积极拥护，但是不少工人对党的赎买政策认识不够，认为国家对资本家宽厚，其次是怕减薪、怕企业公私合营后劳动紧张、怕工作不自由，年老的怕不被安排。失业工人和未固定的建筑工人，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也要求组织起来，解决就业问题。所以，必须根据不同对象的具体思想情况，采取各种方式，动员各部门的力量，认真地进行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工作，把群众发动起来，使工商业者和手工业者真正做到自愿申请改造。

少数干部在改造工作中容易产生简单急躁的情绪，追求数量，忽视质量，也有一些干部不了解党对资产阶级和平改造方针和赎买政策。因此，必须对干部讲清楚党的政策和正确的工作方法。

二、作好组织准备工作。

要求各个地委、县委领导城镇工作的负责同志，在运动时期内专职领导城镇改造工作，建立5—7人的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以便掌握情况、研究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城镇除原有干部外，应该根据工作需要，再增加一定数量的干部，加强城镇改造工作的力量。同时，要建立和健全工业、商业、手工业的归口领导和行政管理机构，以便逐行逐业，分工归口，担负起改造和业务经营的领导工作。

各地必须订出归口管理的具体规划。能够归口管理的行业和企业，应该尽快地分清楚，做好归口工作。暂时不能分清，而有业务部门在管理的，仍旧由各原业务部门负责，待改造后再行研究调整。没有归口管理和无口可归的行业和企业，应当立即根据各地的具体条件，指定比较恰当的业务部门负责管理。

三、根据城镇特点，制定改造规划（包括生产和经营的安排在内）。各地应当以城镇为单位制定整个运动的全面规划，报经县委批准后按计划进行，每个县也应当制定全县运动分批开展的规划，并报经地委批准。

只有以上准备工作都完成了，才可以以一个城镇为单位开始进行改造工作。在一个县内，如果一个镇准备好了就搞一个镇，几个镇准备好了就搞几个镇，不要赶时间强求一致。

第二，城镇的改造范围：（一）工业；（二）商业、包括纯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三）手工业。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应当由县委统一规划。私立学校、私人诊所和私营剧团等，另行研究解决。交通运输业的改造，由交通部门召开专业会议部署。

第三，改造的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商业，凡自愿实

行公私合营的，应当全部接受下来。

（一）工业：对雇佣4个职工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对雇佣3个职工以下的小工业。根据需要与可能，在公私合营中能带的带进来，不能带的或者不需要带进来的走合作化的道路。凡过去由政府租用的私人工厂，现在资本家申请公私合营，可以批准。复员军人举办的企业不实行公私合营，可以由政府收买其股份改为地方国营，适当安排复员军人的工作。

（二）商业方面：

（1）对资本主义商业，一般实行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定息、安排人员）。

（2）对小商业中的坐商（所谓夫妻店），要求公私合营的也可以接受，以便对他们加强领导和管理；但是同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分别处理：

1. 对于那些投资较大，家店易于划分（不是强制划分）的小坐商，可以在合营以后进行清产核资实行定息和拿工资的办法。这部分小坐商，只占少数或者极少数。

2. 对于大部分小坐商，在公私合营以后，仍然采取代购代销或经销的办法（如果有需要，可容许其自营一部分），不采取清产核资定息的办法。

3. 对于那些不愿公私合营也不能代购代销或者经销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走合作化的道路，可以采取统一计划、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办法。

原有合作商店，自愿申请公私合营的，可以批准。

4. 在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没有机构，或者暂时尚未建立机构的地方，不要勉强去进行公私合营。商店分布零星或者距离很远，也不要勉强去进行合作化。但是应当加强领导和管理，实行经销代销。

（3）对小商业中的摊贩。

1. 对于摊贩，主要应该采取代购代销或者经销的办法。

2. 对于资源完全为国家掌握，技术性较高，资金处理和家庭工安排不困难者，根据需要与可能，可以直接过渡为国营或者合作社摊贩（如猪肉铺、棉花流动贩子）。

3. 某些适合组织起来的摊贩，也可以采用合作化的方式，加以改造。

4. 对于那些临时性、季节性、副业性的，以及经营极其分散零星的摊贩，可以暂时维持原状。其中生活有特殊困难者，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加以照顾，但是不要勉强去进行合营或者合作化。

有些农业兼营摊贩，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去组织他们。

（三）手工业合作社应当在现有基础上，有计划地发展，整顿组织，改进生产经营，逐步地发展高级社。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应当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有的以扩大老社为主，结合建立新社；有的以建立新社为主；有的按行业建社；有的按性质相同的行业建立综合性的合作社。在建社步骤上，应当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铁业、木业、竹业和建筑修缮业首先组织起来，大力进行新旧农具的制造和修配业务。同时，在建社中要注意：（1）研究解决供产销平衡问题，安排好生产，使手工业的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2）做好排队归口工作，不要在改造手工业的时候，和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发生重复的现象。

（三）在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必须注意的几个政策性的问题

第一，必须强调自愿原则。某些工商业资本家或者小工商业者对接受改造抱犹豫、观望态度的，可以允许他们看一个时期，在他们尚未接受改造的时期内，应当继续负责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经营，不得歧视和排挤。但是，强调自愿原则，决不是消极自流，放松领导，应当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在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内要注意贯彻执行自愿互利的原则。

第二，必须在搞好生产和扩大交流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工作，防止只搞改造，忽视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偏向，在整个改造过程中，应当在群众中始终贯彻搞好生产和经营的动员教育，并且提出具体要求和做法，发动群众保证执行，领导要分工负责，安排好生产和经营，不断地进行检查。在合营工作中所有的生产经营都不能中断，更不能造成减产和减少商品的现象。所有厂、店，一律要指定专人负责，如果派不出干部，可以指定资本家负责。批准公私合营仅是合营工作的开始，为了搞好生产和保证经营正常，一般应该在6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仍按照原来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必须注意：

（1）公私合营后，工作人员（包括资本家、小业主、职工和家庭工），暂时一律原厂、原店（摊）原职，切实负责，搞好生产和经营。派去的工作组（或公股代表）应当协助原企业主搞好生产经营。

（2）各厂、店（摊）生产、经营一律照旧。经营地点暂不变动，进销货路线不得打乱、打断；工厂应当按质按量，全面完成生产计划；商店经营品种应当保持，不得减少，已经减少了的要迅速恢复，并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地增加新品种。商店应当保持原有服务态度，不要改变原来工作时间，更不能随便改为八小时工作制。

（3）商品批零价格，一律不动，零售起点，不得提高。

（4）公私合营后，一般在半年以内，应当暂时保持独立核算和原有的财务会计赊销暂欠，工资制度等等。各种开支一律照旧。

（5）国营公司必须有计划地充分保证公私合营企业的货源供应，以发挥公私合营企业的潜力，搞好生产，保证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商品流转；对尚未合营的，也应当统筹安排。

（6）经济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征求群众意见，制定计划，工业须经省批准，手工业和商业须经县委

讨论、地委批准、报省备案，才可进行。不得盲目地并厂并店，或者任意变更企业间原有的协作关系。

第三，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应当根据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估价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进行清产核资。对于私营商业，应当分别不同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决定是否清产核资。对于一部分投资较大和家店易于划分的小商业，可以进行清产核资实行定息的办法。对于大部分小商业，暂不必进行清产核资，不实行定息，而实行经销代销拿手续费办法。必须向干部和夫妻店说清楚实行经销代销的必要性，不要以为公私合营就一定要实行定息的办法。

清产核资应当贯彻执行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家厂（店）不分的企业，情况比较复杂，一般的应该将企业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归企业所有，生活资料归家庭所有，对某些为企业、家庭所共同需要的固定资产，应该通过协商，从实际情况出发，从宽处理。对企业的土地，不论是否同生产有关，均要适当估价。已经合营的企业，如果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将土地列入待处理财产，也要适当估价，尽速加以处理。对家厂不分的，如因生产需要私方搬出，须与私方协商，取得同意，并把私方的搬家问题安排好。搬家所必需的费用由企业负责。对呆滞物资，凡尚有价值的，可以根据实际价值适当估价，转作私股处理。对于工人的股份，掌握以“退”为主，献股不要提倡；完全自愿献股的，也不能影响其家庭生活，不宣传和动员工商业者的帐外资财投资，真正自愿投资不致影响其家庭生活的也要报经县委审查，地委批准，报省备案。

第四，定息问题。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等两个文件各地应该认真研究，至于本省如何具体执行的办法，不久将有正式文件下达。

第五，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的安排，应该掌握如下几点

原则：

（1）宣布合营以后，对私方实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加以妥善安排，职务一般暂时不动，但是对少数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代表性的以及积极接受改造的骨干分子，应当就地先行安排较重要或者较高的职务，如果有需要，仍可兼任原企业的职务。

（2）有一定技术专长或者经营管理能力者，按量才使用的原则，安排在能够发挥其技术才能的岗位上。

（3）公私合营以后，对资方实职人员的物质待遇，暂时一律不动；对家庭工的工作和工资，也暂时一律不动。

（4）年老体弱者须予适当照顾，目前照常工作，今后在企业内给以较轻微的工作，或者采取其他办法适当照顾。

（5）对私方实职人员中的反革命嫌疑分子，在未搞清楚情况前，工作暂时不动。

第六，地主、富农在城镇中经营工商业的，如果申请公私合营，可以批准。一般社会政治不纯分子，只要不是现行反革命分子，也允许其参加公私合营或生产合作社。

第七，工资问题。工资的形式和工资的制度，在改造过程中，应该暂时维持原状，不予变动，等待以后逐步研究解决。在商业中的工资形式，今后大体上有以下三种。即：

（1）原来是固定工资的，一般要逐步改成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制度。

（2）原来采取拆帐制的（死分活值）一般仍维持原来形式，但是加以合理改进。

（3）经销代销的，拿手续费。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本省七个市的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的情况简报（草稿）*

（1956年2月7日）

中央、上海局：

本省杭州、宁波、温州、嘉兴、金华、湖州、绍兴等7个市的私营工商业已经实行按行业的全部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已经全部合作化。工业批准合营的有186个行业1464户，占7个市私营工业总户数的95.4%，尚有71户未申请合营。商业批准合营的有21812户，占7个市和商业总户数的97.3%，尚有610户未申请合营或申请合营的未获批准。个体手工业参加合作社的58496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5.5%，尚有2772人未参加合作社。交通运输和建筑营造业共470户，已全部批准公私合营。

这7个市的私营工业，占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的59.7%，7个市的私营商业，占全省私营商业营业额的38.2%。7个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证明了本省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胜利。

7个市的私营工商业改造和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是在1月16日全面展开，1月23日前先后完成批准公私合营的。运动展开前7个市都建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和办公机构，抽调和训练了2219个干部参加改造工作，按行业建立了一批专业公司。并且已经完成了一批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领导取得了初

* 该文是省委上报的征求意见稿，未见正文。

步经验。同时，在干部、职工、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中，进行了宣传教育。党内外都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特别是在资本家中经过传达毛主席对全国工商界的指示和进行了党的政策教育后，资本家中的骨干积极分子有很大的提高，中间分子向党靠拢，落后和顽固的分子发生分化。再加上各市在部分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中，在人事安排、清产定股等问题上作出了榜样，消除了资本家的不少顾虑，连资本家的家属也认为“鞋样已经做出”，所以资本家要求实行公私合营已经是普遍的愿望。当时不少资本家说：“鞭炮早已买好，就是不批准，放不响。”有些行业的资本家已经作了第二次申请。个别资本家争取为社会主义立功，提出“向社会主义投资”，把帐外资财投入企业。广大职工群众要求实行公私合营的心情更是迫不及待。省委原计划在3月底前只作好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准备工作和试点工作，到4月份再全面展开。但群众的要求迫使省委修改原订的计划。因此，1月16日省委召开了市委书记会议，研究了北京市完成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情况，研究了各个市的具体情况。会上各市委负责同志都认为加速完成私营工商业的全部公私合营的条件已经成熟，各市都根据具体条件提出提前完成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计划。

运动展开以后，7个市委都全力以赴，市委和区委实行分工（市委直接抓私营工商业改造，区委抓手工业改造），全党动员，绝大部分干部投入运动；按行业组织了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吸收工商业者的骨干分子和工会代表参加；同时，通过代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各种方法，大张旗鼓地在城市人民、首先是在工人群众和工商业者中进一步地进行宣传教育。城市中各个阶层群众都动起来了，这样，就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城市社会主义改造的群众运动。据7个市的估计，约有40万人在这次运动中受到直接的教育和参加了实际的行动，占7个市总人口的1/3。运动的广泛和影响的深刻是空前的。部分干部和工人对于党的赎买政策本来还想不通，现在通了。许多工商业者对于社会

主义改造本来还有些观望，现在变成唯恐落后了。但是，因为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所以经过第一步工作，遗留下来的问题还有不少；同时，由于这个运动也引起不少新的问题。运动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有些干部有好大喜功的思想。如杭州郊委书记×××，在市党代表会议通过加速城市社会主义改造决议后，在短短的7小时内，就向市委报喜宣称全部完成郊区农业的高级合作化。但是，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什么叫做高级农业合作社。杭州市委未予批准。部分干部存在一户不漏百分之百的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思想，觉得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有几户不参加或者有几户搞合作商店是不光彩的事情。在改造形式上，个别市的领导上有贪高贪大的思想。如金华市有8个工厂（被服厂1个，酒厂1个，针织厂5个），31户商店（戏院2户，浴池2户，理发店、摊贩27户）直接过渡为国营。而这些厂、店目前不应该直接过渡为国营。不少同志在一片报喜声中，忽视了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思想情绪，忽视了对工作缺点的注意。省委再三要求各市领导上在群众运动的高潮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各市领导上一般也都注意深入实际，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二、大批叫做“夫妻店”的小商店和3人以上的小工业，他们中间的多数认为公私合营是铁饭碗，积极要求参加公私合营。尤其是这些小商店和小工业中的职工，他们更希望公私合营。但是，在部分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的地方，这些小商店和小工业对于走公私合营的道路还有顾虑。他们顾虑公私合营后把他们当作资本家看待；他们顾虑参加合营后，1个月只拿几十元月薪，失去了企业的领导权，再不能利用企业调动资金解决家庭生活问题。所以，这些人不愿意参加公私合营，愿意参加合作商店，有些人随大流参加了公私合营，心中仍是疑惑不定。我们一面进行党对独立劳动者的政策教育，一面反复交代自愿原则，说明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公私合营或走合作化的道路，也允许暂时不参加公

私合营或合作社（商店），即使已经参加合营或合作社的，如果要求退出，也是允许的。

三、各个市都有过个别干部和部分资本家骨干分子，动员工商业者把帐外资财投入合营企业，引起不少资本家和工商业者的顾虑。省委一经发现即及时加以制止。采取不宣传，不动员，如系资本家完全自愿，确有游资，和投资后不影响其家庭生活者，也须经市委审查批准后才可以接受等办法，使强迫动员工商业者帐外资财投资的偏向没有继续发展。

有些既无资金设备，又无职工，且已经在社会生活中失去作用的工商业（如转运行、牙行等），他们因为生活困难，积极要求公私合营。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属于社会就业问题，在公私合营中不予接受。

四、这次运动引起失业工人动荡不安，他们认为今后就业更困难了，有些失业工人准备向政府请愿。我们发现这个问题后，一面派人对失业工人进行教育，一面要各市建立专门的委员会，研究解决失业工人就业问题的方案。

未固定的建筑工人也积极要求组织起来。鉴于今、明两年本省基本建设任务比1955年有所增加，我们准备根据工作需要再固定一批有技术的建筑工人。同时，计划在全省每个区建立1个至2个建筑生产合作社，一方面可以满足农村的需要，一方面可以解决建筑任务不足和工人过剩的问题。

城市中私立学校、私营诊所，私营剧团和唱词场等，要求由政府接办或实行公私合营。我们已分别解释劝止，但责成文教卫生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方案。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第一步工作结束后，我们立即提出：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主，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工作。当时的主要情况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热情很高，生产的劲头很大。但仍然有少数干部和职工，对党的赎买政策的认识模糊。有些收入较多的职工，顾虑合营之后实

行工资改革要减少收入，怕劳动紧张，在企业中有股金的职工，怕没收其股金，等等。部分工商业者和手工业者，因为等待公股代表去领导，或等待清产核资、经济改组和人事安排，他们就无心于生产和经营，对生产、经营抱着消极等待的态度。例如，温州市的百货业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在一段时间内整个行业中有1/4的户不进货。个别对社会主义改造心怀不满的资本家，采取抽逃资金、消极怠工、以至损坏机器等行动进行破坏。各市针对着上述情况，采取了以下措施：（一）进一步解决运动初期遗留下来的问题。针对着干部、工人、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等各种人思想上存在着的问题，进一步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继续贯彻执行自愿原则，对于未参加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工商业者和手工业者，在生产和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安排，不予歧视。经过教育仍要求退出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予以批准。把所有工商业户都归口管理起来，对在运动中已经申请合营但未批准的工商业户，也分别情况作了处理。有的批准合营，属于就业性质的派人进行解释。（二）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各市都根据暂时原封不动的精神，规定公私合营企业中原有的进货办法、销货办法、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和服务制度等暂时不加改变。规定公私合营以后不能随便并厂、并店，经济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必须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征求群众的意见，制订计划，工业须经省批准，商业须经地委级党委批准，才可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采取先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展开的办法，同时规定不准机械地限期完成清产核资的任务。同时，号召工商业者积极负责，搞好生产、经营，争取立功。号召和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为提前实现五年计划而奋斗。并且发动职工群众根据先进而有可靠的原则修订生产指标。这样，就基本上克服了工商业者无心生产、经营和消极等待的现象。将职工群众的政治热情引导转向生产、经营上来了。

三、党、政、工、团和各个行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都

采取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办法。即有专人负责改造，也有专人负责生产，而改造和生产都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结合进行。采取上述具体措施后，生产和经营情况迅速好转，不少新公私合营工厂在生产上出现了开厂以来的新记录，有的厂全部消灭了次品。大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不少商店货源充足，有的还根据人民需要增加了新的品种。各个市和许多商店的营业额都比公私合营前上升了。

但是，有些同志对于在改造工作中必须保证生产、经营正常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明确。有些市采取突击的方式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限期完成任务，有的厂、店就关起门来或缩短生产时间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影响了生产和经营。有些干部觉得不公私合营的小商店中不进行清产核资而实行代购代销拿手续费的办法是退步，因此不愿意推行代购代销拿手续费的办法，造成在小商店中进行清产核资的面过广，数量过大，影响这些小商店的经营积极性。有些专业公司缺乏生产管理工作的经验，在工厂中改换生产品种，不考虑企业的设备条件和技术能力，也不给以必要的准备时间，轻易改变生产品种，结果，生产下降，废品率很高。特别是部分干部存在着平均主义思想，企图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和经济改组，在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名义下，将大户和小户、富裕的和贫困的，一律拉平。或者认为应当将摊贩变成坐商，将小厂、小店并成大厂、大店，才像个社会主义。因此他们不问是否需要与可能，是否合理，盲目的进行并厂并店。如温州市将223户饮食业并为38户，现在排队成龙的现象处处皆是。将全市515户蔬菜摊贩组成一个“供销合作社，实行固定工资制，过去摊贩直接向城郊农民进货，现在必须经过合作社，”增加一道商品流转环节，增加管理费用，影响摊贩经营积极性。对棉布、百货两行业则实行了资金集中调度、进货统一、费用统一、人员统一调度等所谓五大统一。我们发现这些情况后，已经立即予以制止，要求各市坚决纠正。我们规定清产核资不机械限期完成。小

商店中除了少数投资较大、家店易于划分（不是强制划分）的进行清产核资实行定息的办法外，大部分小商店不进行清产核资，不实行定息的办法，仍然实行代购代销拿手续费的办法，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允许他们自购自销一部分商品。在工厂中改变生产品种，应当根据需求和企业的设备条件和技术能力，并须经过试制阶段。对于干部中间的平均主义思想和好大喜功的情绪，我们从正面进行教育，并作了适当的批判。同时规定目前不进行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等工作，要求各市市委严格控制。已经归口的商店，责成市委深入检查，征求群众意见。研究是否合理，不合理的一定要坚决恢复或重新调整。这些问题目前已引起市委领导上的重视，混乱现象已经停止发展。

清产核资中的政策问题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外，各市又提出很多问题，我们都一一作了研究，现将我们的处理意见送上，请中央审查。

小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情况，另有报告，故不赘。

中共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 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 向省委的报告

(1956年2月22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请各地连同《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认真地研究执行。

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 清理估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1956年2月21日)

目前，杭州、宁波、温州等7个市的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正在进行着。宁波、温州、金华3个市已经在全市范围内完成工商业者自填自报和行业评议的工作，但是还没有最后批准；杭州、嘉兴、湖州、绍兴4个市完成了财产清理估价工作的重点试验，已经全面开展。全省还有一部分已经完成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的小城镇，也在进行或者准备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最近，我们检查了7个市和部分小城镇的清产核资工作的情况，认为有下面几个问题，需要引起各地领导上的重视，并且认真地

加以解决。

在进行公私合营的第一步工作的时候，我们采取了做好准备工作，在短时期内一次批准私营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的办法。当时这样做是正确的。但是，目前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任务十分繁重，对于企业财产的清理估价，又因为为数众多的包括大、中、小企业的财产关系甚为复杂，在处理的时候需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需要更细致的工作和有更多的灵活性。因此，如果仍然采取突击的方法限期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就会影响生产、经营，影响对资本家和其他工商业者进一步进行教育改造。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在批准了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领导应当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任务，首先具体地部署生产、经营工作，并不断地进行检查。同时，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清产核资工作。这个生产、经营同改造工作的关系问题，是各级领导和每个干部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

清产核资工作应当特别讲究质量，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坚决地贯彻执行清产核资工作中“宽”与“了”的方针。为此，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就要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在党内外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

目前，在党内、外对于清产核资工作还存在着若干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部分党员和干部，对于和平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尚认识模糊，他们认为赎买政策便宜了资本家，想把资本家的资产估低；他们对于把资本家从剥削者逐步地改造成为劳动者的信心不强；同时，他们认为在已经合营的小商店中实行经销、代销是退步，认为一律进行清产核资采取定息和发工资的办法，可以解决困难户在经营上的困难，可以不必再做

统筹安排生产的工作，免除不少“麻烦”；有的同志采取将错就错的态度，不愿意坚决地纠正工作的缺点和错误。

不少工人，也认为赎买政策便宜了资本家，在清产核资中怕公家吃亏，因此也想把资本家的资产的价值估得低些；有的企业的工人因为资本家平日表现不好，就想在清产核资中把资本家的资产的价值估得更低些；也有个别企业的工人忽视了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资本家的骨干分子，主要是想立功，把自己的财产价值估低，或者是慷他人之慨，把别人的财产价值估低。一般的资本家把财产的价值估低是为了试探我们的态度。有些资本家，错解党的政策，认为再过三年就要实行国有化取消定息的办法了，于是就要弄两面手段，在明里低估财产的价值，讨好我们，暗中却抽逃资金，隐匿企业的资产。有的资本家对价值大的资产高估，对价值小的资产低估。个别地方发现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本省前一时期的财产清估工作，很多地方做到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少数企业和有些资产的估价是偏高的，但是由于存在着上述的思想问题，不少地方是偏低的。为了正确地贯彻实现党的方针政策，首先必须解决党员、干部和工人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一）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说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和赎买政策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说明在清产核资工作中采取“宽”与“了”的方针，可以大大地减少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阻力，有利于迅速地改进生产经营，有利于把资产阶级分子教育改造成为劳动者；（二）传达国务院的规定，使干部和工人掌握清产核资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方法，同时，教育工人群众在清产核资中发挥监督作用；（三）在党内和干部中规定工作纪律和请示报告制度。

对资本家的教育主要是：（一）通过传达国务院的规定，使他们认识国家的政策，解除顾虑；（二）强调资本家自填自报，说明这是政府对他们的信任和考验，要求他们按照“公平合理、实事

求是”的原则自填自报，做好清产核资工作，为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立功；（三）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同时搞好生产经营。

应当在干部、店员和工商业者中间，广泛地宣传实行代购代销的必要性和好处。说明代购代销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营方式之一，不仅目前而且今后也要实行这种经营方式。因为实行代购代销拿手续费的办法，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经营得好的多得，经营得不好的少得，就能够鼓励和提高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鼓励大家更好地为人民的需要服务；同时，又可以使他们的家属能够做到店务与家务兼顾，企业的经营和家庭生活都得到更好的安排。而实行代购代销也是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一，这与企业未合营的时候为国家代购代销是有区别的，因为现在这些企业的主要货源是国营企业或者合作社的，经营由专业公司领导，并且大体上服从国家计划的统一支配。所以，已经实行公私合营但是仍然实行代购代销的小商店的业主，今后在经营态度和对公关系上也应当具备新的观点和新的态度，要服从国家和专业公司的领导，更好地为满足人民的需要服务。

第二，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做法。

一、正确地掌握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的面。前一时期的情况是，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的面过广，数量过大，这是应当加以纠正的。进行清产核资的一般应当只限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对于为数众多、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原则上不进行清产核资，在经营方式上，仍然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只有对于极少数的资金较多、家店易于划分而又有需要的企业，才可以进行清产核资。

对于雇用一、二个职工的小商店，原则上也不进行清产核资，但是可以分别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一）职工与业主有亲属关系，均不愿意进行清产核资的就不进行；（二）职工坚持要进行清产核资而业主不愿意进行的，可以吸收其职工，由国家统

一调配使用，企业不进行清产核资；（三）职工与业主均愿意进行清产核资，在投资较大、家店易于划分而又有需要的原则下，可以进行清产核资。

杭州市进行清产核资的约占工商业总户数的（不包括摊贩，下同）的20%左右，宁波、温州两个市约占16%左右（杭州市工业雇用职工4人以上、商业雇用职工2人以上的只占工商业总户数的9%左右，宁波市只占7%左右，温州市只占5%左右）。根据上述原则，这三个市进行清产核资的面似乎大了一些。其他市和小城镇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所占的比重更少，进行清产核资的面也应当更少些。有些小城镇没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就不需要进行清产核资。

二、具体做法：资本家自填自报，工人协助（实际上即监督），然后由本行业的工商户小组互相审查，送由公股、资方、工人代表所组成的行业合营工作委员会核定（小城镇可以镇为单位组成一至数个委员会），最后，交由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小城镇由县级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作中应当掌握：

（一）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工作必须深入，不仅要把干部和工人发动起来，而且要把资本家和全体工商业者（包括家属）充分地发动起来。只有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贯彻实现党的政策。

（二）在一个市（镇）的范围内，都应当首先在一、二个行业中进行典型试验，树立榜样，取得经验。领导应当正确地进行总结，在党内外进行介绍，使大家具体地了解党的政策和清产核资工作的做法。但是对在典型试验中执行政策上的偏差和工作上的缺点，领导应当指出，并加纠正，以免错误流传。在一个行业中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也应当选择二、三户政治条件较好并有适当代表性的企业，首先进行清产核资，以便依靠进步力量，突破一点，树立标尺，推动全行业的清产核资工作。这种做法既稳且快。

(三) 要充分运用资本家及其他工商业者中间的进步核心分子的作用。同时，在资本家自填自报后，可以经过工商业户小组互相评议，但是领导要很好掌握，如果工商业户小组的评议有偏低、偏高等现象，在行业核定的时候要设法纠正。

(四) 要发挥工人群众的监督作用。要发动工人参加和协助资本家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在发现资本家对财产清理估价有偏高、偏低或者隐匿资财等行为的时候，应当根据党的政策，通过工会组织，以积极的主动的态度教育和帮助资本家纠正。领导上应当把资本家自填自报的清单，发一份给工人讨论，征求他们的意见。

(五) 善于与资本家进行充分的协商，以便广泛征求意见，克服和防止工作中的主观片面性，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并充分发挥资本家的积极性。

(六) 清产核资工作是公私合营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只许做好，不许做坏。因此在内部要规定必要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工作纪律，避免发生混乱现象。例如：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委的指示和规定，发现新的情况应当提出意见上报经批准后才能处理；清产核资工作应当订出计划，经过批准后实行；等等。

三、已经进行清产核资工作而面过广或者在执行党的政策上有缺点的，可以通过复查的办法补救。在进行复查的时候，首先要在党内外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在党内和干部中间应当说清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为了满足群众的要求，我们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方针，是正确的。但是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必须根据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在小商店中一般不适宜进行清产核资，就不应当进行，已经进行的也应当纠正。只要向群众说清楚道理，群众是会同意的。现在不纠正，等到影响生产、经营，就会被动。我们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进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工作，难免发生某些缺点和

错误，但是不可将错就错，而要及时改正，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各市委、县委、镇委的领导上要深入检查二、三个行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的情况，摸到问题所在，作出总结，指出今后如何改进。然后发动各行业普遍地复查一遍，克服工作的缺点，正确地贯彻实现党的政策。但是，不要将复查工作形成纠偏的空气，以免产生消极作用。

第三，根据我们的调查，在下列几个重要的政策性的问题上，容易发生偏差，所以必须很好地掌握，正确地加以解决。

一、清产核资的范围，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于“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清理估价”。在清产核资范围内的问题，应当“从宽处理”和“尽量了结”，不属于清产核资范围内的问题，应当另行研究解决。

二、宕帐挂欠问题

这个问题资本家很关心，他们怕追查其帐外资产来偿还宕帐挂欠，个别挂欠多的怕因此倾家荡产。而这个问题所涉及的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例如，杭州市调查了36户百货店，有宕帐的即有26户，占72.2%，资方从业人员66人中，有宕帐的28人，占42.4%，宕帐共计31631元。

宕帐挂欠基本上可分为二种情况：一种是资本家的借欠，应当按照中央的指示办理，即：“股东或者资方代理人，借用企业的款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或分次偿还；如果生活困难，无力偿还，酌情予以减、免。”另一种情况，是企业的正当开支。其中过去税务机关不准开支而列入宕帐的（如职工解雇费、企业罚款，兼职会计薪水，为公的旅费等），应当仍旧列为企业开支，不作宕帐挂欠处理。

三、固定资产的估价问题

（一）对房屋的估价问题

房屋估价，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办法，即：“对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铺面装修设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当地

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土地也应当进行适当的估价。”目前有两种房屋估价的办法：（1）按建筑材料扣除折旧计算；（2）按目前房屋出售价格打折扣计算。没有考虑到目前房屋售价因为房地产税较高，因而估价是偏低的。所以，必须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凡是没有估价标准的，就应当实事求是，按照建筑成本、使用年限、目前的房屋质量和用途等情况，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房屋的估价工作，应当邀请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和建筑工程局（或者建筑公司）参加。

（二）对机器、生财的估价问题

（1）目前有两种估价办法是不够合理的：1. 以1950年的重估财产为标准，但是不根据资产折旧及其他变动情况作适当的调整，而采取打折扣的办法，并且折扣打得过大，使所估的价值偏低；2. 不是按质论价，而是在规定了某一种机器设备、生财的标准价后，不顾质量好坏，一律按标准价估价。

对资产估价，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即：“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的，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及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适当的调整。”没有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应当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协商估价。

有些资产，目前市价高于业主购买时的价格，应当根据其购买价、使用年限和目前市价，协商估价。

（2）折旧问题。

在计算折旧的时候，应当根据机器、生财的实际可以使用的年限。有些设备，使用的时间越久，其使用价值并不降低（如制酱油的缸，榨油作坊压榨油料用的青板石），就不要折旧。

（3）低值易耗品应当按其现值估价。有些地方规定价值在若干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即不予估价，这是不对的，应当加以纠正。

（4）待处理财产问题。

目前有些地方，对于企业暂时不需要的设备和呆滞物资均不予估价，作待处理财产，使财产的清估的价值偏低，许多问题无法了结，这是不对的。对企业暂不需要的设备和呆滞物资，都应当估价，尽可能加以清理，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价入股。在合营企业中的待处理财产，也应当指定专人，尽速加以处理。

四、逃资问题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暂不追查，留待以后按照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的第十一条处理。

五、原私营企业留作1955年所得税的税款，不要当作流动资金入股。

六、私营企业1953年到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应分而未分的盈余应当按“四马分肥”原则或者惯例，参酌企业财务情况，进行适当分配。资本家所得部分，让他们自己支配。对1955年的盈余，应按中央定息指示中第七项原则处理，即：“如果资本家积极要求实行定息办法，应当同意，如果双方还有顾虑，不要勉强他们实行定息，可仍按‘四马分肥’的原则或者惯例分配私股股息。”

七、过去已经进行过清产核资的老公私合营企业，原估的价值不变更。但是对偏低的，在实行定息的时候予以适当照顾。老合营企业的待处理财产，应当加以处理。

八、税收问题。

（1）今后的房地产税，应当按照这次清产核资中所估的房地产价格征收。

（2）帐处资财入帐，税收全部免征。

（3）合作商店的税收办法问题，在今后半年内，暂时仍旧按原来的税法征收。

（4）凡是以上门加工修旧为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其加工收益额，按人数平均计算每人每月不超过60元者，仍免予

课纳加工收益税；其出售产品部分，则按照一般生产社、组纳税规定办理。

清产核资工作中的政策性问题很多，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也是逐步明确的，因此各地如果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另作处理的，应当随时提出意见，以便研究处理。

第四，在1956年1月底前完成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的7个市和部分小城镇，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帐目，基本上可以从1956年算起，但是各地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的习惯，规定起算的日期。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省委批转各地，并请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财政贸易 工作部关于当前本省私营商业 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1956年2月22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省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当前本省私营商业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特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是当前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一项极其重要的指示，只有正确地执行这一指示，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达到提高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广大人民需要的目的。各地必须认真研究执行。

商业网的调整，必须在经过仔细考察各地区的历史习惯、经济条件、群众需要，进行充分准备、统筹规划之后，经过一定领导机关批准，才能进行。目前有些地区某些部门，只顾本身方便，不顾群众需要，从片面经过核算观点出发，盲目地收缩商业网，是不妥当的。因此，商业网调整得不妥当的，必须迅速加以改正。其他各地在商业改造试点期间及全面批准私商合营之后，如果有改变私商原有经营制度，对小坐商及摊贩的改造形式处理不妥当的情况，也应当按照省委财政贸易工作部的意见，分别予以改正。

附：省委财贸部的报告

省委：

自去年11月以来，本省部分城市曾分别对不同的20多个私营商业行业，进行了以公私合营为主要形式的改造试点工作。今年1月15日以后，各城市又相继地全面批准私营商业公私合营。这两个时期中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有些行业已调整商业网，其中一种情况是基本上符合、便利消费者购买和扩大商品流转的原则，但是还有缺点；另一种情况是盲目并店并摊，盲目收缩供应网，如温州市把320户饮食店并为38户、把107户饲料店并为14户，宁波市把一个区的94户饮食店摊并为3户，杭州市把340户猪羊肉摊裁减到44个供应点。

二、有些行业已改变各商店原有核算制度。如在商改试点期间批准合营的行业，差不多都取消了原有各店的单独核算制度，改由国营专业公司或者由中心店集中核算，并且采取了统一管理资金、统一支付费用、统一审批进货的办法，实施复杂的帐表制度。个别城市的一些新批准合营的行业，也实施了这种集中核算、统一管理的制度。

三、有些小坐商已与资本家商店一样，采取了核资、定息、拿固定工资的办法（多数是试点期间合营的行业），有的在调整商业网的时候，已与资本家商店合并，有的虽然没有并店，但是也取消了单独核算制度，加入集中核算系统。

四、有些城市组织了近百户以至数百户的同行业摊贩的大合作组织，采取了统一核算并且评定固定工资的办法。如温州市曾组织515户摊贩为一个合作社，宁波市组织一个区的227户烟酒店摊为一个合作商店，嘉兴市全市127户香烟摊贩实行统一核算并规定固定工资。

在农村商业改造中也有类似情况。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凡私营商业在批准公私合营以后，没有改变原有生产经营制度的，一般应当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内，照旧生产经营，以便经过充分准备，仔细考察研究、统筹规划之后，再逐行逐业地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与企业改造工作，对于在商业改造试点期间及全面批准私商合营初期已经实行并店、改变原有生产经营制度的，以及对于小坐商的改造形式处理不妥当的，各地也必须认真地进行检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改正。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商业网问题

私商原有商业网的分布，一般是适合群众需要的，而且有它的历史根源的。其中某些不合理的现象，我们应该在考察各个地区的历史习惯、经济条件、群众需要、市场变化的情况之后，予以合理调整。但是有些地区、有些部门，没有经详细考察研究，就盲目地采取收缩商业网的办法，其结果必然使消费者感到购买不便，影响商品推销，造成公私两不利。因此，凡商业网调整得不合理的，现在应当加以改正。

（1）凡盲目收缩商业网、并店并摊过多过快，使得消费者购买不便，影响商品供应，造成群众不满的行业，就必须坚决采取措施，尽量恢复一些原有的供应点。如果恢复确有困难，也应当根据群众需要增设新的供应点。在办法上可以多种多样，总的要达到满足消费者需要的目的。某些著名老店如果已经归并，必须在原来地点加以恢复，保持其原有招牌及原有经营特色。

（2）凡商业网的调整基本上符合便利消费者购买与扩大商品流转的要求，但是还存在若干缺点的行业，就应该在现在调整的商业网的基础上来改进缺点。某些街道缺少必要的供应点的，应当予以增补。某些商店在合并的时候原有特色被冲淡了的，应当予以恢复。个别店不应当合并的，可以再拆开分设。并店后家庭工问题及住屋迁移问题没有妥善解决的，应当迅速妥善解决。

并店后工资不合理的，应当说明，待以后统一调整。

(3) 除日前商业网调整不妥当的行业应当继续把商业网安排妥善外，其他行业商业网，目前暂不调整。如果某些地区，某些行业商业网的分布确实存在突出不合理的情况和困难问题，可以由领导部门作详细的通盘的研究，提出方案，县经地委财政贸易工作部批准，市经省委财政贸易工作部批准，可先进行调整，但是只能个别地有重点地进行。

(4) 经营几个国营公司所经营的商品的行业和商店，应当由一个国营公司为主负责归口领导，其他公司配合供应货源。某些地区对这类行业生硬地采取分割经营范围、改变各行业原有经营品种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必须立即纠正。

二、关于集中核算制问题

(1) 凡今年1月15日以后全面批准公私合营的行业，应当一律遵照国务院的规定，一般在半年的时间内，保持其原有的各种经营制度与服务制度。这些合营商店如果目前有采取集中核算制的，应当立即取消集中核算制，仍由各商店单独核算。

(2) 凡在今年1月15日前商业改造试点期间批准公私合营的行业，如果国营归口公司有力量集中领导各店的经营管理，该行业经营商品比较简单，原有各店会计技术基础较强，采取集中核算制后并不限制和影响各店的经营积极性，那末，原来已采取集中核算制的现在仍然可以保留，但是必须继续改进工作，简化帐表制度。

(3) 凡在今年1月15日前商业改造试点期间批准公私合营，目前已采取集中核算制度的行业，如果由于经营商品复杂，国营归口公司对各店原有经营管理方法还不熟悉，采取集中核算制后不能搞好这些合营商店的经营管理，不能发挥各店本身的经营积极性，限制了各店原来灵活的进货与销货，或者由于原来会计技术基础差，无法执行目前集中核算的一套复杂的帐表制度，以致增加职工劳动负担，影响职工的实际营业，那末，就必须坚

决取消集中核算制，由各店按照其原有制度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原来会计人员因抽调后已感觉不足，应当补还。各店在恢复单独核算的时候，可以以目前在该店内的全部财产作为资金。至于各店之间有资金多缺、商品多缺的情况，仍可由国营归口公司予以调拨调剂。

三、关于小坐商的改造形式问题

对于为数极多，分布极广的小坐商，在批准他们实行公私合营之后，应该继续保持他们原有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以后逐步增加其代销、代购的比重。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继续发挥这些广大小坐商本身的经营积极性，避免产生吃大锅饭的供给制思想与消极依赖情绪，并且便利我们今后对这些小坐商进一步进行改造。因为今后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商业中，对一些小规模商店，也还是需要采取类似手续费形式的计件工资制的。因此：

（1）凡在今年1月15日后全面批准公私合营的小坐商，原则上不进行清产核资，仍然保持其原来的代销、代购、经销与自营的办法。将来再逐步增加其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对于少数投资较大、家店易于划分、又有需要而业主又要求进行清产核资的，可以进行清产核资、定息、拿工资。

（2）凡在今年1月15日前商业改造试点期间批准合营的小坐商，如果因调整商业网已经与其他商店合并，而且不影响市场供应，一般就不必拉回来单独经营，可以仍旧让他清产核资、定息、拿工资，其本人成为合营商店的店员。

（3）今年1月15日前批准合营的小坐商，如果目前其店铺没有合并，但是其行业已实施集中核算制，而且今后也采取集中核算制，那末可以仍旧让他们清产核资、定息、拿工资，如果拿固定工资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则以后可以将其工资形式改为拿代销手续费的形式。

（4）今年1月15日前批准合营的小坐商，如果目前其店铺没有合并，其行业将取消集中核算制改为各店自行单独核算的办

法，那末，可以发还原来的资金，给他戴公私合营帽子，进行为国营商业代销经销或者自营。资金发还的办法是：（1.）房屋生财器具设备等均归还原主；（2.）债权债务还没有清理的均归其自行清理；（3.）其原有现金及商品已清产核资的均改为代销保证金，目前在其商店内的商品均通过公私合营总店转帐改为国营代销商品；（4.）如果其债权不足抵付债务，差额部分经审查确实，可允许抽回代销保证金的一部抵付差额；（5.）如果需要有一定的自营或者经销的资金，也可以在代销保证金中抽回其必需的部分。

四、关于摊贩组织统一核算的大合作形式问题

少数城市把某些行业的近百户以至几百户的摊贩组织大合作组，采取统一核算、评定固定工资的办法，结果摊贩中滋长供给制的思想，经营不积极，工资难以评定，只得暂时借支，组织后收入增加有限，管理费用反而增大，有些行业还增加了商品流转环节，增加了销货成本。许多迹象说明了用这样的办法组织摊贩是难以巩固的，因此必须分别情况研究处理：

（1）某些已组织的能够改变为国营代销的摊贩，应当动员他们改为国营代销，付给代销手续费，继续鼓励其经营积极性。

（2）大合作形式难以巩固难以管理的，也可以研究分别改组为几个规模较小的合作小组，采取统一进货、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形式，或者采取统一计划、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如果在改为规模较小的合作小组后，保持统一核算制能够搞好经营，摊贩本身又坚决要求这样做，也可以允许他们保持统一核算制，加以领导改进。

城市中凡没有进行改造的摊贩，目前一律暂缓进行改造。农村中副业摊贩暂时不去改造。专业摊贩目前如果需要进行改造，一律不用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的组织形式，而只能用代购代销经销等形式，如果组织合作小组，也只能采用统一进货（或统一计划）、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办法。

停止赊购赊销关系的，有减少经营品种的，都应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立即纠正。

其他关于代销手续费问题、合作商店问题、困难行业困难户的安排问题、归口领导问题、税收问题及今后进一步进行经济改组、企业改造等问题，另行研究报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即批转各地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温州市盲目地调整商业网和实行 财务统一等制度的通报

(1956年2月23日)

省委批示：

兹将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温州市盲目地调整商业网和实行财务统一等制度的情况报告”发给你们。

经济改组是一件非常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必须在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原则下，经过仔细的调查研究，通盘考虑到经济改组后的经济效果和群众的需要，订出规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绝大部分不必进行经济改组的企业就不要进行。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的“关于城镇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意见”中也提到“经济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征求群众意见，制定计划，工业须经省批准，手工业和商业须经县委讨论、地委批准、报省备案，才可进行”。但是，温州市在经济改组中，个别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急躁情绪和贪多贪大，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等思想，他们不经过仔细的调查研究，订出方案，又不经过市委的讨论批准，就搞并店，改变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实行集中核算的制度，以致影响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省委认为这种轻率的作法和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是不能容许继续产生的。应该切实教育干部接受教训，立即纠正，并且规定必要的工作纪律和请示报告制度，严加控制。省委重申：今后经济改组工作，特别是牵涉到变动供销关系、经营品种、管理制度和工资福利制度等问题，必须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经过

一定的组织正式批准后进行。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作主。温州市委当发现上述情况以后，能够及时地采取积极的措施纠正，这是对的，各地凡有类似的缺点与错误，也应当坚决地迅速地纠正，决不可将错就错，以免造成混乱和造成被动。

附：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领导小组的报告

(1956年2月22日)

我们从温州市委的电话回报和孙化南同志的回报中，发现该市盲目地调整商业网和废除企业原有经营制度，实行财务统一，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兹将他们回报的情况报告于下：

一、温州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个别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急躁情绪，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不经过调查研究，征求群众意见，不通盘考虑经济效果和政治影响，和不经过正式批准就进行经济改组工作，以致在短短的15天内，整个市场情况骤然发生变化。据统计，该市商业中的棉布、百货、文具、饮食、国药、饲料和南北货等16个行业，原有714户，合并为333户，减少了381户。并有14个行业实行了财务统一等管理制度。小摊贩中的饮食、水果和豆芽等行业，共有811户，合并为60户，减少了751户。手工业中的木器、竹器、铁器和纸伞等21个行业，共有4173户，其中有433户并入老生产合作社。

由于盲目进行经济改组，统一经营，统一负担盈亏，在小业主中出现了吃大锅饭的思想，并且影响了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如徐丰盛百货店业主不进小百货，反映：“反正公私合营了，进货干啥”。蔬菜合作社每摊每日发5角维持费，不少摊贩就叫小孩看管摊子，自己另谋营业增加收入。其次是实行统一核算的办法后，发了不少报表，项目复杂，小商贩应付不了。如饮食公司布置豆腐浆摊贩的报表，有5分1碗、6分1碗、1角1碗、甜的、

咸的等等项目，小摊贩反映“一天的营业要化两天的时间填报表。”方寿合作食堂的会计为了要完成表报任务，三天三夜没有睡觉。统一经营后，许多行业增加了一道经营环节，进货、销货非常不便，并且增加了管理费用。再次，商业网大大收缩后，供应点突然减少，因而严重地影响了商品流转和供应工作，消费者购买东西非常不便。如饮食业原有坐商226户，合并后只有47户，原有摊贩842户，合并后只有60户，到处发生群众排队成龙的现象。同时，在并店中，由于将有些在群众中有信誉的老牌子的店也并掉了，群众找不到这些店，很不满意。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市委领导上也存在某些急躁情绪，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指示不够坚决严肃，对调整商业网和实行财务等统一管理的办法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对这一工作控制不严。（二）市委财政贸易工作部个别领导干部无组织无纪律，处理重大事情不请示。这次商业网的调整大部分是经市委财政贸易工作部个别负责同志同意的，但是没有经市委讨论通过。

我们发现上述情况，即告市委坚决纠正。市委已分别召开市委会和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初步统一了干部的认识，并宣布了纪律，从而制止了这一情况的发展；同时，通过各种会议，在工人和工商业者中进行了宣传解释，逐步纠正了上述错误。

到目前为止，该市已经实行财务统一管理等制度的14个行业，共有545户，经过调查研究，取消了541户，只有4户仍然统一核算；原有进行并店的坐商有714户，合并为333户，现在增加到484户；饮食业的摊贩原有811户，合并为60户，现在增加到470户；蔬菜业原来全市合并为20个组，现在已经全部取消了。

目前，市场上供应工作转向正常，群众排队成龙的现象基本上停止，资本家和小业主的经营积极性也提高了。如百货、棉布、南北货和酱油等4个行业，自动延长营业时间，原来晚上不到8

点钟就关门，现在9点钟还开着门营业；不少店正月初二就开店门做生意；有些行业增加了许多品种。因此，营业额比以前增加。如2月上旬和1月下旬对比，文具业增加10.4%；百货业增加31.88%；五金业增加11.4%；新药业增加10.4%。

春节前后，市委又分别召开委员会和专业公司干部座谈会，总结前一阶段的工作，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错误，并作了自我检查。会后又组织干部学习文件，同时大力抓生产、经营，因此目前生产、经营和改造工作已经转入正常的轨道。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工业交通部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在改造中加强生产 领导进行经济改组的几点意见的报告

(1956年2月25日)

兹将省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关于资本主义工业在改造中加强生产领导进行经济改组的几点意见的报告》转发给各地，请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资本主义工业在批准实行公私合营以后，领导上应当以搞好生产为中心任务。必要的经济改组工作，只有在有充分准备、经过仔细的考察研究、统筹规划和经过领导批准后，才可以进行。事实证明，凡是没有充分准备和统筹规划，而匆匆忙忙地进行经济改组工作的，实际效果大多是不好的，并且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新合营的企业中抓生产，首先就要根据国家的生产任务、产供销的情况和企业的技术条件，提出先进而又可靠的生产指标；其次，要通过《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宣传教育工作，克服领导干部的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发动职工群众为提前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和支援农业生产而努力搞好生产；同时，要组织类型相同、设备相仿、产品相近的工厂企业间的厂际竞赛，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发动和组织落后的学习先进的，并使自己努力赶上先进的，发动和组织先进的帮助落后的，并且强调企业之间、小组之间、个人之间都要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在领导生产和劳动竞赛中，领导同志应当组织力量并亲自深入基层，调查企业的生产情况，发现

在工矿企业中挖掘人的潜力和设备潜力的关键性的问题和发挥人与设备的潜力的先进经验。有了这种调查研究工作，就能够更正确地领导工业生产，也能够根据发挥企业的人 and 设备的潜力搞好生产的需要，更好地做好企业的经济改组工作。各地领导工业生产的情况，请经常报告省委。

附：省委工交部的报告（略）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
目前在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资方在
职人员的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各地在安
排资方在职人员中提出的若干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6年3月1日)

各地(市)委、县(市)委、2千人口以上的镇委：

兹将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小组《关于目前在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资方在职人员的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据根本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并将你们进行人事安排工作的情况和经验报告省委。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关于各地在安排资方在职人员中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也请各地参照实施。如果发现新的情况，请连同你们的意见报告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

**附：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目
前在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资
方在职人员的意见的报告**

(1956年2月15日)。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包括两个方面的：一方

面要把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要依靠剥削为生的资产阶级分子，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要以企业的改造为基础的，因此，在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就必须对资产阶级分子有计划地、妥善地加以安排。这不但是进一步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是一种属于赎买的性质，这种赎买是必要的。目前，本省杭州、宁波、温州等7个市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全部地按行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他地区也正在继续进行。资产阶级分子对他们的工作安排问题，表现得十分关心。对这一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会造成资产阶级分子思想上的混乱，影响生产经营；并使我们不能很好地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最后达到消灭资产阶级这一个剥削阶级的目的。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兹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的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批准全业公私合营以后，对原企业内的资方在职人员（包括挂名支薪的及兼任工商联、民主建国会工作的在内）必须全部包下来，并且根据量才使用和适当照顾的原则，在企业内（包括专业公司）逐步地妥善地安排他们的工作。

（二）在批准公私合营以后，一般在6个月左右的时间内，资方在职人员的工作，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第一项的规定办理，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任的职务也一般的不要变动”。如果对资方在职人员已经进行安排并且对外协商宣布了的，就不再变动。对准备安排而没有对外宣布的，就不要宣布。对国家派到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干部已经对外宣布职务的一般的不再作变动；还没有宣布职务的或者准备派入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干部，可以以公方代表的名义或者以专业公司工作组的名义，协助与监督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三) 对资方积极接受改造的核心分子中政治上、经济上有代表性的进步人物，也可以先安排在公司任经理、副经理，还可以继续兼任原来企业中的职务。其余的在职人员，在生产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时候，再进行全面安排。

(四) 对资方所有在职人员的物质待遇，目前一律不动。

(五) 对家庭工的工作和工薪，目前仍旧维持原状。

(六) 对年老体弱的资方在职人员（包括挂名支薪的），目前仍旧维持原状；今后，可以在企业内给予轻微的工作，或者安排在董事会内支薪。

(七) 对资方在职人员中的反革命嫌疑分子，在他们的问题没有搞清楚以前，工作暂时不动。

(八) 各地工商业联合会及同业公会组织，目前一律保留。对这些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改组过程中由各有关的业务主管机关逐步吸收。

(九) 对资方在职人员的安排，目前主要是积极做好准备工作，要以行业为单位进行摸底排队，制订出安排的方案，报经地、市委批准后，始得执行。对省级代表性的人物（如省人民代表、省政协委员、省民主建国会委员、省工商联常委等）的安排，应当经地、市委决定，报请省委批准；县级代表性人物的安排要经地、市委批准，报省委备案。

附：关于各地在安排资方在职人员中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最近各地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对安排资方在职人员方面，提出了若干具体问题，要求答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意见应该按照“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中第一项的规定办理，即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任的职务，一

般的不要变动。但是这些问题，各地在今后安排资方在职人员的时候，仍然是会碰到的。因此，现在将这些问题加以综合，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作为各地在今后制订安排方案与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的参考。

（一）“五反”的时候资本家脱离企业，现在要求回厂工作，是否安排？

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安排或者不安排。如果本人有技术，有管理能力，可以考虑在合营企业中给以工作。如果在原企业与工人关系恶劣，可以在其他企业或者其他方面予以安排。

（二）因犯“五毒”行为被判处徒刑，目前已经释放的资本家，是否安排？

应当分别情况适当安排。如果是被判管制还没有解除的，只分配一般工作，不给以负责工作；如果是解除了管制和恢复了公民权的，要量才使用。

（三）被判徒刑还没有释放的资本家，目前因家庭生活困难，其家属要求到企业工作，是否允许？

一般不予安排；可以作为劳动就业或者社会救济问题处理。

（四）地主兼营工商业，合营后应当怎样安排？

不属于被管制的分子，应当量才使用；对于被管制的分子，如果是企业的在职人员，也要给以适当的工作，使其在工作中得到改造。

（五）产不抵债的企业的资本家是否安排？

应当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给予适当工作。

（六）资产阶级中的不在职人员，要求到企业工作，是否安排？

凡合营前没有在企业担任工作的股东，原则上不予安排，一般作为劳动就业处理；如果企业确实需要，本人又有一定的技术或者管理能力，可以在经济改组后，经劳动部门同意，加以录用。

(七) 手工业资本家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能否当正式的社员？可否担任合作社的领导职务（如合作社副主任）？

资本家与地主不同，他们参加合作社后，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以外，都可以成为正式社员。对刑期未满，交群众管制生产改造者，如果本人申请参加合作社，应当由基层人民委员会批准，征得社员同意，可以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对政治上进步、技术较高或者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本人已经参加劳动，并且孚有众望的资本家在领导较强的社中，可以担任合作社适当的领导职务，例如合作社副主任等；如果在基层社不好安排，可以安排到上级联社工作。对那些不符合手工业合作社社章规定的手工业资本家，就不要吸收他们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可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进行改造。

(八) 合营后私方要求安插家庭工，要求调换家庭工，可否允许？

已经参加工作的家庭工，维持原状，暂时一律不动；因年老力衰不能工作要求调换家庭工的，可以同意。要求安插家庭工的一律不允许，如果生活有困难，可以作为劳动就业或者社会救济处理。

(九) 对于被管制的地主兼工商业者和工商业者中被管制的反革命嫌疑分子是否安排？

对被管制的地主及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凡原在企业担任实职的，给予一般工作，不给予领导职务。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在问题弄清楚以前，仍给予安排，待问题弄清楚后再作处理。

(十) 流动会计如何处理？

流动会计暂时一律维持原职原薪，如果是有条件的，可以转做常性的工作，或者在今后经济改组中，给予适当工作。

(十一) 安排资本家担任领导职务，是否给他委任书？

根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十条“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

协商决定，并加以任命”的规定，是可以给他委任书的。但是为了全省统一起见，各地安排资本家担任领导职务后，可由政府代表暂时口头宣布职务，目前一律不要发委任书，待省研究制订统一的办法后再进行。

（十二）家庭工代替资本家工作，其成份是否变动？

凡调进企业的家庭工，可以仍然当作家庭工看待；对调进家庭后而退职的资本家，其成份暂时不变。

（十三）有的资本家工资太低，不能维持生活，有的靠宕帐维持生活，现在是否可以调整？

目前一般不要调整，可以采取临时生活补助的办法解决。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本省 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情况

(1956年3月21日)

本省杭州、宁波、温州等7个市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1月上旬以前基本上做好了准备工作。1月16日省委召开了7个市的市委书记会议，研究确定了7个市的改造具体计划。至1月23日7个市先后全部批准了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目前清产核资工作。除绍兴、嘉兴、湖州3个市的个别行业尚未结束外，其余全部结束。对资方在职人员除少数进步核心分子安排为专业公司经理、副经理外，其余均原厂（店）原职未动。

本省小城镇共有967个，其中2000人口以上的有218个。在今年1月前已有65个县进行了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典型试验工作，在2月份全面展开。目前已经结束第一阶段改造工作的有455个集镇，正在进行改造工作的有150个集镇，尚未进行改造的有362个集镇（主要是小集镇）。

在改造运动过程中，各级党委均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在党内外充分地进行了思想教育，及时地解决了运动中所发生的问题，因而获得了重大成绩，整个运动的发展是正常健康的。但也有不少缺点。

兹将改造运动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分述如下：

（一）关于改造的速度问题：

本省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7个市在1月上旬

以前一般均作好了如下准备工作：（1）建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的办公机构，抽调和训练了2219个参加改造工作的干部，按行业建立了一批专业公司；（2）对干部、职工、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进行了宣传教育；（3）各地区完成了一批私营工商业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取得了初步经验。根据上述条件，决定加速7个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这是正确的。但是，各地区的同志产生了一种急躁情绪，怕做“小脚女人”，赶任务、赶时间，不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可能条件，就想提前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硖石镇看到杭州市“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了，也在一个晚上发动全部私营工商业者和手工业者申请公私合营和合作化。根据上述情况，省委在1月下旬召开了由地、县委副书记、工业部长、财贸部长、统战部长及5000人口以上集镇的镇委书记参加的小城镇改造工作会议，具体分析了小城镇的特点和准备工作情况，提出了小城镇改造工作的意见。根据小城镇的改造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和春节供应紧张的情况，决定当前主要搞好春节的供应工作。春节前一律不进行改造工作。并强调要做好改造的准备工作，强调改造工作不但要快，而且要好，要讲究规格，对城镇之间、行业之间改造的时间上，不强求一律。这样，就保证了小城镇改造工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二）关于小商业的改造形式问题：

对小商业的改造主要是采取代销、经销的形式，在开始时思想上是不够明确的，因而在典型试验时，一般是实行公私合营和组织合作商店，并进行清产核资。1月24日人民日报社论指出小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仍然采取代销、经销的办法之后，我们即进行了研究，确定实行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定息、拿工资的办法，只限于资本主义商业。对小商业只戴公私合营帽子，仍实行代销、经销。但是不少干部对小商业实行代销、经销抵触情绪很大，认为实行公私合营后，仍然代销、经销，这是“退步”，“不象个社会主义样子”，是“挂羊头卖狗肉”，有的甚至怀疑这种做

法是“右倾”。因此，在清产核资时，就对一部分应该实行代销、经销的小商业也采取了清产核资，定息、拿工资的办法。7个市清产核资的面，经过调整后尚占总户数的21.9%（其中杭州占18%，宁波占16%，温州占21.3%，嘉兴占36.4%，金华占23.2%，绍兴占29.1%，湖州占35%），小城镇的清产核资面则更广，有的镇竟达到80%以上（主要在城市改造高潮时搞的）。

我们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首先，通过电话会议和公开发表社论，向干部讲清楚小城镇的特点，改造的目的性和改造的任务及形式。批判和克服某些干部对小城镇改造的错误思想和做法；其次，对清产核资的面严格地加以控制，具体规定小城镇商业户清产核资面一般不超过总户数的2—3%，大镇一般不超过5%；第三，组织有关部门力量分头到各地进行检查督促。现在各地委正根据省委对小城镇改造工作的指示召开干部会议进行纠正。

（三）关于改造中的政策问题：

1. 清产核资。清产核资中一般是贯彻了“宽”和“了”的精神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干部和职工较普遍地存在着扣得紧的思想和做法，如对低价易耗品有的地区规定二元以下一律不估价，二元至二百元的一律按50%估价。对家厂（店）不分的企业应该从宽处理的一些东西也斤斤计较（如对收音机、床铺、脚盆、手电筒、锅子等）；个别地方对家厂（店）不分企业的房屋在清产核资中全部划归企业，并叫业主迁出。有的地区对资本家的挂欠不是实事求是地了结，而是在资本家今后的工资和定息中扣除等等。

我们对清产核资工作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组织有关干部学习了“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2）各地在进行清产核资时，首先应在一、二个行业做好典型试验，然后再全面展开，不机械规定清产核资的时间。（3）对各地

在清产核资中所发生的具体问题（共六十余条），进行了研究，及时地通过电话会议作了解答。（4）根据中央指示及国务院的规定的精神，对本省各地在清产核资中遇到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由省委转发各地。（5）决定清产核资面只限于资本主义工商业。（6）充分与资本家协商，并运用和发挥进步核心分子的作用和发挥职工的监督作用。

2. 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工作职位和薪金待遇问题。从改造运动开始时，对资本家的工作和薪金，我们就提出暂时一律维持原状。因此，除在改造高潮前进行试点的行业已全面地对资方实职人员作了安排和在高潮中公私合营的行业对个别进步核心分子安排以较高的职务（如专业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外，其余人员均原厂（店）原职未动。对他们原有的工资一般维持原状。

不少干部和职工对适当的安排资本家的工作，这是进一步改造他们的必要条件是认识不足的。有的只愿意接受企业，不愿意改造资本家。尤其是安排资本家担任领导职务有抵触情绪。如有的干部认为“眉毛早出世，还是胡子长”。职工认为资本家过去剥削我们、压迫我们，今天还是领导我们，心中不服。

从试点行业已经安排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是符合“量才使用，辅之以适当照顾”的原则的，但也存在着如下问题：

（1）个别地区对产不抵债户的资方实职人员未予安排工作（如杭州市百货业有2户未安排工作，亦不发工资）。

有的地区在安排时对资方实职人员的调动面过大，如杭州市百货业全业资方原经理级48人，安排后调离本企业的有13人，其中有些是应该调动的（如被提拔的），有些是不应该调动的，如南星桥同和仁记原经理杨耕云因为思想落后，在安排时由经理降为营业员，将该店学徒提升为经理，又调入另一小业主担任该店的副经理，并将其妻（有吃奶的孩子）调入湖滨儿童用具百货商店工作（距家庭有十里路）。工商界反映“合营后夫离妻散”。

（3）个别地区对手工业资本家参加合作社按照地主、富农

分子参加合作社的办法来对待，把他们作为候补社员。

(4) 对资本家的薪金待遇，一般均维持原状，但也有个别企业未经领导批准对个别薪金待遇高的资本家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如民丰、华丰将资本家金润庠、金志朗的薪金从2月份起降低50%，是自己申请，厂党委批准的）。有的地区对小业主的工资也作了调整，予以降低。如平湖县乍浦镇将饮食业潘良官原来每月收入30元到40元，现在评定为每月工资24元。

对资方在职人员的安排问题，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小组向省委提出了“关于目前在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资方在职人员的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各地在安排资方在职人员中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现经省委转发各地。各地正根据上述报告和意见进行人事安排的准备工作。

3. 定息问题。新公私合营企业目前主要是做好生产经营和清产核资工作。对私股的定息工作目前主要是做好准备，如准备组织力量进行典型试验，党内外进行宣传教育，结合清产核资收集一些必要的资料等。定息工作的全面展开，拟推迟到下半年。由于某些干部对定息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简单急躁的情绪，因而，少数地区未经批准，即与资本家进行了协商确定了息率，如建德城关镇已初步确定息率，一般是3—4厘，最高的（照相）5厘，最低的（国药业）3厘。平阳县确定固定资产3厘，流动资产4厘；永嘉县固定资产2厘3，流动资产4厘。

对已经确定息率的行业，我们准备这样处理：已经公私双方协商确定息率的，可暂不批准；已经批准的，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及“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加以检查总结，以吸取经验，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符合上述指示和规定的则不再变动（但不能作为今后推行定息的标准），对息率偏高偏低不合理的，应在全面推行定息时加以调整；对正在准备推行定息的业户，应暂时一律停止推行。

4. 动员帐外资金投资问题。在改造运动中各地都发生过少数干部和部分资本家骨干分子动员工商业者把帐外资产投入企业，曾因此引起工商业者的顾虑。有的地区的干部号召资本家投资立功。淳安县工商联向全县各区工商联发出通报，介绍该县桥临区桥西工商小组工商业户投资情况和经验，并号召其他工商业者应以实际行动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立功”。省委发现这个问题后，曾迭次电告各地党委加以制止，并规定不作宣传、不作动员，对于资本家完全自愿，确有游资，和投资后不影响其家庭生活者，也须经市委审查批准后才可以接受等办法，制止了动员工商界帐外资产投资的偏向的继续发展。

5. 不应该直接过渡为国营的过渡为国营。如金华市把私营工业中的被服、酿造、针织等八个厂及商业中戏院、浴室、理发等31户直接过渡为国营。（现已纠正）

（四）关于生产经营和经济改组问题。在改造运动开始时提出了“生产经营、改造两不误”的方针，各地一般是执行了这一方针的。但是在运动高潮的三、五天中由于领导精力主要集中于抓改造工作，因而曾一度出现生产经营不够正常，品种减少，质量下降。发现这一情况后，即提出了把改造高潮引导到生产高潮方面去，并采取了如下措施：（1）规定公私合营企业中原有的进、销货办法、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工资和服务制度等暂时不变。（2）规定公私合营以后不能随便并厂、并店。

（3）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4）对资本家进行搞好生产经营的教育，克服他们的消极等待思想。（5）在各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内以及企业内的党、政、工、团，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办法，既有人专管改造，又有人专管生产。采取上述具体措施后，生产经营情况迅速好转。不少公私合营厂在生产上出现了开厂以来的新纪录，许多商店的营业额比公私合营前上升了。

但是，有部分同志对于在改造过程中必须保证生产、经营正

常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急于改变旧的经营管理等制度，因而会发生如下问题：（1）有的地区采取突击的方式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限期完成任务，甚至有的厂店停止生产经营，关起门来进行清产核资。如上虞县下令停工二天进行清产核资工作。（2）有些专业公司的干部缺乏生产管理工作的经验，在工厂中更换生产品种，不考虑企业的设备条件和技术能力，也不给以必要的准备时间，轻易改变生产品种，结果，生产下降，废品率很高。如杭州市震旦铁工厂，原来生产自来水表、火表等，现改成生产喷雾器，因而使机器设备闲置，有些技术人员无事可做。（3）有些地区轻易改变经营管理制度，温州市将五百多户商店实行“五统”

（即：资金统一、进货统一、盈亏统一、费用统一、人事调度统一），打乱了原来的进销货关系，影响了商品的流转和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并订出了一套复杂的帐册报表制度，如饮食业万寿合作食堂的帐册就有成品、半成品、加工品等十多个项目，豆腐浆店的报表分出5分1碗、6分1碗、1角1碗和甜的、咸的等项目，小摊贩反映：“1天的营业要化2天的时间填报表”。（4）有些地区的个别行业改变了原有的服务制度，萧山城关镇饭菜业，过去是先吃饭后付钱，现在改为先付钱买票后吃饭，群众意见很大；绍兴安昌镇国药业，合营前对农民实行赊销，合营后即停止，因而营业下降，农民则不满；有的地区缩短了营业时间，如萧山城关镇南北货业合营前营业到夜里八、九点钟，夜里顾客来买东西也供应，合营后，全业规定一律在早上7时开门营业，晚上7时打烊，并且规定打烊后一律不作买卖。

（5）有些地区随便调高价格，如余姚阳明区理发店改造前是1角5分，现在提高到2角。群众反映“拿高档的钱，剃低档的头”。

最严重的是经济改组问题。在改造运动开始时虽然提出了暂时原封不动，但是有些地区的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思想上存在着好大喜功和单纯地从管理方便出发，盲目地进行经济改组，有的

盲目大合并（如温州市将17个行业的1656户坐商合并为393户），有的将应该分散生产的而集中生产（如余姚上塘街将全部上鞋、理发、茶食店、摊都并到五车堰去），有的将应该流动生产的而固定化（如诸暨城关镇将流动鞋店、摊贩30多户并为一户固定在城里），等等。以上这些情况，不但使营业下降，收入减少，影响到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并且造成了消费者的不便和不满。

以上这些问题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已经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为此，省委工业交通部、财贸部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规定”的精神，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现省委已转发各地，责成各地进行适当的处理。

今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除开展劳动竞赛改进管理、搞好生产经营，继续处理好清产核资以及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以外，还必须注意研究以下问题：

1. 对小商业的安排问题。目前小商业户营业下降，难以维持，要求安排解决。据金华地区反映：目前小商户，小摊贩经营很困难而且面亦很广。如诸暨枫桥镇在1月份统计，其亏损户就占总户数的55.2%，特别是小城镇的服务性行业（茶馆、酒店）营业更困难。其原因有：（1）改造中干部只重改造而忽视生产安排，特别是对小商安排更差；（2）农村农业合作化后，为了节省劳动力，一般都是集体到城镇去成批购买、分散零买减少，而小商业户备货不足，不能满足集体批购要求，因此一般均流向国营公司、合作社、合营商店；（3）部分地区私私之间借贷、赊销关系中止，资金周转困难；（4）改造后代销手续费较前批零时低，如百货业过去私营自营时批零差价16%，而现在代销则只6%，如扩大营业又有困难，若按过去又难维持；（5）农业合作化后到城镇吃茶、吃饭的人大大减少。

2. 关于经济改组问题：

原有资本主义经济，在商业方面，商业网的分布一部分是不合理的，工业方面，一般是零星分散、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如果不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工作，就不能迅速提高生产力，充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但经济改组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因此，一方面既要坚决反对和克服不经调查研究就盲目地进行合并改组，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可能发生的对经济改组工作上的消极情绪，不去认真地积极地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在保证搞好当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按行业地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根据每个企业的具体情况，通盘考虑，订出合并、编组（统一管理、分散生产）、人员调整、维持原状和组织送货下乡等改组方案，并经领导批准后贯彻执行。

3. 关于专业公司问题：

各市、县在工业、商业方面，都分别按行业建立了若干专业公司（有些是综合公司），保证了胜利地进行改造工作和生产经营工作。目前专业公司尚有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1）以县为单位建立专业公司，还是以专区为单位建立专业公司，以何者为宜？（2）专业公司与上级工业、商业局科室组织的关系问题。（3）专业公司内部机构的建立和明确分工问题。（4）专业公司对资本家如何进行教育的问题。（5）上下公司的“对口”问题。（6）如何有效地实现对代销经销户的领导管理问题。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 省妇联党组关于传达全国工商业者家属 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的意见的报告

(1956年5月2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省委统战部、省妇联党组关于传达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的意见的报告。希各地结合当前中心工作，认真地做好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的传达工作，以发挥工商界妇女的积极作用，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附：省委统战部、省妇联党组关于 传达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 商业者代表会议的意见的报告

(1956年4月29日)

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自3月29日开始，于4月6日结束。本省出席会议的代表60人，列席干部6人。在会上代表们听了陈云副总理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许涤新关于党和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经济改组、生产安排、人事安排与工薪待遇等问题的报告，讨论了全国妇联副主席邓颖超关于工商界妇女今后任务和努力方向的报告，进一步认清了前途和方向，激发起工作热情，加强了进一步接受改造的信心。现在她们已回到本省，正以高涨的情绪，主动向有关部门汇报，积极拟订贯彻计划，表

示保证将会议精神贯彻到每一个工商界的妇女当中去。

为了更好地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全省工商界妇女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积极性及其特殊作用，要求各市、镇认真地做好传达工作，发动95%以上的工商界妇女听到传达和受到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传达的时候，要联系当地的改造工作，针对当地工商界妇女的思想情况，进行普遍深入的教育，使她们解除顾虑，提高觉悟，都能鼓励自己的亲人进一步地接受改造，积极地搞好生产经营，并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努力将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使这一传达成为推动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动力。

传达内容以邓颖超同志的“跟着祖国前进，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的报告为主，结合陈云副总理和许涤新副部长有关政策问题的报告。

传达方法：专区和市联合召开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吸收各县的代表参加，进行传达。然后由各市、镇分头向群众传达。

在传达之前，请各地党委督促统战部和专区、市妇联共同研究订出全专区的传达贯彻计划，并及时了解传达中的情况和问题，加以解决。要求在3月中旬以前传达完毕，并总结上报。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组织 和帮助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 理论学习的三年（1956—1958）规划

（1956年8月14日省委常委会议通过）

解放以来，我们党对资产阶级分子采用各种方法，进行了爱国守法、发展生产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等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全省、全国范围内，都已经全部公私合营。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看，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但是，屈服不等于消灭，资产阶级仍然存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仍然存在。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为合营企业、甚至国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因而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斗争，势必更多地从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等方面表现出来。这就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我们教育资产阶级分子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使得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逐步地改变为名符其实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也就是说：要为毛主席所提出的“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做好思想上的准备，组织和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这是达到上述目的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充分重视，加强领导，督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这一工作，并经常检查，及时解决应当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短期讲习班

1. 举办短期讲习班，这是当前组织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的最好、也是最主要的方式。用这种方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集中地对他们进行系统的教育。所以凡是能够参加讲习班的资产阶级分子（包括他们的一部分家属以及一部分小业主），都应该动员和组织他们自愿参加，使他们在三年内分期分批轮流学习一次。

我省共有资本家及其代理人23947人（其中文盲、半文盲约有20%左右），他们的家属约20000人，小业主（包括小工商业者）269844人。要求：（1）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除了老弱、患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外，都吸收参加，估计吸收其总数的80—95%，约19200—22800人；（2）吸收有条件离家、又自愿要求学习的各地核心分子的家属及家属中的核心分子参加，估计吸收其总数的5—10%，约1000—2000人；（3）吸收一部分配有二、三个职工、自愿参加学习、且参加后一般不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的小业主中的核心分子参加，吸收数目不超过每期学员总数的10%，约2000—2500人。全省总的要求是22000—27000人（各地数字见附表）。

2. 短期讲习班由各市及各专署分别举办，县一般不举办（由专署统一举办）。直属县（杭县、萧山）可以与杭州市合办。各市是否与有关专署合办；舟山专署是否与宁波专署合办，请各地自己考虑决定。

3. 1956年下半年：要求各地、市委订好规划，并且至少举办讲习班一期。

1957—1958年：除个别人数特别多的地区，可以在1958年举办完毕外，其他地区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举办完毕。

每期入学的对象的水平要大体一致，以便教学；但是同时要注意各类人物（进步、中间、落后）的适当搭配。总的应当掌握先训骨干，后训一般。对有文化的和文盲、半文盲，各期也应当注意适当搭配。

4. 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资产阶级分子“从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社会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就是帮助他们从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从而为最后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改变资产阶级分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打下必要的思想基础。”所学习的具体课目，应当按照中共中央批发的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中规定的三个：（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认识；（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的重要时事和政策。其中应该以第一个课目（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为讲习班讲习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讲课的质量，各个课目主讲人的具体名单，由各地宣传部、统战部共同拟定，经党委批准后由讲习班正式聘请。主讲人可以给予适当数量的讲课费。

讲习班可以根据学员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高低，分高级和低级两级（也可以不分级）。学习的时间每期为两个月至三个月。

5. 应该着重采取“正面教育，讲清道路；适当讨论，自由争辩”的方法，促使他们提高认识，接受真理。并在自觉的基础上，适当地联系实际和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但是必须反对急躁强迫的做法。学习结束时，可以作个人的学习总结（总结学习收获和学习态度）。但是不要审查历史，不要评定思想，不要结合肃反斗争，如果发现历史的或现行的反革命问题，可以另行处理。

在学习中，根据需要与可能，可以组织工农业建设等方面的参观或其他辅导活动。

6. 各地此类讲习班，应该在党委统一规划和领导下，由各地工商联、民主建国会为主出面举办，各有关专业局、专业公司应该参加，并给予大力支持；各地妇联、青联及其他有关单位也应该参加。为此，各有关厅、局（省工业厅、交通厅、商业厅、

粮食厅、手工业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及省工商联党组应当对此工作进行研究,定出计划,向所属部门下达相应的指示,以便各地进行。并建立一定的机构,使此工作有专人负责。

各地民建会、妇联及青联应当如何配合完成这一任务,请上述单位的省级组织进行研究(民建会由省委统战部负责与他们协商),并对下布置,以便各地组织各种力量,协商工作。

7. 各地讲习班所需要的专职干部主要由各地工商联、民建会及专业公司抽调。讲习班内部所需要的讲解员、辅导员及学习小组长,应当从资产阶级分子中培养,选拔。讲解员、辅导员人选的决定,应当经过各地党委统战部审查批准。

讲习班所需经费,应该按照国务院规定统一由专业公司负责。经费标准以及各公司具体分配办法,由各地、市委研究决定。资产阶级分子离职学习期间的工资、仍由原单位照发,原有的生活待遇,不加改变。

(二) 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学习

8. 凡是在公私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中任职的资产阶级分子,原则上采取工作和学习统一归口的办法,即由各专业公司负责领导,全部在企业中参加经常学习。这样做,既便于对他们以企业为基地进行改造,又适应高潮后的新变化(他们已经是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之下工作)。凡是还没有把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学习管起来的地区和企业,应该尽快地管起来。

9. 上述人员的经常学习,在各专业公司或者各企业的党组织统一领导和布置下,可以采用下列编组方法进行学习:(1)资产阶级分子与公方人员或职工混合编组;(2)按照企业或者按照行业把他们单独编组;(3)暂时由工商联组织学习。

10. 企业内部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学习的内容,应该主要是时事、政策和业务知识,以便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如果干部和职工的理论学习的内容,也同样适合于他们的话,那么应当尽可能分别吸收他们一道学习,以便逐步提高他们

的政治认识。

11. 为了使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学习能够有领导地顺利进行, 建议各专业公司及企业的党组织作下列措施: (1) 专业公司的党委会应当有委员一人分工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行政上设立专门科室具体负责这方面的工作。(2) 企业内部的党组织(党委会或者支部) 应当设立专职委员一人, 负责这方面的工作。(3) 专业公司和企业内的党组织及工会, 应当对职工群众进行必要的教育, 使他们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 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的态度, 并使他们认识到, 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自己的责任。

12. 省及7个市的地方政协, 可以举办业余政治学校, 吸收资产阶级分子中间的中、上层骨干分子参加学习适宜于他们的课程。工商联、民建会、妇联、青联在必要时, 也可以联合或者单独举办学习班, 组织他们学习适当的课目。业余政治学校和学习班的具体计划和办法, 由上述单位研究拟定。

(三) 关于小工商业者的经常学习

13. 小工商业者(包括小业主, 不包括个体手工业者) 全省有269844人, 为数极大。对于组织他们学习的工作过去一般做得较少、较差, 目前必须改变这一状况。这一工作, 应当继续由工商联负责(凡已归口的由合作社、专业公司负责)。各地县、镇(区) 工商联和同业工会, 必须把这一工作当作自己的主要工作来做, 要求逐步做到人人都参加学习, 得到教育, 使社会主义家喻户晓。凡由工商联负责的地区, 当地合作社及专业公司, 应当积极地给予必要的帮助。

14. 组织小工商业者学习的方式, 可以分别采用下列几种:

(1) 学习会: 编成固定小组, 定期学习(一周一次或二次); 以听报告、自学为主, 结合讨论。这一形式只适合少数有文化的骨干分子。(2) 讲座: 不编小组, 分片定期开讲(10天或2周一次)。参加者只听讲, 不讨论。这种形式适合广大小工商业者特点(业余时间少、文化低), 可以大量举办。(3) 报告会: 根据中

心工作或政治运动的需要，举行不定期的大型的报告会。

凡是不可能参加讲习班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家属、小业主和少数资产阶级分子，都可以分别参加上述各种形式的学习。

15. 市和县都要从小工商业者和资产阶级分子中，大胆培养和选拔一批政治上可靠、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讲解能力的进步分子，作为讲座的讲解员，通过下列办法向小工商业者进行讲解，先由市（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向他们作讲座内容的报告，确定传达提纲，由他们根据行业的具体情况，集体研究准备传达报告，并事先经过试讲，然后由他们分头（分区、分镇）在讲座中向小工商业者进行讲解。

16. 小工商业者的学习内容，主要是当前的时事、政策，但是也可以适当地增加政治常识和业务知识。向小工商业者作报告，内容要浅近，要适合他们的水平，同时力求通俗、生动。

17. 各地工商联如何负责搞好小工商业者的经常学习问题，省工商联党组应该对此进行研究，定出规划，下达专门指示（在内部应当经领导批准），还要经常检查，总结经验，及时帮助各地解决困难，使各地工商联顺利完成这一任务。

（四）关于家属及青年的学习

18. 资产阶级分子的家属的短期讲习班不要单独举办，各地可以在举办讲习班的时候为他们附设一个专门班，这样便于统一领导，同时照顾到他们的特点。专门班还可以为他们适当增加一门关于妇女问题的课目。这一专门班可以由各地妇联具体掌握。

凡是不可能参加短期讲习班的资本家的家属，应当尽量吸收他们参加当地的学习会、讲座或报告会，注意照顾和解决他们的特有困难（要管家务、领小孩等）。讲座的内容，也可以增加妇女问题的项目。

19. 资产阶级分子中的青年参加短期讲习班，是否另设专门班，请各地自己考虑决定（一般以不设为好）。如果要另设专门班，可以仿照家属专门班的办法举办。

青年的经常学习，应当与一般资本家混合编组，一般不要独立组织。

（五）关于组织和领导问题

20. 省、市和县的地方政协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没有政协的县和大镇，可以设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和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具体指导和组织各项学习活动。省政协学习委员会的组成，应该包括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工商联、妇联、青联和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等方面，要求在9月以前建立起来。党内以党委统战部为主，会同宣传部领导这一工作。各地、市可以仿照办理。

21. 各级党委对这一方面的工作，应当专门讨论研究一次，作出必要的决定。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统战部门、宣传部门应当迅速把这一工作抓起来，拟定规划，开展工作。各项学习的组织领导工作，由统战部门负主要责任，各项学习的理论指导工作，由宣传部门负责主要责任。

22. 各地、市委应当根据中央指示和这个规划，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在今年九月底以前作出规划，报告省委。有的地区已经制定的初步规划，也应当进行必要的修订。

省委各有关工作部门（统战部、宣传部、工交部、财贸部和省妇联、青联、工商联党组）都应当参照这个规划结合本工作部门的具体情况，把教育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进行规划，列入本工作部门总的工作规划中去。

附表：

全省工商业者需要参加训练班

项目 地区	资本家及其代理人		资本家家属	
	总人数	入学人数 按80%—95%算	总人数	入学人数 按5%—10%算
全省总计	23947	19157—22750	23947	1197—2395
七市合计	8327	6661—7911	8327	416—833
其中：杭州市	3919	3134—3723	3919	196—392
宁波市	1210	968—1149	1210	61—121
温州市	809	647—769	809	40—81
金华市	315	252—299	315	16—32
绍兴市	931	745—885	931	46—93
嘉兴市	644	515—612	644	32—64
湖州市	499	399—474	499	25—50
直属县：杭 县	457	366—433	457	23—46
萧山县	431	345—409	431	22—43
嘉兴专区	4577	3662—4348	4577	229—458
宁波专区	3034	2427—2883	3034	152—303
温州专区	2393	1914—2274	2393	119—239
金华专区	3155	2524—2997	3155	158—316
舟山专区	334	267—318	334	16—33
建德专区	1239	991—1177	1239	62—124

说明：1. 纯商业、饮食业部分资本家和小工商业者是根据省统计局私商普查资料运输业、农业的资本家和小工商业者的人数是根据省工商联1955年1月份资料列入的。

2. 小工商业者包括小业主、摊贩，不包括个体手工业者。

3. 家属是按照每个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1个估算的。

学习的人数的估计表

1956年5月10日

小工商业者（包括小业主）		以上三者的总数	
总人数	入学人数 按前二者入学人 数的10%算	总人数	入学人数
269844	2035—2514	317738	22389—27661
68366	708—874	85020	7785—9618
29823	333—411	37664	3664—4526
11367	103—127	13787	1132—1397
11049	69—85	12637	756—935
2159	27—33	2789	295—364
7134	79—98	8996	870—1076
3252	55—68	4540	602—744
3579	42—52	4577	466—576
4782	39—48	5696	429—529
7077	37—45	7939	404—497
40430	389—481	49634	4280—5287
53537	258—319	59605	2836—3505
52665	203—251	57451	2236—2764
28141	238—331	34451	2950—3644
7893	28—35	8561	311—386
6903	105—130	9381	1158—1431

列入的，工业资本家数是根据工业厅资料列入的，其他如服务业、金融业、建筑业、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6年8月19日)

一、陈云同志“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报告中所提出的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办法，中央已经同意（报告记录已发至各县委及省级有关部门）。国务院于7月28日发出了“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载7月30日的浙江日报），国务院并于7月29日用电报发出“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补充指示”（已转发各地）。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结合本省情况将在8月21日在浙江日报公布“关于执行国务院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的指示”。各级党委对陈云同志的报告及以上三个指示，应当进行研究，并传达到县、镇人民委员会和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二、目前改造小商贩的主要形式是通过联购分销、各负盈亏或者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把他们组织起来，一般不要组织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但有些行业或有些小商贩如果适宜于组织合作商店，而且出于自愿，也可以允许组织少数合作商店。个别小商业适宜参加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可以批准。

三、公私合营企业（包括过渡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今年上半年的股息利息，应当争取在8月间发给私方，有困难的

至迟不得拖到9月半。不属于工商部门管理的其他公私合营企业（如戏院、书店等），也由各归口主管部门尽可能在8月间按规定的息率（年息5%）发给私方。

四、企业私营时期（原则上应从解放后计算，但各地情况不同，可通过协商决定）拖欠职工生产期间的工资（包括半停工期间和全停工期间酌发的部分工资），应当在清产核资时由原企业的资产中偿还。如果原企业流动资金短少，无法偿还时，应当划归公私合营企业偿还（合营企业偿还部分应当在私股股本中扣除），划归公私合营企业偿还职工的工资，必须一律在发放私股利息以前或同时发给职工。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 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 问题的指示”的指示（节录）

（1956年8月20日）

本省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正常的，但是也存在着若干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是符合本省的工作情况的。为贯彻执行国务院上述指示，现根据本省具体情况，作如下指示：

一、二、三（略）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定股定息、人事安排和公私关系问题

第一、清产核资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宽”与“了”的方针，从速结束。如果有显著偏低、偏高、重复、遗漏等情况，应当进行复查，加以合理调整。合营前企业内的债权、债务和私方人员、职工的宕帐，也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了结。拖欠职工的工资，可由公私合营企业代为偿还，代还部分应当在私股股分中扣除。私营时期企业购买的公债，一律转为私股股本，实行定息。公债利息归公私合营企业所有。老公私合营企业内尚未估价的待处理财产，均应适当估价入股，给予定息。计息时间从1956年1月1日起计算。

第二、全省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不分工商、大小、盈余户亏损户，地区、行业、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5厘，即年息5%。如有个别企业需要超过5厘的，由市、县人民委员

会提出，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过去已经实行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高于5厘的，不降低；低于5厘的，提高到5厘。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时间，一般应从1956年1月1日起计算。如果有些在1月后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私营时期（即1月1日至公私合营的时期）的盈余，私方要求按“四马分肥”的原则或惯例进行分配的，也可以同意。其定息时间由公私双方协商规定。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本年第一、第二季度的私股利息尽可能在8月间发给私方。有些公私合营企业的资产尚未核定，可以采取暂付办法发给，待私股股分核定后，在下一期发息时多退少补。私股利息的发给工作，由归口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发给私方。

第四、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也应当尽可能安排他们继续担任企业的辅助劳动。有些公私合营企业（包括老公私合营企业）对私方人员安排如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合理调整；如对个别的人员没有录用，现在没有职业的，应当由原企业继续安排他们的工作。

1953年7月1日以后歇业的批发商，包括职工和私方人员，现在没有职业而要求工作的，都应当安排工作。粮、油、布实行统购统销以后，这3个行业的在职人员，如果当时没有安排，至今还没有职业的，有关部门尽可能给予业务上的安排，或者吸收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加以安排。以上应当安置的人员，职工由劳动局登记，私方人员由工商联登记，然后由商业主管部门统一安置。

第五、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和私方代表分别举行会议，了解公私关系中的问题，听取他

们的意见，进行教育，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在召集公方代表会议时，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这种会议，有时也可以同时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

第六、省和市的工商业务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中国民主建国会组织的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座谈会省三、四个月召开一次，市二、三个月召开一次。在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步推行到县、镇。

第七、为了充分发挥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积极性和业务才能，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有技术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推动和改进工商业务工作。业务改进委员会先在省、市两级的主要行业组织，然后逐步推广。

五、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条件，分期地逐步予以增加。有关部门应当在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予以实行。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不论在哪个月份实行，新定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发。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间的工资问题。对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产后，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待遇办理；企业核定资产以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2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论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的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现

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予改变。

私营企业的职工和私方人员参加了国营企业的工作后，他们的福利待遇和困难补助应当按照所在的国营企业对职工的规定办理。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应当逐步改进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职工的宿舍不足和部分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由工会和工商业务部门负责逐步加以适当解决。

六、企业改组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有计划地、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同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进行改组。过去改组中，如果有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织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于尚未归口改造的行业，各地应当指定有关部门负责进行改造和给予业务上的安排。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的割裂现象，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地人民委员会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定，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过去改组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于人民的消费。企业隶属关系的调整方案，必须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农林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碍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社员生活。

为了进一步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及私营运输业实行社会主

义改造，各市、县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及本指示（国务院指示中提到而本指示中没有提到的问题，均遵照国务院指示办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及时贯彻执行。对有关干部、职工及私方人员，应当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国务院的指示及其他有关文件，提高认识和政策水平，以保证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及私营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浙江省工业厅关于全省公私合营 厂矿公方代表座谈会情况的简报

(1956年9月18日)

我们在9月1日召开了全省公私合营厂矿公方代表座谈会，到9月5日结束，历时4天。到会代表共29人，包括专署工业局1人，各地基层企业的公方代表26人，职工2人。会议在张光副厅长传达了中央有关对私改造方面新的指示精神以后，着重就目前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共事问题进行了座谈讨论，作了搞好公私共事关系的典型介绍，最后作了会议小结。

会上，代表们较充分地发挥了自由思想，暴露了在公私共事相处中“怕失去立场”的顾虑，也反映了共事中间存在的若干问题，和公方代表的某些困难，并提出了一些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座谈，公方代表对党改造资本家的政策在认识上有了进一步的明确，交流了经验，讨论了公私共事中必要的制度和办法，为推动今后合营企业中搞好公私共事关系，进一步做好团结、教育和改造私方人员的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开端。会后反映较好，认为解决了一些问题，并纷纷要求工业主管部门多举办几次这样的会议。

但是由于会前准备不足，因而会议对公私共事中工人与私方人员的关系座谈中反映不多，对于如何依靠职工群众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私方人员工作的问题，缺乏充分的讨论，这是会议的主要缺点。兹将会议讨论情况简报如下：

据各地代表反映：目前在合营厂矿中的公私共事关系，已比过去有所改善，但关系好的仅占少数，关系很不好的也只是个别

现象,大多数厂矿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关系不够正常。私方人员反映:分工不明、真主意假商量、帮助关心不够、看不到文件、计划、不能参加有关会议等等,感到有职无权。公方代表则感到同私方相处“左了违反统战政策、右了丧失阶级立场”,上级要求严,工人不谅解,左右为难。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公方代表由于三、五反的影响很深,对全行业公私合营及实行定息后的私方人员缺乏正确的估计,有些政策问题还不够明确,因而目前在工作上大都是谨慎小心,宁左勿右,怕接近私方,不敢放手使用。公方代表在公私相处中是顾虑重重,深恐失去立场。认为“工厂里职工人数多,完成生产计划要依靠职工,接近了私方,职工有意见,右了是立场错误,还是左点好”,有的认为“左了最大是批评记过,右了丧失立场开除党籍”。如富顺昌袜厂公方代表认为“资方因工负伤,可以去探望,一般生病去探望不好”,因此和私方人员食不同桌,行不同车,有的代表认为有技术、有能力的私方人员是财富,年老无能或工作消极的是饭桶、是包袱。有的怕私方夺去主动权,怕工作出了差错,要自己负责”,对他们行使职权就不敢放手,因而包揽过多,形成代替。有的私方人员反映“公方代表日夜忙,我们私方晒太阳”。宁波市福庆煤球厂私方副厂长就反映“我名义是副厂长,实际是和勤杂工一样”,有的则认为私方人员奸刁非常,要小心提防。私方请客意图难料,不去为妙,对私方意见则怀疑别有企图,怕钻空子,有的厂公方厂长出外开会,不叫私方厂长代行职权,却把工作、文件、印章全部委托计划科长代理。对私方好了要晓,坏了要叫。私方向上“告状”四处反映,自己要吃批评,要写检讨,因之和私方人员是相敬如宾,像煞“老好好”。

二、在私方人员方面,主要是日常工作中怕负责任,怕犯了错误大会、黑板报、座谈会、广播上挨批评,小组要检讨。顾虑也不少,有些工作想和公方谈,怕被认为向上推,不守职尽责;不和公方讲,又怕说不请示报告。布置工作怕“婆婆通了小姑不

通”，碰了钉子面子不好看；下车间怕问题解决不了工人指责，越有问题就越不敢下去。有的怕领导不信任、不支持，少数私方人员对职工提拔的公方代表看不起，认为公方代表年纪轻，乳臭未干，不配来领导，因而对工作袖手旁观、看笑话。个别私方人员还有假公济私，偷看文件、贪污公款的现象。私方人员之间也有矛盾，互不服气。

三、公私合营厂矿的不少职工对私方人员不满，又缺乏政策教育，他们说“资本家原来的烂摊子，现在包袱丢掉了，有地位、有名誉、有高工资、还有定息，国家对资本家比职工都好，弄来弄去还是照顾他们”。绍兴市金恒丰铁工厂私方拿了股息而职工欠扣工资未发，工人极为不满。公方代表接近私方人员工人有意见，说“过去你教育我们向资本家作斗争，现在你自己倒和资本家协商”。有的说“思想教育靠党支部，生产福利有工会，企业管理有厂长，还要资本家有啥用”。有的厂职工故意刁难私方，新市酒厂工人知道私方不懂技术，特意拿了米问私方能出多少酒，拿酒去问私方有什么毛病，私方无法下场。企业的中层干部一般愿意找公方，不愿找私方，对私方已决定的问题还怕不牢靠有问题，往往是重新请示公方；工人则认为靠拢公方是进步，接近私方是落后。湖丰绸厂黑板报上公布召开全体职工大会，进行评比给奖，私方人员参加了会议，职工提出要他退出会场。因而形成“资本家见工人似鼠见猫，工人遇到私方又似触电一样”。

四、在公私共事上缺乏具体的制度办法，公方代表在处理上确很困难。有的厂公方代表为了培养私方独立工作能力，帮助私方进行工作总结，并由私方作了报告，当地工业部批判这样做是失去立场。有的公方代表为了使私方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有利于工作，想把浙江地方工业通讯给私方看，又怕说是泄密，只好放在桌上私方要看自己拿，不至于说成公方代表给私方看。

关于私方人员参加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可否评奖，可否给以先进生产者称号，他们可以看那些文件、参加那些会议，

工作上出了差错是否可和职工同样处理等问题，也未解决。私方副厂长可以管理那些课室，在认识上亦不一致。

五、工作上领导多头（有工业局、统战部、工业科、镇委、镇人委等等）。而不少部门（如工商联、税务、银行等），又都和工厂发生关系，有事都找公方代表，形成会议多，公方代表忙乱被动。

同时上面批评指责多，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少，工作经验交流少，解决问题不及时。富阳布厂公方代表反映到工业科去请示问题，总是研究研究，没有答复。这次发息又是如此，只好去问商业局，参考他们的办法来处理，才解决了问题，公方代表看不到有关统战的文件，不能参加会议，不少和工作有关的政策性的指示不能及时了解。有的厂公方代表在共事中很少得到党团工会的支持，单干、苦闷，尤其是高潮中派往新公私合营厂的公方代表，来自四面八方，事先未组织学习即下厂工作。由于政策水平低，工作能力较弱，经验缺乏，工作中困难更多。

从以上情况经过会议座谈研究，提出了如下的几点初步意见：

（一）实行公私合营和私股定息后，企业的生产关系已起了根本的变化，私方人员丧失了过去对于生产资料和企业管理的支配权力，而只有取得企业的定息，他们在企业中同普通工作人员一样，在国家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因此，本人也开始改变，他们是资本家，又是国家的工作人员了。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在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和经验，这对于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很有用处的，而且他们经过解放后几年的教育改造，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大为提高，绝大部分人是愿意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也要看到，由于私方人员曾经长期直接地剥削和压迫工人，在工人群众中积下了阶级的恶感，以及他们在经营管理方法上的资本主义传统和习惯，在思想上、实践上并未完全改变，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艰苦的教育与改

造，他们中间也会有极小部分人不愿接受改造，不过这极小部分人将来也会发生变化的，由此应该把私方人员看成与他们的生产资料一样是国家的财富，而不是国家的包袱。随着企业生产关系的变化，企业中建立起了公方、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作关系，同时也是阶级关系，正确的处理这种关系，善于同私方人员共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私方人员在生产上的积极作用，和有效的把私方人员改造成为劳动者有着重大的意义。

因此必须明确，企业是进一步团结、教育和改造私方人员的主要基地。就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靠职工，结合企业改造，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对私方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例如：由他们参加讨论生产经营的各种行政会议、组织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公私双方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政治、业务及文化学习，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推动私方人员的核心分子和积极分子带动落后，以及个别帮助教育等方式。通过组织学习、生产实践与社会活动过程中的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懂得社会发展的规律，认识剥削的可耻，在日常工作中接受党的领导，积极工作，努力学习，积极地进行自我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二）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首先必须坚决执行党的政策，按政策办事。在共事中同私方人员明确分工，大胆使用，使他们在分工的范围内有职有权，分工应该根据私方人员的特长来分配，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中，除了人事、保卫和监察部门的工作牵涉内部机密不便由私方人员管理外，其他课室的工作，都可以由公方和私方人员分工管理。公方代表应当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培养他们的独立工作能力，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对私方人员的正确意见应该支持，不正确的意见要耐心地分析说服，帮助私方人员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来，同时党工团应当对职工进行统战教育，教育干部和职工服从私方人员业务范围内的职务领导。

公方代表要同私方人员商量办事，协商必须是真主意、真商量，这不单是为了教育私方人员，也是为了修正我们的意见，减

少工作中的差错，因此个别问题可以个别协商，一般生产技术方面问题可以先征求意见，而后提交厂务会议讨论执行，重大问题，事先党委研究后再征求他们意见，如有正确意见可以采纳。协商时候耐心地听取他们的反面意见和批评，同时要给私方人员以充分时间来考虑研究。对私方人员的成绩和积极表现，要一视同仁地给以奖励和表扬，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则要采取与人为善态度，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目前对私方表扬鼓励应该是场面大点对私方的批评应该场面小些，而采取个别谈话则效果更好。此外，公私双方人员之间生活上的交往是必要的，而公方代表警惕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公方人员和职工怕丧失立场，但是要敢于接近他们关心他们了解他们，才能更好团结，教育和改造他们。如组织联合郊游召开谈心会，公方代表亲自探病，生活上予以照顾等方式在生活上取得联系，但在生活接触中应当是“不占便宜，有来有往，合乎人情，照顾影响”。

（三）需要规定一些必要的制度和办法。私方人员既是企业的工作人员，要他们在职有权，要发挥他们在生产经营上的积极作用，就需要给他们以必要的工作条件，阅读行政文件和报表方面：除了不应给他们阅读的人事、保卫、统战（秘密部分）、监察以及上级指定不能由私方人员阅读的文件外，其余行政文件和报表等私方人员均可阅读（浙江地方工业通讯也包括在内），但要教育私方注意保密。行政上有关保卫、人事、统战、监察、党内会议一般不能让他们参加。

企业的行政会议、生产会议，职务有关的私方人员应当与公方人员同样有参加会议的机会，公私双方的负责人员都可以主持会议，一般的也可以布置工作和总结工作。副职的公方人员应帮助正职私方人员开好会议。正职公方不在企业的时候，可以由副职私方人员代行职权。

（四）建议党委有关部门加强对新老合营厂公私共事工作的领导，上级党委布置工作的时候，将统战工作列入经常的工作计

划之内，并进行定时检查。在传达统战政策的时候，尽可能向工厂党委和负责统战工作的同志作传达，以免私方先知道，而公方因层层下达耽误时间。对私改造政策的党内文件，尽可能发至基层企业党委，或组织口头传达。

建议工业主管部门多召开些座谈会，交流总结经验，或组织轮训，以提高公方代表的政策业务水平。下厂了解情况也可以找分工负责的私方人员。上级机关召开有关生产技术、计划、财务等业务性的会议，尽可能地让私方人员参加。

浙江省工业厅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工作的报告

(1956年12月)

(一) 基本情况:

解放后的起初几年内,本省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用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办法,初步把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同时通过清理敌伪在私营企业中的财产和由国家投入少量资金,对个别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企业进行公私合营。1954年起才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较大规模的企业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加以改造,因而公私合营企业的厂数和产值逐年增加。到1955年底,全省棉纺、缫丝、明矾、火柴等主要行业已全业公私合营,电力、棉织、丝织、造纸等行业中的主要企业也实行了公私合营。年底已有公私合营厂矿235户(是436户归并改组而成),职工41993人,产值29483万元。今年在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影响和推动下,本省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按地区全面公私合营的新阶段。在高潮中,杭州、宁波、温州、绍兴、金华、湖州、嘉兴等7个市以及杭县、萧山、海宁等49个县,先后全部批准为公私合营,至3月10日止,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已占1955年底私营工业总户数的74.40%。目前全省除了个别分散于县镇因归口不明而未合营的小厂外,已基本上将资本主义工业全部纳入了公私合营的轨道。据9月底不完全的统计,行业归口后应由工业系统改造的2500余户中,已合营了2400多户,占到96%左右,剩留下来的私营厂还有112户。至此,本省地方工业中的公私比重已起了根本的变化。私营工业总产值在地方工业中

的比重，预计将从1955年的41.20%下降到1956年的0.35%。公私合营工业的比重则相对地有了巨大的增长并在地方工业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公私合营工业不仅在厂数上占绝对多数，其总产值预计将从1955年的29.30%上升到1956年的71.49%。合营后，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认真地贯彻与执行了党对资本家的各项改造政策。对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全省各地大部分按照北京市的经验，采取资本家自点、自估、自报，职工协助监督、行业评议、主管部门批准核定的做法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由于对于干部、职工以及资本家的政策教育做得不够，因此资本家心存疑虑，怕吃批评，比较普遍地产生了“宁低勿高”的思想，他们中间的部分上层分子和资本家代理人，又错误地为了表示积极，争取信任而带头低估，少数干部和职工却怕国家吃亏扣得较紧，所以自估价格一般是偏低，少数偏高。据温州市重点检查匡算的结果，平均偏低4%左右，其中酿造业偏低达9%左右。各地均通过评议、复查加以调整，所以基本上符合“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根据宽和了的精神，对小业主的家厂划分，尽量做到尊重他们的意见，适当满足他们合理的要求，对企业的对公债务加以从宽了结，据杭州市198户的统计，减免数达83万余元，占对公欠款总数的60%左右，使61户产不抵债的倒挂户不致破产清偿，除了3户资负轧平外，其余还保留了小额股金，对高潮中的现金、首饰、机器、房屋等帐外投资都主动予以退回，并结算清估分配了1955年及以前2年的盈余。这样资本家普遍感到党的政策伟大，表示满意。

对于企业的私方实职人员，则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了他们的工作。目前大部分市、县已在调查摸底、排队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私提公批”的做法全面地逐级安排了职务。从杭州、宁波2个市以及嘉兴专区12个市、县已安排的情况来看，共私方实职人员1863人，安排为专业公司经、副理、工程

师的16人，安排为企业经、副理、正、副厂长、工程师的有148人，课、股长及车间主任的有295人，安排为董事的18人，这四个方面占到总人数的25%左右。其余则担任为一般管理工作或直接参加生产。安排后，资本家反映良好，认为“安排合理、照顾周到”。

此外，在8月间又根据中央的指示，全省普遍地发付了上半年度私股的股息，同时还归还了私营期间积欠工人的工资，据杭州市的统计，从8月底已发34万余元，占应发数98%，对400多工人的积欠工资102000余元，全数发清。由于及时发息，鼓舞了资本家进一步接受改造，发挥积极作用，他们深感党和国家的政策伟大，说“一定要以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实际行动来报答政府”，但有的地区在公债搭配上有不分大小一律平均的做法，造成小股东不满意，同时由于发息前教育工作做得不够，职工和资本家中还有一些疑问和错误的看法，职工认为是宽大无边，资本家认为定息与银行息率差不多，不能算剥削，个别的对定息有“夕阳无限好，可惜近黄昏”的留恋感。目前各地正在办理第三季度的发息工作，其中杭州市等地将四季度股息提前一并发付。

第二、各地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加强了对生产的领导，通过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社会主义竞赛，把改造高潮中职工觉悟提高所涌现出来的热情引向生产，并吸收资方人员参加竞赛，从而使企业的生产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管理也有所改善。当时，一方面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使干部树立以生产为中心的思想，对职工结合评比先进生产者工作进行五年计划教育，更加激发和鼓舞了职工的生产热情，因而普遍地改善了劳动纪律，重视和关心质量生产就提高了一步。如温州市棉织业合营后第一季度内不仅超额完成了加工任务，正品率从合营前的89.88%提高到93%以上。另一方面在竞赛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如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动职工提建议，组织技术上互助互学等，从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解决生产上的关键问题。宁波市第二布厂进一步学习和

推广五一织布工作法后，织布工从四台提高到档六台，紬子工看锭能力从40锭上升到50锭。另据联工烟厂等5户的统计，职工提出具有经济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即有493条之多。余姚县德生油厂合营后产量逐月上升，冷榨豆出油率从合营前的10%提高到11.92%，目前已达到12.78%。

同时，由于竞赛的开展也推动了企业管理工作的改善，比较普遍的建立与健全了原始记录，质量检验和考勤等制度，反过来又促进了生产。

第三、为了发挥新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潜力，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进行了经济改组和企业改革工作。据9月底的统计，全省新合营的2400余户已归并改组为1000户左右，其中以杭州、宁波、温州等7个市动得较多。另据宁波、温州2个市以及嘉兴区的统计，目前已将合营时的571户改组为184户，改组的行业主要是机器制造与修配、棉织、丝织、针织、卷烟、印刷、制革等，改组的形式有三种：（1）并厂、集中生产；（2）统一管理、分散生产；（3）统一管理、部分集中生产、部分分散生产。并厂中主要是采取以先进带落后以大带小方式，并入老合营厂，或新合营厂，并入地方国营厂的仅个别小厂，而小厂合并组成大厂的也不多。通过改组一般在生产上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管理得到加强，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也有显著的改善。如金华市2户电池厂合并后，2厂职工共同交流技术经验与加强技术工作后，电池的使用寿命从12个小时增加到14小时，电池的储藏期由原来4个月延长到8个月，而且人力得到合理调整，克服了淡季空、旺季忙的现象。杭州市丝织业改组中，整顿和恢复了原有停开的机台，使设备利用率提高了16%，下半年估计可增产外销绸缎77万公尺，替国家积累资金8万余元。机械业改组后，不仅从修配成为制造，劳动生产率也有提高，在改进质量降低成本方面也有一定成绩，如动力机厂上半年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1%，单位成本（柴油引擎）也比原成本降低了100元。改组后一般由于人员集

中使用，就有利于充实课室，进一步加强技术领导和各项管理工作。经过改组一般的修建厂房或新建厂房时，装置了通风、降温等设备，职工也享受到劳保条例或劳保集体合同，以及食堂、托儿所、洗浴、理发等待遇，如温州市纺织业在改组经费中划出18500元专作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之用，改组后，工人反映：“并厂后，人也大起来了”。杭州市的有些铁工厂和丝织厂通过改组电灯线路全部改用低压线，避免了触电事故，机铁业有的厂改组后改变了过去“骑脚踏车出厂小便”的现象。

在新合营厂中，又进一步地对企业进行一系列的改造工作，普遍地建立和健全了管理职能机构，生产责任制、原材料管理等制度，有些厂还推行了作业计划，制订了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等，从而在不同程度上改进与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了生产。

第四、在企业改造同时进行对资本家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已引起重视。除了召开全省性公、私股代表座谈会以外，各地也加强了这个工作的领导，纷纷进行座谈，温州市曾在9、10月间对合营企业的公私共事关系作了一次比较全面的检查，因而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共事关系，有了好转，并逐步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宁波市冷藏公司过去公私关系不够正常，自建立了每月二次的公私座谈会制度后，关系已日趋融洽。又如萧山县印刷厂原来公方代表有顾虑而资本家也是怕犯错误，工作上唯唯诺诺，因而表面上相敬如宾，相安无事，实际上公方怕失去立场，资本家思想上是疑神疑鬼，关系不够正常。之后，由于资本家参加讲习班学习回厂以及公方代表学习了人民日报社论，思想上开始明确起来，双方相互作了检查，具体的进行了分工，加强了协商，关系渐趋好转，资本家洪涛说：“过去好像暗冤家，今天才改成亲家了”。

总之，在改造高潮以后，由于省委的正确领导和各地工业行政部门的积极努力，贯彻执行了党的有关改造政策，以及加强对

干部、职工和资本家的教育，随着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各方面都起了变化，充分显示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实行定息办法的巨大优越性。从资本家一面来看，积极工作，接受改造的人越来越多，觉悟有所提高。据杭州市1055个私方实职人员的排队分析，进步与中间分子已占到80%左右。在社会主义竞赛中，有不少人因积极工作对生产有所贡献而得到奖励和表扬。杭州市第二季度中即有20余名资方人员被评上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又如杭州市曙光布厂资方林鹤鸣，合营后积极同工人一道研究，消灭了格府坯被单布的次品，又试制了提花彩布的新产品，原建成汽车材料厂私方石礼耕，利用星期日同工人共同研究改进时规齿轮的质量并加以改进，正品率达到了80%，因此被任命担任企业厂长或副厂长的职务。这种事例，不胜枚举。

从企业的生产来看，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据180个计划单位的统计，三季度产值比一季度增加了16%左右，劳动生产率提高7.29%，可比产品单位成本1—8月份实绩比去年同期降低了6.15%（主要是老合营厂），在提高质量和增加花色品种方面表现得更为显著，如温州市棉织业的正品率从合营前的89.88%逐步提高到10月份的95.88%。宁波市近年来增加了打稻机、冰砖、防风火柴、荤素罐头等新产品30余种，第五布厂先后设计与试制了新的花色品种达126种之多，其中大部分品种深受消费者的欢迎，市场上供不应求。但由于领导思想上重视与强调了提高质量而放松了财务成本，客观上，合营企业实行工资改革，改善职工劳保福利以及台风侵袭所受损失等原因增加了企业的开支，使全省公私合营企业虽然生产提高而成本增加，利润不能完成计划，又由于原有工缴不合理，造成不少企业依然亏损的局面。据宁波市23户合营厂的预计，全年利润计划仅能完成83.60%，23户中不仅8户不能完成计划，有6户将要亏损。

此外，本省地方工业分散的状态，由于经过归并改组比较集中起来，不仅发挥了企业的潜力，也便于管理。

（二）工作中主要的几个问题和意见：

一、生产改组问题：

企业合营后，由于仍保留着原来企业分散，设备简陋不平衡，企业间技术差异大，经营管理混乱，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差等特点，就要求我们努力搞好生产经营，也要求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改组，才能发挥这些企业的生产潜力。本省今年内的改组工作，对照中央的改组方针和有关指示精神来检查，基本上是正常的，执行得好的。但由于改组工作是一项陌生的新问题，经验不足，所以也有一些缺点和问题。首先，是领导思想上在合营后一段较长的时间内，对改组方针不够明确，对各地的改组情况未能抓起来，缺乏调查研究，在制定长远规划时，又着重于生产和基建，倾向于搞大的、先进的，对于如何发挥原有企业的潜力则注意得不够，没有很好的结合制订改组改造规划，缺乏总的打算，因而各地对行业改组方向不甚明确，这必然会给生产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其次，由于干部对改组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急躁情绪。有些为了完成生产任务或强调了集中生产，便于管理，匆促进行并厂，因而合营初期，全省不少地区的机铁业在农村合作化需要改良农具的压力下，纷纷合并，结果造成生产混乱，质量下降，任务不能完成而中断或影响了原有行业间的协作关系，严重地影响了其他行业的生产。有些在改组中，是由于缺乏全面规划或准备不足，特别是生产各方面的平衡和职工生活安排等问题，事先未曾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以致合并后生产下降，问题很多，一时难以扭转，资本家和职工也不满意。以金华、建德二专区的4户烟厂的改组工作为例，虽然改组是有利于生产的，但因事先同各地协商不够，未取得认识上的一致，有些问题又考虑不周就匆促决定并入杭州市利群烟厂并即停止4个厂的生产，此后数次协商不决，拖延二、三个月之久，方始改以淘汰企业方式处理，不仅专署、县对省有意见，而3个月来各厂支付的停工工资以及企业未用完的烟叶、纸壳、纸圈等当作废物变价，给国家造

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同时职工对并厂拖延不决，收入减少，工作未肯定也极为不满，甚至连建德烟厂劳动模范也为此哭了几次，而资本家则到处反映并厂没有协商表示不满，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又如海宁县棉织业的情况来看，原有华丰、双山、久和等布厂4户染坊1户、拼线厂1户，染坊不仅与布厂有协作关系，也替袜厂加工。规划将桐乡县联合布厂迁入海宁，7个厂淘汰人力布机，增开电动布机班次，并利用双山厂址集中80台电动布机，分为双山及华丰厂二处生产，规划也交职工及资本家研究，取得一致的意见。改组过程中，由于对双山厂地未实地勘察，合并前发现地质全是煤屑，不适宜于安排电力布机，只得重新铺平打实。搬机时，又发现天轴、马达不够，到处搜购不到，购到天轴后又无技术工人进行安排，这样机台一停只好其他厂开三班来完成任务，全部安装以后，电厂说电线线路要重装并添置变压器，在没奈何的情况下采取高负荷停电2小时，平时每日停电1小时的办法解决。当迁并工作正在紧张混乱的时候，专署工业局却限令于25天内完成迁并工作。结果，虽化了13000余元，生产仍未集中，仍分6处生产，工场之间的距离与原厂距离相仿（最近约1华里）。由于开三班赶任务，职工疲乏不堪，缺勤率曾高达20%—30%，再加上辅助设备因电动机产量高不能满足，形成半成品脱节，停台现象严重，最高达25台，所以三季度以来，未完成计划产量，缺任务3070匹，而次品率急剧上升，过去一般是3—5%，现为15%，品种虽未减少，而平版织物产量一多，花色品种产量减少很多，管理上由于规模扩大6个工场开双班，干部不足以应付，连原始记录也无人记（原干部42人，仅华丰厂开双班）。职工生活福利尚未得到改善，吃饭睡觉仍要走里把路。特别是双山厂房柱脚已被虫蛀空，四处不是面河即是居民，无发展余地，根据当地工业局长反映，厂房最多用二、三年，新建还需要国家投资三万余元。这些充分地说明了改组工作的复杂性。在改组之前必须周密研究，否则将造成一系列的被动。

为了今后更进一步做好生产改组工作，我们意见，必须进一步明确改组本身并非目的，而改组的目的则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任何形式的改组工作必须从这一前提出发，要防止片面地从便于管理着眼。因此改组必须把当前与长远规划结合起来考虑，城市与乡村要有所区别，以及根据各行、各业、大、小之间的具体条件认真地制订全面规划，把改组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有领导地、分批分期地逐步进行。在改组中，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应当尽可能地保留相当数量的，具有一定生产技术条件的小厂，保留原有的名牌厂，对于公私合营厂与地方国营厂合并时的政策步骤上应慎重研究，跨区建厂尤应慎重处理。改组的好坏标志主要是生产的好坏，因此在改组前要摸清行业的情况，考虑多方面的条件，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以便在改组前做好思想、组织、人事、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准备工作。这项计划应发动职工和资本家讨论研究，加以修正充实，才能避免改组后的混乱情况，并通过改组促进生产。

二、企业管理问题：

企业管理不仅决定着生产经营的好坏。也密切关联到对企业和对资本家的改造工作。前一阶段，各地在进行新公私合营企业的改组改造，发动群众搞好生产的同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做了一些工作，如成立了专业公司，挑选配备干部，建立和健全企业的职能机构。组织计划、会计人员学习等，因而企业的管理工作得到初步的改善，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但是，一方面由于新合营厂数量多而分散，原来的管理基础非常薄弱，需要积极地逐步予以改善，另一方面，也是主要的一面，由于领导思想上重视地方国营、老公私合营，而放松了对新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抓了质量，对管理工作又注意不够，方法上潜用老的一套办法，所以新合营厂生产上的质量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而管理上却存在不少的问题，主要是：（1）县镇中尚有大批小厂未派公方代表，据金华区的统计，6个县48个厂中有一半以上至今没有公方代

表；(2)已派的公方代表，大部分从工会干部或生产工人中提拔，积极性很高，也有实际生产经验，但管理经验不足缺乏办法。如海宁县双山布厂，从工人中提拔了一个21岁的公方代表，19岁小姑娘为支部书记，生产上不了解，工作由资本家支配，大家称为“宣统皇帝”，有个工人因资本家批评他不服从调配就大哭大嚷说不要工作了。弄得公方代表、支书、工会主席各奔上级单位要求解决。有的实际上仍是资本家在发号施令，没有很好地管起来，如温州市木器业虽派有公方代表，但资本家仍总揽生产、财务大权，乘机挪用，滥用公款，甚至设法撵走公方代表，从大厂调去的干部则讲究排场，脱离群众。如宁波市将第五布厂厂长秘书×××调去振兴记牙刷厂后，认为旧车间破旧，化了1800元搬迁了车间。虽有旧脚踏车、旧写字台仍添置了新桌新椅、新车、装了电话，因而过去年年盈余，今年却亏了本，职工群众极不满意。又如将榨油厂党的脱产宣传委员×××调去元升油厂担任公方代表，夏天职工意见搞土风扇降温，而他却大笔一挥购来20台电扇，职工也有反映。(3)企业的政治基础相当薄弱，很多小厂不仅没有党的组织，也没有党员，据嘉兴县22个厂中230个工人统计，只有一人是预备党员；(4)资方人员也缺乏新的社会主义管理知识。表现在生产上是产品质量低，工人或厂之间技术差异很大。如永康县28户新合营布厂1—8月份生产的4881匹棉布中，次品有1205匹，占到26.12%。金华浆染厂的次布率有时竟高达50%左右。宁波市布厂中档二台机的织布工只占52%，紬子看锭能力一般在15枚左右，而好的能看25枚，差的仅看12枚，技术高低相差达一倍左右。表现在管理上，管理人员不少，但真正顶事的却不多，又忙于报表、计划，不能深入车间。水平低的私方人员也很难外调，往往形成人事臃肿，无人负责，如杭州棉织厂中一般课室配备了3—4个课长。震旦铁工厂只有30余个职工，而管理人员却有19人。在制度上比较混乱，有的厂原材料浪费现象严重。特别是由于企业内私方人员多，限制了从工人中提拔干部，职工

有意见，而工会较普遍地反映：“权力缩小了”，这种管理落后于生产的状况，只有逐步扭转这种局面，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合营企业的潜力，我们意见：

首先，各级工业业务部门必须重视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不同类型加强对他们的领导，提出不同的要求，确定一定时期的管理中心。由于新合营厂原有基础差，一般可以从加强计划管理着手，进行管理工作的基础建设。认真地总结新公私合营厂工作的经验加以推广。组织管理人员参加竞赛，不仅促进生产也有利于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要精简会议，简化报表减轻他们的负担，各地也可以典型试办行业性的业务改进委员会，吸收有经验、懂技术的干部、职工和资本家参加。俟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对自负盈亏小厂的管理应与大厂有所区别，一般的应加强对他们的技术指导，适当的帮助他们解决原料、销售等方面的困难。

第二，积极培养和健全企业领导，适当调整人员。前一段时间对此注意得不够，今后除了在企业中组织经常性业务学习或由业务主管部门召集定期学习以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业务水平外应在不妨碍生产的前提下，加强对他们的轮训工作。事先应根据具体情况订出全面的轮训、调整的规划，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加以轮训，通过规划定出各种不同类型厂管理人员的比例，逐步进行调整。

第三，加强企业管理民主化工作，逐步健全企业的管理制度，积极提高企业中工人的技术水平。为了保持职工群众在私营期间参加经营管理的传统。充分发挥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工作，各地可试办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管理小组等形式的机构。在健全管理制度方面，应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行。要注意吸收原有企业中合理部分。同时通过竞赛，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职工互助互学，带徒弟的方法，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三、公私共事关系问题：

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有25%左右的资方人员担负着企业的厂、课长车间主任等领导职务，还有相当一部分担任管理工作。他们大都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或管理经验，据杭州市1055个私方实职人员中的调查，有指挥主要生产过程的独立设计能力的技术人员13人占1.23%，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458人占43.41%，有相当管理经验或一段管理能力的533人，占50.51%，年老力衰缺乏工作能力需要照顾的51人，仅占4.83%，所以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就成为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措施。前一阶段，企业中的公私共事关系一般还是好的，但也存在很多问题。从工业厅来看，没有很好重视这个问题，并向干部进行政策教育，因而也有不少问题，如杭州市福华丝厂沈力如反映：“我虽是第一副厂长，但工业厅下厂干部中，上至厅长，下至一般干部，从未向私方厂长了解过半点情况，厅领导不尊重，如何叫工人尊重我们呢？”。从工业局、科来看，嘉兴专署工业局举办统计人员学习，曾规定不准私方人员参加学习，因此硖石鼎和袜厂工会指定了炊事员去学习，回厂后又不能担任统计工作，影响了企业的管理工作，资本家也有意见。企业中的公方代表由于对厂的和平改造政策认识不足，对全行业合营和实行定息办法后各方面的变化认识不足，思想上有顾虑，深怕失去立场，工作上谨小慎微，对资本家不敢信任使用。不敢接近，又怕资本家向上反映，关系搞不好要吃批评做检讨，因而相敬如宾；资本家主要是在日常工作中怕负责任，怕领导不信任、不支持，怕同公方谈了是不守职尽责，不谈又怕说是不请示报告，有的认为公方来了一身轻，工作消极被动，有的则看不起工人提拔的公方代表。所以仍有一定的距离，形成貌合神离。如温州市玻璃厂公方代表，同私方人员商量问题时，总是点头微笑，问题答复得很原则，认为灵活运用不会出问题，资本家黄国俊去沪学习澈池炉经验，则怕技术为他掌握今后被动，指派了党员干部同志。由于工作未真正做到分工，商量，黄国俊反映：“坦白的说，我积极性只有发挥70%”而另一个私

方王联芳则由此而想调去商业部门工作。又如地方国营浙江制丝二厂，原有财产系向资本家租赁，现须清产核资后发给定息，专业公司指示该厂与资方协商，该厂厂长认为“要我同资本家握手，打交道我不来”。

由于各地召开了几次座谈会。进行教育，并组织检查，目前在公方代表等领导干部思想上已开始比较明确起来。但在企业的中层干部和职工方面仍然抵触很大，这给公方代表很大压力。如宁波市第六布厂在厂务会议上研究好要添置的物品，私方拿去报销，而财务科长坚持这30元要公方厂长签字后才支付，私方人员很是气愤，温州玻璃厂计划科长怕生产报表给私方厂长看会被盗窃国家的经济情报。铁工厂有一次由私方厂长主持会议，几个中层干部干脆不开会去吃老酒。工人群众对安排资本家不服气，认为是假积极，看到资本家三、五成群交头接耳就怀疑，“又有阴谋”，对公方代表与资本家打交道认为是“立场有问题”，因此反映在工作上是不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甚至也不愿向私方人员学习技术。如温州玻璃厂工人叶阿光技术低、质量差，别人叫他向资方人员蔡洪斌学习，他说：“随便叫我向谁学习都可以，他是资本家的本领学来有啥用，难道不被人笑话。”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意见：除了大力加强对干部职工和资本家的政策教育外，各地可根据以下几点原则制订具体的办法，以改善公私共事关系。

1. 各地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公司经常召集企业的公方代表和私方代表分别举行会议，以了解公私关系中的问题，听取他们的意见，进行适当的教育，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并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在召集公方代表会议时，应当吸收职工代表参加。这种会议必要时也可以同时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

2. 在企业内部，同级的公、私方负责人员，应该按照工作需要和各人专长明确分工，划清职责，企业的负责人员应及时将分

工情况向全体工作人员宣布，并教育职工根据分工范围向资方请求指示或报告工作，而上级或同级的公方人员也不应该超越资方的职责范围来布置工作、处理问题。如因资方不在企业而问题又要及时解决的，可先行解决，事后再通知资方。

3. 同级的公、私方负责人员，一般是由正职担任全面责任，副职除了努力搞好分属于本身的工作外，还应该协助正职做好全面工作，正职不在企业时则可由副职代行职权。不论公方正职或私方担任正职都应当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商量办事，为此在企业内应规定一些适当的会议制度，如碰头会、办公会、厂务会等，藉以及时交流情况，研究问题，使之互通声气，消除隔阂，及时解决问题。

4. 各种行政业务会议，应根据会议内容与要求，由分工负责的公、私方人员出席，根据会议的需要公私双方都可以主持会议、布置和总结工作，特定问题的会议则由指定人员参加。

5. 凡有关生产业务性的文件或指示，公私双方负责人都应该阅读学习，下面的请示报告，按企业公私人员的行政分工范围负责审批，对于比较重要的问题，则应该加强联系相互征求意见，公私方人员均应保守国家机密。

6. 企业内部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一定的学习制度，公私人员一起学习时事政策、业务和文化。公方代表应多在政治上帮助私方人员学习政策法规，提高思想认识，私方人员亦应帮助公方代表学习业务、技术，以利于搞好生产。

7. 对参加社会活动的私方人员应加以照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妥善安排时间，做到企业内外活动都能兼顾。

8. 有关公私关系问题应当充分协商，企业应定期召开私方座谈会或公、私方联席会，通过会议开诚相见，充分交换意见，解决一些能解决的问题。同时应提倡公私双方适当的生活交往。

四、几个具体的政策性问题：

主要是对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目前处理上一般是扣得

较紧。如裕伦丝厂有几个从上海转业来的私方人员工资较高，该厂公方代表不仅没有按协议办事，进厂后一减再减，私方极为不满。杭州市友谊丝织厂私方徐德兴因工负伤也不付医疗费用，反映很大。自国务院指示颁布后，各地区有一些具体问题不够明确，因而处理上极不一致，也影响了私方的积极性。

我们意见，必须妥善安排私方人员的生活。

1. 私方人员因工负伤不论资金大小，均按其所在企业的职工待遇办理，以有利于生产。

2. 股金2000元以下的私方人员，在目前应按非会员的待遇处理，如生活确属困难也可以按照会员待遇办理。

3. 私方人员的工资，应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办理。其中转业资方按协议办事；过去工资高，因企业困难而暂时降低或少支的私方人员，应予恢复降低前的标准或给予适当的照顾。

4. 企业中的独立劳动者（合营时带进来的）和家属工，其工资福利待遇应按所在企业职工待遇办理。

5. 年老体弱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私方人员，一般应给以轻便工作，个别也可以子女代替工作。

6. 私方人员的工作一般不宜过多地调动，以便于在本企业熟悉的情况下发挥作用和进行改造，但因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认为可以适当调整，但不宜变动过大。

7. 资本家的业务学习，应该同公方干部给予同等的待遇，除了参加企业组织的经常性业务学习外。工业主管部门也应该组织私方人员业务轮训，以便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8. 女私方人员分娩的产假问题，我们认为应当给以照顾，参照职工的待遇给予假期，并给以适当的补助。

以上几点，是否有当，希能指示。

五、组织机构问题：

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实行定息办法，使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起了根本的变化，标志着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资

本主义所有制还未最后变为全民所有制，资本家还没有从既是公职人员又是资本家的二重身份，完全转变为自食其力劳动者的身份，对职工还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因此。不仅目前在改组改造上有不少问题需要研究、需要处理。今后，随着对企业和对资本家改造工作的逐步深入，必然会带来若干新的问题，这样一个艰巨的改造任务与目前全省各地组织机构的现状是不相适应的。目前，工业厅本身自私营工业处撤销后，仅剩3个人的一个组处理有关改造工作，力量削弱很大，而各地工业主管部门除了杭州市3个专业公司尚设有公私合营科以外，均先后撤销机构，只指定人员兼管。这种做法的主要思想是认为合营时的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等工作已经结束，发息和改组是经常性的工作。各项工作分由业务科室担任再设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似乎没有工作好做。实际上，不设专职机构而把任务移往业务单位身上，例如资本家改造由教育科管，改组由基建科管等等，往往会造成抓了经常性的业务工作而放松甚至无人负责改造工作，必然会给工作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如省丝绸工业专业公司正由于无人管改造工作，不少公私合营直属厂提出疑问：“专业公司是否管改造的？”各方面意见很大。为此我们意见，工业厅要适当加强合营小组的力量，直属厂多的专业公司也应设专人负责改造工作，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设课成组，配备2—4人，专职进行该项工作，县工业科则应指定专人专管或兼管这个工作，以善始善终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任务。

大事记

1949年

5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浙江省会杭州市，接着，浙南门户温州市和浙东名城宁波市相继解放。

5月6日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正式宣布成立，书记谭震林、副书记谭启龙。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军管会）成立。主任谭震林，副主任谭启龙、汪道涵。同日，杭州市军管会发出布告，重申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包括保护民族工、商业，没收官僚资本等。7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主席谭震林，副主席谭启龙、周建人、包达三。

5月9日 杭州市军管会宣布“金圆券”为非法货币，自即日起，一切公私财务结算和物价计算均须以人民币为记账和计算单位，并决定在10日至12日3天之内，“金圆券”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人民币与“金圆券”的比价第一次为1：1.5万元，第二次为1：5万元，第三次为1：10万元）。全省各地也都照此办理。

5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在接管原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杭州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成立，并在湖州、嘉兴、金华、建德、余杭、绍兴、宁波、衢州、温州、丽水、台州等11个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

5月17日 省委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工业工作与职工运动问题。会议决定，要以最大力量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同日，汪道涵参加了由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杭州分会举行的教育界、工商界座谈会，认真听取了对克服困难、恢复生产的意见。

5月20日至22日 杭州市军管会先后召开工人代表和工商界

代表座谈会。会上，谭震林阐述了党中央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各项政策。指出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号召工人要以主人翁的态度，与工商界共同努力，迅速恢复生产。此后，从杭州开始，全省工厂陆续复工。

5月 建立浙江省贸易总公司。6月，建立经营丝、茶、油的“浙江土产公司”，经营粮、盐的“浙江民生公司”，经营纱、布的“浙江棉业公司”，综合性的“杭州市贸易公司”和“杭州泰生公司”。随后宁波等六个地区也设立了贸易公司，在丽水等地又设立了六个贸易分公司，派出了驻上海办事处。到年底，全省建立省市贸易公司16个，分支机构10余处。各级贸易公司开展了收购、配售、运粮等经营业务，对稳定物价、促进物资交流和恢复工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月下旬至6月 由于解放前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和投机商人的投机倒把活动，杭州、宁波等城镇以黄金、银元价格暴涨带头，引起整个物价暴涨。6月12日至16日，杭州、宁波等市军管会先后公布了华东军区制定的《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并组织力量开展了反银元贩子的斗争，禁止银元流通，取缔银元投机，惩处投机商人，并由国营贸易公司低价配售米、面、油、盐等主要生活资料。制止了解放初的第一次物价涨风。

5月30日 省委发出《关于金融、贸易、邮政、电讯、公路、铁道、税收诸部门全省皆按整套系统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同日，杭州市军管会发布《对原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企业各部门应即接管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的命令。6月，杭州市军管会各主管部（处）开始对在浙的官僚资本企业及国民党财经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接管。

至8月中旬完成接管任务，共接管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企业500多家。

5月31日 省委《6、7、8三个月工作提纲》提出，为恢复和发展生产，要建立全省经济联系，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

商业，尽可能打开工业品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路，并逐步开展订货制、加工制和合作制的工作。6月起，杭州市工业、贸易部门先以棉织业为主，以后又对毛巾、肥皂、纸张、绸缎等私营工业，采取加工、交换、收购等方式，扶持重要工业品生产。9月份开始，又补充采用了订货方式。这是我省通过加工订货扶持私营工业的开始。

6月1日 为加强对全省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省委决定建立浙江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外称财政经济办事处）。谭震林兼主任、汪道涵兼副主任。

6月29日 全省139家私营行庄有133家登记复业（其中杭州44家），至年底实际复业130家。

7月初 因全省连降暴雨，水稻受灾，投机粮商乘机囤积居奇，以米价上涨带头引起第二次物价涨风，杭州米价上涨1.6倍，纱布、煤油等价格上涨1倍左右。省贸易总公司及所属民生公司从江西用盐换回大批大米，抛售市场以平抑粮价。至8月中旬，新谷登场，物价趋于稳定。

8月至10月 杭州市的中国实业、四明、通商等3家银行及宁波市的四明银行，因其股份中有部分官僚资本，军管会接管后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

9月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杭州召开。谭震林在会议总结报告中阐述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地位，指出：民族资产阶级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力量，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团结的目的是因为建设中国的工业需要他们努力投资，使中国迅速走向工业化。斗争的目的是为了使他们实行“劳资两利，公私兼顾”，也就是要实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四大限制。以为不必限制，让资本主义自由泛滥，这是右倾投降主义，限制太死则是“左”倾关门主义。

9月13日至12月底 国民党飞机对宁波市实施狂轰滥炸达27

次，死伤市民447人，毁房5800余间，繁华的金融商业中心江夏街一片废墟。私营商业损失惨重，棉布、百货店大部关闭。9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时救济委员会”，7日扩大改组为“匪机轰炸善后委员会”，负责组织抢修、救护、劝募、救济和帮助困难工商户复业等工作。11月，人民解放军防空部队调驻宁波，增强防空力量，制止了敌机的轰炸破坏，市场渐趋稳定。

10月6日至14日 浙江省首届工人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和《关于处理劳资争议暂行办法》的决议（后经杭州军管会批准于10月31日公布施行）。决议指出一切劳资纠纷的解决，都要符合“劳资两利”的原则，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按行业由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是有系统的解决劳资争议，调整劳资关系的重要方法。自此，劳资集体合同逐渐在全省各地推广。

10月18日和29日 金华市和杭州市先后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工商联〈筹〉）。自此以后，到1950年3月止，温州、绍兴、嘉兴、宁波和湖州等主要城市的工商联（筹）相继成立。

10月中旬 出现第三次物价涨风。以棉纱、棉布、五金涨价带头，物价全面上涨。11月15日起市场呈现混乱状态，纱布价格每天上涨率竟达20%至30%。一般物价和折实牌价均上涨3倍以上。因物价上涨，温州市发生了2000多棉织业工人罢工，要求增加工资事件。这次物价上涨幅度之大，持续时间之长，波及范围之广，都超过上两次涨风。为遏制物价涨风，省委省府、根据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11月25日开始，大量抛售物资回笼货币；打击投机；取缔地下钱庄（杭州市逮捕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地下钱庄负责人17人，其中依法判处死刑的1人）。

11月28日 物价开始下落，囤积纱布、粮食的投机商纷纷倒闭（杭州市20家投机纱号有17家倒闭，投机粮店有273家倒闭）。12月2日，为防止物价暴跌，国营商业物资等部门转抛为收，到10日，全省物价趋于平稳，纱布、油盐、肥皂、煤油等价格平均

下降27.5%。这次斗争的胜利,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商,保护了正当工商业,保障了劳动人民的生活,加强了国家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12月24日 省财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解决丝绸业由于不能适应市场变化而难以维持生产的问题。决定丝绸业部分转产织布,销路和原料由省和华东财委帮助解决;同时,组成两个织布工业联合产销委员会、36个分会,包括355家工厂、2503台机子,有效地扶持了私营丝绸工业。

1950年

1月10日 为引导私营银行钱庄收储的资金投向,杭州市成立了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有45家公私行庄参加。至10月17日,宁波市也成立了公私营金融联合放款处。由于参加联放处的私营行庄,以后有的参加了公私合营,有的停业倒闭,至1951年6月以后,业务逐步收缩。

2月6日 继上海遭受国民党飞机轰炸之后,杭州电厂,宁波灵桥连遭轰炸,一时谣言四起,投机商人趁机哄抬物价,全省物价又一次全面上涨。2月底和1月底相比,全省各主要城市9种主要商品价格上涨指数,自141.3%(杭州)至169.4%(台州)不等。春节以后,国营公司放手抛售物资,大力回笼货币,加强市场管理,迅速制止了物价涨风。3月上旬,杭州、宁波、湖州等市场价开始下降,到月底,全省物价均已下降。

2月8日 省委针对工会在处理劳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脱离工人群众的偏向,发出《关于目前处理劳资关系的指示》,指出,必须明确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的区别;明确劳资两利政策是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区分私营企业的不同生产、经营状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以达到既维护工人的正当权益,又维持私营企业经营的目的。并要求私营企业中的党和工会干部在处理劳资关系中,要注意发挥工会、劳动局和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

3月9日 为贯彻华东财委的指示,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浙

江省粮食调运工作的决定》。3月份和5月份先后从江西调进粮食19675万斤，有效地保证本省重点城市和灾区的粮食供应，稳定了市场物价。

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就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召开专员会议，讨论通过了五项具体措施，并立即传达和布置到全省切实实施。从3月20起，至5月底止，全省公粮、现金、物资均已入库，统归中央调拨使用。各地都建立了贸易金库，银行库存上缴任务超额完成。税收工作，加强了干部配备，调整了组织机构，增加了收入。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基本上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管理的统一，给了投机资本以毁灭性的打击。4月份起，物价即不再飞涨。

3月26日 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发布《为贯彻执行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几个具体规定的命令》。决定撤销浙江省贸易总公司所属各地贸易公司及浙江土产、民生、棉业、泰生等公司及省盐务局所属各地盐店等机构。于4月改组建立了粮食、百货、土产、盐业、花纱布、茶叶、油脂、蚕丝、石油、煤业等10个省专业公司和143处所属分支公司、办事处、收购站、茶厂等。5月20日，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发展国营贸易机构的决定》，决定增设126个支公司、办事处、收茶处等贸易机构（到8月底建立完毕）。同月，省人民政府又发布《关于执行中央贸易部在大中城市建立零售公司开展零售贸易决定的指示》。6月以后，杭州、宁波、温州等市的零售公司相继成立，主要经营粮食、棉布、食油等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业务。

3月28日 私营银行钱庄开始连续倒闭。至4月底，杭州倒闭19家，连同3月以前倒闭的合计27家，占原有45家的60%；绍兴倒闭12家（原有21家）；温州倒闭6家（原有22家）；宁波倒闭5家，（原有35家）。至年底，全省共倒闭103家（占原有139家的74%），继续经营的还余35家（其中银行12家，钱庄23家）。

4月 财经统一，物价稳定，为正当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原来依赖通货膨胀囤积投机所形成的虚假购买力消失，旧的经济秩序打破了，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完全建立，工商业面临困难。全省关厂关店家数超过30%，杭州、宁波、温州等16个市、县失业职工达5万多人，约占职工总数的1/3，其中有1万多人无法维持生活，行将失业的职工还有3万多人。资本家一般思想混乱。

4月28日 杭州市总工会召开杭州市工会干部与工人积极分子座谈会。谭震林在会上提出解决失业问题的办法：第一，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和发动社会救济运动；第二，调整工商业，使经济更加好转；第三，坚决贯彻财经统一措施，使物价不再发生波动；第四，支援前线，支援土地改革，加强城乡物资交流，鼓励帮助可以回农村生产的人回到农村去。

5月 省财委、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工商联筹备会代表联席会。谭震林到会作了关于调整工商业帮助私营工商业渡过困难的报告。

5月至7月间 全省着手调整工商业，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一）国营商业收购土特产，价值3200万元。给工业生产提供了原料，同时提高了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二）调整价格，扭转产销价格倒挂的现象，拉开了批零差价，以利于城乡物资交流和增加市场交易量。（三）调整经营范围，压缩国营的经营范围，相对扩大私商的经营范围，增加国营专业公司的批发业务，零售业务一般减少30%左右。（四）调整税收的税目、税率，减免私营工商业的部分税种，简化税收手续。（五）扩大加工订货，全省4家私营纱厂和22家私营丝厂已全部为国家加工，其它私营工业接受的加工订货量在其产量中也占很大比重。（六）给私营企业发放通融扶助贷款，并降低了利率。（七）改善劳资关系，职工群众主动作必要让步。这些措施有效地调动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6月 召开全省合作社首届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了浙江省合作社联合社。至7月底，全省合作社基层社已发展到1741个，社员279万人，占全省人口14%，共有资金560余万元。

6月至8月 全省各主要城市的私营工厂，都开始建立“劳资协商会议”或“公私关系委员会”，开始逐步废除过去欺压工人、侮辱工人的不合理制度，改善了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

7月 全省工商业情况开始好转，新开、复业的家数比关厂关店家数多138家，商业营业额逐月增加。据杭州、宁波、温州等11个市县统计，公私企业自报营业额6月份比4月份增加40%。全省失业工人已从4月底的53600人，减少到7月底的20024人。

7月 全省工商界与各界人民一起，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7月至12月，嘉兴、杭州、宁波、吴兴^①、金华等城市工商界先后订立抗美援朝爱国公约。12月下旬，杭州、宁波、嘉兴市和吴兴县等工商界6万余人，分别举行抗美援朝爱国示威大游行。

8月4日 杭州市丝织业184家工厂组成23个联营处。接着宁波、绍兴、金华、嘉兴、吴兴、衢州等市县也相继成立了工商各业的联营组织。联营形式有产销联营、购销联营、工商联购，性质分私资联营、公私联营，范围遍及工业和商业各个部门。联营组织解决了私营工商业在产、供、销方面的困难，也为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有利条件。

10月底 全省工商业情况进一步好转。据人口在2万以上的14个城市和各专业公司的不完全统计：10月底14个城市工商业开业38086家，比7月底增加4880家（其中有331家是补行登记的）；在业工人118194人，比7月份增加19896人。

11月7日 宁波市鄞奉汽车运输公司实行公私合营。

11月15日 湖州市公私合营南湖农业土产股份有限公司（简

^① 1950年5月至1951年5月湖州市撤并归吴兴县，不久，复设湖州市。

称“新潮公司”）成立，资本总额8万元，公股占27.5%。

11月下旬 杭州市开始实行议价制度，到翌年2月，已在46个行业中普遍实行。议价制度对稳定物价有一定作用。

11月下旬到12月 绍兴、杭州、吴兴、温州等市县的工商界，先后成立反欠税委员会，开展反欠税宣传活动。

11月底 全省55个市、县和85%的1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先后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的筹备委员会。工商联（筹）对所属原有同业公会进行了整顿改造（至1951年2月经过初步改造的同业公会筹备会已有798个）。

12月 全省13个市县和2个镇，在反对封建把头制度的群众活动中，初步改造了搬运业，成立了搬运公司（所、站）。选留工人13600人，有7921个剩余劳动力转业。1951年9月，宁波市整顿集体搬运业，有2529个剩余劳动力转业回乡生产。

12月 由于工商业调整逐步深化，国营贸易公司对主要商品的委托加工量直线上升，又进一步开展了城乡物资交流，经济形势开始好转。滞销产品，由年初的130种，减至17种，比重由37.17%，下降到1.91%；畅销与行销的产品，由162种，增加到275种，比重由62.83%增加到98.09%，有的滞销产品还在国内外打开了销路，至年底，地方产品绝大部分畅销，生产出现了恢复与发展的势头。

12月 国营经济在全省已占领导地位。国家金融已占绝对优势，私营行庄只剩35家，资金仅6万余元，国营交通比重达到70%，经济命脉已掌握在国家手中。但国营经济在工商业中比重还较小，国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约占17.2%，国营贸易加上合作社贸易约占总贸易的16.5%。

1951年

1月4日 杭州市军管会发布布告，美孚公司在杭产业即日起予以管制，限15日检查登记完毕。5月5日，杭州市军管会命令

征用英国亚细亚公司在杭财产，派出军代表予以接收。

1月6日 为执行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省商业厅发布《浙江省纱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棉纱、棉布均以分区就地供应为原则，棉纱停止在市场出售，由各地国营花纱布公司及其代理机构就地配售。这样，国家便控制了棉纺织业和棉布商的原料、货源和销售等环节。

1月初 金华市全体工商业者实行集体缴税。5、6、7月，湖州、宁波、杭州等市工商业者亦先后实行集体缴税。

1月至3月 金华、温州、吴兴、嘉兴、宁波、绍兴和杭州等市先后开始工商登记、重估财产和调整资本工作。杭州市至3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至6、7月份分期分批进行重估财产和调整资本。其它各市这几项工作，也在3月底至7月底之间先后结束，从而全面地掌握了私营工商业的情况，为有区别地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作了准备。

1月15日 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商业厅厅长孙章录《关于目前联营工作中的情况和经验的报告》。提出发展公私联营和私资联营，既能加强国家对私人资本的领导，又能充分发挥私人资本的积极性，使生产经营集中而有序化。尤其是公私联营，已经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一种实现对私人资本的领导与改造的较固定的组织形式，值得推广和发展。此后，各种联营发展很快，据杭州、宁波市和吴兴县的不完全统计，到11月止，参加各种形式联营的工商业户已有5568户，组成326个联营单位。其中，吴兴县各行业中的44%，工商业户中的20.5%参加了联营；杭州市的私营茶厂有80%以上参加了合营联营。

2月21日 省财委召开全省首届商业会议，总结了1950年全省国营贸易工作，确定1951年的任务：扩大城乡互助，发展土产交流，继续稳定物价，完成利润上交指标。

3月23日 谭震林签署省人民政府训令，组成浙江省公私合营企业公股清理小组，对隐藏在民族资本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进行

彻底的清查和处理。1952年12月2日，清理小组又扩大为公股公产清理委员会。至1953年7月，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金华、绍兴、衢州、临海等地，共清理了355户，改组为公私合营的30户，由业务主管机关直接管理的2户，一般管理的35户，查出公股和代管股85.48万元，敌伪财产和账外财产107.69万元。1954年5月7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省公股公产清理委员会及县（市）清理小组结束工作的通知，至此，我省没收官僚资本的任务圆满完成。

3月下旬 根据2月中旬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省委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总结上年工作，认为全省已经渡过了建国初的困难时期，今后必须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回城市。

4月10日 省财经委主办的浙江省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在杭开幕，5月31日闭幕。5月27日至6月6日，省财经委再次召开浙江省土产会议，进一步打开了土特产的销路，提高了私商的经营信心。

5月16日 温州市公私合营温州土产运销信托公司成立。

5、6月份 全省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已从恢复走向发展。据15个较大城市统计。在工商业方面，5月份与上年7月份比较：近代工业户增加39%，手工业户增加102%，商业户增加28%。杭州市的丝绸工业产量，6月份比上年9月份增加164%，内销外销的丝织产品还发生供不应求的现象。在交通运输方面，6月份与上年同期比较，铁路运输量增加78%，公路运输量增加25%，航运运输量增加46%。适应整个经济情况的发展，银行存款6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30倍。

6月至7月 全省工商业者同其他各界人民一起，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掀起了捐献飞机、大炮为主要内容的抗美援朝爱国运动高潮。至9月，杭州市工商界认捐飞机12架，宁波市7架，嘉兴市3架，绍兴市、温州市各2架，湖州市、金华市各1架。到10月22日，全省工商界的捐献计划提前超额完成。

6月至7月 杭州市金城、大陆、盐业、联合和中南五家私营银行改并为公私合营中南银行；8月20日，杭州市浙江兴业银行实行公私合营；11月1日，浙江第一商业银行实行公私合营。至此，杭州市私营行庄除两浙、泰安两家（以后劝导转业）外，均已实行公私合营。

9月底 全省工人失业问题已基本解决。杭州、宁波、温州等6市1县已有80%的失业工人得到解决，其余多数为老年或患有慢性病者。

11月 温州西山瓷器厂、富华染织厂和汇丰面粉厂等私营工厂实行公私合营；金华振工布厂、芝英酱油厂、王万隆铁工厂和崇实榨油厂等私营工厂实行公私合营。

11月3日 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正式成立。其他主要城市工商联正式成立日期是：嘉兴市11月6日，绍兴市12月1日，金华市1952年9月11日，宁波市1953年1月20日，温州市1955年1月2日，湖州市1956年5月22日。

12月1日 全省重点市县税源调查中发现私营工商业抽逃资金、偷税漏税行为严重。金华市抽查独资经营的工商户中，80%以上有逃资行为；温州市抽查46户，有逃资行为的亦占80%。温州市先后二次抽查了46户和195户工商户，有偷税漏税行为的分别占87%和100%；湖州市、嘉兴市偷漏税情况与温州相似。仅1950年所得税一项，杭州、湖州、宁波就分别短收30%、25%和23.37%。

12月12日和13日 省委两次召开省级机关处、局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决定和指示。谭启龙在会上指出：省委决定把深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作风的精简节约运动，作为省级机关党委12月份和1953年1月份的中心任务。14日和30日，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又分别发出了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从1952年新年开始，“三反”运动在全省展开。

1952年

1月4日 省委决定成立省委工商工作委员会。孙章录任书记，余纪一任副书记。

1月4日 宁波、杭州等市先后在公私工厂分期分批开展民主改革。通过民主改革，清理出少数反革命分子，分清了敌我，取消了封建把头及封建剥削制度，提高了广大工人的阶级觉悟。

1月16日 省委部署以杭州市为重点，在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金华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7日至20日，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五次扩大会议，号召全省各界人民积极参加“三反”“五反”运动。从此，“五反”运动在7个市和3个试点县的城镇（临安、临海、临平）先后展开（其中，杭州、宁波、湖州、金华等4市从1月下旬开始，嘉兴、绍兴2市从2月开始，温州市从5月1日开始试点）。

1月22日 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工人政治教育的指示》。要求在1953年前对全省6万产业工人普遍进行一次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常识教育，结合整党、建党与各种训练干部的工作。对其中约占三分之一的积极分子进行较有系统的培训。

1月24日 省人民法院举行宣判大会，依法判处打死工人的不法资本家一人以死刑，判处逼死职员的不法资本家一人以死刑缓期2年执行。谭启龙在省人民法院宣判大会上，号召全省人民坚决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3月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扶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维持和恢复生产，向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截止4月中旬贷出77万余元。4月1日起，再度降低利率，信用贷款利率降低9—18%，质押贷款利率降低11%。从6月至9月共贷出319万元，超过私营工商业1951年贷款总额的43%。这对提高私营工商业者经营积极

性、活跃市场，起了重大作用。

3月8日 省委向华东局、党中央、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五反”运动的第一次报告。鉴于省、地两级“三反”斗争紧张，情况复杂，故决定“五反”运动先在杭州市试点，其余各市暂不开展。13日，省委向全省发出执行华东局《关于“五反”运动的几项规定》的指示，要求杭州、金华两市争取于3月底至4月5日结束“五反”运动，完全恢复经济生活的正常状态。

4月18日 杭州市的“五反”运动由普遍检查阶段转入重点违法户的检查和处理阶段。在普遍检查阶段，追回逃资699万元，查出违法所得4527万元。初步确定重点违法户584户（随后改为536户）。

4月19日 省委批转杭州市委4月18日《关于五反运动的综合报告》，并作为省委向华东局和中央的第二次“五反”综合报告。22日，华东局对这个报告作了批示指出：杭州市的“五反”运动，前一时期对资本家的斗争方式生硬一些，“感情”伤得较深，但及时地作了补救，弯子转得很好。以后，应继续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资本家拉一把，以弥补前一时期“五反”工作上的某些缺点，使“五反”圆满结束，以利于消除资本家的“五毒”之后，继续保持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团结和争取他们搞好生产。

4月22日 绍兴市“五反”运动停止。4月底，金华市“五反”运动也告结束。

5月6日 杭州市重新审核未处理的536户重点违法户，其中448户定为守法户、基本守法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占83.57%；严重违法户，占15.5%；5户定为完全违法户。违法金额经三次审核，确定减为1000多万元，加上清理出的敌伪资财，共计1500多万元。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中，须罚款的9户，须判刑的11户。5月中旬，杭州市各区分头举行庆祝“五反”运动的胜利大会。

5月11日 为解决经济中出现的产 品滞销、资金困难、失业工

人增到3万人以上等一些困难，省委发出《关于目前全省经济情况及当前工作布置的意见》，要求做到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与搞好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三不误”，以此作为全党工作的指导方针。

5月 杭州市丝绸工业在国营经济扶植下，困难基本克服，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大中型绸厂80%以上得到国营中国蚕丝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加工和订货，自织绸厂积压的成品80%已由国营公司收购。

5月20日至26日 全省夏季物资交流大会在杭州举行。自此以后至7月中旬，先后有75个县市召开夏季物资交流会。9月15日又在杭州举行了全省秋季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到月底结束。

5月以后 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行长会议“彻底改造合营银行，坚决淘汰私营行庄”的决议。至12月，全省完成改造合营银行和淘汰私营行庄的工作。

5月23日至25日 省协商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特邀本省各主要城市工商业代表70余人参加。谭震林、谭启龙、张劲夫代表省人民政府出席会议并讲话，阐述了结束“五反”运动的各项政策问题，澄清了工商界的混乱思想，进一步动员工商业者积极生产和改善经营。这次会议的精神在全省贯彻以后，各地工商业者明确了党对资产阶级的政策没有变，看到了光明前途，树立了生产信心。

5月29日至6月1日 省委召开省委委员、各部委负责人，各地、市委书记及直属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暂停开展县、区、乡“三反”运动和未开展“五反”城市的“五反”运动的指示，结合本省实际，讨论贯彻执行的意见。会上一致同意中央暂停“三反”、“五反”的方针。已开展“三反”的县，应根据情况妥善收场；准备开展“五反”的城市，应分别召开工人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说明情况，防止思想混乱。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上去。

6月7日 嘉兴市“五反”运动停止。6月中旬，宁波市“五反”运动停止。至7月，温州市、湖州市及已开展“五反”各县的“五反”运动也相继停止。至此，“五反”运动在全省范围内停止。

7月10日 省委批转《崇德县委1952年上半年城镇工作总结及对7、8两月份城镇工作的意见》。省委批示指出：崇德县委反映城镇工作中存在的强迫命令违反政策，以致私商经营消极，劳资关系紧张，工人失业增多等严重情况，带有普遍性。为此，要求各地停止“三反”“五反”后，必须加强对城镇工作的领导；首先要使干部弄清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党对资产阶级的根本政策，克服宁“左”毋右及不讲政策策略盲目乱干的倾向。当前应抓紧物资交流，使私商有利可图，解除资本家的顾虑，鼓励其积极性。

7月 全省国家机关的“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全省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中的“三反”运动，已完成的有108个工厂，将完成或正开始的有129个工厂，未开展的有204个小厂，至8月底全部完成。

7月17日至19日 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谭启龙作了《关于195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指出：上半年集中力量进行“三反”、“五反”运动，清除了旧社会遗毒，打退了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对全省工人阶级和工商业者的教育意义重大。

7月19日 省委发出《全省国营、公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组织劳动竞赛，进行生产改革的指示》，要求全省所有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均须在“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把开展爱国增产节约的劳动竞赛，实行生产改革，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作为工作的中心。7月21日至26日，省委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进一步讨论和部署了生产改革。

8月1日 杭州市虎林丝厂实行公私合营。至此杭州市已有12

家私营工业实行公私合营。

8月底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为配合活跃市场，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全省私营工商业贷款余额达1600余万元。为建行以来最高余额，比5月份增加近6倍，自5月至8月，全省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累计3050万元，解决了它们的资金困难，支持了物资交流。

9月下旬 杭州市私营工厂第一批60个厂的民主改革补课工作开始，到11月下旬，除华丰纸厂和第一纱厂尚未完成外，其余各厂已全部结束，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近半数厂生产有提高。

11月2日 温州市成立公私合营温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1日 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由于7、8、9三个月私商营业额逐月下降，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干部克服在“五反”运动以后的“左”的冒进倾向，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价格政策、经营范围、公私比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然后按价格、商品、行业排队，进行调整。此后，全省先后调整了47种主要商品，24种土产品和1901种药品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收缩了139个国营公司零售机构，让出了部分商品给私商经营；调整了1334种商品的地区差价；调整了市场管理办法。从而缓和了公私关系，活跃了城乡经济。

11月27日至12月1日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召开。会前，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召集本省各地代表团正副团长举行座谈会，宣布政府即将调整商业，消除了工商界的混乱思想。代表会议又切实解决了商业中公私关系方面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于是，“五反”运动后所出现的紧张的阶级关系，随之趋向缓和。

12月 全省由于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私商营业额比上月份一般增加10%至20%，少数增加35%以上，歇业现象渐趋缓和。但私商资金萎缩仍然严重，据省商业厅调查组对绍兴、金华、湖州、衢州等地的行业、商户所作典型调查，私商

资金1952年比1950年底，分别减少34.39%至85%不等。为了防止下年淡季私商歇业现象再现，省财委提出继续调整商业，妥善安排、活跃市场的意见，要求在1953年私商营业额，绝对数大体上恢复或接近1951年的水平。

12月18日至25日 浙江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杭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和省协商委员会新的领导成员，工商界代表包达三当选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工商界代表汤元炳当选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12月底 全省399家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中，有94.51%的厂矿完成了民主改革，87%左右的厂矿进入生产改革。生产改革要求解决四个问题：（1）充分发挥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与创造性；（2）发挥所有机器设备的潜在力；（3）改进生产管理办法，建立责任制；（4）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12月底 全省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已由恢复走向发展。据省统计局统计：1952年工业及手工业总产值108494万元^①，比1949年的57960万元，增长87.2%。几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已超过抗战前最高水平，如棉纱超过78.54%，厂丝超过68.05%，造纸超过67.63%，电力超过38.8%。在24个主要产业中，私营的大型工厂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除83家公私合营工厂外，在私营工业各产业中，60—80%为国家加工订货或收购的有粮食、面粉、棉布、绸缎、毛巾等产业，90%以上为国家加工订货或收购的有棉纱、厂丝、机制纸、制茶等产业。

1953年

1月中旬 省委召开扩大会议。谭启龙在报告中对调整商业问题提出：在执行党的商业政策上要克服某些干部思想中存在的急于消灭商业的盲目冒进倾向；在收购政策的价格掌握上，要注意

^① 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把产、运（输）、消（费）三者利益适当结合起来；在工业改造问题上，不论是国营还是私营企业都要做好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工作。省财委主任顾德欢在《关于各县调整商业工作报告提纲》中，重申在1953年私营商业营业额，大体上要恢复到接近1951年的绝对水平（不是也不可能恢复到1951年的公私比重）。

1月31日 省委向中央、华东局报告本省“五反”退财补税情况。已结束“五反”的杭州市、金华市、杭县临平镇和临海县城区，清查出资本家应退财补税的总额1220万元，已退补了13%。尚未退补的金额，将在1953年和1954年两年之内退补完毕（实际上到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清产定股时才退补结清）。

2月 全省商业经过调整出现新气象，私营商业纷纷增加资金，扩大业务经营。但杭州等城市私营工业（主要是丝织、染织布工业）产销出现困难。

4月 一季度淡季市场情况，比1952年同期显著好转。据杭州等10个市县调查：一季度公私商业总营业额比1952年同期增加57.74%，其中，私营商业也增加了28.78%。私商经营的积极性普遍提高，歇业失业现象日趋缓和，基本上实现了调整商业的要求。

6月12日 省委根据商业厅党组关于本省今年淡季市场情况及当前存在问题的报告。对商业工作作了如下批示：要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对合作社的领导，帮助其切实改进经营管理，有计划地贯彻经济核算制，在市场继续好转的情况下，应切实注意掌握公私比重变化，逐步扩大国营、合作社营比重，防止私商盲目发展和投机活动。

6月24日 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中棉纺、缫丝已全部为国家加工，机器造纸收购代销已占92%，碾米、面粉、棉织、榨油、制茶等加工均占80%左右。

6月底 全省市场活跃，私营商业的营业额普遍增加。根据杭州等12个市县统计，第二季度私营商业营业额超过上年同期89.81%，其中绝大部分已超过1951年同期水平。私商开业者不

断增加，歇业者逐渐减少，私营商业户大部分获得了盈余。

7月 由于丝织品销售困难，湖州市11家私营绸厂改为棉织厂，杭州市53家私营绸厂转织高档布。

7月25日 全省10人以上私营工厂2536家中，民主改革工作已经结束的有1662家，占私营工厂总数的65.5%，正在进行的243家，尚未进行的631家，两者合计874家占34.5%（要求至年底全部完成）。民主改革加强了私营企业内部党的领导，发挥了职工的监督作用。完成民主改革的私营工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生产改革。

8月 经杭州、绍兴等市税务局检查，私营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欠税情况仍然严重。10月，温州市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批判“新五毒”行为，动员工商业者积极完成所得税估征任务。同月，杭州市也召开了两次大会，教育工商界爱国守法，制止“新五毒”行为。

9月1日 宁波通运、宁穿两家私营汽车运输公司实行公私合营。

9月25日 省委工业部召开了全省第六次工业会议。对于私营厂矿企业的工作，提出：首先要开展增产节约活动，超额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同时应切实监督资方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劳资合同，防止和检举其“五毒”行为；加强党、团、工会工作。其次，积极做好扩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准备工作，即组织学习和讨论，总结经验，摸清情况，典型试验，训练干部等。

9月 全省公私合营工厂达80多家，其中，（一）大部分由清理企业中的敌伪、汉奸、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后而改组成为公私合营；（二）少数因企业本身存在一定困难，或企业产品关系国计民生较大，由政府投资而实行公私合营；（三）由产品相同的地方国营厂与私营厂合并而成为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后，生产都有显著提高。

9月 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公司计有“浙江”、“浙南”、“温

州”及湖州“新潮”4家，都是由当地政府倡议，工商界代表人士出面组成，以商业为主的综合性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

10月5日 省委批转省财委《关于当前国家银行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方针政策和主要做法的意见》。其中提出：1953年下半年国家银行对私贷款工作重点，应在各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配合国营贸易和合作社的委托、加工、订货、收购，解决工业、手工业在生产资金周转上的需要，借以增加市场货源，充实国营贸易合作社的物资力量，保证秋后市场供应，保证粮食收购和税收任务的完成，从而稳定市场。

10月上旬 省财委制订了《关于私营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及发展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案》，要求在三年内（1953—1955年）把大型工厂^①及虽非大型但具有经济价值的工厂基本上完成公私合营，使公私合营工厂的产值在全省私营工业的产值中的比重，由1953年的5.85%，增加到1955年的62.81%；把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产值在全省私营工业产值中的比重，由1953年的40%增加到1955年的80%。

10月中旬 省财委又制订了《关于本省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要求在4年（1953—1956）左右，逐步做到国营和合作社贸易基本上占领工业品批发阵地，只在城乡保留小部分小批发商；私营零售商在保持现有营业额绝对数的前提下，使全省80%的私营商业在不同程度上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方法是：普遍实行批购（即经销），从统购统销商品入手进行专业代销或代销；巩固提高并推广农产品的公私联购；有重点的试办公私合营商业。

10月23日至11月7日 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在杭州召开，主题是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讨论了贯彻执行的意见。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到会作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

^① 指有动力16人以上和无动力31人以上的工厂。

的报告。报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方针、政策以及方法、步骤等都作了详细的阐述，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包括统购包销、代购代销、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形式，只有实行了公私合营，才能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指导之下，才能彻底解决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等问题。会议经过热烈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坚决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决议》。会后，全省各地、市、县委先后召开党代会或干部会，普遍开展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学习和宣传教育。

10月23日至30日 省委统战部召开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及民主党派代表座谈会，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到会代表近300人，座谈会期间，还列席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和省协商委员会扩大联席会议，帮助他们认识社会主义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必由之路”。会上，代表中的资本家有46人当场要求公私合营，有22人也表示坚决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10月31日 省委转发省财委（财）《关于贯彻粮食计划供应的意见》。11月开始，在全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1月 本省最大的近代造纸厂——嘉兴民丰造纸厂和杭州华丰造纸厂宣布公私合营。在合营后的一个月內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生产比合营前显著提高，初步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11月23日 省委工业部报告：全省私营工业企业中：棉纺、缫丝业已全部实行加工订货；机器造纸业收购代销占92%；碾米、面粉、棉织、榨油、制茶等加工业的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数均占80%左右。

11月下旬 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计划》，规定自1953年11月至1955年1月底，全省各级干部集中精力学好“总路线”暂停一般理论学习。

11月28日至30日 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省各界人

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扩大联席会议，讨论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谭启龙在会上作报告，详尽地阐明了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与具体政策。他号召一切爱国的私营工商业者，积极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奋斗。会上，工商界的委员们纷纷发言，表示拥护过渡时期总路线，并以亲身经历说明了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愿意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2月10日 省委发出《对于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指出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根据需求与可能，采取积极而逐步进行的方针。首先将规模和经济价值较大，产品是名牌货或生产技术较高，合营后国家不背包袱的主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争取在1954—1955年两年内，将全省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全部改造成公私合营工厂，使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和公私合营达到70%左右。要求各地、市在1954年完成409个大型工厂的公私合营，使公私合营的产值从1953年只占私营大工厂的12.6%上升到占68.8%，公私合营的工厂数发展到480家左右，占大型私营工厂的一半以上。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争取在两年内从1953年的占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0%，上升到1955年的80%。要求各级党委做好私营工厂中对总路线的学习，为公私合营配备干部、调查研究，制订计划和选择试点典型等工作。

12月 全省各市、县先后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教育。31日，省委统战部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者继续贯彻总路线教育的意见》，要求各市、县工商界至少要以半年时间参加“总路线”学习；在省协商委员会的总学习委员会下，成立工商联学委分会，以加强对工商界这项学习的领导。此后半年左右，全省各市、县工商界的“总路线”学习全面展开。经过学习，私营工商业者基本上消除了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恐惧心理，认识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12月 宁波市的永耀电力公司、宁波冷藏公司、和丰纱厂和

万信纱厂的一厂、二厂实行公私合营；绍兴市的大明电气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到下一年1月初，温州市的光明火柴厂、大明实业厂和宁波市的恒丰印染织厂实行公私合营。这些工厂大都是各市选择的公私合营的试点厂。

12月29日 省商业厅经省委批准制定颁发了《浙江省食油计划收购方案》、《浙江省食油计划供应方案》和《浙江省食油产销平衡方案》，对食油开始实行统购统销。

12月底 全省交通运输业已经恢复并有发展。

1954年

1月6日至8日 省委召开地委书记和直属县委书记会议，检查全面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

1月16日 为了进一步解除资本家对公私合营的顾虑，省委统战部发出《关于公私合营的若干问题和处理意见》，提出：没有公股公产又不欠国家钱的私营工厂实行公私合营，可由国家适当投资或与同行业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厂合并；申请公私合营的企业须通过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可按“自愿”原则，由资方自行决定；清理财产、核定资本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公私合营后资本家原有在职人员，一般应保持原位不动，以后逐步适当调整，生活可作适当照顾；公私合营后公私股代表的关系，应在保证公方代表领导权的同时，尊重资方的合法权益，使其有职有权，尽职尽责，遇事要善于协商，坚持原则，小事让步。

1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下达加强春节前后对私营商业贷款的补充指示，要求各市、县支行配合当地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掌握贷款，不能只作简单的限制。

2月12日 省委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计划要求在1954年：（一）继续整顿原有公私合营企业，搞好生产经营和公私关系；（二）在年内分批办好84个（上年12月10日省委指示是409个）重点企业的公私合营；

(三) 加强加工订货厂的领导；(四) 摸清职工在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的情况。工作步骤：上半年主要整顿、巩固原有公私合营企业，办好省委已批准公私合营的84个重点厂中第一批厂（20个左右）的公私合营。下半年主要办好84个重点厂中第二批（64个）厂的公私合营，完成对私营厂的调查研究，为1955年的改造作准备。

2月14日 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已经省委批准公私合营的工厂，应适时宣布合营。凡未经省委批准的，不准宣布公私合营。

2月16日 省总工会发出《1954年工作要点》。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要点》规定：（一）加强私营厂矿、商店中工人、店员的政治工作，组织他们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了解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各项政策。（二）监督和教育资方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监督和检举其“五毒行为”，警惕不法资本家收买、腐蚀工人以及逃避资金和浪费资金的行为。（三）协助资方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巩固劳动纪律，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四）研究和总结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会工作的经验。

2月20日 省财委就省工商联召开的10个市县的商业批购（即经销，向国营进货按牌价出售）座谈会，向省委、华东财委、中财委报告。报告说，批购在全省部分地进行中发生了一些问题。为此，省财委提出，批购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私商的重要方法，是应该进行的，但应该经过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经上级批准后，有领导地进行。

3月1日 省委发出《关于1954年工业生产工作纲要》，其中提出在1954年要根据可能和需要，继续稳步扩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上半年继续整理原有公私合营企业，选择条件较好的私营工厂进行公私合营的典型试验；下半年根据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供产销平衡可能，以及资本家自愿等情况，合营一批重要的

和较大的企业。

3月2日 省委决定建立省财委第六办公室（即财委〈资〉，设在省委统战部）。其职权是：在省委统一领导下，联系和协助有关部门，执行党的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的政策，负责处理对资改造的各项具体工作，是省委处理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参谋机构。随后，杭州、宁波等7个省辖市和宁波等6个专署也相继设置对资改造工作机构。

3月17日至3月20日 省委工业部召开全省公私合营重点会议。会议听取了民丰造纸厂和华丰造纸厂清估财产工作的经验介绍和各地公私合营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针对全省公私合营工作中的急躁草率情绪，提出了如下意见：（一）必须按照中财委提出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认真做好原有公私合营厂的整顿工作。合营一批较重要和较大的厂并把它办好，以取得经验。（二）在合营过程中，必须明确以生产为中心，逐步改进企业管理；（三）进行公私合营工作，必须充分准备，避免宣布合营后忙乱被动，可以先筹备，后合营。

3月24日 省委制发《1954年城市工作纲要》，提出1954年城市工作任务，其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要求是：（一）继续整顿、巩固和提高原有的公私合营工厂，总结经验；（二）加强为国家加工订货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领导；（三）针对城市私商逐步为城乡供销合作社代替，营业额逐步下降的趋势，责成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分别对城乡私营商业的改造，制订具体方案；（四）总结经验，培训进行国家资本主义工作的干部；（五）摸清情况，研究制订1955年至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计划。

3月25日至28日 省财委（资）召开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会议确定1954年全省扩展公私合营43个重点工厂（对2

月12日省委统战部制订的扩展84个工厂的计划作了调整),这43个厂的产值占全部私营工业总产值的13.1%。其分布为:杭州市18个厂,宁波市8个厂,温州市3个厂,宁波专区4个厂,嘉兴专区9个厂,温州专区1个厂。4月12日,省委批准了这一计划,并要求各地进一步研究和制订各地、市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及分期执行计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3月 宁波市已有177户分散的私营小工厂集中联营,组成19个联营厂,资金总额150万元。

3月底 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全省小城镇和乡村的商业中已取得优势。第一季度,全省除杭州等7个省辖城市外,在零售商业中,国营商业占5.08%,供销合作社占58.58%,两者合计占63.66%,私商占36.33%;在收购中,国营和合作社也占60%以上,私商约占30—40%;粮食、棉布、棉、麻、茶、茧、肥料、油料等货源已全部或基本上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掌握。

4月2日 省委作出《关于1954年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补充指示》。由于上年12月10日至本年4月间,各地宣布的13个公私合营工厂供、产、销得不到平衡,公私关系一般不够正常,省委再次强调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掌握稳步前进的精神,积极地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经验上作好准备工作。在1954年上半年主要应办好整理、巩固和提高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下半年则主要办好规划在年内实行公私合营的一批重点工厂,制定1955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全面规划,并做好实现1955年规划的准备工作的。

4月5日 省委转发省财委(资)《关于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工)中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报告》针对公私合营企业虽然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企业盈余有所增加,但是多数企业中存在着公私关系不够正常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委批示要求各地对公私合营企业检查一次,然后分批整顿,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公私合营企业的整顿工作。

4月21日 省委批准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全省税务会议情况报告》，省财政厅的报告中提出对私营工商业在税务上应体现“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一方面要严加控制，不使逃漏，另一方面亦须贯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对工、商业应有所区别，奖励先进工业，适当照顾某些国民经济所需的落后工业，促使其积极改进生产。在商业改造中首先排除有害于国计民生的一些商业和大批发商，对有利于城乡交流的中小商业，仍应加以利用，防止盲目排除私商的思想。

4月27日 省委批转嘉兴地委工业部关于检查嘉善县昌耀电力公司公私合营情况的报告，指出该公司在公私合营工作中撤销资方代理人职务、开除职员和对小贪污分子的处理是错误的，产生了严重后果。批示要求各地根据省委的指示，对正在进行的公私合营工作及时组织检查。

4月 全省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在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已占71%。

5月1日 宁波市和宁波地区已有19家私营工厂实行公私合营。3日，杭州市六一棉织厂和都锦生丝织厂实行公私合营。6月9日，杭州第一纱厂实行公私合营。7月29日，杭州长安纱厂实行公私合营。到12月15日杭州市一年内新实行公私合营的大厂达16家。

5月7日 省财委报告全省市场出现许多商品连续供不应求，城乡交流滞塞，公私关系紧张和私商主要一些行业困难很大等情况。省财委根据中财委、中商部关于上半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在批发零售比重方面“就地踏步”暂停前进的指示精神，提出了安排私营零售商、批发商的若干具体措施。省委批转了省财委的报告，批示指出：由于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前进猛了一点，因此，对市场所作安排暂时稳定一下是正确的。

5月17日 霍士廉副主席在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五个月来工作基本情况和1954年秋收以前工作任务》的报告。他鼓励一切爱国的私营工商业者服从

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积极为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作贡献。省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汤元炳在会上发言说，事实证明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不仅国家有益，而且对资本家有利，他要求各地工商联积极负责地做好工商界的思想工作。

6月 宁波市私营批发商的业务已为国营各专业公司逐步代替，全市299户批发商，已分期分批吸收到国营企业或转业到其他行业。

6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根据总行指示制订的工作任务中指出：为了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并促使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采取停止和收回对私贷款，金融行政管理和疏导游资等三项基本措施。7月1日，开始停止对私商办理省内外进出口押汇业务。10月下旬，省分行规定：零售商改经销后如资本不足，应由私商自行筹足或在同行同业中调剂解决，一般不能以银行贷款补其商业资本之不足。

6月15日至27日 省财委（资）召开全省第一次公私合营工业会议。会议确定下半年的工作任务：（一）集中力量搞好扩展新合营厂工作，并把整顿和扩展结合，同步进行。上半年合营的14个厂及时完成整顿，下半年准备完成扩展合营27个厂。（二）对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制定公私合营方案和1955年—1957年的公私合营工业规划。（三）完成70个公私合营工厂的整顿工作。

6月28日至7月9日 省财委召开全省第一次私营商业改造会议。会议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在原料、货源、销售和生 产等方面都不得不依赖国营经济，并只能进一步加强与国营经济联系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再对私商的经营困难沿用“调整”的解决方式。会议部署了第三季度的工作：继续贯彻稳定私商的措施；全省棉布商的改造工作提前在9月上旬最迟至中旬完成，并争取扩展到百货业等其它行业；9月底以前，以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为重点，分

类改造批发商，并进行初级市场私商全面改造的试点工作。

7月12日至25日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工商科局长会议。确定下半年的工作重点是完成粮食、食油、棉布的统购统销任务，进一步稳定市场和改造私商。

8月1日 杭州市“五反”运动中核定6737个工商户应退补金额1235万元中，已退补入库金额364万元，占应退补总金额的29.5%；尚未退补金额为871万元。据估计，其中可能退补的470万元，无力退补应减免的295万元。省委提出对470万元退补款的催缴工作争取在195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在年内扩展公私合营工厂的退补款289万元，作为公股投资，可不予催缴。

8月5日 省委通知各地党委立即部署棉布商改造工作，要求杭州等7个市，大体在8月中旬展开，各县应于8月15日后陆续跟上，在9月上旬最迟9月中旬，把全省（从城市到集镇）的棉布业初步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棉布经销店。至9月下旬，杭州等7个市的棉布商186户（包括兼营商2户），以及全省县城大镇及农村初级市场棉布商4379户，全部完成了初步改造工作。在棉布商得到初步改造的基础上，9月15日至月底的半个月內，全省城乡先后实行了棉布计划供应。

8月9日 省委批转省交通厅关于《1953年浙江交通运输工作总结与1954年交通运输业工作任务》的报告。批示指出，全省私营汽车、轮船业，本年争取完成公私合营，并准备明年争取基本上完成对资本主义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省交通厅的报告提出对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实行“积极进行，稳步前进”的方针，1954年的任务是先对已经公私合营的宁（波）穿（山）、通运两汽车公司进行整顿改造，合营一批较有组织的客运单位，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內基本上完成第一步改造。至10月份，宁穿、通运两个汽车公司已并入宁波汽车运输公司。

8月11日至19日 省财委（资）（工）培训准备在三、四季度实行公私合营工厂的干部约100人，使他们明确对资改造的意义，

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作用，党的政策、方针、任务和做法。

8月 省供销合作社对农村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提出以下意见：根据国家需要，合作社有力量，私商有饭吃的原则，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的办法，要求在年内选择二、三个行业，首先是棉布业改造，对象暂时以纯商业座商为主。改造的方式：（一）凡有条件转业者可转农业、手工业、工业、服务性行业；（二）无条件转业者，采用代销、经销、代购、合营等形式接受合作社领导。

8、9月间 省委召开城市组织工作会议。会议认为，今后城市组织工作的重点，必须放在加强国营企业，以及对资改造方面，保证国家生产计划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

9月 省委制定了《浙江省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方案》。《方案》提出在1959年底以前，把全省私营工业中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约2000多户）凡有条件的，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在1955年内，全省计划合营249户，占10人以上工业总厂数的12.09%，产值占总产值的24.27%。为完成合营249户的计划，需要配备180个干部，需要国家现金投资180万元（企业中现有公股，公产不在内）。

9月10日 省委基本同意并转发省财委（财）关于省第一次私商改造会议的综合报告。省委认为会议纠正干部中单纯排挤私商、重前进轻改造的思想是必要的，认为在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已在市场比重上占优势的情况下，不能前进过猛过急，失去控制，而应当有计划地前进，有计划地安排市场和改造私商，要使每个私商都有饭吃有事做，同时避免城乡交流中任何阻滞现象。

10月9日 省财委第二办公室发出《关于第二批批发商处理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对批发商是采取尽速代替的政策，即国营公司已控制货源，批发商经营困难的主要行业，应坚决采取全业处理的原则；对某些次要的，已为国营公司掌握部分货源的行业，根据需要与可能，可以采取全业批发商同时处理，或处理

一部分维持一部分,但不能再让比重维持,保留部分应以勉强维持为限;对经营零星小土产与杂品的批发商,如他们有困难我们也不能代替,国营公司、合作社可减少经营,但也应明确分业归口,加强管理。在具体掌握上要采取分步前进。对资本家、从业人员应以市为单位,由工商联组织集中学习6个月。对资本家的出路,首先是帮助其转业;对职工,除能自找职业和确已丧失工作能力者外,一般应吸收就地分配工作。

10月底 杭州等7个直辖城市原有私营批发商786户,有资本536万元,从业人员4234人(其中职工2451人),经过改造处理被代替的共253户(占32.19%),有资金249万元(占46%),从业人员1852人(其中职工1279人)(占44%)。被改造处理的253户中,有48户转业,1户改为代批,其余204户由国家处理歇业,其从业人员由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吸收,已吸收了984个职工、家庭工和100多个资方实职人员(1954年私营批发商金额在全省商品批发总额中所占比重,已从1953年的30.6%,降为12.9%)。

10月至11月 温州市百好炼乳厂、荣济染织厂和联生针织厂等三家私营工厂分别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合营的温州企业公司和浙南企业公司合并,仍称“公私合营温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日 省委发出《对城市冬季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对私营商业应根据“继续踏步和着重安排市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通盘筹划;使私商在旺季稍有薄利,保证明年淡季公私关系不过份紧张;对批发商中无法维持的应积极组织转业;对已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粮、油、棉布商,要认真总结改造的经验,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国营经济领导,树立榜样,为明年改造其他行业作准备。

11月中旬 全省公私合营厂中70个厂的整顿工作基本结束,教育了资本家,提高了干部和职工的政策、思想水平,为以后对企业和资本家的进一步改造,开展整个公私合营工作,取得了有益的经验。

11月15日 全省1954年第一批公私合营的16个厂中，有7个厂的清产定股工作基本结束。工作中，转变了某些干部“宁左毋右”的思想，纠正了压低资产估价的偏向，每一步骤都先与资本家协商，再进行清估，基本上贯彻了中央提出的“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估价原则，为以后的清产定股工作作出了榜样。

11月底 杭州等7个市的私营棉布商，自实行初步改造以来，营业额逐步上升，9月比8月上升64.38%，10月比9月上升12.34%，11月比10月上升23.73%。11月份，7个市棉布商的营业额，按全业计都已保本有余，但其中大小户不平衡，小户仍有亏损。

12月20日至下月上旬 省工会干部学校第14期，培训了准备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骨干250人。

12月23日 省委统战部召开全省工商界代表座谈会，28日省人民政府召开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和省协商委员会扩大联席会议，向资产阶级进一步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接着省工商联以及杭州市等7个市和宁波、金华、台州、舟山等4个专区及萧山、富阳、新登等10个县，先后分别传达贯彻省里上述会议的精神。

12月 一年来，在工业方面：共整顿了70个原有的公私合营工厂，扩展了43个公私合营工厂；在私营工业中，接受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已占81.2%，纯粹资本主义工业仅占8.38%。在商业方面：私营批发商在棉布、丝绸、食油、食糖、卷烟等11个行业中，已全部为公营代替，在百货等22个行业中已部分代替；私营零售商中，粮、油、布三业已全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南北货、茶食糖果等31个行业亦已转向国营进货，按规定价格出售，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

1955年

1月 省供销合作社召开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主任会议，针对

省私商（零售商）出现经营困难亏损面大、关店歇业增多等情况，贯彻“零售踏步，批发前进”的方针，对私营商业分行分业、分别情况，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采取让经营比重、品种，调整零售价，缩小对社会优待品种，停止某些商品零售业务，以及组织私商代购代销和公私联购等措施，扶持私营零售商维持经营。

1月14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省工商联筹委会主任委员包达三当选为副省长，工商界代表3人当选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1月17日 省委决定设立“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归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为省人委第六办公室（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主任余纪一（兼）。

1月24日 省委发出《关于迅速加强国营商业各级批发业务，建立批发机构的紧急指示》，决定所有批发业务统一由国营商业部门管理。到3月底止，除了原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批发点外，全省国营商业增设24个批发机构，另有561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了批发业务。

2月22日 各地开始对地方工业的整顿、合并工作，省工业厅党组向省委提出：“关于地方工业整顿、改造中必须掌握的几条原则”，5月12日，省委批转了工业厅党组的报告，供各地研究执行。

2月22日至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出委员155人，省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委员汤元炳，当选为副主席。工商界代表有37人当选为委员，其中6人为常委。

3月3日 省委批转嘉兴地委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负债处理问题的意见供各地参考，对原企业欠税（包括正税、罚款、滞纳金）的处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1）凡合营企业有能力偿还者，则可转为合营企业负债，由合营企业偿还；（2）如所欠税款额

较大，由合营企业偿还还有困难者，则可将欠税中滞纳金、罚款部分转为公股投资，将正税转为合营企业负债，由合营企业偿还；（3）如确实无力偿还者，则可将全部欠税转作公股投资；

（4）凡合营企业将原企业欠税（一部或全部）转作公股投资时，必须按税局规定办理“股票抵税”手续。

3月25日 省委批转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关于本省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的意见》，同意对1953年度私营企业的盈余作如下分配：资方所得（包括股息、红利和董监事、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及经理、厂长等的酬劳金）一般可占交纳所得税前盈余总额的25%左右。利润大者可多提公积金，利润低资方所得少者，可酌量少提公积金。商业户所得，一般应不超过工业利润。资本主义小型企业，凡账册齐全能正确计算盈亏者，一般亦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配，资方所得可略高于25%左右，但一般不得超过40%。职工集体福利、奖金，根据企业过去福利水平、利润多寡、工资高低等情况适当提取，一般可占5—15%。6月8日和8月26日，省委又先后批转了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商业盈余分配中贯彻“四马分肥”原则的意见。

3月25日至28日 省政协召开一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协商市场安排问题，重点是解决杭州等7个市的百货、纸张、文具、南北货、新药等4个主要行业如何渡过淡季的问题。这次会议，缓和了公私关系上比较紧张的情况，提高了私商的思想认识和经营的积极性，有助于进一步贯彻安排市场措施。5月28日，省委批转省政协临时党组关于召开这次会议情况的两个报告，推广其经验。

4月11日至16日 省工业厅召开全省私营工业会议，贯彻《全省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初步方案》。根据上年12月全国扩展公私合营计划会议与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公私合营工作必须贯彻稳步前进的又是积极的方针，个别合营与企业安排相结合。《方案》提出全省1955年的任务是：

(一) 扩展175户私营工厂为公私合营厂，这些厂1954年的职工14218人，产值8642万元。其中，纺织工业共111户，占175户中的74.41%。对这175个厂，国家将投资163万元。(二) 整顿巩固原有的公私合营厂，按照政策，做好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工作，发动群众搞好生产，发挥合营企业的优越性。(三) 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统一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

4月13日至5月19日 省委先后批转省人委第三办公室《关于七个市淡季市场安排和私商改造问题的意见》和第三办公室主任一力《关于安排市场与改造私商问题的发言提纲》。《意见》和《提纲》除了对解决私商经营存在的困难，提出安排私营零售商的几条措施外，还提出1955年全省改造城市零售商的初步计划：粮食、棉布、食油三个行业进行改造后的巩固提高工作；木材、烟酒、食盐、煤、茶叶、百货、文具、新药等9个行业，凡是条件具备的（如全行业经销、代销商品占营业额60%以上，向国营公司或合作社提出进货计划，按照国家牌价或政府核定的价格出售等），可以订立合同挂经销店的牌子。

4月25日 嘉兴市私营轮船行和私私联营轮船行批准宣布公私合营。5月1日成立公私合营嘉兴轮船公司。

5月初 省委召开1955年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30日，省委发出《关于1955年城市工作的指示》。会议和《指示》重申了1955年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任务。

6月1日 省委转发省工会党组《关于浙江省工会两年多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报告》对工会协助政府进行对资改造的工作提出下列要求：（一）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普遍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在职工群众中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并有计划地训练和培养干部，作好对资改造的准备工作。（二）在公私合营工业中，发动职工群众搞好生产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贯彻党的政

策，教育改造资本家；协助公股代表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主动输送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行政管理工作。（三）在加工订货的企业中，发挥增产节约委员会和劳资协商会议的作用，监督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发动职工群众讨论公私合同，开展劳动竞赛，保证如期完成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任务。（四）加强私营商业中职工的阶级教育，按照政策教育监督资本家接受改造，切实实现对私商改造的计划和要求。

6月7日 省委发出通知，提出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的意见；（一）成立了在省委领导下，由党、政、工各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的领导小组；（二）对有关部门干部进行“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教育，纠正管公不管私的思想和做法；（三）摸清对私营工业进行统一安排的新情况；（四）内部安排方案，应通过协商会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教育，制止和克服其消极经营的思想行为。

6月8日 省委批转工业厅厅长阎世印《关于全省私营工业会议的报告》和《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的报告》。《报告》中提出，对私营工业的改造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正确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在一些方面一视同仁的政策。（二）切实搞好现有公私合营厂，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密切结合。（三）本年以扩展中、小型厂的公私合营为主。办法是个别合营与全行业改造相结合，有合营条件的合营，没有条件的进行整顿改组，创造合营条件。（四）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同意暂由工业行政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党委工业部门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党委统战部负责督促、检查对私营企业改造和对人的改造工作。

6月底 全省上半年实行公私合营的厂为21户，占全年计划总户数的12%左右，产值占全年计划产值的15%左右，职工占全年计划数的22%左右。

7月1日 宁波市的百货、新药业，杭州市的百货、新药、

茶叶业，金华市的百货、茶叶、食油、新药、竹木业等私营零售商，已实行全行业经销。

7月24日 省委《关于浙江省1955年统一战线工作纲要》中，贯彻中央“业务归口”的规定：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工商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各地统战部门的责任是“综合情况，研究政策，督促检查，联系各方。”

8月16日 杭州市私营杭徽汽车公司实行公私合营。10月，杭州市东南汽车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并与杭徽汽车公司合并成立杭州汽车运输公司。

8月27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商业厅《浙江省1955年私营批发商安排改造的意见》。《意见》指出：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分别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安排与改造相结合。其具体作法是：（一）属于国家统购统销商品范围的行业，或货源已由国营、合作社商业全部或绝大部分掌握，私营批发商业业务停顿的行业，应由国营商业全行业包下来进行改造，尽可能按行业吸收使用其从业人员，其中有的可为国家代批经批，这一类行业要求在9月份前改造处理完毕。（二）部分货源已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掌握，其余部分货源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一时或较长时间内还不能代替者，应使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并对其进行部分改造，部分改造工作可在年底前完成。（三）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掌握货源较少或尚未掌握货源的行业，应使私营批发商和批零兼营批发商继续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者，可适当帮助其解决困难，以便加以利用并逐步进行改造。到年底时，全年私营批发商批发金额在全省商品批发总额中所占比重，已从上年占12.9%，降到占8.2%。

9月6日 省委转发《关于全省商业会议情况的报告》，同日，省人委批转商业厅《1955年浙江省私营零售商改造方案》。《报告》和《方案》对私营商业下半年的安排改造工作提出下列要求：

（一）确定在零售营业额中公私的比重，国营商业占20.84%，

合作社商业占27.78%，私营商业占51.42%（其中改造部分占23.96%）。（二）把私营零售商中的卷烟、酒、食盐、茶叶、木材、煤、百货、文具纸张、新药、图书等10个行业经过教育协商，签订合同和挂牌子，改造成为国营商业或合作社的经销店、代销店。

（三）改造处理全省私营批发商（1954年底全省2294家，从业人员8903人，其中职工23322人）的30%左右，计2700人，其中由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吸收2000人，委托代购700人。

9月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地、市、县各级分支机构，贯彻执行党对私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而稳步地进行改造”的方针，逐步纠正了不重视或不愿对私商贷款的思想。至9月底全省对私商贷款余额为105万元，得到贷款的私商在1万户以上，约占私营零售座商总数的18%，有效地配合了对市场的安排和对私商的改造工作。

9月底 全省私营商业经过第二季度全面安排，私营纯商业零售额转变了第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2.09%的情况，第二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23.92%，第三季度又比上年同期增长30.36%，私营零售额在公私商业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为49.98%，基本上达到了国家计划安排51%的水平。各地私商中基本上能维持经营并有所盈余的，约占私商总户数的70—80%。10月份，省委要求各地对各行业各户零售商的安排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是大体上能维持的行业，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应坚决停止退让；凡是还存在困难的行业，仍应继续贯彻安排措施；凡是安排过头的行业，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应适当前进。

10月6日 杭州市有64家私营工厂实行公私合营，连原有公私合营工厂共87家，经过整顿合并为39家。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公私合营工业占31.7%，私营工业占21.9%。

10月15日至11月初 省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决议的精神。会议提出要以主动、积极、全力以赴的精神把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向前推进一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贯彻执行“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方式，把私营企业的安排、改组、合并和个别的淘汰很好结合起来，订出切实可行的私营工商业改造方案。这次会议有力地推进了对资改造向全行业公私合营发展，但会议片面地分析了浙江阶级斗争的形势，不适当地批判了“对资改造工作中的右倾思想”。这一片面性由于会后不久，被省委及时发现，作了纠正，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没有产生大的影响。

10月26日 省委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规划问题的通知》，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提出要加快改造速度。具体规划是：

（一）工业方面：（1）1956年计划扩展公私合营厂694家，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将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产值的80.96%；（2）1957年计划扩展932家，完成10人以上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工作；（3）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到1957年要达到占私营工业的95%左右；（4）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以改造10人以下的有动力的私营工厂为重点，并将10人以上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工业。（二）商业方面：（1）私营批发商的安排处理部分，在1956年要达到占批发商总人数的65.26%，在1957年要达到占总人数的87.51%，其余部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安排处理；（2）私营零售商改造（以经销为主）部分，在1956年达到占私商零售额的55.2%，在1957年达到占私商零售额的65.8%，其余部分留待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改造。

11月下旬 全省对资改造出现公私合营的高潮。

工业方面：26日，全省有15家私营缫丝厂实行公私合营。27日杭州市43家私营绸厂实行公私合营。到11月底，全省已有公私合营工厂273家，产值占4个职工以上私营工厂总产值的41.8%；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三者合计已占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的66.49%。到12月底，宁波市已有纺织、机器、卷烟、酿酒、粮油等8个行业194家私营工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地方国营和

公私合营工业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已占82.62%；温州市实行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值已占原有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8.2%。

商业方面：至12月，宁波市有12个行业、269户私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国营和公私合营商业在全市商品零售总额中已占49.68%；同时，杭州市的棉布业、国药业、百货业，嘉兴市的棉布业、新药业，金华市的棉布业和湖州市的绸布业的私商也都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交通运输业方面：到12月，全省已纳入公私合营的汽车132辆，占全省私营汽车数的22.5%；已纳入公私合营的轮船54艘，占全省私营轮船数的30%。在金华、永康、温州等三市县已将部分分散的私营汽车、轮船实行联营，为公私合营作了准备。1月1日，温州市公私合营温州轮船公司成立。

12月7日 省委批转工业厅党组《关于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工作中几个政策性问题的意见》并作了补充。其中明确了以下几个政策性问题：（一）在扩展公私合营中，对于确实是产不抵债的企业，资本家又无其它财产补偿的，应当通过政府依法判决变产还债，然后改组其企业，接受其生产任务，吸收其工人。（二）对于弃厂出走又回来的资本家，因其产权仍旧存在，原则上应当加以安排，但本人要作检讨。（三）对于判刑缓期执行已回厂在工作中管制的资本家，可以酌情分配工作，但要防止他们破坏。（四）对于家厂不分的企业，有些未入帐而实际为企业使用的财产，应分清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凡属生产资料一律作为企业财产，避免资本家逃资，如果属于生活资料可与资本家协商解决，一般应适当放宽，不必过分计较。

12月13日至20日 省委召开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会议决议指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正在迅速前进，农业合作化高潮已在全省范围内到来，要求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步伐，与之相适应。过去主要采取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和经销代销等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不能适应全面改造的要求。对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必须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地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决议要求：在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全部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将全部个体手工业和绝大多数的小商、摊贩，通过合作化方式组织起来。省委并对私营工商业、运输业、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作出具体规划。随后，于12月下旬举行的浙江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也通过了与上述内容相似的决议。

12月14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大力宣传在一切重要行业中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形势，以及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态度，积极参与与支持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

12月16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订出向全省工商界传达全国工商联一届执委会二次会议精神的计划。在一个月內，全省工商业者80%以上听过传达，许多工商业者纷纷表示要带头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2月17日 省委财贸部制发《浙江省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第三次草稿）》，阐述了本省对于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主要内容：（一）二万人口以上主要市镇建立国营专业公司或综合公司，其他一般城镇由供销合作社建立专业商店或综合商店，统一领导当地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的零售商店、合作商店和私营零售商店。（二）原企业内的职工和资方实职人员一律包下来安排工作，资本家所有的资本，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在内，一律折价入股，按股给以固定股息，股息率在中央统一规定前暂按2厘至6厘（即年息2%—6%）之间发给。（三）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有计划地逐步调整商业网。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到1956年底争取达到

70%左右，到1957年争取达到90%左右，以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渐把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过渡到国营商业。

12月底 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占34.9%；合作社营占6.3%；公私合营占26.2%；私营占32.6%。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及其他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合计已占72.19%，私营占27.81%。全省商品批发总额中：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合计已占91.8%，私营占8.2%。

1956年

1月7日 省委发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指出要做好如下四项准备工作：（一）对干部、工人群众、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二）调查研究，制订规划；（三）建立组织机构，按行业归口；（四）有计划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

1月 全省各级民主妇联向私营工商业者的家属开展了广泛的教育工作，深入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政策，解除她们的顾虑，提高她们的认识。杭州市机铁、丝织、棉布、百货、国药、饮食等6个行业的1878个资方家属中，有95%的成年家属分别受到市妇联组织的2至6次教育。

1月15日 省委提出加速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意见：一、在城市先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后改造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二、先挂牌子，后处理具体问题；三、对资本家人员先安排地位，后解决工薪问题；四、先搭架子后合营，省级专业公司10天内必须搭起架子，并上下挂钩；五、要大张旗鼓宣传，全面发动群众；六、领导动手，全党发动。

1月17日 中共杭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加快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杭州市要“在三天之内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当天下午至第二天，杭州市干部、职工、青年学生、工商业者及其家属有25万余人听到市党代会决议的传达。18日，杭州全市锣鼓

喧天，鞭炮不绝，一片欢腾景象，工商业者及其家属纷纷涌向市工业局和市商业局，申请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几天内，宁波、温州、嘉兴、湖州、金华、绍兴等6个城市，和杭县、萧山两个直属县，以及建德、金华等专区，市、地或县委都召开了工商界座谈会，工商业者纷纷申请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

1月17日至21日 为适应工商业公私合营对各行业实行归口管理的需要，省级建立了7个工业专业公司，增设了4个商业专业公司，市级建立了21个工业专业公司，增设了27个商业专业公司。以后，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全省在工业方面新成立了47个专业（或综合性的）公司，在商业方面新成立了60个专业（或综合性的）公司。

1月18日 省委发出《关于成立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由李丰平、吴宪、杨思一、阎世印、余纪一、孙章录、方琦德、陈修良、谷扩如、徐婉珍、文芸、宋宏等12人组成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李丰平任组长、吴宪任副组长，3月12日，省委通知增补余纪一、孙章录为副组长。

1月18日 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金华、绍兴7个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作好如下准备工作：1. 建立了统一领导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领导小组，抽调和训练了2219个专门干部，按行业建立了一批专业公司；2. 对干部、职工、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3. 各市完成了一批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1月19日至22日 四天内，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金华、绍兴等7个市，先后批准了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中工业企业有186个行业，1464户，占7个市私营工业总户数95.4%，未申请合营的只余71户，商业企业21812户，占7个市私营商业总户数的97.3%，未申请合营或申请合营未获批准的

只余610户。由于这7个市的私营工业占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的59.7%。7个市的商业占全省私营商业营业额的38.2%，7个市私营工商业95—97%实行公私合营，对全省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有着决定意义的胜利。在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四天内，各市张灯结彩，敲锣打鼓，有35万多人参加庆祝游行、庆祝大会和联欢晚会。

1月22日 省委财贸部发出《关于七个城市私商改造第二步工作的初步意见》，主要是：进行补课教育；抓紧生产和经营；搞好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23日开始，温州、金华、宁波、杭州、绍兴等市陆续开展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后的清产核资工作。24日，省委提出7个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主要任务是：立即抓紧搞好生产和扩大物资交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工作。对于一部分“夫妻店”，不实行清产核资和定息，仍然维持经销代销的形式。

1月23日 省工商联（筹）副主任汤元炳代表我省已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7个市的私营工商业者向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报喜。同日，由原私营工商业中的青年职工组成的青年突击队，杭州市已经发展到500多个，嘉兴、湖州、绍兴、金华等市也已经组织了92个。青年突击队在提高生产、改善经营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发挥了带头作用。

1月下旬 省商业厅发出《改造中小城镇私营商业的意见》。提出改造的形式：对资本家商店一律按行业分别归口实行公私合营，小商业中的座商，愿意公私合营的实行公私合营，要求组织合作商店的可按行业组织合作商店；摊贩，有的可同各该行业的座商一起实行公私合营，有的可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有的可代销或代销兼代购，有的也可暂时维持原状。改造的步骤：第一步，按行业建立专业公司或专业商店，分别成立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报政府批准；第二步，清产核资、人事安排、抓紧生产经营、保证市场供应；第三步，调整商业网，研究处理工资

问题，改善经营管理。掌握政策方面，暂不划分阶级，纯商业雇佣职工3人以上算资本家，雇佣职工2人以下算小商贩，饮食业、服务业雇佣职工4人以上算资本家，3人以下算小商贩。定息，暂时按月息4厘5毫（4.5%）计算。

1月24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的《关于对中小城镇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的工会工作的初步意见（草稿）》中提出，中小城镇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的工会工作大体分四步进行：（一）做好准备工作；（二）发动群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用搞好生产、营业的实际行动迎接公私合营，并准备好合营前的工作；（三）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调整工会组织等工作；（四）改善生产管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1月25日 全省杭州、宁波、温州等7个主要城市的私人建筑业共181家已经完成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杭州市的办法是吸收其全部人员，其中部分技术人员由国营公司吸收，其余部分安置在房管处，建立修建组织，担任本市公私房屋的修理任务。其它市的办法，有建筑公司吸收组织他们担任本市修理工作的，也有组织合作社的。

1月25日 省委组织部和省委财贸部就私营商业公私合营后，对私商从业人员的安置问题，联合发出通知：一、对私商从业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应该全部妥善安置。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今后所需人员可以从归口安排的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中调剂使用。二、行业已公私合营或该店已倒闭者，原有国营公司、合作社所雇佣的私营商业人员都应正式录用，或与正式职工同样对待。三、资方实职人员根据量才使用和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原则，予以安置。对进步分子和有代表性人物，在工作上、政治上要适当安排；一般可以安排当副职，有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的，也可以安排当正职；对代表人物可以分配做专业公司副经理；对一般人员量才使用；对老弱的资方实职人员要适当照顾，本人已无法工作愿由子女接替的可以允许。四、资本家家属在原企业确系参加工

作者，可以安置工作。

1月31日 省人民委员会针对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高潮中所发生的一些影响生产的问题，特向全省各市宣布了如下三条工作纪律：一、服从上级命令和指示，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二、坚持工商业者自愿原则，不许强迫命令；三、不得乱提口号，随便处理政策问题；严禁违法乱纪。

2月3日 省委批转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城镇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在小城镇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大体分为三步：第一步，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第二步，组织私营工商业申请公私合营、手工业实行合作化的高潮和生产高潮，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第三步，进行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逐步改进工资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企业。在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全过程中，结合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形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工商业，自愿实行公私合营的，可全部接受。只雇佣三个职工以下的小工业和小商中的座商，如果不愿意参加公私合营，可以走合作化道路，也可以实行代购、代销或经销。对于摊贩，主要实行代购、代销或经销。

《意见》强调要注意掌握坚持自愿原则，在搞好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做好清产核资、私方人员安排，以及定息、工资等工作。

2月中旬 全省资本主义汽车业和轮船业已基本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3月1日至9日省交通厅在全省第四次交通会议上部署：汽车业和轮船业要在上半年订出定息方案，提前进行合营后的经济改组工作。

2月20日 省委统战部制订《关于对全省工商业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的规划（草案）》。提出：除了通过企业的改造，同时改造资本家和组织资本家参加社会活动以进行思想教育外，要通过学习会、训练班和讲座等形式，有计划地对资本家进行教育。要求在1956年内，全省50%左右的资本家，经过训练班1至2个月

的教育，把全省40%到50%的资本家培养为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

2月22日 省委在批转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估工作向省委的报告》中指出：清产核资一般只限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对于为数众多的小商店，原则上不搞清产核资，仍然保持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雇佣一二个职工的小商店，如果职工与业主均愿意清产核资，在资本较大、家店易于划分而又有需要的原则下，也可以清产核资。

2月23日 省委批转省委财贸部《关于当前本省私营商业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有些地区和部门，不合理地收缩商业网，不便于消费者，又影响商品推销，应当纠正。对公私合营后的核算问题，《报告》指出：本年1月15日以后批准公私合营的行业，在半年内应遵照国务院规定保持原有经营、服务制度。凡采取集中核算的应立即取消集中核算。1月15日以前批准公私合营的行业，因采取集中核算而影响营业的，也应取消集中核算。1月15日以前批准公私合营的小座商，如果其店铺至今没有合并，其行业应取消集中核算，改为各店单独核算。少数城市把某些行业的近百户以至几百户摊贩组织大合作社，采取统一核算等办法的，应把他们改组成为国营代销或改组成为几个规模较小的合作组。

2月29日 由于有些地区（除杭州等7个市外）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不少工厂未能完成生产计划，经济改组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省委批转省委工交部《关于资本主义工业在改造中加强生产领导进行经济改组的几点意见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主要意见是：一、除个别外，私营工业在公私合营后半年内不进行经济改组。主要任务是组织生产高潮。二、已进行经济改组的地区、行业，应认真检查一次，解决存在问题；在改组中，防止盲目迁厂、并厂；三、某些急需改组的行业，应在有利生产、便利群众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原有设备，经过充分准备后，方准进

行经济改组；四、凡资本主义工厂，在改造中不得直接过渡到国营。

2月底 全省218个有2000以上人口的城镇，对私营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公私合营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已基本上完成。到3月底，全省967个小城镇（含二千以下人口的小城镇）中，已有679个完成了改造工作，占70.2%。

3月6日 省委批转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的准备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一）新公私合营企业目前主要是做好生产经营和清产核资工作，暂不进行私股的定息工作。（二）先在杭州、宁波、温州三个市的若干行业及某些县的若干城镇进行定息的典型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全面展开。（三）在党内、外为推行定息做好宣传教育。（四）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结合做好定息的准备工作。

3月14日 《浙江日报》发表题为《认清代销的必要性，扩大对小商店的代销业务》的社论，阐述对私营小商店的社会主义改造，应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一般继续保持代销、代购、经销和部分自营的形式，逐步增加其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

3月15日 温州市全市工商业者约3100余人，开始每周参加4小时的经常性政治学习。4月5日，温州市举办第一期工商界讲习班，学员272人，4月9日、5月14日，杭州市、金华市也先后分别举办第一期工商界讲习班。这种讲习班一般由各市工商联在有关部门配合下举办，为期三个月。参加学习的学员，主要是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也包括少数小业主骨干和资方家属。

3月中旬 金华市在对资改造中，曾经错误地把私营的被服、酿造、针织等8个厂和戏院、浴室、理发等31户商业服务业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但很快纠正。

3月中旬 省工会联合会向全省职工发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取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号召。到3月底，全省参加厂际竞赛的职工近8万人，分布在19个行业、742个工矿企业。

到4月底，仅7个市47个县的厂矿企业中就有10多万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

3月21日 杭州等7个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后的清产核资工作，除绍兴、嘉兴、湖州三个市的个别行业外，其余全部结束。资方在职人员中，少数进步分子调任专业公司经理、副经理，其余均在原厂、店任原职。

3月21日 由于各地在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的高潮中，对小商业改造的形式，仍应以代销、经销为主的思想不够明确，对小商业也采取了清产核资、定息、拿工资的办法，经过调整，杭州等7个市清产核资的面仍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21.9%。其中，湖州占35%，而有的小城镇竟占80%以上。为此，省委通知各地要严格控制清产核资的面，规定小城镇清产核资的面一般不超过总户数的2—3%，大城镇一般不超过5%，并组织干部到各地进行检查和纠正。

3月 各地在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出现单纯从管理方便出发，进行经济改组的现象。有的城市将众多的座商合并成为少数大店；有的将几个集镇上的上鞋，理发、茶食店摊都集中到一个集镇上去；有的将城关几十户流动鞋店、摊贩等并为一户，固定在城里，等等，以致营业下降、收入减少，影响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积极性，造成消费者的不便和不满。为此，省委重申经济改组工作必须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反对不经调查研究的盲目合并改组，也要防止不积极作改组的准备。要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按行业调查研究，统盘考虑，订出合并、编组、人员调整、维持原状和组织送货下乡等改组方案，经领导批准后执行。

3月底 全省4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原有4966户，产值66268万元；已经公私合营的（包括老合营厂）户数，占私营工业总户数的82%，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3.09%。全省私营商业（包括座商、摊贩）共238739户，直接过渡为国营、合作社的占1.66%，改为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占3.31%，改为合作商

店（统一核算）的占5.87%；改为合作小组（各负盈亏）或实行代销或自营的占89.16%。

4月23日 为贯彻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精神，省民主妇联、省工商联（筹）和民建省工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所属组织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一致行动，通过各自的基层组织，发动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及各专区、县镇的工商界妇女听取传达，组织学习，接受对资改造的教育。5月7日，省委又批转省委统战部和省妇联党组的报告，要求各市、镇在6月中旬以前认真做好上述会议的精神的传达工作，发动95%以上的工商界妇女受到教育。5月12日和21日，温州市和杭州市先后召开工商业者家属与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其它专区、市、县也相继召开了同样的会议。工商界妇女普遍听到了全国两个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

5月2日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会议开幕。会议选举产生了省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109个执行委员，正式成立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5月9日 杭州等7个市和丽水、衢县、兰溪等县的工商界青年，在青年团和民主青联的指导下，成立了“工商界青年学习委员会”和“学习班委会”，组织工商界青年学习时事政治。

5月15日 据宁波、嘉兴、金华、建德四个专区统计，调整商业网的工作已经完成的有1个县，已经搞好试点的有27个县，尚未进行的有17个县。为了准备迎接商业旺季，各地都加快了调整商业网的速度。到6月19日，全省新的农村商业网初步形成。到8月底，农村商业网下伸工作基本结束，约有5000家小商店从集镇迁到农村营业，提高了营业收入，方便了农民。

5月 湖州市私营工商业和温州市私营商业分配1955年盈余。湖州市分配盈余的177户中，资方所得平均占盈余总额的20.92%。温州市42个商业行业中，资方所得平均占盈余总额的24.6%以上。

6月底 全省公私合营企业的清产估价工作基本结束。全省有

定息的资本家、资方代理人和小业主共27541人,核定资金为4990万元。其中,资金在1万元以上的大户737人,占2.68%;2000元至1万元的中户4478人,占16.26%;2000元以下的小户22826人,占81.06%。

7月5日 杭州市有1万多名中小工商业者分别参加工商界讲座和学习会,学习时事政策。至7月中旬,全省据69个市、县统计,工商业者参加各市县工商联举办的学习班和经常性学习者有68000余人次。

8月8日至21日 省委召开全省工资会议,研究国营、地方国营、老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改革,初步确定了1956年全省各部门工资增长指标。9月18日,省委批转《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报告》,整个工资改革在年底进行完毕。

8月14日 省委常委通过《关于组织和帮助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三年(1956—1958)规划》,下达全省贯彻执行。规划要求对全省资本家及其代理人(23947人)凡是能够参加讲习班的(包括他们的家属以及一部分小业主),都动员组织他们自愿参加,使他们在三年内分期分批轮流学习一次,每期学习时间为二至三个月;要求在1956年下半年,各地、市委至少举办一期这样的讲习班。

8月20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的指示》。其中,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定股定息问题,提出清产核资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宽”与“了”的方针,从速结束;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不分工商、大小、盈余亏损、地区、行业,统一规定为年息5厘(5%),个别企业必要时可以超过5厘。不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参加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在自愿的原则下,组成分散、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对公私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问题,重申对所有

在职人员（包括私方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也应当尽可能安排他们继续担任企业的辅助劳动；对私方人员安排如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加以合理调整。对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中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问题，规定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条件，分期逐步予以增加。

8月21日 各市、县开始陆续发放公私合营厂矿和商店本年上半年私股的股息，到9月中旬，全省已基本发放完毕。利率一般为年息5厘（5%），老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股息高于5厘的可以不降低。公私合营厂矿私方共获得股息150万余元，公私合营商店私方共获得股息90万余元。私股定息占企业盈余的比例一般为20%上下，加上私方实职人员的报酬，私方实际所得比按“四马分肥”时占企业盈余25%左右（包括经理、厂长等酬劳金）的实际所得要多。从而私方人员认为这次发息“拿得多、发得早、领得快、手续简便”，普遍表示满意。

8月下旬 省商业厅召开7个市13个县公私合营商业公方代表座谈会。9月中旬，省工业厅召开全省公私合营厂矿公方代表座谈会。9月至11月，省工商联先后召开公私合营商业、工业的私方代表座谈会。随后，各市、县也分别召开了类似的座谈会。通过这些座谈会反映情况、交流经验、解决问题，促进了公私合营企业内部公私共事关系的好转，既保证公方代表的领导权，又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9月底 全省新合营工厂有2400余家，经过经济改组合并为1000家左右。其中7个市，在1955年底有私营工厂1800余户，已改组为303户。到1956年12月底，全省公私合营工厂已由原来的3430家，合并为2290家。在并厂中，主要采取以先进带后进，以大带小的方式，也有一些小厂并成大厂或并入国营工厂的。经过改组合并，逐步克服了在私营期间各工厂企业机构臃肿，制度混乱的

状态，生产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如杭州市170多个丝织厂合并为26个厂后，全行业生产能力提高20%左右。

9月底 为支持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生产增长后资金的需要，全省人民银行对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放款余额达564万元，比1955年底增加189.56%。

10月5日 省商业厅发出通知：资本家在“五反”中坦白的账外资金，本人要求退回的，可以退回。小业主出租的房屋、店堂可以不核作资产。职工在企业中的股权原则上不动员献股，机关干部自愿献股的可以接受；对资本家、小商贩、手工业劳动者一律不接受献股。

10月 全省参加工商界讲习班学习的已经有4042人，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的私方人员，参加学习会、讲座和经常性学习的，共有22987人（约占私方人员总人数的96%）。杭州等7个主要城市的私方人员家属，参加学习的共有5535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资产阶级分子中的进步分子已经占到30—40%左右，并有发展成为多数的趋势。

10月 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有21687人，约占私方人员总数的90%以上，其中在二、三季度评为先进工作（生产）者的1368人，占参加竞赛总人数的6.3%。

12月 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工作基本结束。资方人员的原任职务，原则上不动，继续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其中的进步分子提任为专业公司、大厂或专业（中心）商店的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等职务。

12月底 全省公私合营工厂（经过改组、合并）2290家，占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厂总数的92.6%；职工数135233人，占98.6%；产值77891万元，占99.5%。全省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已经改造者，按从业人员数和营业额计都在95%左右。全省所有私营汽车1000辆和私营轮船130艘，均已按情况或纳入国营或改造为

公私合营。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定息发息、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工作也已基本结束。至此，全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基本完成。在1956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419417万元^①，比上年增长12.5%。其中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133322万元，占31.8%，比上年增长26.4%。

1956年同1949年比：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7.43%，其中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增长279.88%；工业企业总数减少56.18%，职工总数增加100.68%；商业总户数减少20.32%，从业人员增加20.2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601.36%。

（历年统计数根据省委统战部1959年5月为编写《十年来浙江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统计的资料和省统计局《浙江省发展国民经济十年来的伟大成就》（1949—1959）。

（项 雷 王革新 杨晓彤执笔）

^① 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统 计 表

说 明:

1. 本统计表按照全国丛书编辑部统一编制的表格, 由省统计局为主负责填写和审定。

2. 货币额一律换算为现行货币; 计算数字, 一律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表 1 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户 数	%	职工数 (从业人员)	%	资本 额	%	产 值 (销售额)	%
合 计	223966	100	444419	100	—	100	125712	100
工 业	7589	3.3	99593	22.4	4455		31715	25.2
商 业	175539	78.4	284367	64.1	—		90424 ^(注)	71.9
饮食业	20834	9.3	29168	6.5	—		2525 ^(注)	2.9
服务业	19865	8.9	30791	7.0	—		1838 ^(注)	0.8
交通 运输业	—		—		—		—	
金融业	139		—		—		—	

注: ① 商业、饮食业的销售额和服务业的收益额是1950年的金额数

② 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表 2

工业所有制结构的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户 数	合 计	7672	100.0	7870	100.0	8581	100.0	7845	100.0
	地方国营	74	1.0	185	2.4	341	4.0	442	5.6
	合作社营	3		15	0.2	107	1.2	211	2.7
	公私合营	6	0.1	20	0.2	67	0.8	83	1.1
	私 营	7589	98.9	7650	97.2	8066	94.0	7109	90.6
总产值(万元)	合 计	35150	100.0	42836	100.0	60211	100.0	69531	100.0
	地方国营	2936	8.4	7368	17.2	12418	20.6	18868	27.2
	合作社营	10		348	0.8	931	1.5	2863	4.1
	公私合营	489	1.4	1041	2.4	2082	3.5	3352	4.8
	私 营	31715	90.2	34079	79.6	44780	74.4	44448	63.9

变化 (1949—1956)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8000	100.0	7348	100.0	6264	100.0	3362	100.0
456	5.7	471	6.4	493	7.9	659	19.6
279	3.5	399	5.4	406	6.5	231	6.9
87	1.1	122	1.7	236	3.8	2290	68.1
7178	89.7	6356	86.5	5129	31.9	182	5.4
88413	100.0	100623	100.0	105479	100.0	133322	100.0
26446	30.0	33652	33.5	36854	34.9	53514	40.2
3626	4.1	4947	4.8	6661	6.3	1562	1.2
8236	9.2	18277	18.2	27605	26.2	77891	58.4
50105	56.7	43747	43.5	34359	32.6	355	0.2

(单位: 万元)

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

表 3

年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小计		100	42209	100	69874	100	71182	100	95663	100	109198	100	118841	100	113879	100
国营			10478	22.2	25220	36.1	40755	57.3	59667	62.4	86381	79.1	80787	68.0	84933	74.5
合作社营			224	0.5	1001	1.4	4341	6.1	5379	5.6	7480	6.8	26846	22.6	21049	18.0
公私合营			68	0.1	512	0.7	799	1.1	1310	1.4	1286	1.2	1457	1.2	6944	6.1
私营			36439	77.2	43141	61.8	25287	35.5	29289	30.6	14051	12.9	9751	8.2	953 ⁽¹⁾	1.4 ⁽¹⁾
小计		100	61119	100	86980	100	97928	100	121631	100	133085	100	135920	100	158030	100
国营			3233	5.3	8333	9.6	12477	12.7	14359	11.8	14397	10.8	28038	20.6	43674	27.6
合作社营			3901	6.4	10945	12.6	27666	28.3	40500	33.3	65734	49.4	43544	32.0	46073	29.2
公私合营					2		83	0.1	72	0.1	84	0.1	177	0.1	55072	34.86
私营			53985	88.33	67700	77.8	57702	58.9	66700	54.8	52870	39.7	64161	47.2	13211	8.36
总计		100	108328	100	156854	100	169110	100	217294	100	242283	100	254761	100	271909	100
国营			13711	12.6	33553	21.4	53232	31.5	74026	34.1	100778	41.5	108825	42.7	128607	47.3
合作社营			4125	3.8	11946	7.6	32007	18.8	45897	21.1	73214	30.2	70390	27.6	67122	24.7
公私合营			68	0.1	514	0.3	862	0.5	1382	0.6	1370	0.6	1634	0.6	35396	13.0
私营			90424	83.5	110841	70.7	82989	49.1	95989	44.2	66921	27.7	73912	29.0	40784	15.0

注 (1) 参加合作社的私营商业

表 4 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变化 (1949—1956)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饮食业	合计	20834	100	24511	100	28964	100	27413	100	29989	100	25805	100	33104	100	25215	100
	国营																
	合作社营													611	1.8	21847	86.5
	公私合营													3		1303	5.2
服务业	合计	20834	100	24511	100	28964	100	27413	100	29989	100	25805	100	32490	98.2	2065	8.2
	国营			19865	100	21454	100	19309	100	20144	100	19443	100	18762	100	17122	100
	合作社营															63	0.4
	公私合营													57	0.3	1840	10.7
私营			19865	100	21454	100	19309	100	20144	100	19443	100	18705	99.7	5413	31.6	

注：1950年至1954年服务业中包括私营出版社、公共汽车、轮渡、娱乐场所、镶牙、补眼等业。

表 5

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汽车数 (辆)	合 计	1343	100.0	1654	100.0	1897	100.0	1911	100.0
	国 营	323	24.1	634	38.4	819	43.2	949	49.6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35	2.6	49	2.9	45	2.3		
	私 营	985	73.3	971	58.7	1033	54.5	962	50.4
轮船数 (艘)	合 计	130	100.0	130	100.0	127	100.0	146	100.0
	国 营	17	13.1	17	13.1	24	18.9	16	11.0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113	86.9	113	86.9	103	81.1	130	89.0
货运量 (万吨)	合 计	108	100.0	182	100.0	246	100.0	359	100.0
	国 营	97	89.8	160	87.9	215	87.4	326	90.8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1	0.5	2	0.8	1	0.3
	私 营	11	10.2	21	11.5	29	11.8	32	8.9

注：不包括手车、木帆船，货运中不包括个体货运量。汽车指载货汽车和载客

的变化 (1949—1956)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1817	100.0	1856	100.0	1808	100.0	1926	100.0
1080	59.4	1166	62.8	1230	68.0	1762	91.5
31	1.7	41	2.2	119	6.6	164	8.5
706	38.9	649	35.0	459	25.4		
155	100.0	159	100.0	150	100.0	157	100.0
25	16.1	26	16.4	26	17.3	105	66.9
2	1.3	5	3.1	49	32.7	52	33.1
128	82.6	128	80.5	75	50.0		
451	100.0	626	100.0	667	100.0	1410	100.0
410	90.0	514	82.1	551	82.6	789	56.0
				4	0.6	504	35.7
2	0.4	3	0.5	6	0.9	116	8.2
39	8.7	109	17.4	106	15.9	1	0.1

汽车的合计数轮船不包括拖轮。

表6

金融业所有制的变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户 数	合 计	136	100.0	42	100.0	26	100.0	3	100.0
	国 营 银 行	2	1.5	2	4.8	2	7.7	2	66.7
	公私合营银行	4	2.9	5	11.9	7	26.9	1	33.3
	私营银行钱庄	130	95.6	35	83.3	17	65.4	—	—
存 款 总 额	合 计	561.63	100.0	3126.15	100.0	9769.00	100.0	17474.16	100.0
	国 营 银 行	500.53	89.1	3048.00	97.5	9744.00	99.7	17455.00	99.9
	公私合营银行	3.81	0.7	51.77	1.6	17.00	0.2	18.16	0.1
	私营银行钱庄	57.29	10.2	26.38	0.8	3.00	0.1	1.00	—
放 款 总 额	合 计	182.25	100.0	166.64	100.0	缺	100.0	8729.85	100.0
	国 营 银 行	138.09	75.3	151.00	90.6	2619.00	—	8684.00	99.5
	公私合营银行	2.09	1.1	8.49	5.1	缺	—	45.85	0.5
	私营银行钱庄	42.07	23.1	7.15	4.3	缺	—	—	—

化 (1949—1956)

(金额单位: 万元)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3	100.0	3	100.0	3	100.0	3	100.0
2	66.7	2	66.7	3	100.0	3	100.0
1	33.3	1	33.3	—	—	—	—
—	—	—	—	—	—	—	—
18024.90	100.0	24403.00	100.0	27286.00	100.0	28839.00	100.0
18011.00	99.9	24398.00	100.0	27286.00	100.0	28839.00	100.0
13.90	0.1	5.00	—	—	—	—	—
—	—	—	—	—	—	—	—
15908.01	100.0	28365.00	100.0	53609.00	100.0	65436.00	100.0
15868.00	99.8	28365.00	100.0	53609.00	100.0	65436.00	100.0
40.01	0.2	—	—	—	—	—	—
—	—	—	—	—	—	—	—

表 7 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1949—1956)

(单位: 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私营工业总产值		31715	34079	44780	44448	50105	43747	34359	355
加工、订货、 统购、包销 收购部分	总 产 值	2305	7353	20666	27544	31827	33195	25742	
	占私营工业总 产值比重 (%)	8.3	21.6	46.2	61.9	63.5	75.8	74.9	
自产自销部分	总 产 值	29410	26726	24114	16904	18278	10552	8617	355
	占私营工业总 产值比重 (%)	91.7	78.4	53.8	38.1	36.5	24.2	25.1	100

表 8

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按私方投资金额分组情况

	私方投 资户数	%	投资总额 (万元)	%	其中在职私方		
					投资户数	%	投资总额(万元)
总 计	35111	100	5747.70	100	8474	100	2703.51
100万元以上							
50万元——不足100万元	4	...	292.40	5.09	2	0.02	127.50
10万元——不足50万元	32	0.09	534.04	9.29	19	0.22	297.55
5万元——不足10万元	70	0.20	466.76	8.12	31	0.37	211.69
1万元——不足5万元	792	2.26	1522.00	26.48	379	4.47	685.00
5000元——不足1万元	1083	3.08	719.26	12.51	534	6.30	364.42
2000元——不足5000元	2613	7.44	799.75	13.91	1245	14.69	373.74
1000元——不足2000元							
500元——不足1000元	30517	86.92	1413.49	24.59	6264	73.92	643.61
100元——不足500元							
100元以下							

表 9 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比较 (1949—1956)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公私合营工业平均 每人劳动生产率 (元)	2948	3761	3429	4149	6895	6343	5717	5760
与1949年比较 (%)	100	127.5	116.3	140.7	233.8	215.1	193.9	195.3
私营工业平均每人 劳动生产率 (元)	3184	3168	3636	3976	4743	5528	6181	1874
与1949年比较 (%)	100	99.5	141.2	124.9	149.0	173.6	194.1	58.9

表 10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增长情况 (1949—1956)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户 数	6	20	67	83	87	122	236	2290
与1949年比较%	100	333.3	1116.7	1383.3	1450.0	2033.3	3933.3	38166.7
总产值 (万元)	489	1041	2083	3352	8236	18277	27605	77891
与1949年比较%	100	212.9	426.0	685.5	1684.3	3737.6	5645.2	15928.6
户 数	7589	7650	8036	7109	7178	6356	5129	128
与1949年比较%	100	100.8	106.3	93.7	94.6	83.8	67.6	2.4
总产值 (万元)	31715	34079	44780	44448	50105	43747	34359	355
与1949年比较%	100	107.5	141.2	140.1	158.0	137.9	108.3	1.1
公 私 合 营 工 业								
私 营 工 业								

表 11 1949—1956年上层资产阶级人士安排情况

	合 计	副省长	副市长	副厅 (局) 长	副县长	副区长	市政协副主席
1949年	/						
1950年	/						
1951年	2	1				1	1
1952年	3	1	1				1
1953年	5	1	2				2
1954年	6	1	2				3
1955年	8	1	2				5
1956年	15	1	6			2	6

表 12

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总 人 数	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从 工 事 人 生 产 作 业 人 员	职 员	其 他			
		合 计	董 监 事	在专业公司的			正 副 厂 长					经 理	科 股 长 及	分 厂 长
				经 理	副 经 理	科 长								
总计														
杭州	1306	384		8			86	290	2	501	290	129		
宁波	340	150		4		10	64	72			190			
温州														
绍兴	117	28					13	15		56	33			
嘉兴	101	36	3	2			20	11	1	23	41			

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表 13

	总 人 数	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职 员	省市局顾问	市公司顾问	专 职 董 事	工程技术人员	其 他	
		合 计	分 局	副 局 长	在专业公司的			区商店主 任副主任	商店经理	副 经 理	商 店 科							(股) 长
					经 理	副 经 理	科 股 长											
总计																		
杭州	1279	697			15	1	168	513					18				3	
宁波	669	542	1	8	18			503				12						
温州																		
绍兴	901	317		4			27	182				104						
嘉兴	438	212		10	2			196				4			2		15	

表 14

私营工商业者区别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参加区别总人数	区别为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人数	金额	不在职原私方股东人数	金额
合 计	35371	23906	1422	30947	4689
工 业					
轻工业					
纺织业	8263	4722	334.7		
重工业					
商 业	18548	13010	635.5		
交通运输	1950	1389	192.9		
饮食服务	2333	1784	84.4		
金融 业					
其 他	4337	3001	174.5		

说明: 1. 进行区别工作的时间为1981年1月。

2. 进行区别的标准, 按雇佣工人数为准: 工业4人以下, 商业2人以下, 饮食服务业3人以下的区别出去, 资金多少不作主要标准。

3. 不在职及私方股东未加区别。